



股票代碼：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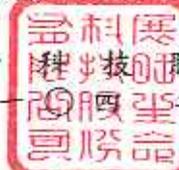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公司名稱：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86,527,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23,000,000股，共計209,527,000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65,270,0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230,000,000元整，共計新台幣2,095,270,000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15%計3,45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新股總數之85%計19,550,000股全數委由證券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19,550,000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142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約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 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0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75 頁。
-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 本公司係科技事業，屬於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c.com.tw>。
 - (二)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九 零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86,527,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4 年 7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11521 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30,000,000 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8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21955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95,27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時資本	1,000,000	0.05
現金增資	1,784,000,000	95.64
員工認股權	70,970,000	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00,000	0.50
合計	1,865,2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0-8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0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pwc.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文慶律師	
事務所名稱：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gtlaw.com.tw/about.html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5 樓之 1	電話：(02)2700-3355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周家駒	聯絡電話：(037)580-100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子郵件信箱： jonathan.chow@saviorlifete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田秀英	聯絡電話：(037)580-100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 ruby.tien@saviorlife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學名藥之競爭激烈，取代性高

不管是在哪國的市場，也不管該藥品是不是對病人很重要，最終必定流於價格的血拼，導致該學名藥的生命週期急速變短，甚至有的學名藥廠不願意生產毫無利潤的藥品而退出市場，這是大部份學名藥廠商必須面對的挑戰，當然也是不可避免的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雖然學名藥降價為一趨勢，然本公司開發藥品係以高單價利基型產品為目標，且專注於培南類抗生素，須要專廠專用進入障礙高。展旺經多年努力，躍居全世界前三大，在業界已是具有份量的知名培南廠商，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目前發開的 Ertapenem 屬專利到期前，已提早研發且申請 P IV 藥證，有利於爭取專利期剛過之學名藥市場商機。由於專利期剛過之學名藥價格相對較高，毛利也較高，故本公司將盡力爭取成為該學名藥之首批藥品供應商，將提升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競爭力。

(二)嚴格的審查，至藥證取得不易

藥品的上市必需經過嚴格的審查，以致藥證取得不易。本公司擁有多項全球市場的學名藥藥證，因此全球的學名藥產品之市場競爭及法令規範皆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成果。學名藥取得歐美各國法規機關的核准，需經過嚴格、耗時、昂貴的過程，難以準確預測審核結果及上市時間，皆可能使獲利水準受影響。雖然美國 FDA 已設立相當成熟的學名藥核准規範，但為了進行嚴格的品質把關，近年來，不斷提高審查標準(如 Quality by Design、Impurity Request、Stability Test 等)，以致審查缺失可能增加，核准之日遙遙無期，再加上美國 FDA 人力短缺，無法消化目前的所有案件，雖因 GDUFA 申請收費制度(Generic Drug User Fee)的實施，FDA 人力大幅增補，可望在未來 2~3 年得到改善，但在此過渡期間，過長的審查時間(3 年以上)，無形中大幅提高營運成本，嚴重影響產品未來的價值。投入研發學名藥到核准上市平均需要 4~5 年的時間，倘若市場需求在這段期間產生變化，亦可能使本公司無法回收所投入的研發等相關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好，產品開發管理能力強，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優於大陸和印度，對於開發利基特色產品具競爭力。自 2008 年起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大國原料藥及針劑藥的藥證，已行銷 20~30 個國家。本公司開創十年間，已建立了專職的法規單位，多年來的申請文件皆自行準備，且與歐美主要法規註冊專職團隊(CRO)合作，已有快速送件及通過批准流程的技術能力。更進一步隨時注意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以掌握最新法規變動的因應措施，近二年新領導團隊延攬了法規面，學有專才的資深經理人(CEO、COO 與 CTO)，法規面的風險雖無法完全排除，但已大幅降低。

二、營運風險

(一)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及美洛培南 (Meropenem) 等抗生素原料藥。

因應對策：

雖目前公司產品線較集中，將會限制未來成長動力。因此本公司興建竹南二廠，積極開發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塵無菌技術去發展柳菩林 (Leuqrolide) 的長效微米包體 (Microcapsule) 針劑，在製程中將結合本公司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 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 試產及量產等。除了進行開發外並與業界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多品項之研究開發，以期增加產品品項。

另 Ertapenem 專利將在 2017 年底到期，公司目前已在美國與台灣提出 Ertapenem 針劑的藥證申請，期許能力拼取得首批上市 (First To Market) 供應商資格，並在 2017 年專利到期之前上市，達到與少數廠商搶攻獨占市場的目的，以強化公司的市場價值與操作的靈活度。

(二)資本支出持續擴增，銀行借款增加

近年來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對原料藥的需求，積極投入擴廠增建計畫，但因製藥、銷售藥品過程中各國的銷售藥證取得相當費時，因此目前公司南科廠產能尚未能全數利用，致公司營收尚無法支應擴廠需求。所以公司除了取得股東增資的支持外，還必需透過銀行借款取得長期資金以支應擴廠資金需求，但這也使得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

因應對策：

1. 增加營業收入及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產品係學名藥，受限於銷售當地國家藥品管理單位規範，需經過查廠認證後始可銷售。目前本公司已陸續通過法規國家查廠 (如：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英國 MHRA、美國 FDA) 及 GMP 之取得，配合擴展產線、提高產能、拓展法規市場規模，將可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輔以改良產品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毛利率，以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促使營業利益產生。

2. 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庫存

本公司為因應價格向下之趨勢，已進行批量放大，並積極致力於製程改善及技術改良，以提高生產效率。其間已逐步降低有機溶劑和觸媒的使用，尤其鈀金屬觸媒的減量，有助於減低產品中鈀金屬的殘留量，也降低環境污染的可能性，如此一來，鈀金屬的存貨需求減少，可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獲利。目前重金屬觸媒 (Palladium) 之使用量已由 2011 年的 3 公斤降到 2013 年的 2 公斤，2014 年已執行 1.5 公斤，目前公司正在執行 1.2 公斤的減量測試。另一方面，公司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及調整成品庫存量也有助於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達九成以上，主要交易貨幣以美元為主，採購方面外購比例介於五成~六成，交易貨幣同樣以美元為主，由於外購比例低於外銷比例，其應收應付外幣

帳款相抵之後，本公司仍有外幣暴險部位，故美元匯率波動對於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即時系統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並控管收款期間，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此外，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自動避險效果。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75 頁之說明。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65,270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29號		電話：(037)580-100	
設立日期：93年1月30日		公司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年10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顧曼芹 總經理：柯榮順		發言人：周家駒 職稱：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田秀英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04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電話：(02)2700-3355		網址：http://gtlaw.com.tw/about.html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15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年6月1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00% (104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104年0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留堯生	
	法人代表：顧曼芹			0.22%	
董事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	張日炎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0.12%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恒德	
	法人代表人：呂宗憲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宜男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長	顧曼芹	
	法人代表人：林久翔			0.19%	
		總經理		柯榮順	
				0.07%	
技術長		潘世賢		0.08%	
營運長		游宏樞		0.08%	
副總經理		曾偉宏		0.16%	
財務長		田秀英		0.09%	
協理		陳文賢		0.10%	
資深經理		林明發		0.03%	
資深經理		江智榮		0.03%	
資深經理		林彥嵐		0.02%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29號、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11號		電話：037-580-100、06-505-1200			
主要產品：碳青黴烯類抗生素		市場結構：103年度內銷4%，外銷96%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115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69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1,018,801仟元 稅前純損：(355,790)仟元；基本每股稅後虧損：(2.12)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14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36~142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年9月1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二、推薦證券商於評估報告中對於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29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66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66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66
(三)公司沿革.....	66
二、風險事項.....	69
(一)風險因素.....	6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5
(六)其他重要事項.....	75
三、公司組織.....	76
(一)組織系統.....	76
(二)關係企業圖.....	7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暨研究發展人員.....	79
(四)董事及監察人.....	82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明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86
(六)發起人.....	86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7
四、資本及股份.....	91
(一)股份種類.....	91
(二)股本形成經過.....	9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9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9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9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2
十、併購辦理情形.....	105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情形.....	105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106
(一)業務內容.....	10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5
(五)勞資關係.....	129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3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30
(八)有無因應影氣變動之能力.....	13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3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3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份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131
(一)自有資產.....	131
(二)租賃資產.....	13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31
三、轉投資事業.....	132
四、重要契約.....	13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3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36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0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4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46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4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46
(六)財務分析.....	147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5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5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請之財務報告.....	15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5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5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53
(三)期後事項.....	153
(四)其他.....	15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53
(一)財務狀況.....	153
(二)財務績效.....	154
(三)現金流量.....	1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5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5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57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7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7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57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58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58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58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58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58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58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58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8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58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58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8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73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73

附件一、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四、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五、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及印度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本公司與主要競爭同業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廠商別	產品系列	產品認證	行銷方式	價格	目標客戶
展旺	美洛及亞胺之原料藥	美洛及亞胺產品已取得歐盟地區及美國查廠通過	透過代理商或自行銷售	中	歐洲、中南美洲、亞洲
中國大陸公司	美洛及亞胺之原料藥	美洛已取得歐盟地區查廠通過	低價競爭	低	中國大陸、中南美洲
印度公司	美洛及亞胺之原料藥	無	低價競爭	低	印度、東亞、中南美洲

(2) 本公司針對同業競爭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 大陸及印度等主要競爭同業採低價競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中，中國的原料藥競爭者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具低成本優勢，加上國家政策性支援，採低價搶市。印度廠商對於法令遵循相對較差，部分廠商對於生產設備規格並不重視，接連收到美國FDA警告信函，雖成本較低可採低價策略，惟客戶對其產品品質疑慮較高。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產品開發管理能力強、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均優於大陸與印度競爭同業，加上本公司產品已通過歐盟地區及美國之查廠，客戶對本公司原料藥的品質具有相對較高的信任。

(B) 本公司南科新廠美洛產線將陸續完成各國查廠，使產能擴增，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搭配代理商通路策略，提升歐美等市場佔有率，降低中國與印度廠商競爭之影響。

B. 各國藥品法規日趨嚴謹，提高競爭同業之進入門檻

在原料藥品市場中，歐美國家因管理法規日趨嚴謹，致註冊時程較久，長時間的審查大幅提高申請公司之營運成本，且大部分競爭同業之製程管理或法令遵循，尚無法符合歐美國家規範，僅能銷售至印度、中東等非法規國家市場，形成市場區隔。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產品已通過歐盟地區及美國之查廠，目前正積極布局高單價及高獲利之美國市場，擴增市佔率，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

(B) 厄他培南為新一代的培南類抗生素，全球各國專利多於106年11月到期，展旺藉由培南類抗生素之研發與技術優勢，成為目前全球少數可以製造出厄他培南的原料藥廠，且已於103年將厄他針劑產品向美國FDA提出簡易新藥上市申請，屆時將以優先進入市場之價格優勢，持續提升公司營收規模。

2.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損 355,790 仟元，且未來發展胜肽類產品尚須投入研發及擴廠支出，復截至 103 年底負債比率為 59%，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425,989 仟元及 878,887 仟元，有關本公司未來償還借款及履行對銀行團財務承諾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資本支出持續擴增，銀行借款增加

近年來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對原料藥的需求，積極投入擴廠增建計畫，但因製藥、銷售藥品過程中各國的銷售藥證取得相當費時，因此目前公司南科廠產能尚未能全數利用，致公司營收尚無法支應擴廠需求。所以公司除了取得股東增資的支持外，還必需透過銀行借款取得長期資金以支應擴廠資金需求，但這也使得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

因應對策：

A. 增加營業收入及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產品係學名藥，受限於銷售當地國家藥品管理單位規範，需經過查廠認證後始可銷售。目前本公司已陸續通過法規國家查廠(如：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英國 MHRA、美國 FDA)及 GMP 之取得，配合擴展產線、提高產能、拓展法規市場規模，將可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輔以改良產品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毛利率，以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促使營業利益產生。

B. 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庫存

本公司為因應價格向下之趨勢，已進行批量放大，並積極致力於製程改善及技術改良，以提高生產效率。其間已逐步降低有機溶劑和觸媒的使用，尤其鈀金屬觸媒的減量，有助於減低產品中鈀金屬的殘留量，也降低環境污染的可能性，如此一來，鈀金屬的存貨需求減少，可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獲利。目前重金屬觸媒(Palladium)之使用量已由 2011 年的 3 公斤降到 2013 年的 2 公斤，2014 年已執行 1.5 公斤，目前公司正在執行 1.2 公斤的減量測試。另一方面，公司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及調整成品庫存量也有助於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

(2) 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745,000 千元，其中 414,333 千元為 3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30,667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訂有財務承諾事項，要求本公司需維持以下合約規定之財務比例與標準，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每年審核一次，若有未符合財務承諾中任一比率或標準，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應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按月計付補償費：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未清償之中期放款本金餘額)]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民國 104 年起不得低於 2 倍；

D.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千元。

依據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A.流動比率為 113.40%，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為 142.19%，C.利息保障倍數為(9.27)倍，D.有形淨值為 1,293,399 千元，尚未符合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之承諾條件。依合約規定，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財務承諾中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但借款人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

本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日(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告)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完成，並依合約規定必須以未清償之借款餘額按年費率 0.1%每月支付補償費(設算每月可能最高補償費金額為新台幣 62 千元)直到改善完成日止，如本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之情事，惟上述補償費計付金額新台幣 62 千元，對本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A.與聯合授信銀行更改合約

依據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尚未符合上述(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之承諾條件，本公司已與聯合授信銀行團於 104 年 6 月更新借款合同，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由原本規定之不得高於 100%修改為不得高於 150%，自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司 103 年度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未有違反合約更新後財務承諾事項。

B.額外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來挹注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募資 350,000 仟元(以每股 25 元募集 14,000 千股)相關事宜，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收足股款，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符合聯貸合約相關規定；另未來仍將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及還款需求。

C.洽談其他銀行進行轉貸

本公司已向其他銀行申請 1,250,000 千元之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為 1,250,000 千元，其中 950,000 千元為 5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00,000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並已取得該銀行核貸通知，若於該核貸通知後三個月內聯合授信銀行團未通過本公司申請修改合約限制條款，則本公司可啟動轉貸之備案機制，解除因聯貸合約產生之相關財務承諾事項；若於三個月後要進行轉貸，其程序為銀行承辦窗口更新公司基本資料後再提案，經銀行放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重啟額度，作業時間約為 1 個月。惟本公司業已與聯貸銀行修改合約，且辦理完成現金增資進行改善，目前尚未有轉貸之計畫，而未來將再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轉貸機制，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來源應屬無虞。

本公司於 93 年設立，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尚處於營運擴展階段，因專廠專用特性，需投入大量資金建廠，除銀行團給予融資額度支應，也在各原始股東及董事之支持下，以每年至少 1-2 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擴廠之資金需求，未來在竹南新廠即將完工、逐步切入美國市場及下一階段厄他產品研發完成達可量產後，各階段性目標將逐漸達成，董事及股東並將於本公司有資金需求時予以支應，資金來源應屬無虞。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與同業相較具體競爭優勢及特色之說明。

(1) 與國內原料藥同業相較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培南類抗生素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綜觀國內上市櫃之同業資料，目前尚無從事生產相同產品之公司，故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較為接近之業者，選定中化成生技(股)公司(1762)、台灣神隆(股)公司(1789)及台耀化學(股)公司(4746)為比較同業。茲列表本公司及國內同業生產技術、產品類別及認證等資料如下：

公司 項目	展旺	中化	神隆	台耀
主要 產品	培南類抗生素 無菌注射原料藥	化學合成及發酵 之口服原料藥	抗癌學名藥之 口服原料藥	降膽固醇及中樞神經 系統之口服原料藥
專廠 專用	有	無	無	無
垂直整 合製劑 產品	有	有	無 (預計 104 年針劑 廠完工)	無
針劑廠 認證	歐盟查廠通過 美國查廠通過	無	無 (預計 107 年通過 查廠)	無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本公司之市場調查，本公司整理

A. 成熟的無菌生產技術

本公司是以「無菌操作法」量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廠，無菌原料藥廠關鍵區域的無塵室等級，比一般電子廠的無塵室最嚴格要求條件更嚴格，半導體廠無塵室係依循 ISO 14644-1 中 ISO 5 標準：每立方公尺不可有 3,520 顆 0.5 微米大小的粒子(可為無生物及微生物)；本公司無塵室等級除比照 ISO 5 外，尚需符合更嚴謹之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以下簡稱國際醫藥品稽查組織)規範：微生物污染限量為小於 1，即為上開 3,520 顆 0.5 微米大小的粒子不得為微生物。且必須要累積足夠的生產經驗和發展關鍵的參數，才有能力生產出低風險的無菌製劑，本公司無菌技術成熟，具有符合歐盟規範的設備及無菌操作技術，可生產無菌注射用原料藥及無菌注射針劑，並獲得美國、歐盟與日本官方查廠通過，領先國內同業，具有相當技術門檻。本公司培南類抗生素產品產線雖有專廠專用之限制，但未來若欲生產更具經濟效益之其他產品時，廠房仍可經過適當調整製程設備後，轉生產其他產品(如：胜肽類產品)，若要再轉回生產培南類抗生素產品，由於培南類抗生素產品專廠專用之特性，廠房經重新經過查廠認證，即可使用。

B. 專廠專用以提升產品品質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培南類抗生素無菌原料藥及針劑，須為專廠專用，以降低產品受到污染之風險，亦藉此建立高進入門檻，排除規模較小之競爭同業，另原料藥同業中化、神隆及台耀之產品屬性及其相關規範不同，尚不需達到專廠專用之規格，相對進入門檻較低，易增加同業競爭。

C. 原料廠與製劑廠皆獲國際認證，競爭力強

本公司已於 101 年完成針劑廠的建置，並已通過台灣、歐盟、巴西及美國認證，無論是在國內或是國際間，皆為少數原料藥廠及針劑廠均取得主要法規國家官方認證的廠商，產品已順利從原料藥，發展至針劑，將可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

(2) 與國際同業比較

由於培南類抗生素係屬醫院用藥最後一道防線，為用於注射用藥品，對於產品無菌的要求相當高，國際醫藥品稽查組織製造規範亦要求必須專廠專用以避免產品污染，相關法規相當嚴格，因此投入專廠專用之建廠經費與高階設備系統整合之資本支出龐大。此外，無菌製程之技術難度高，符合法規市場嚴格規範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製造廠商並不多。

在原料藥品市場中，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義大利廠商 ACS Dorbfar、中國大陸與印度的原料藥商，歐美國家因管理法規日趨嚴謹，且大部分競爭同業之製程管理或法令遵循，尚無法符合歐美國家規範，僅能銷售至印度、中東等非法規國家市場，提高競爭同業之進入門檻，形成市場區隔。本公司產品已通過歐盟地區及美國之查廠，目前正積極布局高單價及高獲利之美國市場，擴增市佔率，提升本公司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

由於培南藥品製造過程要求嚴格，若有製造品質異常，皆會遭受政府單位之警告，若製造廠未實施改善措施，情節嚴重者將禁止在該國家銷售產品。以美國為例，美國為學名藥的兵家必爭之地，學名藥廠皆以進入美國市場為目標，因此皆以通過美國 FDA 查廠為目標，本公司已於 101 年美國 FDA 原料藥廠查廠通過、103 年美國 FDA 原料藥廠複查(2 年 1 次)通過及 103 年底針劑廠查廠通過，代表本公司產品製造過程優良，品質無虞，皆符合藥品製造之所有規範，目前因尚待銷貨客戶取得美國銷售許可證而未出貨至美國。本公司由 101 年查廠通過至今皆未受 FDA 查廠警告(美國 FDA 警告係針對查廠缺失，而非銷售後之產品缺失)，反觀其他同業，皆受到美國 FDA 查廠警告且尚未改善完成，相對於這些藥廠，本公司良好的「優良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下簡稱 GMP)記錄正顯示本公司符合高水準規範，除可讓本公司產品順利在該市場銷售之外，亦吸引其他法規市場的客戶或同業合作，有利本公司於國際市場競爭。

2. 本公司未來發展胜肽類及蛋白質藥物之具體作法，暨所面臨之產業營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本公司未來發展胜肽類及蛋白質藥物之具體作法

本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無菌原料藥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借助原本培南類的技術與經驗選取技術門檻高、目前市場銷售價格較高之胜肽類藥品作為未來發展產品。胜肽類藥品是由不同種類的氨基酸所組合及排列而成，所產生不同療效之藥品。本公司所發展之胜肽類原料藥及針劑產品，其適應症如下表所列：

原料藥名稱	適應症
柳菩林(Leuprolide)	前列腺癌、子宮內膜異位、子宮肌瘤
特立帕肽(Teriparatide)	骨質疏鬆症
艾塞那肽(Exenatide)	糖尿病
利拉魯肽(Liraglutide)	糖尿病

上述胜肽類學名藥產品由本公司新興事業研發部門主導，並搭配其他研發部門共同開發。胜肽類產品與本公司培南類產品在無菌廠房設計、法規依循、製程與設備之確效與操作原理等方面相同，得運用在胜肽類產品，應可縮短開發的時程。胜肽類產品目前處於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階段，未來將陸續進行產品量產試製、產品品質測試驗證、註冊及取得銷售許可，為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之一。對於長期目標蛋白質藥物目前尚處評估階段，尚未有明確之發展計畫。

(2)本公司目前開發之胜肽類及未來欲開發之蛋白質藥物之產業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產業風險	因應措施
①藥品上市審查嚴格，藥證取得不易	本公司已有美洛及亞胺等產品於83個國家完成註冊，並配合銷售客戶於30個國家取得銷售許可證的成功經驗，已具有快速送件及通過批准流程的技術能力。
②藥物品質與安全管理法規(GMP)查廠風險	本公司有多國查廠成功的經驗(如：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符合GMP之製程與品質管理、設備確效、無菌製程與環境控管等，可以複製上述相關技術與經驗至胜肽類藥物。
③生產技術門檻高	本公司自有的無菌製造技術、化學合成技術與量化等關鍵技術已成熟，可以大幅縮短技術開發的時程，進而促使產品得以提早註冊與上市銷售，爭取機會。

(3)本公司目前開發之胜肽類藥品原料藥與製劑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①同業與產品削價競爭激烈	本公司執行完整的全球市場與獲利評估後，選定具有高度發展性的高單價高技術胜肽類藥物作為未來產品，以減少競爭者進入並可維持長期高售價。
②藥品銷售通路需重新建立	未來擬藉由本公司在現有培南類藥物的銷售網為基礎，建立胜肽類及蛋白質藥物之銷售網。

3. 本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1) 專利權之布局

A. 目前已取得之專利權

本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無菌原料藥的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美洛、亞胺及厄他，惟該類抗生素製程繁瑣且複雜，故專利主要著重在原料藥及針劑製程優化上。目前為止已取得專利證號共 5 項，如下表所示：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專利內容及效益
1	使用中間體改善培南類抗生素之製造流程	歐盟	發明	EP2388261	100/5/12~120/5/12	藉由製程參數及中間體相關技術之結合，提高厄他培南原料藥量產製程之穩定性。
		加拿大	發明	CA2740508	100/5/17~120/5/17	
		美國	發明	US8729260	100/5/4~119/5/19	
2	培南類抗生素結晶製造流程	美國	發明	US8691803	100/6/24~120/7/21	以低成本之結晶方法取代傳統冷凍乾燥技術生產厄他培南。
		加拿大	發明	CA2746682	100/7/18~120/7/18	

B. 未來專利布局策略

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中之專利權共 3 件，係將已於美、加、歐盟取得之專利，往他國申請(如下表)，其中印度發明專利 2 件、歐盟發明專利 1 件，未來將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果持續增加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	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內容及效益
1	使用中間體改善培南類抗生素之製造流程	印度	發明	1673/CHE/2011	藉由製程參數及中間體相關技術之結合，提高厄他培南原料藥量產製程之穩定性。
2	培南類抗生素結晶製造流程	歐盟	發明	EP2479177	以低成本之結晶方法取代傳統冷凍乾燥技術生產厄他培南。
		印度	發明	2460/CHE/2011	

(2) 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遭他人侵權之保護措施

目前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並無侵犯他人專利而肇生訴訟之情事，亦無發現有被他人侵犯之情事，本公司在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遭他人侵權之保護措施如下：

A. 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具體作法

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前，研發部門與本公司專利事務統籌人陳郁旻博士會先行搜尋中華民國及主要國家專利資料庫，國內部分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以關鍵字進行搜尋，國外部份則委託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查詢相關產品專利資料，以瞭解主要競爭者之專利登記情形，並藉由產品分析來判斷是否有侵權的可能，若有發現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

B. 防範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

- (A) 本公司積極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以專案編組方式進行產品開發，可避免開發中或已完成開發之資料外洩而傷害公司權益。
- (B) 對於具有未來商業價值之產品或技術則進行專利申請，若有他人侵犯本公司申請之專利情事發生，本公司亦將對侵權者提出侵權之訴訟以充分保障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4. 本公司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39.29%、15.28% 及 44.78%，前開離職率偏高之原因，暨提升研發能力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1) 研發人員流動情形：

本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離職情形及平均年資，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人數	21	31	34	61
本期調入人數	0	4	4	0
本期調出人數	0	0	0	1
本期新進	18	21	34	7
本期離職(A)	8	22	11	30
期末人數(B)	31	34	61	37
離職率(%) (A)/((A)+(B))	20.51%	39.29%	15.28%	44.78%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0	1.58	1.48	2.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100~103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8 人、22 人、11 人及 3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0.51%、39.29%、15.28% 及 44.78%。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離職人數增加 14 人，主要係本公司為改善亞胺培南品質，於 101 年增聘研發人員，惟上市初期，銷售業績不理想，員工薪資福利較同業水準低，加上所聘任人員大多數為社會新鮮人，穩定性不高，因而造成離職率大幅增加至 39.29%。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離職人數減少 11 人，主要係因培南類品質逐漸穩定，營收增溫，且 102 年度投入胜肽類產品之開發，增聘胜肽類藥物研發人員，增聘人員多數皆有多年研發經驗穩定性較高，故離職率降低至 15.28%。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離職人數增加 19 人，主要係因 102 年亞胺培南市場削價競爭，本公司於 102 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間南科廠部份產線停產，於 103 年進行人力精簡縮編，資遣部分研發人員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0 年至 103 年人員流動率較高主要係因薪資福利較同業薪資水準低、人員精簡等所致，並間接造成留任者平均服務年資較短。其中本公司研發人員比重以博碩士學歷者為主，故離職人員亦多具有博碩士學歷。惟離職者多為資歷較淺之基層人員且非擔任要職，關鍵技術主要掌握於高階研發主管，加上本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並保存，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除此，本公司為降低離職率，已針對研發人力素質、留才及招募提出具體計畫。

(2) 研發人力：

A. 研發費用說明：

本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發與製程改良工作，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故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的比率大致呈逐年上升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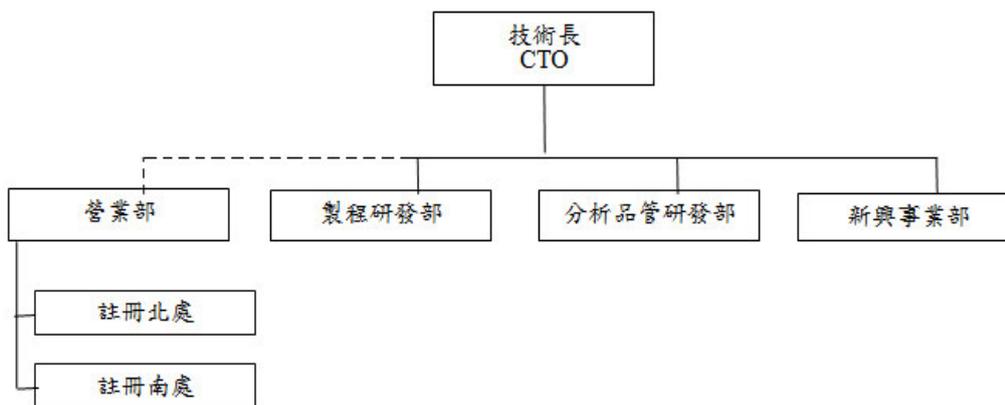
年度/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93,641	108,329	208,319	256,886
營業收入淨額(B)	786,335	837,816	1,000,632	1,018,80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1.91 %	12.93 %	20.82%	25.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研發人員編制：

目前研發部門由技術長潘世賢博士管轄，研發部門目前分別為製程研發部、分析品管研發部、新興事業部。另外，註冊北處及註冊南處雖隸屬於營業部門管轄範圍，惟其主要工作負責產品國內外註冊事宜、藥品法規研究及與政府法規機構之間的聯繫等，因而其相關費用歸屬於研發部門，故將其列於研發組織中，茲將研發部門之組織圖、各單位執掌及研發人員學經歷及年資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B)研發人員之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8	25.81	7	20.59	20	32.79	14	37.84
碩士	18	58.06	20	58.82	31	50.82	17	45.95
大學(專)	5	16.13	7	20.59	10	16.39	6	16.21
合計	31	100.00	34	100.00	61	100.00	37	100.00

本公司 100~103 年底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31 人、34 人、61 人及 37 人，因本公司產品生產具高技術門檻，故研發人員以具有博碩士學歷者優先考量，各年度博碩士學歷占研發人員比重分別為 83.87%、79.41%、83.61%及 83.79%。

(C)研發人員之學經歷、年資及工作職掌

部門	製程研發部	分析品管研發部	新興事業部	註冊北處	註冊南處
主管 資歷	曾偉宏 台灣清華大學 化學所博士 展旺工作資歷 10.4 年 產業年資 15 年	張寶玉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生物系博士 展旺工作資歷 2.2 年 產業年資 21 年	潘世賢 美國華盛頓大學 化工所博士 展旺工作資歷 1.7 年 產業年資 35 年	游宏樞 美國西北大學 化學所博士 展旺工作資歷 0.3 年 產業年資 25 年	
主要 專長	小分子、胜肽藥 物合成及製程 開發	細菌培養鑑定、基 因重組、抗體蛋白 質藥產品分析	生化製程、製劑 開發及產品商業 化	藥物製劑	
學歷 分佈	博士 化學系 6 人 生命科學系 1 人	藥學系 1 人 生物系 1 人	藥學系 1 人 化學系 2 人	醫藥暨 化學系 1 人 化學系 1 人	-

部門	製程研發部	分析品管研發部	新興事業部	註冊北處	註冊南處
碩士	化學系 7 人	藥理學系 1 人 化學系 2 人 食品科學系 1 人 生物科技系 1 人	藥學系 1 人	藥物及生物學系 1 人	醫技系 2 人 其他 1 人
大學(專)	化學系 2 人	食品科學系 1 人	-	生物科技系 1 人 生命科學系 1 人	生物化學系 1 人
各部合計	16 人	8 人	4 人	5 人	4 人
平均年資	2.88	1.98	1.87	2.48	1.62
工作職掌	產品合成、製程開發、放大及優化。	1.分析方法開發。 2.產品品質追蹤。	胜肽類、蛋白質類藥物製劑開發。	1.國內外產品註冊。 2.國內外藥品法研究。 3.專利與商標申請維護。	
產品或技術開發成果	培南類製程開發及放大。	產品分析技術與規格建立。	胜肽類產品開發驗證。	已獲准 83 件註冊案件。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背景，主要係本業所需之化學、藥學、生物科技及食品科學系等相關科系，其中博士學歷 14 位占整體研發人員 37.84%，碩士學歷 17 位占整體研發人員 45.95%，合計博碩士學歷以上者合計共有 31 位占整體研發人員 83.79%，且本公司技術長潘世賢於生技年資 35 年，累積多年豐厚之實務經驗，未來在技術長之帶領下，應能提升研發時效性及能量，有效帶領本公司新產品研發成功上市銷售。

(3)提升研發人力素質具體計畫：

- A. 透過內部經驗分享與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可蒐集市場商情，並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進公司整體利益。
- B. 鼓勵研發人員持續至各大專院校進修或參與相關研調單位之課程，培養學理基礎。
- C. 加強與產業及學術研究單位等之合作開發經驗，藉以形成虛擬研發中心。

(4)留才及招募具體計畫：

- A. 假勤制度：員工到職滿三個月後提供優於勞基法之 10 天年度休假，並依法給予各種假別，當同仁有請假需求時，能夠更無後顧之憂。
- B. 不定期提供專業課程資訊和培訓計劃提供專業技能。
- C. 員工認股權憑證：訂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配以適當之員工認權憑證，以達留才及激勵人才的目的。據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配有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留任人才。
-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訂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依據工作貢獻等條件配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留才計劃更完善。
- E. 未來若配合股票上櫃，可提升公司知名度及規模，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5. 本公司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市場之規模與成長性、針劑廠之效益、未來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策略及進度

(1) 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市場之規模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及針劑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培南類抗生素」屬於醫院的後線抗生素，臨床上專門救治重症感染，是救命的藥，其產品週期長、取代性低。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原料藥及針劑產品，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金額為 1,018,801 仟元，其中抗生素銷售金額為 922,001 仟元，占整體營收 90.50%；其他類(包含出售鈹金收入、協助客戶申請各地區銷售許可證之準備資料收入等)銷售金額為 96,800 仟元，占整體營收 9.50%。

A. 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市場

根據國際權威藥品資料管理公司 IMS Health 統計推算，102 年度全球美洛、亞胺及厄他原料藥市場銷售金額約為新台幣 13,339,565 仟元，本公司培南類抗生素產品銷售金額(990,678 仟元)占美洛、亞胺及厄它全球原料藥市場銷售金額(13,339,565 仟元)之市場占有率為 7.43%，而本公司培南類抗生素產品銷售量為 13,821 公斤，占全球使用量 171,419 公斤之市占率為 8.06%，為全球第三大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生產商，另全球第一大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生產商默克之銷售量市占率為 21.67%，而第二大廠商為艾施多華，其銷售量市占率為 17.49%。另依據國際權威藥品市場研究機構 IRL(Infiniti Research Limited)預估，從 103 年到 108 年的全球原料藥市場預計年成長率為 7.48%，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B. 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市場

本公司亦積極跨足中游針劑產品市場，以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依據國際權威市場研究機構 Visiongain 103 年全球培南類抗生素市場報告(表 1-1)，因原廠藥品專利到期，且缺乏新的培南藥進入市場，「培南類學名藥」將會逐年取代原本由原廠藥品所把持的市場，是該領域的成長主力。從 103 年到 113 年的全球「培南類學名藥」市場將由 103 年度之新台幣 219 億元(730 百萬美元)成長至 113 年之新台幣 510 億元(1,700 百萬美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而學名藥占整體培南類抗生素比例(學名藥滲透率)也從 31.47%成長至 72.05%。再者，由於原廠藥品的價格較高，限制了培南藥品在經濟能力有限的「開發中國家」之布局，因此在藥品專利到期後，學名藥以較低的價格策略切入市場，使未來培南類學名藥在開發中國家市場成長可期。

表1-1 103-113年全球培南藥品市場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項目	101 年	103 年	105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Merrem (美洛原廠)	570	430	380	310	260	240	230
Primaxin (亞胺原廠)	380	290	250	200	170	160	150
Invanz (厄他原廠)	450	510	520	300	190	140	120
Doribax (多尼培南原廠)	260	360	430	490	540	270	150
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	660	730	840	990	1,170	1,380	1,700
培南類抗生素合計	2,320	2,320	2,410	2,290	2,330	2,200	2,360

資料來源：Visiongain 103年機構統計

(2) 未來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策略及進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獲利的主要原因，為註冊與銷售的速度趕不上建廠的速度，以致開發出的產能，不能即時利用，這些閒置的產能，自會造成虧損。本公司過去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有下列三項：

A. 為建置產能投入高額資本支出

由於培南類抗生素為注射用藥品，對於產品無菌要求的程度相當高，必須使用最高難度的無菌結晶與無菌充填的無菌操作方式來製造，國際醫藥品稽查組織製造規範亦要求必須專廠專用以避免產品汙染，法令規範相當嚴格，因此投入之建廠經費與高階設備系統整合之資本支出龐大。103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即占營業收入比重16.01%，使本公司固定成本負擔大。

B. 以競爭較為激烈之非法規市場為主要銷售區域

本公司101年度美國FDA查廠通過，惟銷售許可證尚未取得，因此本公司目前銷售地區仍係以巴西及中東等非法規國家為主，如本公司103年度銷售至非法規市場占整體營收比重高，非法規國家對於產品要求不如歐美嚴格，進入門檻較低，使市場競爭者眾多，產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C. 受市場競爭及策略影響造成產能利用率低

非法規市場受大陸、印度等競爭者如海濱、齊魯、Aurobindo等削價競爭影響，本公司前因考量降價會降低本身獲利，故不願意加入價格競爭而減少出貨，產生較大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影響獲利能力。

針對這點，新的經營團隊已將營運重點由建廠轉移到註冊與銷售，展旺對於未來轉虧為盈之策略，訂定了四個策略方向，且已全面展開，每個策略的規劃與其進度詳述如下（圖 1-3）：

圖 1-3、本公司營運策略



資料來源：展旺整理

策略一、既有產品美洛及亞胺持續成長：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美洛及亞胺，未來除藉由銷貨客戶取得美國與歐盟之銷售許可證而持續銷售美洛外，另將降價銷售亞胺並拓展巴西及美國市場，以擴大美洛及亞胺市場占有率及提升產能利用率。

此兩項產品在104年1-5月份較103年同期之銷售量皆有成長，美洛成長3.38%、亞胺成長97.07%；然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銷售總金額在美洛降低16.94%、亞胺則成長67.59%。

策略二、進入高單價美國市場：

A. 法規市場之規模及目前同業概況

美國與歐洲為學名藥的主要法規市場，根據國際權威藥品資料管理公司IMS Health統計，102年度全球美洛藥品總銷售金額約為34,002,000千元(美金1,133,400千元)，其中歐美兩地之市場占有率共計40.65%；全球亞胺藥品總銷售金額約為14,850,000千元(美金495,000千元)，其中歐美兩地之市場占有率共計37.54%；全球厄他總銷售金額約為12,081,000千元(美金402,700千元)，其中歐美兩地之市場占有率共計77.97%。

而依據美國權威市場研究機構 Symphony Health Solutions 統計數據，103 年度美國市場中美洛學名藥廠商僅有 4 家，分別為 Hospira、APP Pharma、Sandoz 及 AstraZeneca，市占率分別為 39.87%、36.99%、16.58% 及 6.56%；美國市場中亞胺學名藥廠商僅有 3 家，分別為 Merck(默克)、APP Pharma 及 Hospira，市占率分別為 48.10%、28.75% 及 23.15%；美國默克藥廠厄他專利藥係於 106 年 11 月到期，故於專利到期前市場上僅有專利藥。

產品	學名藥廠商	103 年度美國市占率	主要原料藥供應商
美洛	Hospira	39.87%	Orchid
	APP Pharma	36.99%	ACS Dobfar
	Sandoz	16.58%	Sandoz、Ranbaxy、JW
	AstraZeneca	6.56%	ACS Dobfar
亞胺	Merck(默克)	48.10%	Merck(默克)
	APP Pharma	28.75%	ACS Dobfar
	Hospira	23.15%	Orchid
厄他	Merck(默克)	100.00% (專利未到期，市場上僅有 專利原廠)	Merck(默克)

資料來源：Symphony Health Solutions；本公司整理

B. 進入美國市場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為進入高單價之美國市場，已布局相關註冊案，預計近期有註冊案通過美國 FDA 審查，現正規劃備貨時程。

(A) 目前已於美國市場中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規劃藉由與目前已於美國市場中之知名藥廠搭配切入美國市場，其原本之原料藥供應商係其子公司，因預計全球美洛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希望除了子公司原料藥廠原料藥產能持續供應外，並尋求與本公司合作取得額外產能，以期大幅提升市場占有率；而亞胺產品部分，因子公司原料藥廠品質不穩定且難以改善造成生產成本過高，故近年積極尋找可替代之原料藥廠(如本公司)，子公司原料藥廠則轉開發其他新產品，因而使本公司之美洛及亞胺原料藥有藉與知名藥廠合作打入美國市場之機會。

(B) 目前尚未進入美國市場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已於 101 年美國 FDA 原料藥廠查廠通過、103 年美國 FDA 原料藥廠複查(2 年 1 次)通過及 103 年底針劑廠查廠通過，代表本公司產品製造過程優良，品質無虞，且本公司由 101 年查廠通過至今皆未受 FDA 查廠警告(美國 FDA 警告係針對查廠缺失，而非銷售後之產品缺失)，產品品質可受公證，加上相較於美國市場中現有原料藥供應商，本公司價格較為彈性，整體而言，本公司可以較為彈性的價格供應品質良好的產品，應具競爭優勢。

另依據美國 FDA 最新公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之短缺藥品清單，亞胺藥品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仍然列於短缺清單中。依據上述資料顯示，亞胺藥品仍經常性或持續性地處於供不

應求狀態，市場仍具發展潛力，故下列客戶欲搭配從未受到美國 FDA 警告之本公司產品進入美國市場。

C. 進入美國市場之必要性

由於美國醫療制度並無全民健保，且美國允許廠商自由訂定所有藥品的價格，且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廠少，使美國培南類抗生素藥品銷售單價高於其他市場，亦可有效提升毛利率，進入藥品訂價制度自由的美國市場即可大幅提升獲利能力，顯見進入美國市場之必要性。

本公司美洛及亞胺之原料藥產品及針劑產品已進入歐洲市場，惟尚未進入美國市場。美國為藥品市場主要法規國家，設立相當成熟且嚴格的藥品審核規範，並不斷提高審查標準，進行藥品品質管制，相對亦拉長審核時間，使銷貨客戶取得銷售許可證所需時間較長。預計待本公司上開銷售客戶取得美國銷售許可證後，即可進入高售價高獲利之美國市場，擴增市佔率，提升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

策略三、拓展非美國市場客戶：

本公司業已與多家知名藥廠合作，搭配客戶取得歐盟、巴西及東南亞等國家之銷售許可證，藉以持續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策略四、研發新產品厄他培南：

本產品已完成研發與確效，也已於 103 年 7 月送件美國 FDA，提出厄他 Paragraph IV 的簡易新藥申請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以下簡稱 ANDA)，申請挑戰原廠專利的 Paragraph IV 註冊，預計本產品可於 106 年美國默克原廠專利到期後上市，由於專利到期後初期競爭者少且產品價格較高，可獲得較高利潤，使厄他成為本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目前案件尚在掌握進行中。

策略五、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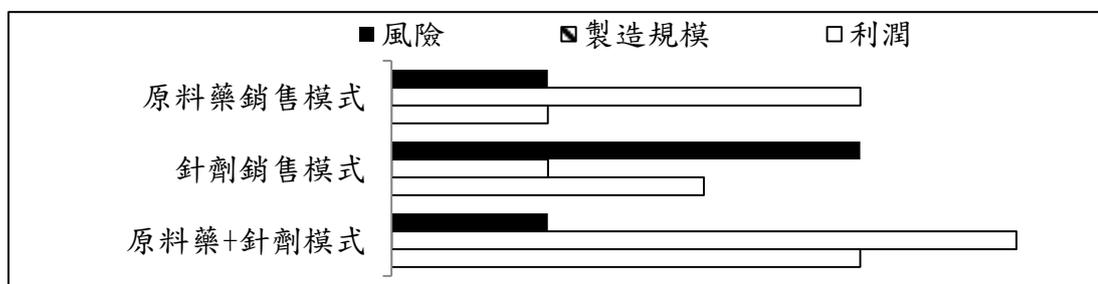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競爭力已積極展開降低成本的作業，以成本降低 10% 為目標，將持續降低產品成本，以保障產品不但可以在歐美持續獲利，也可在開發中國家獲利。

(3) 展旺針劑廠之效益

依據國際藥品權威 IMS Health 資料庫分析 (圖 1-1)，藥品公司在原料藥銷售模式下，公司可掌握製造技術和原料來源，經營風險低；而若是以針劑銷售模式，由於學名藥產品售價會受到市場價格逐年滑落與競爭者相互間價格戰的影響，經營風險較高；反觀雙 A 策略經營的銷售模式係原料藥及針劑皆自行生產，由於本身掌握上游的原料，成本易於掌握，經營風險與原料藥銷售模式相當；此外，雙 A 策略經營可明確掌握藥品製造規模，並可同時賺取原料藥銷售與針劑銷售的利潤，是為雙邊獲利，因此可有效提升公司的規模與利潤。世界排名第一的學名藥廠 Teva 即是一成功雙 A 策略的公司，不但販賣原料藥給其他藥廠，也用自己生產的原料藥做成針劑。如此，各家藥廠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實為藥界常態，與其他產業不同，其主因為藥品具高度的法規管制，每支藥、每張藥品許可證、每個製造廠都需法規單位的認證，所以能成功註冊且順利生產的藥廠有限，在產能低於需求的情況下，各藥廠便合作以求互利。台灣最大且世界知名的原料藥公司台灣神隆，亦希冀成為雙 A 藥廠，因此已於 102 年開始興建針劑廠。但由於藥品工廠在建廠完工後，生產線都必需再經過設備驗證、生產製程與產品安定性測試等約一年的確效階段，以驗證生產線的生產水準；

之後還必需再提出產品銷售的註冊案，由生產國與未來預計銷售國的藥政主管機關審核，需費時約三年取得藥品銷售許可後，始可準備產品上市販售(圖 1-2)。本公司已從過去原料藥銷售模式轉型為原料藥加針劑銷售模式，依照各國藥品許可證註冊案的審查進度不同，最早已於 102 年即開始銷售針劑，是台灣垂直整合雙 A 策略的領導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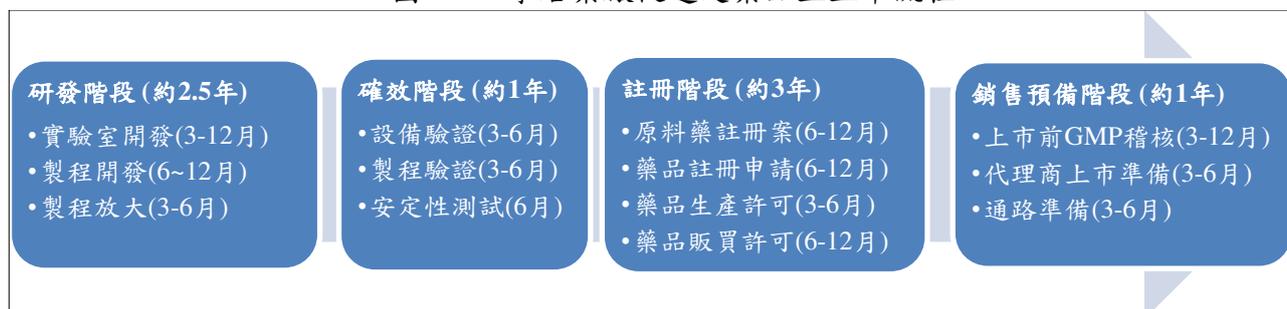
圖 1-1、雙A策略的優勢



資料來源：IMS Health

本公司目前已有竹南美洛原料藥廠、南科亞胺原料藥廠、南科針劑廠(包含美洛、亞胺及厄他)、南科厄他原料藥廠及南科美洛原料藥新廠，而南科針劑廠現正處於註冊階段，雖已陸續通過台灣、歐盟、美國等政府藥政單位查廠，但由於需再取得各國藥品銷售許可，才可為商品上市做準備，因此目前產能利用率偏低。為此，展旺已著手提升針劑銷售額與其比重，以發揮原料藥與針劑雙邊獲利的效益。

圖 1-2、學名藥廠從選定藥品至上市流程



資料來源：展旺整理

6. 本公司如何再強化核心股東及研發技術人員之穩定性

(1) 再強化核心股東穩定性

A. 股東穩定性：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由技術團隊(以前董事長兼總經理徐展平博士為代表)及三福化工(股)公司、有化科技(股)公司、英屬蓋曼商 SFS VENTURE LTD 及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等原始股東共同創立，從事培南類抗生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由於培南類抗生素有專廠專用之產業特性，技術進入障礙高，相較於其他學名藥及原料藥而言，屬於利基型產品，但也因技術困難且為因應市場需求，需不斷投入產品研究開發及擴廠資金，相對的投資風險較高且投資回收期間亦較長，一般單一或自然人股東基於投資風險及資金流通性及成本考量，通常無法進行大額投資以滿足公司之資金需求，也因此目前之前十大股東均為法人股東(詳表 1)。本公司於成立之後，為配合各階段發展需求，陸續於各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募集資金，除原有股東支持外，並不斷引進新的股東，以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資金來源。本公

司設立至今已逾 11 年，除了各銀行團的支持外，更重要的是股東的信心和支持，除歷經 21 次現金增資募集總資金約新台幣 35 億元，最近一次則是在今（104）年 5 月 21 日，剛完成第 22 次新台幣 3.5 億現金增資，顯示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不僅初期投資本公司的原始股東仍持續持股，近期加入的長期投資股東，以漢友集團為代表，也非常看好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性，陸續增加持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發展及股東結構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93 年至 96 年，屬創立及建廠之創業期間，此期間南科亞胺廠及竹南美洛廠分別於 95 及 96 年完工，此階段原始股東投入之資金屬於前期且長期之建廠資金，主要股東包含目前之前十大股東中之英屬蓋曼商 SFS VENTURE LTD、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三福環球(股)公司、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第二階段：97 年至 100 年，為產品研究開發及主要營運活動階段，亞胺及美洛產品於 97 年度量產成功，並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收入，此階段股東投入之資金屬於中、長期之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活動之發展期資金。主要股東包含目前之前十大股東中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以及董事留栽生。

第三階段：101 年起截至目前為止，因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股票已登錄興櫃市場，加入之股東主要係看好公司未來發展，有意願投資或參與公司營運，此階段資金屬於成長期之營運資金，主要股東包含目前之前十大股東中之凱崑電子(股)公司、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恆盈發展有限公司，以及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就上述各階段股東結構說明，目前之前十大股東中有七位股東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投入之股東，顯示核心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

表 1、前十大股東名單

103 年 11 月 25 日；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時間	最終股東
英屬蓋曼商 SFS VENTURE LTD	8,120,000	4.72%	93 年 2 月	新加坡人 Tan Kim Hoon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5,137,000	2.99%	95 年 1 月	中國鋼鐵(股)公司(上市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4,088,412	2.38%	100 年 7 月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上市公司)
凱崑電子(股)公司	3,568,360	2.07%	101 年 11 月	凱崑電子(股)公司(上櫃公司)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3,526,000	2.05%	93 年 2 月	新加坡人 Rohaya Binti AB RAHIM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311,710	1.92%	101 年 11 月	最終主要股東包含法人股東飛宏科技(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信義房屋(股)公司及華新麗華(股)公司等上市、櫃公司；最終主要自然人股東為周邦基、高崎純、黃

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時間	最終股東
				崧滌、黃惠玲、黃振峰、黃凱。
三福環球(股)公司	3,255,000	1.89%	94年7月	張純明、張丹亮、張稀文、方宏元、張陳淑麗、張益宗、張雅萍、張雅菁、傅阿喜、陳怡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恆盈發展有限公司	2,900,000	1.69%	102年5月	受託專戶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2,770,000	1.61%	94年2月	主要股東均為法人，包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合勤科技(股)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等。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2,544,074	1.48%	98年6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計	39,220,556	22.80%	-	

B. 強化股東穩定性措施

(A) 提高獲利能力，取得股東繼續支持，強化核心股東穩定性

本公司董事長顧曼芹博士深受董事會信任，悉心規劃本公司的未來，調整經營策略並進行組織改造，除了強化公司股東持股的意願，也使公司之經營更具穩定性與未來性，期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財富，以獲得並增加股東對董事會的支持，藉以提高核心股東持股穩定性。

(B) 強化股票集中保管方案，提高核心股東穩定性

本公司為再強化核心股東的穩定性，於104年6月24日提具最新延長集中保管期間之集中保管強化方案。最新集中保管方案分成兩種方式，集中保管方式及參與集中保管之對象、股數悉列示如下表2，並說明如下：

表2、集中保管統計表

集保對象及股數 集保方式	董事(A) (申請上櫃時持股加 申請上櫃後新增)		其他股東(B)		董事及其他股東(A+B)		經營團隊(C)		合計 (A+B+C)	
	集保股數	集保成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數(註)
方式一：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11,743,928	6.83%	22,699,500	13.19%	34,443,428	20.02%	1,811,443	1.05%	36,254,871	21.08%

集保對象及股數 集保方式	董事(A) (申請上櫃時持股加 申請上櫃後新增)		其他股東(B)		董事及其他股 東(A+B)		經營團隊(C)		合計 (A+B+C)	
	集保股數	集保成 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 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 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 數(註)	集保股數	集保成 數(註)
方式二：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滿一年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	5,732,229	3.33%	3,878,000	2.26%	9,610,229	5.59%	-	-	9,610,229	5.59%
合計	17,476,157	10.16%	26,577,500	15.45%	44,053,657	25.61%	1,811,443	1.05%	45,865,100	26.67%

註：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 172,017,000 股之比例。

- a. 本公司除依規定強制股票集中保管股數 28,701,822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16.68%)外，另增加提出 14,303,500 股，合計 43,005,322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25%)，扣除過額配售股數後，於上櫃掛牌前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
- b. 本公司參與股票集中保管之董事及董事代表人於申請上櫃時持股加申請上櫃後新增持股總計 17,476,157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10.16%，其中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佳駒投資有限公司、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及其代表人鍾正賢、留栽生、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共計提出 11,743,928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 仟股之 6.83%)，自上櫃掛牌日起集保，集中保管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獨立董事張日炎、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共計提撥 5,732,229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3.33%)，自上櫃掛牌日起集保，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另外，董事於上櫃申請日起至上櫃掛牌日期間，因其他原因而取得之股票，除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及其代表人吳賢明暨獨立董事張日炎等，自上櫃掛牌日起集保，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其餘董事及其代表人則自上櫃掛牌日起集保，集中保管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 c. 本公司協議其他股東提撥共計 26,577,500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15.45%承諾參與股票集中保管，其中 22,699,500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13.19%)，自上櫃掛牌日起集保，集中保管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其餘 3,878,000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2.26%)自上櫃掛牌日起集保，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
- d. 本公司六位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執行長顧曼芹、總經理柯榮順、營運長游宏樞、技術長潘世賢、財務長田秀英及副總經理曾偉宏)承諾自願將上櫃掛牌前已取得及可取得但尚未現實取得之股票於現實取得後之全數持股提交集中保管，截至目前共計 1,811,443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1.05%)，集中保管期間自本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本公司經執行延長集中保管期間方案後，董事及其他股東共計提撥 34,443,428 股，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之 20.02%，按方式一集保至本公司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再加上主要經營團隊提出全數持股 1,811,443 股，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之 1.05%，董事、其他股東及經營團隊總計提出 21.08% 持股集中保管至公司獲利。另外，董事之剩餘持股及其他股東共計提撥 9,610,229 股，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之 5.59%，按方式二集保，集保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

本公司董事及經營團隊自願延長集保期間之主要考量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營運價值在於有價值的研發投入，為展現全體董事對經營團隊與技術研發團隊之支持，願與經營團隊共同延長集保期間，自上櫃掛牌日起集保二年。
- (b) 經營團隊展現對未來經營績效之責任感及自信心，將本身之持股自願加入集中保管並集保至公司獲利為止。
- (c) 本公司股權較為分散，協調其他個人股東配合集保不易，以法人為主之董事結構，自願延長集保期間，以提升其他股東對公司經營權穩定之信心。

(2) 再強化研發技術人員穩定性

A. 研發技術人員狀況

本公司自 93 年成立至今，產品自實驗室研發成功，經小量試產、並將生產量放大至生產線規模後，積極建置生產基地、建立產品之品質確效系統，再取得世界各國藥品許可，到現在可銷售至全球，期間耗時約 4 年至 10 年，所需的專業人才無數，由建廠、化學合成、放大製程技術、法規註冊與國際貿易等等，各階段皆有大量專業人才投入，隨時間發展及營運階段不同，研發人員多有更迭，為業界常態。目前研發人員以化學合成、放大製程技術、法規註冊等為主，藉由累積多年之產業 Know-How 經驗，擁有獨特的藥品研發、製造與生產技術平台，未來將以現有研發技術平台，從目前培南 20 億美元市場進入無菌針劑學名藥之市場。發展非培南類針劑之利基產品，將需要更多新領域的人力流入。本公司在明確的營運目標下，董事會與經營團隊透明無間的合作，配合有效執行營運策略需求，依據研發階段的的不同，將不斷地招募特定研發技術專才，更新人才組合。

歷年來，本公司研發技術人員編制係配合公司產品生產及研究發展階段策略而有所變異，研發人員的異動除因員工個人因素外，同時會隨著公司產品生產及研究發展策略改變而有所變動。101 年度，本公司為提升亞胺培南產品品質而增聘研發人員，惟研發效益及產品銷售業績於當年度尚未顯現，員工薪資福利較同業水準低，加上所聘任人員大多數為社會新鮮人，穩定性不高，因而造成離職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至 39.29%。102 年度則因培南類品質逐漸穩定，營收增溫，且 102 年度投入胜肽類產品之開發，增聘胜肽類藥物研發人員，增聘人員多數皆有多年研發經驗穩定性較高，故離職率降低至 15.28%。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離職人數增加 19 人，主要係因 102 年亞胺培南市場削價競爭，該公司採取減量生產策略，102 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間將南科廠部份產線停產，遂於 103 年進行人力精簡縮編，資遣部分研發人員所致。由於本公司對於各項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均建立有完整之記錄並妥善保存，且關鍵技術主要掌握於高階研發主管，基層及中階研發技術人員

之離職對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高階研發技術主管並未有離職情形，產品及技術研發之進度與計畫均能順利推展。

另本公司於 103 年度配合新經營團隊之營運策略及研究發展計畫進行研發中心功能調整，增設技術長一職，由潘世賢博士統籌管轄研發中心，與曾偉宏博士及張寶玉博士共同帶領製程研發部、分析品管研發部及新興事業部進行培南類製程開發及放大、產品分析技術規格建立及胜肽類產品開發驗證等產品及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

B.穩定研發技術人員具體措施

本公司穩定研發技術人員的具體措施有下列四項：

- (A)強化溝通：讓研發人員瞭解公司未來的營運策略、產品利基、和研發方向，使員工有參與的使命感與明確努力的目標；
- (B)晉升管道：持續推動人事管理透明化，使員工清楚公司有公正且順暢的晉升管道，並運用管理工具如 KPI 績效管理等將工作成果量化，績效與獎酬制度結合，形成良性循環、激勵員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C)獎酬制度：本公司除每年按績效給予員工薪資調整外，亦訂有各種員工績效獎金、合約業績獎金及專案獎金辦法，激發員工表現。
 - a.員工績效獎金：部門每年訂定目標並以完成目標為績效，配合績效獎金的鼓勵，期使公司全體同仁能結合公司之營運目標與方向，達成目標時給予獎勵。
 - b.合約業績獎金：任一專案，由研發部門支援業務部門共同合作並獲得客戶之簽約肯定，擬以發放獎金。
 - c.專案獎金：專案在正常狀況下完成，則提撥合約金額之一定比例，作為專案結案獎金。
- (D)長期留才計畫：發行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等獎酬方式，讓員工有分享公司營運成果的機會，以達成經營團隊、員工、股東三者目標一致，共同努力也共享成果。截至 103 年 5 月底(103 年 6 月 11 日進行股東會改選董事)，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10,315 仟股，透過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368 仟股；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5 月已發行及 104 年預計將發行給予員工認股之項目則有以下 5 項。
 - a.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1,040 仟股；
 - b.已發行每股 10 元之員工限制型股票 940 仟股；
 - c.104 年 5 月現金增資員工已認股 2,100 仟股；
 - d.公司股東會已通過預計發行限制型股票 1,060 仟股；
 - e.本公司預計 104 年於第二次現金增資，將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予員工優先認購。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上述四項具體措施，並利用酬金制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發放限制型股票等工具，讓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及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及規模，達到穩定研發技術人員並吸引更多研發人才加入。

C.再強化研發技術人員穩定性措施

為能強化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人員穩定性，本公司執行長顧曼芹、總經理柯榮順、營運長游宏樞、技術長潘世賢、財務長田秀英、副總經理曾偉宏(以下簡稱

顧曼芹等 6 人)均已出具承諾書，自願將其本身於本公司上櫃掛牌日前已取得及上櫃掛牌日前可取得但未現實取得之持股，全數參加股票強制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上櫃掛牌日起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7.現行經營團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經營策略及目標暨相關具體作法

(1)未來發展方向及經營策略

103 年 6 月，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展平博士在陸續完成亞胺、美洛及厄他等產品之製程開發階段性任務後辭去職務，董事會提前改選。本屆董事會為能使公司創立新局，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顧曼芹博士擔任其法人代表人，並於 7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顧曼芹博士擔任該公司執行長。不同於前經營團隊著重於亞胺、美洛及厄他等原料藥及針劑產品之產能拓展，現任董事長暨執行長顧曼芹博士則是積極投入各項產品於美國市場之開發，提出將本公司由單純之原料藥製造廠，轉變為同時具備製造及銷售原料藥與針劑產品能力之國際型藥廠，並藉由顧執行長自身在國際大藥廠豐富的新藥研發及管理經驗，及對美國 FDA 核准新藥審查程序相關流程的了解程度，積極耕耘高單價及高獲利之美國市場，以提升公司財務、業務及研發等各方面之能力達到國際水準。針對新舊團隊對於發展策略之差異分述如下：

項目	新經營團隊	舊經營團隊
發展方向	針劑廠的建立代表著本公司的轉型，由於針劑廠於 102 年度方才開始量產，故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原料藥，針劑產品營收比重尚低。現任經營團隊以前任經營團隊所奠立之產能基礎，積極提升針劑產品之銷售，致力於將本公司由單純之原料藥製造廠，朝向轉型為同時具備生產及銷售原料藥與針劑產品能力之國際型藥廠方向發展，除可明確掌握藥品製造規模，並可同時賺取原料藥銷售與針劑銷售的利潤，以提高本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本公司針劑產品所產生之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亦逐年提升。	依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之發展歷程，亞胺及美洛產品之原廠專利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到期，厄他產品則於 106 年到期，前經營團隊為使亞胺、美洛及厄他產品能於專利到期時順利量產銷售，因此公司發展方向著重於建置廠房及拓展產能，期間分別於竹南設置美洛廠，於台南設置亞胺廠、針劑廠、美洛廠及厄他廠。
銷售策略	積極耕耘高單價及高獲利之美國市場，已與美國知名藥廠訂合作契約，預計進入美國市場。	以非法規市場為主，未能積極開發美國市場。
生產策略	提升亞胺廠之產能利用率，採取較彈性的價格，適度降價以擴大產品銷售，亞胺廠產能利用率已大幅提升。	面臨市場價格不利影響時，因不願加入削價競爭，造成亞胺廠產能利用率低，以至於未能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積極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透過製程優化減少催化劑(貴金屬-鈦金)使用量並縮短製程時間、批量放大減少人力成本，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尚未能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留才計畫	加強留才措施並擴大適用對象，開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僅有員工認股權制度

- A. 發展方向：依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之發展歷程，亞胺及美洛產品之原廠專利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到期，厄他產品則於 106 年到期，前經營團隊為使亞胺、美洛及厄他產品能於專利到期時順利量產銷售，因此公司發展方向著重於建置廠房及拓展產能，期間分別於竹南設置美洛廠，於台南設置亞胺廠、針劑廠、美洛廠及厄他廠。針劑廠的建立代表著本公司的轉型，由於針劑廠於 102 年度方才開始生產，故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原料藥，針劑產品營收比重尚低。現任經營團隊以前任經營團隊所奠立之產能基礎，積極提升針劑產品之銷售，致力於將本公司由單純之原料藥製造廠，朝向轉型為同時具備生產及銷售原料藥與針劑產品能力之國際型藥廠方向發展，除可明確掌握藥品製造規模，並可同時賺取原料藥銷售與針劑銷售的利潤，以提高本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本公司針劑產品所產生之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亦逐年提升。
- B. 銷售策略：不同於前經營團隊以非法規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新經營團隊藉由顧執行長自身在國際藥廠的新藥研發及管理經驗，積極耕耘高單價及高獲利之美國市場，以提升公司財務、業務及研發等各方面之能力達到國際水準。目前已與美國知名藥廠簽訂合作契約，預計進入美國市場。
- C. 生產策略：相較於前經營團隊於面臨市場價格不利影響時，因不願加入削價競爭，造成亞胺廠產能利用率低，以至於未能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新經營團隊為提升亞胺廠之產能利用率，採取較彈性的價格，適度降價以擴大產品銷售，亞胺廠產能利用率已大幅提升。另外，新經營團隊亦積極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透過製程優化減少催化劑(貴金屬-鈦金)使用量並縮短製程時間、批量放大減少人力成本，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 D. 留才計畫：不同於前經營團隊只透過員工認股權制度作為員工激勵措施，新經營團隊則是增加開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強留才措施並擴大適用對象。

本公司對於未來長期發展，已明確擬定四階段多角化發展藍圖，將依每一階段發展的特性，成為引領展旺進入下一階段的助力。各階段經營策略分述如下：

(A)目前進行之短期策略

第一階段：提升美國與歐盟等法規市場之市佔率

隨著銷貨客戶歐美等地之銷售許可證陸續取得，加上南科新廠美洛產線將陸續完成各國查廠，使產能擴增，預計將以價格優勢，搭配代理商通路策略，提升歐美等市場佔有率。

第二階段：向中游針劑產品進行垂直整合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目前業已擁有通過多國查廠認證通過之南科針劑廠，藉著原料藥至針劑之垂直整合能力，輔以自行培養之專業註冊團隊，再搭配歐美認證的品質系統、GMP 製造經驗、全球註冊經驗，成為本公司特有的利基技術平台，可使本公司由第一階段的培南原料藥廠轉變成第二階段的培南針劑藥廠，並加快切入歐盟及美國等主要市場之腳步。

(B)5~10 年之中期策略

第三階段：多角化經營

由於培南抗生素產品的特性，在製造時無法利用簡易的最終滅菌來製造，必須使用最高難度的無菌結晶與無菌充填的無菌操作方式來製造。本公司多年下來已培養出純熟的無菌結晶與無菌充填技術，藉由無菌操作技術，運用在無菌製程與無菌粉末充填上，發展胜肽系列藥品，並預計將會於竹南新廠生產，以分散產品風險。

無菌操作是製藥工業中要求最嚴格之作業之一，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福部食藥署)於 96 年 2 月制定「無菌操作作業指導手冊」，提供無菌作業之各作業程序及實務要求，協助以無菌操作製造無菌藥物及生物製劑之製造業者，俾能符合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以無菌操作法及以最終滅菌法生產無菌產品，兩者之間存在著基本差異。依 PIC/S GMP 規範，無菌製劑產品因產品特性導致無法執行最終滅菌時，改採無菌操作製程，並針對無菌操作製程之生產環境與作業條件有更嚴謹的規範，以防止產品生產過程中遭受微生物、微粒與熱原污染。

無菌針劑之製程可略分為「無菌操作」與「最終滅菌」二大類：

- a. 最終滅菌法：通常在高品質的環境條件下，進行產品充填及產品容器之密封。在此種環境下將產品充填及密封，可將製程中產品的微生物及微粒子含量降至極低，並有助於後續滅菌過程的成功。大多數的最終滅菌生產方法，其產品、容器、及封蓋之負荷菌甚低，但並非無菌，盛裝於最終容器之產品需再經過加熱或輻射的滅菌過程加以滅菌。業者一般採用乾熱、濕熱、 γ -radiation 等方式進行最終滅菌，無須無菌充填。
- b. 無菌操作法：先將藥物、容器、及封蓋分別以適當的滅菌方法滅菌後再予組合。因產品盛裝於最終容器後，並不再經滅菌過程處理，所以在極高品質環境下進行產品充填及密封就非常重要。無菌操作法比最終滅菌法具有更多變數。在無菌組裝成最終產品之前，最終產品的個別組件通常要經過不同的滅菌過程；例如：玻璃容器經過乾熱、膠塞經過濕熱、而藥液則經過濾。這些製造的每一個過程均需經確效與管制。每一個過程都有可能產生錯誤，最後可能導致受到污染的產品被運銷。已滅菌之藥物、組成物、容器、或封蓋在無菌製造前或無菌製造過程中的任何一個手工或機械操作，都有污染的風險，因而需加以詳盡的管制。

本公司生產之培南類抗生素無法執行最終滅菌，必須以無菌操作法進行生產，主要係因最終滅菌法會使培南類抗生素中之聚合物產生不安定現象。本公司累積多年無菌操作技術，已成功驗證並運用以下無菌技術進行生產並產生相關競爭優勢：

- a. 本公司採無菌操作法中技術層次最高之無菌結晶法，且是除默克藥廠外，唯一一家可一次結晶就可產出合格亞胺產品之原料藥廠(其他廠商通常需要兩次結晶程序)，不僅使生產成本降低，並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 b. 本公司已成功驗證無菌凍乾技術，並已運用於厄他無菌粉末的生產。此技術非一般藥廠能輕易突破，不僅形成技術進入障礙，並為本公司開拓商機。

- c. 本公司以隔離手套箱之無菌操作技術進行無菌乾粉針劑之充填作業，此技術平台特別適合開發長效緩釋針劑，為生物製劑（如胜肽類藥品）所必須，本公司目前已藉由此技術平台投入微粒包囊與奈米結晶的無菌製造之開發，為本公司帶來發展契機，並可加速本公司向無菌學名藥市場的目標邁進。

(C)10 年以上之長期策略

第四階段：開發新抗生素

近年來大藥廠停止研發新抗生素，使抗藥性的細菌成為殺手，而培南類抗生素對抗藥性的細菌有效，目前尚未有新抗生素可取代培南類抗生素，因此被作為抗生素之最後一道防線，被取代風險性低。另美國法案 GAIN (Generating Antibiotics Incentives Now) 授予新抗生素生產商延長 5 年之獨賣權，為充分發揮展旺既有之專業平台，未來將著重於下列機會點：1. 新的培南類藥物(如多尼培南); 2. 臨床實驗中的培南類藥物(如 2-ARYL penems); 3. 與新的抑制劑混和之培南類藥物。

(2) 目標暨相關具體作法

本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及具體作法如下：

目標	具體作法
1. 由單純之原料藥製造廠，轉變為同時具備生產及銷售原料藥與針劑產品能力之國際型藥廠，以掌握上游原料藥供應及下游針劑生產的穩定性，減少公司營業風險並同時自原料藥與針劑雙邊獲利。	(1) 利用本公司已具備的多年無菌結晶充填技術，搭配歐美認證的品質系統、GMP 製造經驗及全球註冊經驗進行垂直整合。 (2) 針劑廠已通過美國 (US FDA) 台灣 (Taiwan FDA)、西班牙 (ES AEMPS)、巴西 (BR ANVISA) 之查廠認證。 (3) 目前已與多家國際藥廠合作，進行歐盟、美國及東南亞地區銷售許可證申請中。
2. 進入高單價及高獲利之美國市場	(1) 積極耕耘美國市場，已與美國知名藥廠簽訂合作契約，預計進入美國市場。 (2) 隨著銷貨客戶歐美等地之銷售許可證陸續取得，以及南科新廠美洛產線將陸續完成各國查廠，使產能擴增，預計將以價格優勢，搭配代理商通路策略，提升歐美等市場佔有率。
3. 多角化經營，分散產品風險	(1) 以無菌操作技術優勢，運用在無菌製程與無菌粉末充填，發展胜肽系列藥品，目前柳菩林、特立帕肽、艾塞那肽及利拉魯肽等產品已進入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階段。 (2) 以無菌操作技術平台投入胜肽類藥品之微粒包囊與奈米結晶技術的無菌製造開發。 (3) 增設技術長一職，由潘世賢技術長直接帶領新興事業投入胜肽類藥物製劑開發。
4. 達成獲利目標後開發新抗生素	近年來大藥廠因經濟效益考量而停止研發新抗生素，美國政府為鼓勵藥廠投入新型抗生素的開發，授予新抗生素生產商延長 5 年之獨賣權，本公司目前已掌握下列機會作為開發目標：1. 新一代的培南類藥物(如多尼培南); 2. 臨床實驗中的培南類藥物(如 2-ARYL penems); 3. 與新的抑制劑混和之培南類藥物。

8. 本公司與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許可證進度及未來發生進度延宕或無法取得之風險、厄他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之訴訟風險與對財務之影響，及前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有關厄他原廠美國專利於 106 年到期後本公司預估銷售之可行性（包含查廠、申請銷售許可證之進度及產能利用率等）；暨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資金周轉能力

(1) 與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許可證進度及未來發生進度延宕或無法取得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與多個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歐盟等國家之銷售許可證，以下茲就各主要申請國家進行說明：

地區	目前具體合作進度	延後或無法取得之風險
美國	<p>1. 本公司目前於美國有四件美洛銷售許可證申請案，除其中一件為申請成為客戶之新增原料藥供應商案件，審核程序較為簡化，時程進度可較一般申請案快外，本公司皆已陸續依照進度收到過美國 FDA 針對申請案提出之問題，業已針對問題進行回覆，案件相關進度尚在掌握中。</p> <p>2. 本公司目前於美國有一件亞胺銷售許可證申請案，並於近期預計提出第二件申請案。進行中之申請案目前尚未收到美國 FDA 提出問題，主係美國 FDA 學名藥申請案多且審核人員不足使審查期長，審查期間尚在合理範圍內，進度尚在掌握中；另近期將送件之申請案，目前已於 104 年 5 月小批次出貨確認送件品質，為送件預做準備。</p>	<p>美國為藥品審查中法規國家的代表，其審查規範嚴謹，需耗費較長時日，惟本公司業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認證，且截至目前為止皆未有收到美國 FDA 發出警告信函之情事，加上本公司已通過其他國家藥政單位審核經驗，尚未有無法取得許可證之風險；另本公司亦與客戶搭配於多個國家申請銷售許可證，以降低單一國家銷售許可證無法取得之風險。</p>
歐盟	<p>1. 本公司已於歐盟市場搭配客戶取得部分國家之銷售許可證，為擴大大公司歐盟地區市場佔有率，亦持續開發客戶，並以自身已取得部分歐盟國家銷售許可證之優勢，提高審查通過機率。</p> <p>2. 本公司預計持續與客戶搭配，將陸續於近期提出申請銷售許可證，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資料準備溝通，進度尚在掌握中。</p>	<p>歐盟國家屬於藥品審查中的法規國家，法規嚴謹且審查要求較高，各案送件後皆依流程審查，本公司業已通過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法國、西班牙等國家查廠認證，加上本公司已通過其他國家藥政單位審核經驗，尚未有無法取得許可證之風險；另本公司亦與客戶搭配於多個國家申請銷售許可證，以降低單一國家銷售許可證無法取得之風險。</p>
巴西	<p>1. 本公司目前於巴西有一件亞胺銷售許可證申請案，該申請案已於 104 年第一季收到巴西藥政單位 ANVISA 針對申請案提出的問題，並於 104 年第二季回覆完成，目前進度掌握中。</p> <p>2. 另尚有一件厄他針劑銷售許可證申請案進行中，該案件目前尚未收到巴西 ANVISA 提出內容詢問，進度尚在客戶掌握中。</p>	<p>本公司已於 103 年通過 ANVISA 查廠，依照本公司已通過其他國家藥政單位審核經驗，尚未有無法取得許可證之風險；另本公司亦與客戶搭配於多個國家申請銷售許可證，以降低單一國家銷售許可證無法取得之風險。</p>

地區	目前具體合作進度	延後或無法取得之風險
東南亞	本公司目前於東南亞有一件亞胺銷售許可證申請案，目前等待註冊案號中，進度尚在客戶掌握中。	東南亞國家藥政單位審查不若歐美法規國家之嚴謹，且該客戶為全球知名跨國學名藥廠，各國皆有專業註冊團隊支援案件送審，依照本公司已通過其他國家藥政單位審核經驗，尚未有無法取得許可證之風險；另本公司亦與客戶搭配於多個國家申請銷售許可證，以降低單一國家銷售許可證無法取得之風險。

(2) 厄他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之訴訟風險與對財務之影響，及前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A. 厄他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學名藥審查之策略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市場，因此美國 FDA 對於學名藥的申請與審查，對於學名藥廠而言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也是各國藥政單位審查的指標。厄他的專利，在美國與其他主要國家大多於 106 年 11 月到期，在專利到期之前，是由原廠 Merck（默克）所獨佔。學名藥廠以 Paragraph IV 審查方式挑戰原廠專利，只要成功證明原廠專利無效，學名藥品在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後就可以立即上市，不會有侵犯原廠專利的風險。此外，美國政府為鼓勵學名藥廠申請 Paragraph IV，對於第一家申請 Paragraph IV 且成功核准的學名藥廠，美國 FDA 給予 180 天的市場獨占銷售權。在這 180 天內，美國 FDA 不會給予其他學名藥廠上市許可。本公司所研發的厄他學名藥產品以申請簡易新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NDA）上市的策略切入美國市場。

B. Paragraph IV 訴訟風險評估

- (A) 侵權賠償風險：Paragraph IV 的設計在於讓學名藥品在還沒有上市前，便先解決可能的專利爭端，所以原廠並不會有任何被侵權的損失。Paragraph IV 的訴訟純粹只討論原廠藥品的專利是否有效，並無侵權賠償的問題，因此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僅局限於律師費用，並不會有賠償金的風險。
- (B) 訴訟費用風險：因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僅局限於訴訟程序產生之律師相關費用，申請 Paragraph IV 的學名藥廠可以視實際訴訟的狀況，判斷訴訟的勝算，自行主動選擇是否要撤回 Paragraph IV 訴訟案，亦可主動通知美國 FDA 要將原本的 Paragraph IV 案件轉為 Paragraph III，終止訴訟案件並控制訴訟費用風險。
- (C) 對財務之影響評估：由於 Paragraph IV 訴訟並無侵權賠償的問題，因此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之影響，僅侷限於因訴訟程序產生之律師費用。依據本公司與 Paragraph IV 委任律師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合約，律師費用約每小時美金 275 元~1050 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 Paragraph IV 律師訴訟相關費用為新台幣 634 千元，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Paragraph IV 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 Paragraph IV 所產生之訴訟費用風險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A) 審慎評估訴訟勝訴機會，採取積極因應措施：依照審理本 Paragraph IV 專利訴訟的美國達拉威法院統計資料分析，學名藥廠獲得勝訴或和解的機率達 79%，但本公司為能控制訴訟費用風險，仍隨時審慎評估勝訴機會，若判斷勝訴機會不大，將主動自行撤回 Paragraph IV 申請案，或將原本的 Paragraph IV 案件轉為 Paragraph III，終止訴訟案件並控制訴訟費用風險。
- (B) 配合公司資金狀況，控制訴訟費用：本公司 Paragraph IV 案件之訴訟費用係由日常營運資金支付，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評估是否持續進行訴訟程序，以控制訴訟費用總額，避免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厄他原廠美國專利於 106 年到期後本公司預估銷售之可行性

依據前開 Paragraph IV 的專利訴訟情形分析，若本公司加入集體訴訟案，目前法院的審理時程預估為 105 年第二季，而美國 FDA 最快核准藥品銷售許可證的時間為 106 年第一季，可於原廠專利到期前上市銷售；惟若本公司經評估訴訟狀況，決定主動通知美國 FDA 要將原本的 Paragraph IV 案件轉為 Paragraph III 案件，則美國 FDA 亦會依據 Paragraph III 申請案核發藥品銷售許可證，但僅限於原廠專利到期後上市銷售。而美國 FDA 的查廠預計最快將於核准藥品銷售許可證時間之前，約於 105 年第四季進行，或是依據 Paragraph III 審查進度安排查廠。

本公司保守預估厄他產品將於原廠美國專利到期後上市銷售，106~108 年度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58.65%、93.85%、94.90%，其中 106 年度為上市銷售提早進行生產備貨，使產能利用率為 58.65%；而 107 年度以後，市場需求因學名藥之低價而放大，專利藥到期後，學名藥以較低成本優勢，將迅速替代原廠專利藥之市場，且專利到期後首批進入市場的學名藥廠商如本公司，會享有大幅成長率、較高銷售單價、較高市佔率等優勢，以美洛為例，依據美國權威市場研究機構 Symphony Health Solutions 統計，美洛美國專利於 99 年到期之當年度至 101 年度學名藥銷售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 億元(36 百萬美元)、39.9 億元(133 百萬美元)及 57.3 億元(191 百萬美元)，美洛 100 及 101 年度平均成長率為 215.28%，故本公司預計厄他將可大幅替代原廠專利藥之市場，亦使本公司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4) 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資金周轉能力

A. 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是有能力量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為國內無菌原料藥製造的先驅；本公司同時也是全球少數有能力生產無菌粉末原料藥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在全球學名藥中亦具領導地位，不僅可取代原廠的銷售，亦可大量外銷至歐美日等先進國家。

由於培南類抗生素對於溫度敏感性高，因此的製作技術門檻較高，不同於其他原料藥，因此也造就本公司多年來獨步的無菌結晶與無菌充填技術，及領先之層析技術、低溫除水技術、合成技術與無菌凍乾技術等。除此之外，本公司連續多年接受國內外各重要政府藥政機關與各大藥廠實地查廠檢驗，各項產品的產線以優異的 cGMP/PICS 製作標準，順利通過歐美日等法規國家查廠認證與複查，證明本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水準。

本公司利用製作高品質原料藥的優勢，跨足建立針劑產品。由於已經熟悉 cGMP/PICS 製作方式，因此針劑廠於 102 年完工後，即順利於當年獲得台灣 FDA 與歐盟的查廠通過，並於 103 年再獲得美國 FDA 查廠通過。這也是本公司以「雙 A 策略」轉型針劑公司重要的一步，憑藉著垂直整合原料藥與針劑產品，擴充本公司獲利的產品布局，也可提升本公司成本管控的能力。由於培南抗類抗生素原料藥與針劑必須專廠專用，因此在全球產能有限情況下，短期內產能的增加尚無法滿足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在多年經營下，已有完整的銷售管道於法規國家與非法規國家布局，利用「雙 A 策略」從原料藥跨足製劑產品，可加速讓本公司領先競爭同業，以更豐富的產品線迅速切入國際各大學名藥市場，布局全世界。

B. 資金周轉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學名藥之原料藥，受限於銷售國家之藥品管理法令規範，本公司需經過查廠認證，且客戶取得銷售許可證後，方可銷售。目前本公司已陸續通過法規國家查廠(如：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英國 MHRA、美國 FDA)及 GMP 之取得，配合擴展產線、提高產能、拓展法規市場規模，將可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使本公司產生足夠自有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

除以自有資金支應短期營運需求外，銀行團亦給予相當融資額度以支應中長期資金需求，截至 104 年 6 月底尚餘額度為 625,473 千元，其中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 103 年第二季簽訂 745,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745,000 千元，其中 414,333 千元為 3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30,667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並於 104 年第二季放寬合約中限制條款，加上本公司業經其他銀行董事會通過，取得核貸新台幣 1,250,000 千元之核貸通知(授信總額度為 1,250,000 千元，其中 950,000 千元為 5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00,000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若於該核貸通知後三個月內聯合授信銀行團未通過該公司申請修改合約限制條款，則該公司可啟動轉貸之備案機制，解除因聯貸合約產生之相關財務承諾事項；若於三個月後要進行轉貸，其程序為銀行承辦窗口更新公司基本資料後再提案，經銀行放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重啟額度，作業時間約為 1 個月。惟該公司業已與聯貸銀行修改合約，且辦理完成現金增資進行改善，目前尚未有轉貸之計畫，而未來將再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轉貸機制。

另本公司於 93 年設立，因培南類抗生素專廠專用特性，需投入大量資金建廠，除自有資金及銀行團給予融資額度支應，也在各原始股東及董事之支持下，以每年至少 1-2 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擴廠之資金需求，未來在竹南新廠即將完工、逐步切入美國市場及下一階段厄他產品研發完成達可量產後，各階段性目標將逐漸達成，董事及股東並將於本公司有資金需求時予以支應，資金來源應屬無虞。近期本公司預計將透過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以暫訂發行價格 25 元計算，預計可募得約 575,000 仟元，藉以維持長遠發展之資金。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旺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美洛培南、亞胺培南等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 101~103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營業成本		1,085,575	129.57	928,476	92.79	1,000,225	98.18
營業毛利(毛損)		(247,759)	(29.57)	72,156	7.21	18,576	1.82
營業費用		196,197	23.42	294,858	29.47	351,359	34.49
營業損失		(443,956)	(52.99)	(222,702)	(22.26)	(332,783)	(3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1)	(0.96)	(6,001)	(0.60)	(23,007)	(2.26)
稅前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452,027)	(53.95)	(228,703)	(22.86)	(355,790)	(34.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00	0	0.00	0	0.00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淨損		(452,027)	(53.95)	(228,703)	(22.86)	(355,790)	(34.93)
期末資本額		1,480,910		1,614,649		1,723,740	
每股稅後淨損(元)	追溯前(註 1)	(3.35)		(1.48)		(2.12)	
	追溯後(註 2)	(2.62)		(1.33)		(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淨損。

註 2：係以 103 年度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淨損。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以下簡稱美洛)及亞胺培南(Imipenem and Cilastatin，以下簡稱亞胺)。培南類是迄今抗菌最廣最強的抗生素之一，扮演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依據國際權威藥品市場研究機構 IRL(Infiniti Research Limited) 預估，從 103 年到 108 年的全球醫藥品原料藥市場預計年成長率為 7.48%。另根據國際權威藥品市場研究機構 EvaluatePharma 估計，101~107 年約有銷售市場達 2,900 億美元的品牌藥將面臨專利到期，由於學名藥之價格僅有品牌藥的 30~70%，故學名藥之使用將成為趨勢，學名藥市場將快速成長，並帶動原料藥市場之成長。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抗生素產品，其重要用途及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抗生素	主要治療腦膜炎、敗血症、肺炎、關節炎、呼吸道感染及腹膜炎。	771,368	92.07	983,745	98.31	917,960	90.10
其他	包含出售鈀金收入(鈀金為生產原料藥之催化劑，可回收再利用或出售)；協助客戶申請各地區銷售許可證之準備資料收入。	66,448	7.93	16,887	1.69	100,841	9.90
合計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101~102 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Kg)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Kg)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
抗生素	771,368	59,978	10,236	75.36	69.50	7.78	983,745	264,949	13,774	71.42	52.18	26.93
其他(註 1)	66,448	7,162	-	-	-	10.78	16,887	9,991	-	-	-	59.16
調整項目(註 2)	-	(314,899)	-	-	-	-	-	(202,784)	-	-	-	-
合計	837,816	(247,759)	10,236	75.36	69.50	(29.57)	1,000,632	72,156	13,774	69.44	57.99	7.21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Kg)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
抗生素	917,960	211,509	13,962	65.75	50.60	23.04
其他(註 1)	100,841	(3,841)	-	-	-	(3.81)
調整項目(註 2)	-	(189,092)	-	-	-	-
合計	1,018,801	18,576	13,962	63.64	54.51	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項目主係出售鈀金收入(鈀金為生產原料藥之催化劑，可回收再利用或出售)、協助客戶申請各地區銷售許可證之準備資料收入，因單價差異較大，銷售單位亦不相同，故不予統計其銷售量、單位售價及成本。

註 2：主要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相關規定，將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A. 抗生素

該公司 101~103 年度抗生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1,368 仟元、983,745 仟元及 917,960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2.07%、98.31%及 90.10%。

(A)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02 年度抗生素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212,377 仟元及 27.53%，主係日商住友大藥廠(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對美洛之美國專利於 99 年到期後，各家學名藥廠紛紛投入生產，展旺公司因產品品質良好、價格合理及供應及時，致營收增加。另 102 年度抗生素平均單價 71.42 仟元較 101 年度 75.36 仟元減少 5.23%，主要係因學名藥上市後因各家藥廠紛紛投入競爭，會有逐年降價之趨勢，致使原料藥市場價格隨之下跌所致，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103 年度抗生素營收較 102 年度減少 65,785 仟元及 6.69%，主係 103 年美洛銷貨客戶未取得政府標案，使銷貨金額減少，且整體受大陸、印度等競爭者如海濱、齊魯、Aurobindo 等削價競爭影響，該公司考量降價會降低本身獲利，故不願意加入價格競爭而減少出貨。另 103 年度抗生素平均單價 65.75 仟元較 102 年度 71.42 仟元減少 7.94%，主要係因競爭者削價競爭，市場價格有較大幅度降價所致，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其他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其他類收入金額分別為 66,448 仟元、16,887 仟元及 100,84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93%、1.69%及 9.90%。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出售鈀金收入，各年度金額分別為 45,375 仟元、0 元及 89,912 仟元，其餘為協助客戶申請各地區銷售許可證之準備資料收入。

鈀金收入主係展旺公司在生產原料藥過程中必需使用鈀金溶液進行催化反應，而鈀金溶液使用過後可將鈀金回收後重複使用，展旺公司以委外加工方式，將鈀金殘料交由回收廠商 Sabin Metal 提煉，將提煉出之鈀金數額記入展旺公司之鈀金存摺(帳列存貨)，待展旺公司需使用鈀金時再由存摺提領出加工為展旺公司所需之鈀金溶液，不足部分再另行向鈀金加工廠甲公司購買鈀金溶液，因該公司近年製程改良有成，製程所需鈀金大幅減少，故該公司分別於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出售過剩鈀金予專業回收廠商如 Sabin Metal，而分別產生 45,375 仟元及 89,812 仟元之鈀金收入。

另 101~103 年度協助客戶申請各地區銷售許可證之準備資料收入分別為 20,940 仟元、9,955 仟元及 5,061 仟元，主要包括 G 公司等客戶，該公司依據準備資料所耗時數向客戶收取費用，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1、A2 集團公司	197,573	23.58	B 公司	261,373	26.12	A1、A2 集團公司	189,761	18.63
2	B 公司	109,985	13.13	A1、A2 集團公司	179,245	17.91	DEMO	146,942	14.42
3	DEMO	80,836	9.65	DEMO	130,534	13.05	Pharmathen	116,713	11.46
4	C 公司	78,070	9.32	Pharmathen	96,970	9.69	Sabin Metal	89,912	8.83
5	D 公司	59,720	7.13	F 公司	76,329	7.63	F 公司	72,787	7.14
6	Sabin Metal	42,871	5.12	G 公司	29,652	2.96	DAANA	66,120	6.49
7	E 公司	32,336	3.86	D 公司	28,557	2.85	B 公司	55,294	5.43
8	F 公司	26,094	3.11	C 公司	20,443	2.04	G 公司	47,008	4.61
9	DAANA	23,820	2.85	H 公司	20,290	2.03	J 公司	34,997	3.44
10	G 公司	23,046	2.75	I 公司	15,369	1.54	E 公司	24,196	2.37
	小計	674,351	80.50	小計	858,762	85.82	小計	843,730	82.82
	其他	163,465	19.50	其他	141,870	14.18	其他	175,071	17.18
	合計	837,816	100.00	合計	1,000,632	100.00	合計	1,018,8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美洛及亞胺銷售對象可分為(1)藥廠及(2)貿易商，另鈹金之銷貨對象係專業回收廠商。茲將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藥廠

(A)A1、A2 集團公司

A1、A2 集團公司之母公司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A1、A2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學名藥及新藥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第三大學名藥廠商。A1、A2 集團考量其營運策略，由子公司 A1 及 A2 公司分別下單予展旺。該公司銷售予 A1、A2 集團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由於 A1、A2 集團公司對於展旺公司產品品質信賴，加上價格具有競爭力，101~103 年度分別對 A1、A2 集團合計銷售金額為 197,573 仟元、179,245 仟元及 189,761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3.58%、17.91%及 18.63%，分別為各年度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B)B 公司

B 公司於印度證券交易所掛牌，係抗生素製造銷售專業藥廠，與該公司於 96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產品主要為美洛，101~103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09,985 仟元、261,373 仟元及 55,294 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13.13%、26.12%及 5.43%，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B 公司因取得歐盟地區銷售許可證，故大量向該公司進貨，於 101 年進入第二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售金額持續成長成為第一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因 B 公司之終端歐洲客戶取得德國政府抗生素標案情形不如預期，連帶減少該公司對 B 公司之出貨，103 年度降為第七大銷貨客戶。

(C)DEMO(公司全名：DEMO S.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負責人：Stavros Demos；資本額：EUR 34,388 仟元；公司地址：21st km National Road, Athens-Lamia, 14568, Athen, Greece；公司網址：<http://www.demo.gr/>；成立日期：62 年；授信條件：50%預收、50%出貨日起 90 天；合作期間：98 年迄今)

DEMO 產品包括碳青黴烯無菌粉末及學名藥口服劑型和注射劑型等，該公司自 98 年起始與 DEMO 有交易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EMO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80,836 仟元、130,534 仟元及 146,942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9.65%、13.05%及 14.42%，分別為 101~103 年度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

102 年度 DEMO 因爭取到非法規國家政府抗生素標案訂單，致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130,534 仟元，而 103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提升亞胺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積極爭取既有客戶之亞胺訂單，使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售金額增加為 146,942 仟元。

(D)D 公司

D 公司主要產品為青黴素、頭孢菌素及抗生素學名藥產品，與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 公司的產品主要為美洛，101~102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59,720 及 28,557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7.13%及 2.85%，分別為當年度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D 公司因取得土耳其政府抗生素標案，對展旺公司增加採購，致成為第五大客戶，而 102 年度起因同業削價競爭，D 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減少至 28,557 仟元，退為第七大客戶；103 年對其銷貨持續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E)F 公司

F 公司從事學名藥製劑之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起始與 F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94 仟元、76,329 仟元及 72,787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3.11%、7.63%及 7.14%，F 公司分別為 101~103 年度之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 F 公司取得希臘政府及醫院抗生素標案，增加對展旺公司下單，使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增加為 76,329 仟元及 72,787 仟元，成為展旺公司之第五大客戶。

- (F) DAANA(公司全名：DAANA Pharmaceutical Co.；負責人：Ahmed Kharzi；資本額：伊朗幣 229,000,000 仟元；公司地址：No.3, 6th Alley, Ghaem Magham Farahani Ave., Tehran 158685613, Iran；公司網址：<http://www.daanapharma.com/>；成立日期：79 年；授信條件：即期信用狀；合作期間：97 年迄今)

DAANA 屬伊朗國營企業，其產品包括抗生素原料藥(口服和注射)、藥品及食品添加劑等，該公司自 97 年起始與 DAANA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AANA 之產品為亞胺和美洛，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23,820 仟元及 66,120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85%及 6.49%，分別為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第九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

101 年度 DAANA 取得伊朗政府抗生素標案，對展旺公司增加採購，致成為第九大客戶，103 年度因伊朗內戰不斷，抗生素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增加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外，惟 102 年度則因展旺公司銷售價格相對不具競爭力，DAANA 減少訂單，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中。

(G)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藥用化學品及植物藥材的製造與銷售，與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046 仟元、29,652 仟元及 47,008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75%、2.96%及 4.61%，分別為 101~103 年度之第十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主係因 G 公司係巴西當地專業藥廠，且巴西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致，而 103 年度因展旺公司調降銷售單價提升買氣，因此 G 公司大幅增加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 (H)Pharmathen(公司全名：Pharmathen Phatmaceutical Industry；負責人：Vassilios Katsos；資本額：EUR 33,947 仟元；公司地址：Dervenakion 6,15351 Pallini, Athens, Greece；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then.com/>；成立日期：89 年；授信條件：30%出貨時收款、70%出貨日起 90 天；合作期間：97 年迄今)

Pharmathen 主要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希臘地區開發學名藥之領導藥廠，該公司自 97 年起與 Pharmathen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Pharmathen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103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96,970 仟元及 116,713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9.69%及 11.46%，為 102、103

年度之第四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因該公司調降銷售單價提升買氣，使展旺公司對 Pharmathen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96,970 仟元，成為第四大客戶；103 年度因 Pharmathen 在歐盟取得銷售許可證，需求量增加而使銷售金額增加為 116,713 仟元，成為第三大客戶。

(I) H 公司

H 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製造和銷售，產品包括退燒、消化系統、骨質疏鬆症等藥物及抗生素等，該公司自 101 年起始與 H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為 20,290 仟元，占銷貨淨額為 2.03%，為 102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 H 公司因取得韓國銷售許可證，故增加對展旺公司之下單，使該年度銷貨金額增加至 20,290 仟元，而 103 年度因供應商削價競爭，H 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J) I 公司

I 公司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98 年起與 I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為 15,369 仟元，占銷貨淨額為 1.54%，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因 I 公司打入歐盟法規市場而增加需求，使展旺公司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15,369 仟元，成為第十大客戶；而 103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與 102 年度相當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K) J 公司

J 公司主要從事學名藥製劑產品之製造和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J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針劑，J 公司對該公司針劑之品質及價格滿意而下單，103 年度對其銷售額為 34,997 仟元，占銷貨淨額為 3.44%，為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

B. 貿易商

(A) C 公司

C 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針劑，為瑞士之貿易商，主要供貨予中南美洲醫藥廠商，該公司自 98 年起與 C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78,070 仟元及 20,443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淨額之 9.32%及 2.04%，分別為 101~102 年度之第四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因產品品質穩定且銷售價格具相對競爭力，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78,070 仟元；而 102 年度因對產品銷售價格上的爭議而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致銷貨金額下降至 20,443 仟元，退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對其銷貨持續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B) E 公司

E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產品買賣，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E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對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2,336 仟元及 24,196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3.86%及 2.37%，為當年度第七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E 公司陸續取得北非、中東、日本等地區銷售許可證，使該年度展旺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至 32,336 仟元，並成為第七大銷貨客戶，而 102 年度因供應商削價

競爭之價格因素，E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因此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03年度因中東地區戰事紛擾，抗生素需求提升，故增加對其銷貨金額達24,196仟元而回到前十大銷貨客戶。

C. 其他(出售鈀金收入)

A. Sabin Metal(公司全名：Sabin Metal Corporation；負責人：Andrew Sabin；資本額：無公開資訊；公司地址：300 Pantigo Place, Suite 102, East Hampton, NY 11937；公司網址：<http://sabinmetal.com/>；成立日期：34年；授信條件：到貨後收款；合作期間：100年迄今)

Sabin Metal 回收各式殘料並提煉出鉑、鈀、鈦、銻、銻、金、銀等貴重金屬，是美國精煉廠。該公司自100年起與Sabin Metal往來，101、103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42,871仟元及89,912仟元，占總營收淨額5.12%及8.83%，為當年度第六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鈀金收入主係展旺公司在生產原料藥過程中必需使用鈀金溶液進行催化反應，而鈀金溶液使用過後可將鈀金回收後重複使用，展旺公司以委外加工方式，將鈀金殘料交由回收廠商Sabin Metal提煉，將提煉出之鈀金數額記入展旺公司之鈀金存摺(帳列存貨)，待展旺公司需使用鈀金時再由存摺提領出加工為展旺公司所需之鈀金溶液，不足部分再另行向鈀金加工廠甲公司購買鈀金溶液，因該公司近年製程改良有成，製程所需鈀金大幅減少，故該公司分別於101年度及103年度出售過剩鈀金予Sabin Metal，而使Sabin Metal分別成為當年度第六大及第四大客戶。

經抽核該公司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情形、進行銷售客戶函證、取具徵信報告，並查詢客戶網站資料，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展旺101~103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85,575仟元、928,476仟元及1,000,225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47,759)仟元、72,156仟元及18,576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9.57)%、7.21%及1.82%。茲依產品別分別說明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如下：

101~103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成本及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主要產品									
抗生素	711,390	59,978	7.16	718,796	264,949	26.48	706,451	211,509	20.76
其他	59,286	7,162	10.78	6,896	9,991	59.16	104,682	(3,841)	(3.81)
調整項目(註)	314,899	(314,899)	-	202,784	(202,784)	-	189,092	(189,092)	-
合計	1,085,575	(247,759)	(29.57)	928,476	72,156	7.21	1,000,225	18,576	1.82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提供。

註：主要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將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A. 抗生素

該公司101~103年度抗生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11,390仟元、718,796仟元及706,451仟元，102年度抗生素營業成本較101年度增加1.04%，主係隨營收增加19.43%而增加，103年度營業成本較102年度減少1.72%，則係隨抗生素營收減少6.69%而減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部分，101~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9,978 仟元、264,949 仟元及 211,50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16%、26.48%及 20.76%。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原料中間體(101 年度占生產成本比重 45.29%)單價下跌 23.81%，以及該公司參考專利原廠之製程改良自身製程，以較低量之鈀金(102 年度使用量僅 101 年度之 33%)進行生產催化反應，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103 年度因同業競爭，市場銷售價格下降影響，使其毛利率較 102 年度略微下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其他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其他項目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59,286 仟元、6,896 仟元及 104,682 仟元，102 年度其他類營業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88.37%，主要係 102 年度無鈀金收入而減少；103 年度其他項目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1,418.01%，主係因鈀金收入增加而成長。

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部分，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7,162 仟元、9,991 仟元及(3,841)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0.78%、59.16%及(3.81)%。101 年度毛利率為 10.78%，主係出售毛利率較低之鈀金(毛利率為負-27.26%)所致；102 年度毛利率為 59.16%，較 101 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主係多為高毛利率之銷售許可證準備資料收入；而 103 年度毛利率為(3.81)%，較 102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 103 年度為使鈀金有效率運用，出售成本較售價為高之鈀金(毛利率為負-7.44%)，以增加營運週轉金，致產生負毛利率，經檢視國際鈀金價格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調整項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之相關規定，產量較低並不會導致每單位(美洛及亞胺)產量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增加，該公司亞胺產線因該公司不願降價生產而有閒置產能，因此未達正常產能而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調整至當期銷貨成本加項。展旺公司依會計準則之規定，於各年度將未達正常產能而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調整至當期銷貨成本加項，尚屬合理。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調整至當期銷貨成本加項，雖會造成整體毛利降低，但每單位產量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金額不致因而增加，單位生產成本不會受實際低度產能利用率影響，能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基於會計準則之精神，因此在分析產品別毛利時，將未達正常產能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列於調整銷貨成本加項，以反映產品實際單位成本狀況，尚屬合理。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展旺	營業收入淨額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營業成本	1,085,575	129.57	928,476	92.79	1,000,225	98.18
	營業毛利	(247,759)	(29.57)	72,156	7.21	18,576	1.82
中化	營業收入淨額	1,320,421	100.00	1,043,480	100.00	946,704	100.00
	營業成本	789,648	59.80	668,486	64.06	649,948	68.65
	營業毛利	530,773	40.20	374,994	35.94	296,756	31.35
台耀	營業收入淨額	2,524,282	100.00	2,473,633	100.00	2,496,224	100.00
	營業成本	2,133,034	84.50	2,134,318	86.28	1,809,538	72.49
	營業毛利	391,248	15.50	339,315	13.72	686,686	27.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經檢視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業務與該公司相近之同業公司有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從事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原料藥之生產銷售)及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從事降膽固醇及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之生產銷售)，挑選上開二家公司作為展旺公司之同業。

A.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旺	837,816	1,000,632	19.43	1,018,801	1.82
	中化	1,320,421	1,043,480	(20.97)	946,704	(9.27)
	台耀	2,524,282	2,473,633	(2.01)	2,496,224	0.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7,816 仟元、1,000,632 仟元及 1,018,801 仟元，變化分析如下：

(A)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62,816 仟元及 19.43%，主要原因如下：

主係美洛 102 年度營收 856,421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收 529,388 仟元增加 327,033 仟元及 61.78%，美洛之專利原廠日商住友大藥廠(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對美洛之美國專利於 99 年到期後，各家學名藥廠紛紛投入生產，該公司美洛產品品質受到肯定，加上價格相較其他國家廠商具競爭力、供應及時，致當年度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成長。

(B)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8,169 仟元及 1.82%，主要原因如下：

主係 103 年度增加出售鈹金收入 89,912 仟元，雖 103 年美洛銷貨客戶未取得標案訂單，加上中國及印度等地同業削價競爭，影響該公司出貨量減少，該公司營業收入仍可微幅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9.43%，優於中化之(20.97)%及台耀之(2.01)%；103 年度營收成長率 1.82%，優於中化之(9.27)%及台耀之 0.91%，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毛利	展旺	(247,759)	72,156	129.12	18,576	(74.26)	
	中化	530,773	374,994	(29.35)	296,756	(20.86)	
	台耀	391,248	339,315	(13.27)	686,686	102.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損)分別為(247,759)仟元、72,156 仟元及 18,576 仟元，毛利(損)率分別為(29.57)%、7.21%及 1.82%。與採樣同業相較，101~103 年度中化毛利率分別為 40.20%、35.94%及 31.35%，台耀毛利率分別為 15.50%、13.72%及 27.51%，該公司毛利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整體產銷尚未達規模經濟，尚處於虧損狀態之營運調整期，未來計劃進入高單價高獲利之美國市場，並增加高單價針劑產品銷售比率，在擴大營收規模後，即可提升產能利用率以降低未達產能損失，進而提升毛利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5,795	5.47%	43,539	4.35%	30,895	3.03%
管理費用	42,073	5.02%	43,000	4.30%	63,578	6.24%
研究發展費用	108,329	12.93%	208,319	20.82%	256,886	25.21%
營業費用合計	196,197	23.42%	294,858	29.47%	351,359	34.49%
營業利益(損失)	(443,956)	(52.99)%	(222,702)	(22.26)%	(332,783)	(3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1~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6,197 仟元、294,858 仟元及 351,359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3.42%、29.47%及 34.49%。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保險費、佣金、廣告費、呆帳損失及進出口費用等，該公司 101~103 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45,795 仟元、43,539 仟元及 30,895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47%、4.35%及 3.03%。

10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 2,256 仟元及 4.93%，主要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依應收帳款政策增加提列呆帳損失 11,465 仟元，而 102 年度該公司依據與客戶交易情況判斷備抵呆帳已提列足夠，未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10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2 年度減少 12,644 仟元及 29.04%，主要係主要產品美洛及亞胺之銷售金額減少，支付予代理商之佣金支出因而隨之減少 4,744 仟元，加上收回銷貨客戶逾期款項而產生應收帳款減損回升

利益 5,615 仟元，另 103 年度樽節支出僅參加必要之大型國際展覽，使廣告費及旅費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5 仟元。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會、管理部門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勞務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公司日常開銷，該公司 101~103 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42,073 仟元、43,000 仟元及 63,578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02%、4.30%及 6.24%。

該公司 10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 927 仟元及 2.20%，尚無重大變化。10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20,578 仟元及 47.86%，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所需，於 103 年度增聘執行長、營運長等高階主管，並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使薪資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13,177 仟元。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薪資、保險費、研究消耗品、研究設備及廠房之折舊、藥品註冊年費等，該公司 101、102、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08,329 仟元、208,319 仟元及 256,886 仟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93%、20.82%及 25.21%。

102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99,990 仟元及 92.30%，係該公司為強化研發團隊，當年度新增研發人員 27 位致薪資及保險費用增加 23,331 仟元，增加新產品(厄他)研究開發使消耗品費用增加 10,958 仟元，另 102 年度因通過美國 FDA 查廠而大幅增加藥品註冊年費 20,342 仟元。

10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48,567 仟元及 23.31%，主係該公司南科(美洛及厄他)新廠建置完成開始試產，惟尚未達到量產階段，相關費用仍列於研發費用，故增加提列折舊 23,818 仟元，及增加 15,080 仟元之試產水電燃料費，及增加 FDA 藥品註冊年費與申請查廠註冊費用 15,301 仟元，加上研發人員薪資增加 14,794 仟元所致。

B.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443,956)仟元、(222,702)仟元及(332,783)仟元，營業損失率分別為(52.99)%、(22.26)%及(32.66)%。102 年度營業損失較 101 年度減少損失 221,254 仟元及 49.84%，及 102 年度營業損失率為(22.26)%較 101 年度營業損失率(52.99)%減少，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19.43%，且整體毛利率提升由(29.57)%成長為 7.21%所致，產生營業毛利。

103 年度營業損失較 102 年度增加損失 110,081 仟元及 49.43%，及 103 年度營業損失率為(32.67)%較 102 年度營業損失率(22.26)%增加，主係 103 年度因美洛產品銷售價格下降，致使營業毛利減少，同時營業費用亦因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使營業損失較 102 年度增加 49.43%。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利息收入	238	322	553
	淨兌換利益	12,143	62	0
	政府補助收入	4,447	286	4,64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0	35	0
	其他收入	4,748	224	873
	小計	21,576	929	6,075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利息費用	21,813	6,152	18,440
	減損損失	3,514	591	0
	淨兌換損失	0	0	7,7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55	0	99
	什項支出	165	187	2,802
	小計	29,647	6,930	29,082
合計	(8,071)	(6,001)	(23,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8,071)仟元、(6,001)仟元及(23,007)仟元，占其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96)%、(0.60)%及(2.26)%，茲就各科目分別說明如下：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孳息所產生，101~10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38 仟元、322 仟元及 553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淨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1~103 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2,143 仟元、62 仟元及(7,741)仟元。

101 年度兌換利益為 12,143 仟元，主係 101 年度聯貸合約辦理展延時外幣借款借新還舊，產生結匯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6,161 仟元，及外幣借款因美金貶值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 8,776 仟元。

102 年度兌換利益為 62 仟元，主係 102 年償還外幣銀行借款因美金升值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 4,579 仟元，加上去年底因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 4,823 仟元。

103 年度兌換損失 7,741 仟元，主係 103 年償還外幣銀行借款因美金升值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 2,883 仟元，加上去年底外幣借款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3,633 仟元。

C. 政府補助收入

該公司 101~103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4,447 仟元、286 仟元及 4,649 仟元，各年度隨補助金額增減而變動。

101 年度補助收入 4,447 仟元，主係南科管理局針對「柳菩林合成及新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 1,915 仟元，竹科管理局補助研發「戈舍瑞林新合成路徑及製程技術開發」計畫 1,737 仟元，及竹科管理局獎勵培南類產品研發獎勵金 450 仟元。

102 年度補助收入 286 仟元，係勞委會職訓局教育訓練補助 197 仟元，加上國外參展之政府補助 89 仟元。

103 年度補助收入 4,649 仟元，主係收到經濟部工業局柳菩林研發計畫第一、二期補助款 4,639 仟元。

D.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1~103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4,155)仟元、35 仟元及(99)仟元，主係出售不再使用設備產生之利益(損失)。101 年度設備(包含破損不堪使用之攪拌桶槽及因製程改良不符使用之設備)購買成本為 5,177 仟元，累積折舊為 885 仟元，累計減損 95 仟元，帳面價值為 4,197 仟元，因不再使用以 42 仟元出售，故產生損失 4,155 仟元；102 年部分設備(包含損壞之離心機及列管設備)購買成本為 252 仟元，累積折舊為 161 仟元，累計減損 56 仟元，帳面價值為 35 仟元，因不再使用以 70 仟元出售，故產生利益 35 仟元；103 年部分設備(包含建廠使用之貨櫃屋)購買成本為 492 仟元，累積折舊為 277 仟元，帳面價值為 215 仟元，因不再使用以 116 仟元出售，故產生損失 99 仟元。

E. 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4,748 仟元、224 仟元及 873 仟元。101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 99 年度銷貨客戶 United Laboratories Inc.因產品至其委託之針劑廠充填時損壞退回，惟未請款 4,006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102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隨主要產品搭配銷售溫度記錄器及除靜電組予銷貨客戶 Agila(巴西)16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103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出售已提足折舊而無帳面價值之電腦設備、貨櫃屋等出售利得 759 仟元。

F. 利息費用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1,813 仟元、6,152 仟元及 18,440 仟元，主要係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產生，102 年度利息費用大幅降低，主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將符合資本支出之借款成本各年度分別為 0 仟元、15,473 仟元及 18,361 仟元予以資本化，帳列固定資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平均長期及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724,883 仟元、901,908 仟元及 1,183,676 仟元，各年度產生之利息支出(利息費用加上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1,813 仟元、21,625 仟元及 36,801 仟元，主要係隨著平均長期及短期借款餘額增減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減損損失

該公司 101~103 年度減損損失分別為 3,514 仟元、591 仟元及 0 仟元，主要係將損壞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提列減損。

H. 什項支出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什項支出分別為 165 仟元、187 仟元及 2,802 仟元，主係支付主管機關罰款。

101 年度罰款金額為 158 仟元，包含南科廠未按時申報開工罰款 108 仟元及竹南廠未依規定申報毒化物罰款 50 仟元。

102 年度罰款金額為 78 仟元，包含竹南廠未依規定申報毒化物罰款 60 仟元及南科廠建照未依規定延展罰款 18 仟元；另中泰租賃借款提前清償賠償金 99 仟元。

103 年度則係因中租、中泰租賃借款提前清償產生 2,061 仟元補償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例不到 3%，且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以下簡稱美洛，主要治療腦膜炎、敗血症及肺炎，103 年度銷售金額為 743,616 仟元，占整體營收 72.99%)、亞胺培南(Imipenem/Cilastatin，以下簡稱亞胺，主要治療關節炎、呼吸道感染及腹膜炎，103 年度銷售金額為 174,344 仟元，占整體營收 17.11%)。培南類是迄今抗菌最廣最強的抗生素之一，扮演著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角色。由於學名藥之價格僅有品牌藥的 30~70%，因此品牌藥於專利到期後，學名藥因價格優勢會快速搶佔市占率，並提升整體市場需求量，相較於品牌藥的低年成長率，學名藥市場將快速成長，並帶動原料藥成長，亦使該公司目前美洛、亞胺產品及未來厄他培南產品(Ertapenem，以下簡稱厄他，主要用於治療肺炎、骨盆感染及尿道感染)受惠，預估未來年度持續成長。

依據國際權威藥品市場研究機構 IRL(Infiniti Research Limited)預估，從 103 年到 108 年的全球「原料藥」市場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7.48%，另國際權威市場研究機構 Visiongain 亦預估(詳表 1)，從 103 年到 113 年的全球「培南類學名藥」市場將由 103 年度之新台幣 219 億元(730 百萬美元)成長至 113 年之新台幣 510 億元(1,700 百萬美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表1 103-113年全球培南藥品市場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項目	101 年	103 年	105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Merrem (美洛原廠)	570	430	380	310	260	240	230
Primaxin (亞胺原廠)	380	290	250	200	170	160	150
Invanz (厄他原廠)	450	510	520	300	190	140	120
Doribax (多尼培南原廠)	260	360	430	490	540	270	150
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	660	730	840	990	1,170	1,380	1,700
培南類抗生素合計	2,320	2,320	2,410	2,290	2,330	2,200	2,360

資料來源：Visiongain 103年機構統計

(2) 主要營運策略

A. 既有產品持續成長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美洛及亞胺，未來除藉由銷貨客戶取得美國與歐盟之銷售許可證而持續銷售美洛外，另將降價銷售亞胺並拓展巴西及美國市場，以擴大美洛及亞胺市場占有率及提升產能利用率。

B. 新產品將提升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目前該公司已開發出新產品厄他，並已小量出貨至歐洲、印度與中南美洲，供客戶進行檢驗測試，係由於厄他之原廠(美商默克藥廠)於巴西註冊之專利已於 102 年到期，且美國註冊專利亦將於 106 年底到期，原廠藥品在專利到期後，學名藥市場將快速成長，將帶動該產品的整體市場上升，使厄他成為該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

C. 規劃進入高售價高獲利之美國市場

美國為藥品市場主要法規國家，設立相當成熟且嚴格的藥品審核規範，並不斷提高審查標準，進行藥品品質管制，相對亦拉長審核時間，使銷貨客戶取得銷售許可證所需時間較長。該公司竹南美洛廠、南科亞胺廠及南科針劑廠已先後通過美國 FDA 查廠，預計待銷售客戶取得美國銷售許可證後，即可進入高售價高獲利之美國市場，擴增市佔率，提升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

D. 從目前之上游原料藥產品往中游高單價針劑產品移動

該公司深具製造無菌針劑技術優勢，已建立南科針劑廠，為國內僅有之抗生素無菌製程與無菌填充技術，並於 102 年度通過歐盟及 103 年度通過美國之查廠認證，目前已有美洛及亞胺針劑產品銷售，成功切入高單價之中游針劑產品，未來銷售將由目前上游的原料藥，再擴及垂直整合的中游針劑產品，以擴大營收金額。

E. 降低成本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面對市場競爭，該公司不斷改良製程，用較低的成本製造同樣品質的商品，主要透過(1)製程優化使催化劑(貴金屬-鈀金)使用量逐漸減少；(2)批量放大以減少人力成本；(3)縮短製程時間，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3)專利權布局策略

A. 目前研發專利的布局

該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美洛、亞胺及厄他，惟該類抗生素製程複雜，故專利布局主要著重在製程優化上。目前為止已取得 5 項專利證號：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專利內容及效益
1	使用中間體改善培南類抗生素之製造流程	歐盟	發明	EP2388261	100/5/12~120/5/12	藉由製程參數及中間體相關技術之結合，提高厄他培南原料藥製程穩定性。
		加拿大	發明	CA2740508	100/5/17~120/5/17	
		美國	發明	US8729260	100/5/4~119/5/19	
2	培南類抗生素結晶製造流程	美國	發明	US8691803	100/6/24~120/7/21	以低成本之結晶方法取代傳統冷凍技術生產厄他培南。
		加拿大	發明	CA2746682	100/7/18~120/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未來研發專利的布局

截至目前為止申請中之專利權共 3 件，係將已於美、加取得專利之技術，往他國持續申請專利(如下表)。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	類型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內容及效益
1	使用中間體改善培南類抗生素之製造流程	印度	發明	1673/CHE/2011	藉由製程參數及中間體相關技術之結合，提高厄他培南原料藥製程穩定性。
2	培南類抗生素結晶製造流程	歐盟	發明	EP2479177	以低成本之結晶方法取代傳統冷凍技術生產厄他培南。
		印度	發明	2460/CHE/2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產品開發策略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美洛及亞胺已於 83 個國家完成註冊，行銷 30 個國家。

此外該公司已投入胜肽類產品之研發，胜肽類產品已進入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階段，為該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之一。

該公司胜肽類新產品之開發時程、適應症、市場需求說明如下：

產品項目	目前進度	適應症	市場需求
柳菩林	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	前列腺癌、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95 年~102 年柳菩林之銷售年成長率達 11.45%。

產品項目	目前進度	適應症	市場需求
特立帕肽	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	骨質疏鬆症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95 年~102 年特立帕肽之銷售年成長率達 11.15%。
艾塞那肽	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	糖尿病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95 年~102 年艾塞那肽之銷售年成長率達 19.38%。
利拉魯肽	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	糖尿病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99 年~102 年利拉魯肽之銷售年成長率達 69.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37,816 仟元、1,000,632 仟元及 1,018,801 仟元，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162,816 仟元及 19.43%，主係美洛之專利原廠日商住友大藥廠(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對美洛之美國專利於 99 年到期後，各家學名藥廠紛紛投入生產，該公司美洛產品品質受到肯定，加上價格相較其他國家廠商具競爭力、供應及時，致當年度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成長。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18,169 仟元及 1.82%，差異尚不重大，尚無重大異常。

毛利率方面，101~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損)分別為(247,759)仟元、72,156 仟元及 18,57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9.57)%、7.21%及 1.82%。102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係因美洛原料中間體(101 年度占生產成本比重 45.29%)單價下跌 23.81%，以及該公司參考美洛日本專利原廠之製程改良自身製程，以較低量之鈹金(102 年度使用量僅 101 年度之 33%)進行生產催化反應，使美洛單位生產成本降低 27.55%，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 1.82%較 102 年度 7.21%減少 5.39%，主要係因 103 年度美洛及亞胺產品市場銷售價格下降，以及該公司調整產銷策略，提升亞胺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未達產能損失，使產品組合改變，負毛利率之亞胺產品營收比重由 102 年度之 12.72%提升至 103 年度之 17.11%，加上增加提列新廠房折舊費用而使毛利率下降。

營業費用部分，101~103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3.42%、29.47%及 34.49%，主要係研發費用因持續改善製程及相關技術，且開發胜肽類之新產品而增加。營業損失部分，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整體毛利率提升，使整體營業損失大幅減少 49.83%，103 年度因銷售產品組合改變，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損失較去年度增加 49.43%。

營業外收支部分主要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等項目，致使營業外收支出金額隨之變動，其合計皆占營業收入之 3%以下，且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為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之專業製造商，具有良好之研發及製造能力，未來除既有美洛及亞胺產品持續成長外，新產品厄他將提升未來成長動能，並規劃進入高售價高獲利之美國市場，亦將從目前之上游原料藥產品往中游高單價針劑產品移動，在全球藥品市場持續成長下，該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對該公司經營團隊及經營權穩定性，暨如何再強化核心股東及研發技術人員之穩定性之說明

1. 經營團隊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單位，所有的經營決策均以董事會合議之決策為方針和依歸，因此董事會的穩定運作會直接提高經營階層的穩定性。本屆董事會為提升公司之經營績效，業已擬定新的營運策略並進行組織改造，期能增加公司獲利能力。另外，該公司以利潤分享搭配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等獎酬制度做為留才計畫，並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提供經營階層認購股份機會，藉以增加經營團隊持股，穩定主要經營團隊。以下茲就董事會運作、公司組織、獎酬制度及認股計畫說明公司經營團隊的穩定性。

(1)藉由董事會穩定運作，提升經營團隊相對穩定

該公司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單位，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均以董事會合議之決策為方針和依歸，且該公司之經營階層均係受董事會的委任，因此董事會的穩定運作會直接提昇經營階層的穩定性。該公司董事會已建立了各式組織和管道以利董事會職權行使並盡監督職責，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及產業專家、內部稽核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且經常檢視經營策略的進展，敦促經營團隊，致力於創造全體股東最高利益為優先。該公司董事會為能更加穩定經營權，計畫透過現金增資增加董事持股，提高股權比率，並藉由自願將上櫃時參與強制集保股數成數提高至上櫃申請時股本的25%(含過額配售額度)，穩定上櫃後股權，藉由董事會經營權的穩固，讓董事會能持續穩定運作，進一步提高經營階層的穩定性。

該公司目前董事會均能穩定運作，且董事經營權穩定，經營階層亦屬相對穩定。

(2)公司組織扁平，經營團隊能力充分發揮

公司經營階層直接掌握並執行公司營運活動，經營績效的良窳會直接影響經營階層的穩定性，該公司過去年度呈現虧損狀態，經營階層未能展現經營績效，因此經營團隊迭有更替。該公司為能使經營階層充分發揮經營效率，提升經營績效，向上能與董事會維持順暢良好的溝通，向下能確保組織有效且即時溝通，確實執行經營策略，並降低經營成本，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本屆董事會於選任後遂立即擬訂符合公司此刻發展階段的營運策略，依據營運策略方針進行公司組織改造，扁平化公司組織，過去僅有總經理及財務長，現階段增設營運長及技術長，藉由分別委任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技術長及財務長等經營階層進行高度分工制度，充分授權，經營階層獲得最直接的能力發揮平台，並選定中階幹部著手進行團隊建立及接班人計畫，藉此建立董事會、經營階層及員工三方間之充分信任關係，提高經營團隊穩定性。該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各自分工及分層負責之模式及中間幹部團隊接班計劃分述如下：

職稱	姓名	展旺年資 (截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學經歷	分層負責	分工模式
董事長 兼執行長	顧曼芹	5 個月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劑學和藥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技術長 ●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 新澤西州製藥協會副主席 ●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物理藥學及生物藥劑學會會長 ● 美國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員 ● 國際藥用輔劑理事會委員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專家委員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案績效管理委員 ● 工研院生醫所專家顧問及科技計畫委員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查委員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產學案審查委員 	顧董事長主要係漢友財務顧問(股)公司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行使職權。而執行長主要係由董事會任命之專業經理人，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長之職能角色在於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並協調各董事間之意見，經營團隊營運績效評估。 執行長之職能分工，主要係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策略與政策，擬定公司之營運方針並尋求企業永續發展的機會，建置及領導經營團隊及建立公司長遠願景和企業文化。
總經理	柯榮順	11 個月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琅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永佳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信億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 育歐工業(股)公司副管師/會計課長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管理師 	由董事會任命之專業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事務管理，並向執行長報告。	總經理之職能分工主要係進行營運政策及掌理日常營運業務。包括：制定及推行各項營運管理制度，營運成本分析與改善對策，經營結果分析報告，協助執行長推動公司各項政策，使公司達成獲利目標。
營運長	游宏樞	3 個月	<u>學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 ●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暨化學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委員 ● 美國 Hoechst Marion Roussel 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由董事會通過任命案，並向總經理報告。	營運長之主要職能在於整合公司製造系統資源、制定及執行公司有效率之生產流程及品質確保、達成客戶滿意目標統、製造成本控制、工安及環保法令等維護及遵循。

職稱	姓名	展旺年資 (截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學經歷	分層負責	分工模式
技術長 (註)	潘世賢	1 年 8 個月	<u>學歷：</u>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u>經歷：</u> ●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生化製程開發部執行長 ● 美國 Genentach 公司生化製程工程部資深執行長 ● 美國默克公司技術轉移部、化學技術執行部執行長	由董事會通過任命案，並向總經理報告。	技術長之主要職能分工在研發培南類抗生素產品、新生產製程發展及未來新產品規劃和研發、專利註冊申請及銷售策略制定等。
財務長	田秀英	3 年 5 個月	<u>學歷：</u>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學士 <u>經歷：</u> ● 佐臻(股)公司財務長 ● 拍檔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	由董事會通過任命案，並向總經理報告。	財務長主要負責內控作業流程規劃與執行、營運資金調度管理、會計帳務報表及稅務規畫、暨股東會及董事會等運作事務。
副總經理	曾偉宏	10 年 3 個月	<u>學歷：</u> ●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 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u>經歷：</u> ● 台灣神隆(股)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由董事會通過任命案，並向技術長報告。	主要職能分工在胜肽類藥物有機合成與量化製程開發、研發培南類抗生素產品、協助藥品註冊及查驗。

註：技術長為研發部門最高主管。

經營團隊接班計畫

職稱	姓名	接班 順位	接任人選		展旺年資 (截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接任人選學經歷
			姓名	職稱		
執行長	顧曼芹	1	游宏樞	營運長	3 個月	<u>學歷：</u> ● 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 ●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暨化學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委員 ● 美國 Hoechst Marion Roussel 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2	潘世賢	技術長	1 年 8 個月	<u>學歷：</u>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u>經歷：</u> ●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生化製程開發部執行長 ● 美國 Genentach 公司生化製程工程部資深執行長 ● 美國默克公司技術轉移部、化學技術執行部執行長

職稱	姓名	接班 順位	接任人選		展旺年資 (截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	接任人選學經歷
			姓名	職稱		
總經理	柯榮順	1	田秀英	財務長	3 年 5 個月	學歷：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學士 經歷： ● 佐臻(股)公司財務長 ● 拍檔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
		2	潘世賢	技術長	1 年 8 個月	同前
營運長	游宏樞	1	林明發	資深 經理	6 年 2 個月	學歷： 聯合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 ● 益邦製藥(股)公司生產管理副理 ●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資深副廠長 ● 華隆(股)公司廠長 ● 遠東紡織(股)公司製程管理專員
		2	江智榮	資深 經理	5 個月	學歷：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 ● 台北工專化學科副學士 經歷： ● 力融科技(股)有限公司廠長 ● 新力美科技(股)有限公司環安衛主管
技術長	潘世賢	1	曾偉宏	副總 經理	10 年 3 個月	學歷： ●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 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經歷： ● 台灣神隆(股)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2	張寶玉	資深 經理	2 年 1 個月	學歷：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生物系博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生物系碩士 ● 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學士 經歷：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微生物系博士後研究員
財務長	田秀英	1	汪乃儀	副理	2 個月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 世仰科技(股)公司財會經理 ● 微相科技(股)公司成會資深管理師 ● 沛鑫半導體(股)公司財會資深管理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2	王家偉	副理	2 個月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副理 ●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專員

經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觀察該公司目前組織運作狀況，主要經營團隊資歷背景符合該公司現階段發展及業務擴展需要，經營階層分工模式進行良好，經營階層能獲得董事會之充分授權，營運、製造、研發及財會等策略執行狀況均能

透過分層分工負責模式分別向董事會報告。因該公司目前組織運作狀況良好，經營階層能獲得董事會充分信任，經營團隊有充分發揮能力的平台，有利於維持其穩定性的維持。

(3) 訂定營運績效指標，獎酬制度留才

承上所述，經營績效的良窳會直接影響經營階層的穩定性，該公司為能穩定經營階層，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營運績效指標，做為經營團隊營運和努力的目標，並搭配利潤分享及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等獎酬制度做為留才計畫，經營團隊得以獲得經營績效之相對利益，經營團隊穩定性提高。該公司經營階層目前所獲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型股票計 560 千股。

該公司亦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通過預計辦理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供主要經營階層認購，藉以提高經營階層的穩定性。

(4) 執行員工認股計畫，提高經營階層持股

該公司董事會為因應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規劃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各次現增時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有關發行新股認股順序及員工承購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 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藉由優先認股權利，適度增加經營階層持股數，並可依法令規定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轉讓，藉以提高經營階層的穩定性。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4,000 千股，保留發行新股 15% 計 2,100 千股由公司員工承購，其中 40% 計 840 千股由上述主要經營團隊成員認購，增加主要經營階層持股，藉以提高經營階層穩定性。

經營團隊透過現金增資優先認股而持有公司股權，因係有償取得，並可在一定期間內限制其轉讓，使經營團隊成為公司經營風險的共同承擔者，可增加經營團隊忠誠度及向心力，穩定性應可相對提高。

(5) 透過自願參加股票強制集中保管，提高經營團隊穩定性

該公司為能增加經營團隊穩定性，主要經營團隊成員中，執行長顧曼芹、總經理柯榮順、營運長游宏樞、技術長潘世賢、財務長田秀英、副總經理曾偉宏等 6 人自願參與股票強制集中保管，股票集中保管期間及集中保管的股票內容說明如下：

A. 股票集中保管期間：集保至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全數領回。

B. 集中保管股票內容：

(A) 目前已取得之股票：此部份股票為顧曼芹等 6 人截至目前為止已持有該公司之股票。

(B) 目前已取得但已信託移轉予受託人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 可取得但尚未現實取得之股票：此部分之股票包含預計執行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票及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增資發行新股。

(D) 上櫃掛牌日前因其他原因取得之股票。

經評估該公司顧曼芹等 6 人自願參加股票強制集中保管並延長強制集保期限的方式應屬可行。透過股票強制集中保管方式，可適當限制經營團隊對該公司持股之轉讓，進而增加經營團隊對該公司之向心力，應可適度提高經營團隊的穩定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穩定運作，使經營階層具相對穩定性；董事會進行組織改造，經營團隊能力獲得充分發揮，穩定性提高；透過利潤分享及獎酬制度做為留才計畫，經營團隊可獲得經營績效的相對利益，穩定性增加；計畫辦理現

金增資提供經營階層認股權利，並透過經營團隊自願參加並延長股票集中保管年限，提高對公司之忠誠度，藉以穩定主要經營團隊。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經營團隊穩定運作，透過上述穩定經營團隊之相關措施，未來上櫃後經營團隊應可保有相當之穩定性。

2. 經營權穩定性及再強化核心股東之評估

(1) 經營權穩定性

該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由徐展平博士為首之技術團隊及三福化工(股)公司、有化科技(股)公司、英屬蓋曼商 SFS VENTURE LTD 及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等原始股東共同創立，從事培南類抗生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由於培南類抗生素有專廠專用之產業特性，技術進入障礙高，相較於其他學名藥及原料藥而言，屬於利基型產品，但也因技術困難且為因應市場需求，需不斷投入產品研究開發及擴廠資金，相對的投資風險較高且投資回收期間亦較長，一般單一股東基於投資風險及資金成本考量，通常無法進行大額投資以滿足公司之資金需求。

因此，該公司於成立之後為配合各階段發展需求，陸續於各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對外募集資金，除原有股東支持外，並不斷引進新的股東，以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資金來源，其中包含看好生技產業發展之投資人以及國內外之創業投資機構，因此股權較為分散，董事持股成數也因新進資金不斷進入而降低。

由於該公司具有上述產業因素所造成股權較為分散之特性，因此以下茲就股東結構及董事持股成數說明該公司目前經營權的狀況：

A. 股東結構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發展及股東結構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93 年至 96 年，屬創立及建廠之創業期間，此期間南科亞胺廠及竹南美洛廠分別於 95 及 96 年完工，此階段原始股東投入之資金屬於前期且長期之建廠資金。

第二階段：97 年至 100 年，為產品研究開發及主要營運活動階段，亞胺及美洛產品於 97 年度量產成功，並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收入，此階段股東投入之資金屬於中、長期之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活動之發展期資金。

第三階段：101 年起截至目前為止，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且股票已登錄興櫃市場，此階段加入之股東主要係看好公司未來發展，有意願投資或參與該公司營運，此階段資金屬於成長期之營運資金。

依據該公司 10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之股東名冊，三個階段股東持股狀況如下：

	股東戶號	股東人數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第一階段股東(原始股東)	1~187	113	40,835,270	23.74%
第二階段股東(中期股東)	188~1019	420	39,042,407	22.70%
第三階段股東(近期股東)	1020~7019	3,753	92,139,323	53.56%
合計		4,286	172,017,000	100.00%

就上述各階段股東持股狀況分析，該公司股東人數於第三階段快速且大幅增加，原始股東人數雖僅 113 人，且投資該公司已 7~10 年，但持股比率仍佔 23.74%，加計第二階段之中期股東(3~7 年)持股比率 22.70%，總計持有該公司 46.44% 股權，顯示該公司雖因產業及公司發展特性使股權較為分散，但原始股東及中期股東仍相當支持該公司發展而繼續持有股份，經營權尚屬穩定。

B. 董事持股成數

截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該公司本屆董事會 9 席董事持股成數為 9.25%，且前十大股東均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本身及支持者，以公司目前最大單一股東持股不大於 5% 的狀況下，經營權應尚屬穩固。

綜上所述，就股東結構、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持股成數評估，該公司因產業特性，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並不高，且自成立以來為配合公司發展，各年度均辦理現金增資引進新資金，同時也順利獲得新股東的支持不斷投入資金，以致董事持股成數較低，但原始股東至今仍持有大於 20% 的股權比例；另外，董事持股成數雖然不高，但透過友好之個人或企業股東支持後總持股可達 36.07%，且前十大股東均為現任或前任董事本身及支持者，因此股權相對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經營權尚屬穩定。

(2) 穩定經營權及再強化核心股東穩定性措施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經營權尚屬穩定，未來預計以下列方式穩定經營權

A. 董事增加持股，提高股權比率

該公司因資金需求，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 350,000 仟元相關事宜，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募集完成。該公司董事計畫可透過各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方式，提高董事本身之持股，進一步鞏固經營權。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新股以增加持股，應屬可行，經營權應可進一步獲得鞏固。

B. 提高獲利能力，取得股東繼續支持

該公司董事持股成數較低，必須透過友好之個人或企業股東支持以穩定董事席次。董事會對全體股東負有信託義務，肩負公司經營成敗的重責，該公司本屆董事會為提升經營績效，已變更公司經營策略並進行公司組織改造，期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財富，以獲得並增加股東對董事會的支持，藉以穩定經營權。由於該公司單一股東持股成數較低，最大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的 5%，因此透過其他股東的支持，擴大取得支持性股權，有助於董事席次的穩定性，應可進一步鞏固經營權。

C. 提高強制集保成數及延長集中保管期間，強化核心股東穩定性

該公司為再強化董事及核心股東的穩定性，除依規定提撥強制股票集中保管股數 28,701,822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16.68%)外，另自願增加提出 14,303,500 股，合計 43,005,322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25%)，扣除過額配售股數(最高限額 2,932,500 股)後，於上櫃掛牌前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並將原本股票強制集保期間一年期限延長為兩種集保期間方式。茲將集保方案及比較列示如下：

(A) 集保方式一：自該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另外，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執行長顧曼芹、總經理柯榮順、營運長游宏樞、技術長潘世賢、財務長田秀英、副總經理曾偉宏等 6 人，為表達對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之信心，亦均已出具承諾書，允諾將其本身於該公司上櫃掛牌日前已取得及上櫃掛牌日前可取得但未現實取得之持股，全數以此方式參加股票強制集中保管。

(B) 集保方式二：自該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

(C)強化股票集中保管方案比較

對 象		強化後之股票集中保管方案			強化前之股票集中保管方案		
		集保股數	集保成數(註)	集保期間	集保股數	集保成數(註)	集保期間
董 事	(A)董事申請上櫃時持股	10,992,160	6.39%	方式一：集保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全數領回。	16,427,822	9.55%	上櫃掛牌日起集保，滿半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一年全數領回。
		5,435,662	3.16%				
	(B)董事於申請上櫃後增加之持股	751,768	0.44%	方式一：集保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全數領回。	1,048,335	0.61%	
		296,567	0.17%				
其 他 股 東	(C)協議補足強制集保股數	12,274,000	7.13%	方式一：集保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全數領回。	12,274,000	7.13%	上櫃掛牌日起集保，滿半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一年全數領回。
	(D)自願提高集保股數	10,425,500	6.06%		方式二：掛牌日起集保，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	14,303,500	
		其他股東小計(C+D)	26,577,500	15.45%		—	
經 營 團 隊	E1.申請上櫃時持股	311,443	0.18%	方式一：集保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全數領回。	311,443	0.18%	上櫃掛牌日起集保，滿二年全數領回。
	E2.限制型股票	600,000	0.35%		600,000	0.35%	
	E3.申請上櫃後增加持股	900,000	0.52%		900,000	0.52%	
	E4.未來執行員工認股權	未定	-		未定	-	
	(E)經營團隊小計(E1~E3)	1,811,443	1.05%		1,811,443	1.05%	

註：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 172,017,000 股之比例。

該公司董事及其他股東共計提出 43,005,322 股(占申請上櫃時股份總數 172,017,000 股之 25%)，扣除過額配售股數後，於上櫃掛牌前全數提交股票集中保管，經執行強化集中保管方式後，董事(未含申請上櫃日後增加之持股)及其他股東共計提撥 33,691,660 股(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之 19.58%)集保至該公司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另外，董事及其他股東共計提撥 9,313,662 股(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之 5.42%)集保，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經營團隊則自願將全數持股 1,811,443 股(佔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之 1.05%)集保至該公司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綜上評估，該公司經強化股票集中保管方案後，目前參與集中保管至該公司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股數佔該公司申請上櫃時總發行股數之 21.08%(含董事、其他股東及經營團隊合計)，其餘 5.59%則自該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應可適度強化核心股東之穩定性；另外，經取具該公司及參與集中保管對象之集保承諾書，該公司強化核心股東穩定性措施應屬可行。

(3)強化技術人員之穩定性

該公司於 93 年成立，因產業特性經歷較長的創業、建廠及產品研究開發期間，97 年度起才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收入，截至目前為止主要產品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整體而言尚未獲利，胜肽類新產品仍處研究開發階段未能產生營收，因此經營績效並未完全顯現，經營團隊及技術研發人員承擔沉重壓力，造成技術研發人員產生異動情形，其應屬企業建廠創業期間經營之正常狀況。經評估，該公司研發技術人員異動之原因，除員工個人因素外，主要係隨著該公司產品生產及研究發展階段策略而變動，惟離職者多為資歷較淺之基層人員且非擔任要職，關鍵技術主要掌握於高階研發主管，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高階研發技術主管並未有離職情形，加上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皆有完整之紀錄並保存，因此最近三年度研發技術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選任後即擬定新的營運策略並進行組織改造，依據營運策略需求增設技術長等職務，帶領研發技術團隊，藉此提高經營績效及研發成果，進一步提高技術研發人員的穩定性。此外，該公司持續執行強化溝通、晉升管道、獎酬制度及長期留才計畫等四項具體措施外，經營團隊自願將本身之持股參與集中保管並集保至公司獲利為止，除表達對公司未來經營績效之責任心及自信心，同時也藉此加強研發技術人員對公司的向心力，進一步強化研發技術人員的穩定性。

該公司目前培南類產品仍屬成長期間、新產品胜肽類藥物則尚處研究發展階段，該公司依營運目標及營運策略期間，依研發階段的不同招募特定研發技術專才，佐以留才計畫，並透過主要經營團隊股票集中保管計畫來強化研發技術人員穩定性，經評估並取具經營團隊允諾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該公司強化研發技術人員穩定性之措施應尚屬合理。

(三)對該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及印度同業低價競爭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風險	因應措施
1.大陸及印度等主要競爭同業採低價競爭策略	(1)該公司產品品質優良、產品開發管理能力強、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均優於大陸與印度競爭同業，加上該公司產品已通過歐盟地區及美國之查廠，客戶對該公司原料藥的品質具有相對較高的信任。

風險	因應措施
	(2)該公司南科新廠美洛產線將陸續完成各國查廠，使產能擴增，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搭配代理商通路策略，提升歐美等市場佔有率，降低中國與印度廠商競爭之影響。
2.各國藥品法規日趨嚴謹，提高競爭同業之進入門檻	(1)該公司產品已通過歐盟地區及美國之查廠，目前正積極布局高單價及高獲利之美國市場，擴增市佔率，提升該公司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 (2)厄他培南為新一代的培南類抗生素，全球各國專利多於 106 年 11 月到期，展旺藉由培南類抗生素之研發與技術優勢，成為目前全球少數可以製造出厄他培南的原料藥廠，且已於 103 年將厄他針劑產品向美國 FDA 提出簡易新藥上市申請，屆時將以優先進入市場之價格優勢，持續提升公司營收規模。

該公司雖面臨中國大陸及印度同業低價競爭，惟中國大陸及印度同業對於法令遵循相對較差，部分廠商對於生產設備規格並不重視，雖成本較低可採低價策略，惟客戶對其產品品質疑慮較高，故尚無法切入歐美等法規市場，僅能銷售至印度、中東等非法規國家市場，形成市場區隔；而該公司產品已通過歐盟地區及美國之查廠，客戶對該公司原料藥的品質具有相對較高的信任，加上南科新廠美洛產線將投入生產，使產能擴增，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經評估該公司面臨中國大陸及印度同業低價競爭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四)對該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損 355,790 仟元，且未來發展胜肽類產品尚須投入研發及擴廠支出，復截至 103 年底負債比率為 59%，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425,989 仟元及 878,887 仟元，有關該公司未來償還借款及履行對銀行團財務承諾之風險暨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 現金收支狀況評估

該公司收入主係來自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其客戶多為國際藥廠，主要交易條件為部分預收貨款及部分應收帳款，而預計未來主要銷貨客戶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約為出貨後 90 天，收現金額之變動隨營收增減而異動。該公司支出主係薪資支出、應付款項付現、日常營運支出付現、利息支出及資本支出，其中應付款項部分，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多為出貨後信用狀 60 至 120 天之間；資本支出部分，該公司竹南新廠尚在興建中，依施工進度付款，104 年度資本支出包含工程款及設備款項目，除竹南新廠資本支出外，每年估列既有廠房進行製程改良或維修改善工程等。該公司目前銷貨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所需，該公司計畫陸續透過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來支應，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集 350,000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期初現金餘額，加上每年度收款現金流入，並適時進行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現金收支尚屬無虞。

2. 營運資金來源評估

該公司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來挹注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

現金增資部份，該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集 3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期以現金增資降低對銀行依賴度，並降低負債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部份，依據該公司營運、建廠等需求規劃各銀行之借款。該公司與聯

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745,000 千元，其中 414,333 千元為 3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30,667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訂有財務承諾事項，要求該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標準，並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每年審核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未清償之中期放款本金餘額)]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民國 104 年起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千元。

依據該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1)流動比率為 113.40%，(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為 142.19%，(3)利息保障倍數為(9.27)倍，(4)有形淨值為 1,293,399 千元，尚未符合(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之承諾條件。依合約規定，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財務承諾中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但借款人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借款人應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按月計付補償費。若借款人 6 個月內未完成改善，由管理銀行或銀行團認定是否構成違約情事，若經管理銀行或銀行團認定違約情事發生，銀行團將終止借額度動用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償付各項貸款。

該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日(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告)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完成，並依合約規定必須以未清償之借款餘額按年費率 0.1%每月支付補償費(設算每月可能最高補償費金額為新台幣 62 千元)直到改善完成日止，如該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之情事，惟上述補償費計付金額新台幣 62 千元，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為因應償還借款及履行對銀行團財務承諾之風險，除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收以取得更多營運資金外，亦積極同步進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與聯合授信銀行修改合約

依據該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尚未符合上述(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之承諾條件，經檢視該公司目前已與聯合授信銀行團更新合約，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由原本規定之不得高於 100%修改為不得高於 150%，自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該公司 103 年度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未有違反合約更新後財務承諾事項。

- (2) 額外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募資 350,000 仟元，以每股 25 元募集 14,000 千股，並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收足股款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依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自結報表計算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已降至 116.53%，改善效果顯著，該公司資金來源應屬無虞。

就現金增資可行性而言，該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量排名分別為第 14 名、第 18 名及第 10 名，屬於興櫃市場上交易較為熱絡之股票，投資人對於該公司感興趣，若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原股東繳款機率高，可行性無虞；另該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於興櫃市場上流通 2 年左右，亦有相當交易量，且 104 年 1 月底、2 月底及 3 月底之成交均價分別為 30.78 元、34.07 元及 29.26 元，其興櫃價格係屬可供現金增資訂價參考之依據，亦提高現金增資可行性；再者，經探詢該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及主要股東對於現金增資繳款之意願，皆表達若該公司營運上有資金需求，皆願予以支應，故現金增資之可行性應屬無虞。

(3) 洽談其他銀行進行轉貸

該公司已於 104 年第一季與聯合授信銀行團修改合約之同時，向其他銀行申請 1,250,000 千元之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為 1,250,000 千元，其中 950,000 千元為 5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00,000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並經 104 年 3 月 17 日該銀行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銀行董事會通過該公司額度申請，該公司已取得該銀行核貸 1,250,000 千元之核貸通知，若於該核貸通知後三個月內聯合授信銀行團未通過該公司申請修改合約限制條款，則該公司可啟動轉貸之備案機制，解除因聯貸合約產生之相關財務承諾事項；若於三個月後要進行轉貸，其程序為銀行承辦窗口更新公司基本資料後再提案，經銀行放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重啟額度，作業時間約為 1 個月。惟該公司業已與聯貸銀行修改合約，且辦理完成現金增資進行改善，目前尚未有轉貸之計畫，而未來將再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轉貸機制，該公司之資金來源應屬無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來支應資金需求，且融資計畫尚屬可行，該公司之資金來源應屬無虞。

(五)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具體競爭優勢及特色之說明

1. 國內競爭同業說明：

(1) 無菌生產技術：

該公司係國內具備「無菌操作法」之原料藥廠，其技術門檻是所有製藥產品中最困難的，國內競爭同業皆利用「滅菌操作法」生產，差異在於「無菌操作法」係於整個製程中以無菌進行操作生產，生產出無菌原料藥後再以無菌方式進行充填，成為針劑產品，因所有製程皆於無菌下進行，品質較為穩定；而「滅菌操作法」係製程中非以無菌狀況進行，而係於生產完成後再進行委外或自行滅菌，產品易於委外或自行滅菌過程中有較大失敗率，且再滅菌之效率不易掌控。該公司利用無菌技術進行生產，較滅菌操作更具提升產品品質之優勢。

(2) 專廠專用降低受污染可能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培南類抗生素無菌原料藥及針劑，因屬高致敏性物質，依照國際醫藥品稽查組織規範需以專廠專用進行生產，為使因交叉污染所引起之嚴重醫療傷害的風險降至最低，產線絕不可混雜生產其他產品，且生產技術如化學合成複雜、條件嚴苛且控制不易、化工設備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無菌技術困難，因此全球能進入美國歐盟等法規市場參與競爭生產高品質產品的原料藥廠並不多，建立起相當高之進入門檻，增加同業競爭優勢。

(3) 針劑廠通過認證，產品有效垂直整合：

該公司原料藥廠已獲台灣(Taiwan FDA)、日本厚生省(Japan PMDA)、韓國(KFDA)、英國(UK MHRA)、美國(US FDA)、加拿大(CA HC)、西班牙(ES AEMPS)及巴西(BR ANVISA)等多國查廠通過，且經歐盟及美國官方複查無任何缺失，維持良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以下簡稱 cGMP)記錄。加上針劑廠 101 年完工後亦於 102 年取得歐盟與台灣官方查廠許可，103 年再分別取得巴西及美國認證，係同業中少數原料藥廠及針劑廠均取得主要法規國家官方認證之優良廠商。該公司產品垂直整合策略，擴大產品線，發展更貼近消費市場的產品，除有效拓展該公司客戶群，更快了解消費市場需求情形，並提升培南類抗生素的市場佔有率。

2. 國際競爭同業說明：

根據 IMS Health 統計推算，102 年度全球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總使用量為 171,419 公斤，依該公司銷售量 13,821 公斤計算，市占率為 8.06%，為全球第三大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生產商，屬領導廠商之一。

全球前 5 大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生產商統計

排名	供應商	市占率
1	默克(Merck)	21.67%
2	艾施多華(ACS Dobfar)	17.49%
3	展旺	8.06%
4	海濱(Haibin)	4.65%
5	蘭花醫藥化工(Orchid)	4.17%

資料來源：IMS Health

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義大利廠商 ACS Dorbfar、中國大陸(深圳海濱及齊魯安替)與印度(Aurobindo 及 Orchid)的原料藥商。該義大利廠商 ACS Dorbfar 雖擁有替美洛原開發藥廠代工的優勢，惟其產品訂價較一般市場為高，因此在學名藥的競爭中較為不利；而對於中國的原料藥競爭者，雖然中國競爭廠商在基礎設施和生產規模方面有一定的成本優勢，但由於缺乏全球性的策略佈局及有效的 cGMP 執行能力，仍不易與國際性的製藥公司以及西方監管機構進行溝通，無形中限制其發展潛力；印度部分藥廠開始轉型發展創新專利藥或利基型學名藥產品，惟其國內供應商對於法令遵循相對較差，產品接連收到美國 FDA 查廠警告信函，雖成本較低可採低價策略，惟業界對於印度生產之品質疑慮較高，因而影響客戶採購意願。

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均優於大陸與印度競爭同業，加上該公司之產品已通過英國官方 MHRA 及美國 FDA 查廠，並正式取得核准函。面對國際上競爭同業之競爭，不論監管單位或是全球客戶都對該公司的品質一致性與 GMP 管理有相對的信任。且該公司從未收到過美國 FDA 查廠警告函，依據美國 FDA 網站公告(詳下圖)，被查廠警告的公司若不予立即處理，嚴重者將被禁止在美國銷售產品(如同業 Ranbaxy Laboratories 收到查廠警告函後未改善，目前 Ranbaxy 工廠已受到美國禁止銷售產品之處罰)，且 FDA 查廠警告函是公開於網站上的，若有客戶發現供應商接到 FDA 查廠警告函，會對該藥廠的產品品質產生疑慮，連帶禁止再與該藥廠進行交易。該公司品質受到美國 FDA 肯定，相較同業具有產品品質上之絕對競爭優勢，亦有足夠能力面對來自全球其他不同市場的競爭威脅。

美國 FDA 警告信之開立之流程與後果



資料來源：美國 FDA 網站及該公司整理

以國際競爭同業受到美國 FDA 查廠警告的情形來看，如 Hospira 針劑廠受到美國 FDA 查廠警告，下游客戶可藉此要求 Hospira 立即進行改善或是提出補救方案，否則若 Hospira 繼續違反規章，那麼 FDA 可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會對 Hospira 業務受到立即性影響，故 Hospira 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針劑廠，使展旺公司有打入美國市場之契機，顯見美國 FDA 查廠警告函之效力。

在原料藥品市場中，歐美國家管理法規較為嚴謹，註冊時程較久，產品單價通常高於其他各國市場約 10%(歐洲)至 50%(美國)，與大陸、印度廠商間形成市場區隔。該公司目前已銷貨至歐洲市場，正積極布局美國市場，目前已與國際大廠簽訂

合作契約，該些國際大廠可用中間價位取得高品質產品，預計將可增加展旺公司產品銷往美國等法規國家之比例，擴增市佔率，提升該公司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高規格之無菌生產技術進行生產，以提升產品品質，再往中游針劑產品進行有效垂直整合，藉以提升獲利，在其產業應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六)對該公司未來發展胜肽類及蛋白質藥物之具體作法，暨所面臨之產業營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發展胜肽類及蛋白質藥物之具體作法

該公司近期投入胜肽類藥物製劑研究開發，借助原本培南類的技術與經驗，例如化學合成、無菌製造、確效評估技術、註冊與查廠經驗，由該公司新興事業研發部門主導，並搭配其他研發部門共同開發。胜肽類產品與該公司培南類產品在無菌廠房設計、法規依循、製程與設備之確效與操作原理等方面相同，得運用在胜肽類產品，應可縮短開發的時程。胜肽類產品目前處於產品開發與可行性驗證階段，未來將陸續進行產品量產試製、產品品質測試驗證、註冊及取得銷售許可，為該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之一。另外，對於蛋白質藥物因目前尚處評估階段，該公司尚未擬定明確發展計畫。經評估，該公司以培南類所建立的技術與經驗，部分複製應用於胜肽類藥物，對於發展胜肽類藥物之具體作法尚屬允當。

2.產業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產業營運風險	因應措施
①藥品上市審查嚴格，藥證取得不易	該公司已有美洛及亞胺等產品於 83 個國家完成註冊，並配合銷售客戶於 30 個國家取得銷售許可證的成功經驗，已具有快速送件及通過批准流程的技術能力。
②藥物品質與安全管理法規 (GMP)查廠風險	該公司有多國查廠成功的經驗 (如：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符合 GMP 之製程與品質管理、設備確效、無菌製程與環境控管等，可以複製上述相關技術與經驗至胜肽類藥物。
③生產技術門檻高	該公司自有的無菌製造技術、化學合成技術與量化等關鍵技術已成熟，可以大幅縮短技術開發的時程，進而促使產品得以提早註冊與上市銷售，爭取機會。
④同業與產品削價競爭激烈	該公司執行完整的全球市場與獲利評估後，選定具有高度發展性的高單價高技術胜肽類藥物作為未來產品，以減少競爭者進入並可維持長期高售價。
⑤藥品銷售通路需重新建立	該公司將藉由現有培南類藥物的銷售網為基礎，建立胜肽類及蛋白質藥物之銷售網。

該公司積極開發具有高度發展性、高單價遠景的胜肽類藥物產品，利用目前培南類既有的無塵無菌技術、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技術與放大量生產等關鍵技術，可縮短胜肽類技術開發時程，且該公司在查廠及藥證取得上已具有豐富之技術與經驗，經評估該公司面臨胜肽類產業營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允當。

(七)對該公司專利權布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1.專利權之布局策略

該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無菌原料藥及針劑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美洛、亞胺及厄他。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技術難度高，包含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狀純化技術開發、RO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試產及量產等現有技術及製程均為自行研發之成果，目前已擁有之專利分別包括歐盟、美國及加拿大之「使用中間體改善培南類抗生素之製造流程」及美國及加拿大之「培南類抗生素結晶製造流程」等五項發明專利。由於培南類抗生素製程繁瑣且複雜，故該公司專利主要著重在原料藥及針劑製程及製程優化技術上，未來專利布局策略將以目前已取得之歐盟、美國及加拿大之發明專利為核心，往其他國家申請，以擴大專利權市場範圍，目前已分別於印度申請發明專利2件、歐盟申請發明專利1件，未來將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果持續增加專利申請，經評估該公司對專利權布局策略上屬允當。

2.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遭他人侵權之保護措施

(1)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設有專人統籌辦理專利事務，在產品開發之前，專利事務統籌人會同研發部門人員先行搜尋中華民國及主要國家專利資料庫，國內部分至智慧財產局網站以關鍵字進行搜尋，國外部份則委託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查詢相關產品專利資料，以瞭解主要競爭者之專利登記情形，並藉由產品分析來判斷是否有侵權的可能，若有發現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經評估，該公司目前所銷售之產品並無侵犯他人專利而肇生訴訟情事，避免侵犯他人專利之具體措施尚屬允當。

(2)避免遭他人侵權之保護措施

在營業秘密保護上，該公司積極落實文件及機密資料之管制，以專案編組方式進行產品開發，以避免開發中或已完成開發之資料外洩而傷害公司權益。該公司對於具有未來商業價值之產品或技術則進行專利申請，以保障公司之技術資產，若有他人侵犯該公司專利情事發生，該公司將對侵權者提出侵權訴訟以充分保障公司權益。經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現有被他人侵犯專利權之情事，避免遭他人侵權之保護措施尚屬允當。

(八)對該公司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39.29%、15.28%及 44.78%，前開離職率偏高之原因，暨提升研發能力所採具體作法之說明

1.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度離職率偏高之原因

(1)101 年度

該公司 101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為 39.29%，主要係該公司為改善亞胺培南產品品質，於 101 年增聘研發人員，惟產品上市初期，銷售業績不如預期，導致員工薪資福利較同業水準為低，加上所聘任人員大多數為社會新鮮人，穩定性不高，因而造成離職率偏高。

(2)102 年度

該公司 102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為 15.28%，較 101 年度減少 24.01%，主要係因培南類產品品質逐漸穩定，營收增加，人員流動狀況減少。另外，該公司 102 年度新投入肽類產品之研究開發，增聘肽類藥物研發人員，且增聘人員多數具有多年產業研發經驗，穩定性較高，離職率因而降低。

(3)103 年度

該公司 103 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為 44.78%，較 102 年度增加 29.50%，主要係因 102 年亞胺培南市場削價競爭，該公司於 102 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間南科廠部份亞胺產線停產，於 103 年進行人力精簡縮編，資遣部分研發人員，致使離職率偏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人員離職率較高主要係因薪資福利較同業薪資水準低及進行人員精簡等所致，惟離職者多為資歷較淺之基層人員且非擔任要職，關鍵技術主要掌握於高階研發主管，加上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並保存，因此最近三年度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提升研發能力所採具體作法

該公司為能有效提升研發能力，已針對研發人力素質、留才及招募提出具體計畫：

(1)提升研發人力素質具體計畫：

- A. 透過內部經驗分享與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研討會，蒐集市場商情，並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進公司整體利益。
- B. 鼓勵研發人員持續至各大專院校進修或參與相關研調單位之課程，培養學理基礎。
- C. 加強與產業及學術研究單位等之合作開發經驗，藉以形成虛擬研發中心。

(2)留才及招募具體計畫：

- A. 假勤制度：員工到職滿三個月後提供優於勞基法之 10 天年度休假，並依法給予各種假別，當同仁有請假需求時，能夠更無後顧之憂。
- B. 不定期提供專業課程資訊和培訓計劃提供專業技能。
- C. 員工認股權憑證：訂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配以適當之員工認權憑證，以達留才及激勵人才的目的。據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配有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留任人才。
-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訂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依據工作貢獻等條件配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留才計劃更完善。
- E. 配合股票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及規模，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由於該公司生產之培南產品具有高技術門檻，因此該公司相當注重研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除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的比率逐年提升外，研發人員亦以具有博碩士學歷者優先考量，以提高研發時效性及能量，最近三年度博碩士學歷占研發人員比重分別高達 79.41%、83.61%及 83.79%。該公司積極從事產品研發與製程改良工作，為能有效提升研發能力，針對研發人力素質、留才及招募提出具體計畫，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九)該公司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市場之規模與成長性、針劑廠之效益、未來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策略及進度

1. 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市場之規模與成長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以下簡稱美洛，主要治療腦膜炎、敗血症及肺炎)、亞胺培南(Imipenem/Cilastatin，以下簡稱亞胺，主要治療關節炎、呼吸道感染及腹膜炎)及未來之厄他培南(Ertapenem，以下簡稱厄他，主要用於治療肺炎、骨盆感染及尿道感染)，各產品亦可再分為原料藥及針劑，目前該公司係以原料藥為主要銷售類別。根據 IMS Health 統計推算，102 年度該公司原料藥銷售量市占率為 8.06%，已為全球第三大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生產商(第一大為市占率 21.67%之默克，第二大為市占率 17.49%之艾施多華)，該公司除積極提升原料

藥產品市占率外，依據其營運策略亦積極發展中游針劑產品市場，藉以提升公司整體營業收入與營業規模，依據國際權威市場研究機構 Visiongain 預估，從 103 年到 113 年的全球「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市場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未來市場成長可期。由於學名藥之價格僅有品牌藥的 30~70%，因此品牌藥於專利到期後，學名藥因價格優勢會快速搶佔市占率，並提升整體市場需求量，相較於品牌藥的低年成長率，學名藥市場將快速成長，亦使該公司各項產品受惠，預估未來年度營業收入將隨培南類學名藥市場持續成長。

綜上，經檢視外部研究機構 Visiongain 資料，該公司所屬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產業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對於培南類抗生素學名藥市場規模與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2. 未來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策略及進度

該公司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策略及進度分述如下：

(1) 既有產品美洛及亞胺持續成長

該公司持續擴大銷售既有產品，藉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以降低未達正常產能產生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提高獲利能力。103 年度銷售比重較低之亞胺產品目前比重業已提升，將可有效貢獻營收、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2) 進入高單價美國市場

該公司目前銷售地區主要係以巴西、中東地區等非法規市場為主，由於非法規國家對於藥品上市審查不如歐美等法規國家嚴謹，使進入門檻相對較低，造成競爭者眾且易削價搶市，銷售單價亦有較大幅度之波動，進而影響毛利率及整體獲利能力。相較於售價波動幅度較大之非法規市場，藥品自由訂價之美國因法規嚴謹使競爭者少，價格穩定，進入法規市場對於提升獲利能力有其助益，進入美國市場對於該公司轉虧為盈具有其必要性。另該公司搭配銷售客戶取得美國銷售許可證以進入美國市場之進度目前尚在掌握中。

(3) 新產品厄他將提升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該公司已開發出新產品厄他，並已小量出貨至歐洲、印度與中南美洲，供客戶進行檢驗測試，原廠默克在美國註冊專利將於 106 年底到期，原廠藥品在專利到期後，學名藥市場將快速成長(以美洛為例，日商住友大藥廠 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 對美洛之美國專利於 99 年到期後，截至 103 年度之 5 年間，美國市場使用量已成長 116.98%，年複合成長率為 16.76%)，將帶動該產品的整體市場上升，使厄他成為該公司未來主要成長動能。該公司目前業已與知名藥廠針對厄他合作計畫進行商討，目前進度應屬合理。

(4) 降低成本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不斷改良製程，用較低的成本製造同樣品質的商品，主要透過 A.製程優化使催化劑(貴金屬-鈀金)使用量逐漸減少；B.批量放大以減少人力成本；C.縮短製程時間，進而提高獲利能力，該公司降低成本之目標應屬可行。

綜上，經檢視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契約、經營策略及客戶送件申請銷售許可證時程預估，佐以外部研究機構資料，該公司轉虧為盈之具體因應策略及進度尚屬合理。

3. 針劑廠之效益

如全球知名學名藥廠 Teva 之發展模式，除了銷售原料藥予針劑廠充填外，亦將自產的原料藥自行充填為針劑產品後進行銷售，由於同時掌握上游原料的穩定供應及下游高單價針劑的市場需求，可控制公司營業風險並提高獲利能力，該公司亦如 Teva 積極發展針劑產品，預計未來隨銷貨客戶陸續取得各國銷售許可證，針劑廠之效益即可顯現。

該公司目前已有部分美洛及亞胺針劑產品銷售，已成功切入高單價之中游針劑產品，未來將藉著針劑產品高單價之特性，加上進入歐盟、美國等較高單價之法規市場，使針劑產品營收規模擴大。

綜上，經檢視該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契約、經營策略、銷售價格數量預估及客戶送件申請銷售許可證時程預估，該公司對於未來針劑廠產生效益之估計尚屬合理。

(十)現行經營團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經營策略及目標暨相關具體作法

該公司於 93 年成立，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由於設立初期尚處於產能提升及製程改善階段，相關成本及研發費用之投入持續增加，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但營收尚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造成連續虧損。

該公司因產業特性經歷較長的創業建廠及產品研究開發期間，97 年度起才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收入，截至目前為止主要產品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整體而言尚未獲利，胜肽類新產品仍處研究開發階段未能產生營收，因此經營績效並未完全顯現。103 年 6 月，該公司前任董事長暨總經理徐展平博士在陸續完成亞胺、美洛及厄他等產品之製程開發階段性任務後辭去職務，董事會提前改選。本屆董事會為能使公司創立新局，於 103 年 6 月 10 日選任後即配合已建置的產能基礎，擬定新的營運策略，積極擴展業務，並進行組織改造，依據營運策略需求增設並委任執行長、營運長及技術長等職務，佐以原有之經營團隊成員，藉此提高經營績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經營策略及目標暨相關具體作法尚屬可行。

(十一)該公司與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許可證進度及未來發生進度延宕或無法取得之風險、厄他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之訴訟風險與對財務之影響，及前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有關厄他原廠美國專利於 106 年到期後該公司預估銷售之可行性（包含查廠、申請銷售許可證之進度及產能利用率等）；暨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資金周轉能力

1. 與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許可證進度及未來發生進度延宕或無法取得之風險

(1)與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許可證進度

該公司已於美國之各銷售許可證申請案，除新增成為客戶原料藥供應商之申請案審核期較短外，依據 FDA 網站資料，美國因學名藥申請案多且 FDA 審核人員不足，造成 FDA 學名藥之審核時間平均超過 30 個月，惟 101 年 7 月通過授權學名藥使用者費用法(GDUFA)後，讓 FDA 得以建立學名藥申請者之收費方案，FDA 預計至 106 年將提高審查效率使審核時間減少至平均 10 個月。該公司與銷售客戶搭配申請美國銷售許可證案，除客戶針劑廠有收到 FDA 查廠警告信之品質問題影響申請進度之案件外，其餘審查期間尚在合理審查期間內。

該公司預計於歐盟之銷售許可證申請案，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資料準備溝通，而根據歐洲藥物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 Agency, 簡稱 EMA)，學名藥申請者通常一次申請多個國家，若申請通過，則可同時在這些申請的國家銷售；申請程序需先指定一個主審國，通常該國之審批速度最快，並以此國家意見為主，其他國家則為陪審國，審查時間一般為 210 個工作天，該公司之申請案進度尚在預計期間內。

該公司已於巴西之各銷售許可證申請案，與一般巴西學名藥申請案審核期約 2~3 年相較，尚在合理審查期間內，且該公司客戶為巴西當地藥廠與深耕中南美洲市場之藥廠，熟悉當地政府作業程序，目前進度皆在該公司客戶掌握中。

該公司已於東南亞之銷售許可證申請案，東南亞國家屬非法規國家，藥政單位審查較為寬鬆，且該客戶為全球知名跨國學名藥廠送件經驗豐富，再加上該公司已通過其他國家藥政單位審核經驗，目前進度皆在掌握中。

該公司各客戶銷售許可證申請案陸續有更新進度，且相關進度目前尚在掌握中，預計取得銷售許可證時間應可如期。

(2)與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許可證未來發生進度延宕或無法取得之風險

該公司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優於大陸和印度等競爭同業，加上該公司產品已陸續通過歐盟地區及美國之查廠，客戶對該公司產品品質具有相對較高的信任。且該公司由於需通過各國查廠，且須與客戶搭配申請各國銷售許可證，已建立專職的法規註冊單位，申請文件皆自行準備，且與歐美主要法規註冊專職團隊(CRO)合作，已有快速送件及解決審核中問題的技術能力。因此依據該公司專職法規註冊人員之專業能力，以及有將產品於 83 個國家完成註冊，並配合銷售客戶於 30 個國家取得銷售許可證的成功經驗，可有效降低申請銷售許可證發生進度延宕或無法取得之風險。

2. 厄他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之訴訟風險與對財務之影響，及前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1) Paragraph IV 審核程序及訴訟風險：

美國在 1984 年通過 Hatch Waxman 法案，導入有所謂之專利聯結制度(patent linkage system)，原專利開發藥廠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ew Drug Application, NDA)時，須提出必要的科學資訊及臨床研究，也須提出可合理對抗學名藥侵權的相關專利資訊，以利 FDA 登載於俗稱為「橘皮書」(Orange Book)的資料庫中。橘皮書乃是日後學名藥廠開發學名藥、申請 ANDA，乃至於專利藥廠與學名藥廠產生專利爭訟時之重要參考資訊。

Hatch Waxman 法案除提供了原廠品牌藥的創新的保護，同時為了保護消費者，也藉由導入簡易新藥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使學名藥申請上市時僅需提供藥物安全性、藥物生物相等性的試驗數據，而無須再重複進行所有新藥試驗，縮短學名藥公司上市期間，並降低學名藥生產成本。Hatch-Waxman 法案明訂學名藥在提出 ANDA 時，必須查閱橘皮書上品牌藥的專利，並提出下列四種聲明之一，經過美國 FDA 審核程序後，才可以正式取得 FDA 之銷售核准：

- A. Paragraph I：橘皮書中沒有相關專利登錄，FDA 可直接核准學名藥的 ANDA 申請，核發藥證。
- B. Paragraph II：橘皮書雖有相關專利登錄，但專利已過期，FDA 可直接核准學名藥的 ANDA 申請，核發藥證。
- C. Paragraph III：橘皮書雖有相關專利登錄，但專利即將到期，學名藥聲明於專利到期後才開始銷售學名藥，需待專利到期後始核發藥證。
- D. Paragraph IV：橘皮書雖有相關專利登錄，但該專利無效；或學名藥申請的 ANDA 內容，並不會侵害已登錄的專利。此申請程序將進入確認橘皮書所列之專利是否有效或是否有專利侵權的程序。Paragraph IV 申請人於接獲美國 FDA 受理通知後，必須知會該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對於該專利無效或學名藥不侵權的事實和法律主張，專利權人以及品牌藥廠商在接獲通知之後 45 天內決定是否提出專利訴訟，一旦提出告訴，則可自動獲得 30 個月的法定延緩期，美國 FDA 會暫時停止審核流程，等待法院判決之後再進行審核程序。

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向美國 FDA 提出厄他 Paragraph IV 的 ANDA 申請，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接獲美國 FDA 之收件確認，依據美國 FDA 審核程序，專利原廠 Merck(默克)有可能於接獲該公司通知後之 45 天內該對公司提起專利訴訟，因此該公司有面臨訴訟之風險。

(2) 訴訟風險與對財務之影響

該專利侵權訴訟係法規程序，因該公司並未將產品上市銷售，故無相關損害賠償問題，訴訟產生之風險對財務影響金額僅限於支付訴訟程序之費用。經審視該公司與委任律師事務所簽訂之合約計費方式，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應尚足以支付相關律師訴訟費用，對該公司財務應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具體因應措施：

- A. 該公司多年來在製藥平台上建立高門檻的技術，可迴避他人專利，並已發展自有製程專利，且該公司設置有專利事務之專業人員，面臨 Paragraph IV FDA 審核及專利訴訟，該公司有能力的自主迅速有效地因應，爭取勝訴機會並減少訴訟費用。
- B. 該公司已委任美國對學名藥訴訟有相當經驗之律師團隊進行合作，可增加訴訟勝訴機率，並有效縮短 Paragraph IV 審核時間及專利訴訟時間，減少訴訟費用。
- C. 依據 FDA 審核程序，申請人可將 Paragraph IV 程序改成 Paragraph III 程序，並聲明將不會在專利到期前銷售此產品，法院即不會受理原廠提出之專利訴訟。該公司依政策隨時掌握訴訟進度，持續評估訴訟勝訴機會，以判定是否撤回 Paragraph IV 申請案或更改申請程序，以管控訴訟金額。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向美國 FDA 提出厄他培南 Paragraph IV 申請，衍生相關專利訴訟風險，但因該公司並未將厄他藥品上市銷售，故無相關損害賠償之風險，對財務之影響僅限於進行訴訟程序所產生之訴訟費用，且該公司尚可透過 ANDA 申請程序之修改機制，以管控訴訟費用金額，日常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對該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厄他原廠美國專利於 106 年到期後該公司預估銷售之可行性

該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向美國 FDA 提出厄他 Paragraph IV 的 ANDA 申請，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接獲美國 FDA 之收件確認，依據前述預估 Paragraph IV 審核時間及專利訴訟時間，目前預估法院的審理時間為 105 年第二季，審理至判決約需 4-6 個月，而美國 FDA 在專利訴訟判決確定前，將不會核發最終之藥品上市核准(Final Approval)，因此美國 FDA 最快核准藥品許可證的時間為 106 年第一季，其中美國 FDA 預計將於核准藥品許可證之前至公司查廠確認。目前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接獲美國 FDA 之收件確認後業已積極準備，且依據該公司其他產品線通過美國 FDA 之查廠認證通過之經驗，厄他產品線查廠通過應屬可行。

Hatch Waxman 法案導入簡易新藥申請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縮短學名藥審查上市期間，惟美國 FDA 在 Paragraph IV 專利訴訟判決確定前，將不會核發最終之藥品上市核准(Final Approval)銷售許可證，且依據美國 FDA 審核程序，申請人可依據訴訟之進度自行評估，可將 Paragraph IV 程序改成 Paragraph III 程序，並聲明將不會在專利到期前銷售此產品，即可於原廠專利到期前取得 FDA 銷售許可證，並於原廠專利到期後產品立即上市。

該公司目前保守預估厄他產品將於原廠專利到期後上市銷售，而專利到期當年度及其後二年度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58.65%、93.85%、94.90%。專利到期當年度為因應產品上市而提早生產備貨，使產能利用率為 58.65%，而一般專利藥到期後，學名藥將以較低成本優勢，迅速替代原廠專利藥之市場，以美洛為例，日商住友大藥廠(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對美洛之美國專利於 99 年到期後截至 103 年度之 5 年間，美國市場使用量已成長 116.98%(年複合成長率為 16.76%)，另依據 Visiongain 預估，106 年度厄他市場將有新台幣 123 億元(410 百萬美元)，未來市場成長可期，因此在市場需求帶動下，產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4. 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資金周轉能力

(1) 該公司整體競爭力

A. 向中游針劑產品進行垂直整合

該公司由於深具製造無菌針劑技術優勢，仿效全球知名學名藥廠 Teva 之發展模式，除了銷售原料藥予針劑廠充填外，亦將自產的原料藥自行充填為針劑產品後進行銷售，由於同時掌握上游原料的穩定供應及下游高單價針劑的市場需求，可控制公司營業風險並提高獲利能力，已建立南科針劑廠，並於 102 年度通過歐盟及 103 年度通過美國之查廠認證，目前已有美洛及亞胺針劑產品銷售，未來銷售將由目前上游的原料藥，再擴及垂直整合的中游針劑產品，以擴大營收金額。

B. 各國查廠及認證通過

該公司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係屬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GMP 認證通過之藥品，且該公司原料藥廠已獲台灣(Taiwan FDA)、日本厚生省(Japan PMDA)、韓國(KFDA)、英國(UK MHRA)、美國(US FDA)、加拿大(CA HC)、西班牙(ES AEMPS)及巴西(BR ANVISA)等多國查廠通過，且經歐盟及美國官方複查無任何缺失，維持良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cGMP)記錄。加上針劑廠 101 年完工後亦於 102 年取得歐盟與台灣官方查廠許可，103 年再分別取得巴西及美國認證，係同業中少數原料藥廠及針劑廠均取得主要法規國家官方認證之優良廠商。

C. 迄今未受美國 FDA 警告，產品品質可受公證

該公司從未收到過美國 FDA 查廠警告函，依據美國 FDA 網站公告，被查廠警告的公司若不予立即處理，嚴重者將被禁止在美國銷售產品(如同業 Ranbaxy Laboratories 收到查廠警告函後未改善，目前 Ranbaxy 工廠已受到美國禁止銷售產品之處罰)，且 FDA 查廠警告函是公開於網站上的，該公司品質受到美國 FDA 肯定，相較同業具有產品品質上之絕對競爭優勢，亦有足夠能力面對來自全球其他不同市場的競爭威脅。

(2) 該公司資金周轉能力

依據前開對該公司與客戶合作申請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銷售許可證進度分析說明，該公司針對美國及歐洲等法規市場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收比重將可逐年增加，另依該公司與各大銀行洽談之授信額度，包含聯貸額度 745,000 千元(授信總額度為 745,000 千元，其中 414,333 千元為 3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30,667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尚餘額度為 625,473 千元，尚有已取得其他銀行核貸 1,250,000 千元之核貸通知(授信總額度為 1,250,000 千元，其中 950,000 千元為 5 年中長期放款，其餘 300,000 千元為開發信用狀及短期週轉金使用)，若於三個月內聯合授信銀行團未通過該公司申請修改合約限制條款或認定該公司有違約情事，則該公司可啟動轉貸之備案機制，解除因聯貸合約產生之相關財務承諾事項；若於三個月後要進行轉貸，其程序為銀行承辦窗口更新公司基本資料後再提案，經銀行放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重啟額度，作業時間約為 1 個月。惟該公司業已與聯貸銀行修改合約，且辦理完成現金增資進行改善，目前尚未有轉貸之計畫，而未來將再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轉貸機制。另現金餘額約有 211,180 千元，再加上該公司預計將透過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暫訂發行價格 25 元計算，預計可募得約 575,000 千元，藉以維持長遠發展，該公司之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應屬無虞。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2. 分公司：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電 話：06-505-1200

3. 工廠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電 話：06-505-1200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六路 1 號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創業路 12 號 4 樓、12 號 5 樓、16 號 4 樓、8 號 4 樓

(三) 公司沿革

1. 公司成立與設廠沿革

民國 93 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南科分公司設立
民國 94 年	開始於南科建立生產基地
民國 95 年	南科南一廠及南二廠落成
民國 96 年	竹南北一廠落成
民國 98 年	南科南三廠及南四廠落成 竹南北二廠落成
民國 100 年	針劑廠落成 南科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1 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掛牌
民國 102 年	南科廠第二廠區落成 竹南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2. 產品開發沿革

民國 95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試製成功
民國 96 年	Meropenem 試製成功
民國 97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cGMP 量產成功 Meroepnem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98 年	Ertapenem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民國 99 年	Ertapenem API 公斤級試製成功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製劑開發成功
民國 101 年	Leuprolide acetate 與 Goserelin acetate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Ertapenem API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102 年	Ertapenem for injection cGMP 量產成功

1. cGMP 查廠沿革

民國 95 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民國 96 年	南科廠通過 Merck Taiwan GMP 認證
民國 97 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生產線於日本登記 Accreditation
民國 98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日本厚生省 PMDA 查廠
民國 100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法國官方 Afssaps 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API 和 Sterile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民國 101 年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 EU (France/Spain) 官方查廠
民國 102 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 EU (France/Spain) 官方 AEMP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 I/C 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竹南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3 年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及 Ertapenem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 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竹南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二廠區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2. 藥證註冊沿革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98 年	Cilastati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美國、德國最大學名藥廠開始以展旺 Imipenem/Cilastatin 及 Mero 在歐美地區開始進行註冊
民國 99 年	Imi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Sterile Sodium Bi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3 年	Sterile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本公司 Erta 針劑於 US FDA 開始註冊 南科新廠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南科新廠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Ertapenem Sodiu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 Mero 針劑已取得荷蘭，瑞典，奧地利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IC 針劑已於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波蘭開始註冊 合作客戶於加拿大取得 I/C 針劑販賣許可執照

5. 獲獎紀錄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Meropenem 獲頒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獲頒 2011 年台北生技獎之研發創新獎銀獎 Ertapenem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0 年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1 年	Carbapenem 類產品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1 年研發成效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聚焦於全球學名藥市場，特別是高技術門檻及高附加價值之培南類藥品。目前產品係以學名藥之原料藥為主，以針劑產品為輔，且已開發挑戰原廠專利(Paragraph IV)的品項 Ertapenem，有提前上市與少數廠商搶攻獨占市場的可能性。整體而言，與本公司產業相關的特殊風險可歸納成 5 項：1)法規面、2)GMP 查廠面、3)專利訴訟面、4)市場競爭面、5)擴充廠房投資面。及其他產業 12 項投資風險，詳述討論如下：

1. 法規面的風險：

藥品的上市必需經過嚴格的審查，以致藥證取得不易。本公司擁有多項全球市場的學名藥藥證，因此全球的學名藥產品之市場競爭及法令規範皆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成果。學名藥取得歐美各國法規機關的核准，需經過嚴格、耗時、昂貴的過程，難以準確預測審核結果及上市時間，皆可能使獲利水準受影響。雖然美國 FDA 已設立相當成熟的學名藥核准規範，但為了進行嚴格的品質把關，近年來，不斷提高審查標準(如 Quality by Design、Impurity Request、Stability Test 等)，以致審查缺失可能增加，核准之日遙遙無期，再加上美國 FDA 人力短缺，無法消化目前的所有案件，雖因 GDUFA 申請收費制度(Generic Drug User Fee)的實施，FDA 人力大幅增補，可望在未來 2~3 年得到改善，但在此過渡期間，過長的審查時間(3 年以上)，無形中大幅提高營運成本，嚴重影響產品未來的價值。投入研發學名藥到核准上市平均需要 4~5 年的時間，倘若市場需求在這段期間產生變化，亦可能使本公司無法回收所投入的研發等相關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好，產品開發管理能力強，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優於大陸和印度，對於開發利基特色產品具競爭力。自 2008 年起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大國原料藥及針劑藥的藥證，已行銷 20~30 個國家。本公司開創十年間，已建立了專職的法規單位，多年來的申請文件皆自行準備，且與歐美主要法規註冊專職團隊(CRO)合作，已有快速送件及通過批准流程的技術能力。更進一步隨時注意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以掌握最新法規變動的因應措施，近二年新領導團隊延攬了法規面，學有專才的資深經理人(CEO、COO 與 CTO)，法規面的風險雖無法完全排除，但已大幅降低。

2.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查廠面的風險：

藥品的生產、製造、銷售，受限於銷售當地國家藥品管理單位 GMP 規範，需經過 GMP 查廠認證後始可銷售。開始銷售後，定期須再經各國藥品管理局的再次查廠，若一旦查廠不通過，即將面臨斷貨的風險，營收成零。

以印度的藥廠為例，因已累積多年的製藥產業發展經驗，且擁有人工、環保成本較低及豐沛低價之基礎化工原料之優勢，因此能以較低價格之原料藥快速搶攻市場。但是，近年來美國加強海外查廠，印度製造廠商有多起違規，造成美國有些藥物被美國 FDA 列為短缺藥品。其中與本公司重疊的 Meropenem 因此在 2010-2012 年間被美國 FDA 認定為缺貨產品，希冀其他廠商能增產 Meropenem 以補足需求。

又以中國為例，雖然中國原料藥生產廠商在基礎設施和生產規範方面有一定的成本優勢，但由於仍然缺乏全球性的策略佈局及有效的 GMP 執行能力，很難與

國際性的製藥公司以及西方監管機構進行溝通，無形中限制其發展潛力。這幾年來，中國合格的針劑原料和產品仍為少數，其市場仍以中國內需為主。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成立建廠 10 年間，已累積無塵無菌品質保證的多方位經驗，且擁有資深品保品管人才。目前本公司已陸續通過法規國家查廠(如：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英國 MHRA、美國 FDA)及 GMP 認證之取得。近幾年，配合擴展產線、提高產能、拓展法規市場規模，新建廠房也已陸續通過 GMP 認證，將可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輔以改良產品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毛利率，以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促使營業利益提升。

新增南科針劑廠房也已通過歐美查廠，已出貨歐洲。2014 年新的領導團隊更組建了企業質品總部，定期由質品委員會評鑑，直接向 CEO 負責，質品評鑑已成為經營團隊呈報董事會的重點營運指標(KPI)之一，以期持續增進品質，確保 GMP 查廠通過。

3. 專利訴訟面的風險：

學名藥本是指品牌藥專利過期後，所上市的跟品牌藥同成份、同劑型、及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的藥品。但各國政府為了顧及全民用藥品質及普及化，同時不影響品牌獲利及再研發的動力，先進國家都會制定解決學名藥與品牌藥專利爭議的法規制度，讓學名藥有機會能夠提早上市，如美國於 1984 年通過「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回復法」(Drug Price Competition and Patent Restoration Act, 21 USC 355，又名 Hatch-Waxman Act)。

學名藥雖然發展出生存的空間，但為了跳脫品牌藥專利的束縛，及早上市，就必須挑戰專利或避開專利，如美國 FDA 學名藥規範的 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 (PIV)。更甚者，開發原廠或學名藥大廠利用製程專利，向競爭者提出訴訟，以其達到延遲對手產品上市的時間。因此專利訴訟是藥廠之間常用的手段。當訴訟期間，僅能全力攻防，輸贏不確定性非常高，對於學名藥開發的公司，是存在著很大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在製藥平台上有高水準的技術，不但可迴避他人專利，且發展自有製程專利，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 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 試產及量產等。如此一來加值自身產品，也預防減低別人提出訴訟的機會。

本公司 2014 年挑戰 Ertapenem P IV 產品專利，已全面評估可能獲利與所需的訴訟費用及輸贏不確定性的風險。本公司雖非第一順位，但很有機會成為第一批藥廠在專利到期之前上市，評估結果利大於弊。同時本公司預估 Ertapenem 的訴訟費用相對低於 First To File 的廠商 Sandoz，也已找到對學名藥訴訟有經驗的律師團隊並肩作戰。

4. 市場競爭面的風險：

學名藥之競爭激烈，取代性高，不管是在哪國的市場，也不管該藥品是不是對病人很重要，最終必定流於價格的血拼，導致該學名藥的生命週期急速變短，甚至有的學名藥廠不願意生產毫無利潤的藥品而退出市場，這是大部份學名藥廠商必須面對的挑戰，當然也是不可避免的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雖然學名藥降價為一趨勢，然本公司開發藥品係以高單價利基型產品為目標，且專注於培南類抗生素，須要專廠專用進入障礙高。展旺經多年努力，躍居全世界前三大，在業界已是具有份量的知名培南廠商，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此為其一。

其二，本公司目前開發的 Ertapenem 屬專利到期前，已提早研發且申請 P IV 藥證，有利於爭取專利期剛過之學名藥市場商機。本公司並於 2015/07/03 接獲美國 FDA 之收件確認(Acceptance Letter)，確認本公司產品厄他培南(Ertapenem)已正式在美國 FDA 進行 Paragraph IV 學名藥之審查。由於 Ertapenem 專利期剛過之學名藥價格相對較高，毛利也較高，故本公司將盡力爭取成為該學名藥之首批藥品供應商，將提升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

其三，本公司為因應 Meropenem 產量不足供應客戶需求，2011 年增建之南科二廠已於 2014 年第二季完工，目前已完成台灣 TFDA 查廠，於少量試產階段，很快能投入量產增加產出。在大量製造規模下，成本將逐年遞減，加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本公司製程不斷精進下，相信公司的產量及營收，必能逐年增加，讓台灣的藥品也能在世界製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其四，本公司已建立針劑藥品的生產線，實施雙 A 策略(API to ANDA)，並通過國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查核，可與通路商合作，直接提供給市場最終產品。如此一來，可避免中間廠商瓜分利潤，同時提高對市場銷售的掌握度，將可提升公司市占率、營業額及利潤。

其五，本公司為因應價格向下之趨勢，已進行批量放大，並積極致力於製程改善及技術改良，以提高生產效率。本公司執行 Meropenem 優化專案，減少重金屬觸媒(Palladium)使用量，進而大幅降低 Palladium 殘留風險，也降低環境污染的可能性，同時也符合 USP 藥典將來趨勢，經過研發單位測試，減量後不僅符合規格規範(limitation)、維持原本的品質，產率也略微提升，進而達到提升美洛培南 Meropenem 產品的競爭力的效果。目前本公司之重金屬觸媒(Palladium)使用量已由 2011 年的 3 公斤降到 2013 年的 2 公斤，2014 年已執行 1.5 公斤，目前公司正在執行 1.2 公斤的減量測試。如此一來，鈹金屬的存貨需求減少，可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獲利。另一方面，公司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及調整成品庫存量也有助於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

最後，考慮藥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藥廠持續整合，將有利於大藥廠，本公司已開始積極尋求數個國際領導地位的大藥廠為合作夥伴，提昇開發策略及市場佈局的能力與地位，其中也包括培南類的原開發廠與通路商。近年來，原開發廠商已成為學名藥藥廠的競爭者之一，藉由將該原廠藥物授權予其他學名藥搶占市場(Authorized Generic)，以延長藥物生命週期(Product Life Cycle)。因此與原廠商或大通路商的合作，將可確保本公司產品快速在當地上市。

5.擴充廠房投資面的風險：

近年來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對原料藥的需求，積極投入擴廠增建計畫，但因製藥、銷售藥品過程中各國的銷售藥證取得相當費時，因此目前公司南科廠產能尚未能全數利用，致公司營收尚無法支應擴廠需求。所以公司除了取得股東增資的支持外，還必需透過銀行借款取得長期資金以支應擴廠資金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生產廠房分別設立於竹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竹南廠生產 Meropenem 已獲利多年，南科一廠 Imipenem/Cilastatin 也已開始量產，唯南科二廠 Meropenem 和 Ertapenem 仍在查驗登記階段，無法出貨歐美。本公司為求提早取得 Meropenem 營收，已計劃全球查驗登記，以期能早日出貨；近日將取得台灣 GMP 查廠核准文件，即可立即出貨非法規國家。另 Ertapenem 專利將在 2017 年底到期，公司目前已在美國與台灣提出 Ertapenem 針劑的藥證申請，期許能力拼取得首批上市(First To Market)供應商資格，並在 2017 年專利到期之前上市，達到與少數廠商搶攻獨占市場的目的。

其二，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等抗生素原料藥。產品線過於集中，將會限制未來成長動力。因此本公司興建竹南二廠，積極開發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塵無菌技術去發展柳菩林(Leuqrolide)的長效微米包體 (Microcapsule) 針劑，在製程中將結合本公司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 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 試產及量產等。除了進行開發外並與業界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多品項之研究開發，以期增加產品品項。

本公司以培南類為短中程目標，而以無菌長效針劑為中長程目標，以期降低投資風險，強化公司的市場價格與操作的靈活度。

6.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553 仟元及 18,440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5%及 1.81%，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需求增加，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兌換損失為 7,7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76%。本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及歐元為主要收付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本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償還外幣應付帳款及借款，達到自然避險外，另本公司財務部門亦積極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3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及躉售物價指數 (WPI)，分別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20%及減少 0.51%，因全球原物料持續上漲，且 103 年台幣貶值，但目前對本公司 103 年度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成本上漲壓力對損益之影響。

7.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為日後業務需要時之執行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8.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中心，成立之目的主要因應公司開發技術之需求，並提升研發中心於公司組織中之位階，整合公司相關領域與技術，加強原產品研發能力、開發新領域之產品，並著重長期研發布局與專利申請，進而提昇公司產品品質。

未來將會更積極投入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研發中心，每年投入的研發商品與費用比率 100 年 11.91%、101 年 12.93%、102 年 20.82%、103 年 25.21%逐年增加。新產品研發計畫分為新型培南類與胜肽類兩種，培南類藥物相關市場的評估所述，不管是已經上市的專利藥或學名藥，市場需求大，且合格的法規市場製造商少，因此，未來展旺仍持續利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開發其他培南產品，如厄他培南 Ertapenem、多尼培南 Doripenem 以及新型 2-Aryl penems；而胜肽類藥物目前全球市場達 140 億美金，並且預計以每年 9%成長率持續成長，極具潛力，目前選定幾項胜肽產品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除了 Teriparatide 外，其他產品近年來的全球銷售額皆持續增長，而 Teriparatide 雖然沒有增長，但是是目前唯一有效增加骨密度的藥物。

9.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即時研擬因應措施，以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而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10.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製藥產業之動態，並視情形成立評估小組，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1.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永續經營的精神來經營企業，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12.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13.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1 年 12 月取得南部科管局土地租賃合約（台南市新市區新科段 47 地號）新竹科管局土地租賃合約（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 48.49 地號），用以擴建南科二廠(南五廠、南六廠)、竹南二廠區新建工程等，南科二廠已於 103 年第二季完工並提列折舊，竹南二廠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完工，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預期效益

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研發新藥開發新產品之需求，故本公司分別於南科及竹科擴建新廠。新廠除了可以提昇生產規模及效率，公司也能具備更優質的研發環境來進行新藥的開發及測試，讓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新開發之藥品能更具有競爭力。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之主要目的係為擴大產能及開發與製造非培南類藥物而進行之相關工程，本公司預估於未來產能擴增及新藥開發產製後，市場規模將可望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效益應屬可期，此並將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更高利潤的產品，另為堅持本公司之品質理念，本公司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亦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

14.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藥劑及觸媒等原料，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進貨金額達本公司進貨淨額分別 35.41%及 26.47%，呈現有進貨較集中的情形，此係因本公司產能擴增，而為確保原料品質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於採購原料時必需優先考量品質能符合公司之要求，致使選擇與該公司長期配合往來。此外，本公司與最大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交期保持穩定，且本公司為能有效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並已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現階段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此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5.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其中原董事徐展平、潘世賢、獨立董事林寶新及獨立董事顧曼芹卸任，另新選任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佳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日炎及獨立董事陳恒德。本次董事改選係為配合公司發展暨強化公司治理，且選任後董事會穩定運作，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另獨立董事陳高明因個人因素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辭任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林宜男，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

(2)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6.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7.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因擔任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方公司)之負責人。東方公司於93年6月15日至96年3月31日，承租佳興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興公司)所有之佳興加油站。嗣雙方租約終止，佳興公司即於租約終止次月自稱委託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然經檢測後發現，該加油站編號SO1a、SO2a土壤之總汽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但對東方公司要求共同委託公正第三人鑑定，卻拒不同意，反再將加油站出租統一精工公司繼續經營加油站，並遲至民國102年間始以東方公司承租期間造成污染，應賠償預估處理費用4,762,275元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東方公司財產供擔保准予假扣押，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事聲字第252號民事裁定准其所請，同年12月1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東方公司賠償4,762,275元暨遲延利息，惟該訴訟於民國104年2月11日經該地方法院駁回佳興公司之訴，佳興公司不服提請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此案件屬東方公司之民事賠償案，並非本公司董事吳賢明先生違反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商事法等之訴訟案件，亦非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案件，且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之情事。上述若賠償金費用成立亦屬東方公司責任，並且該案件非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與本公司無涉，尚未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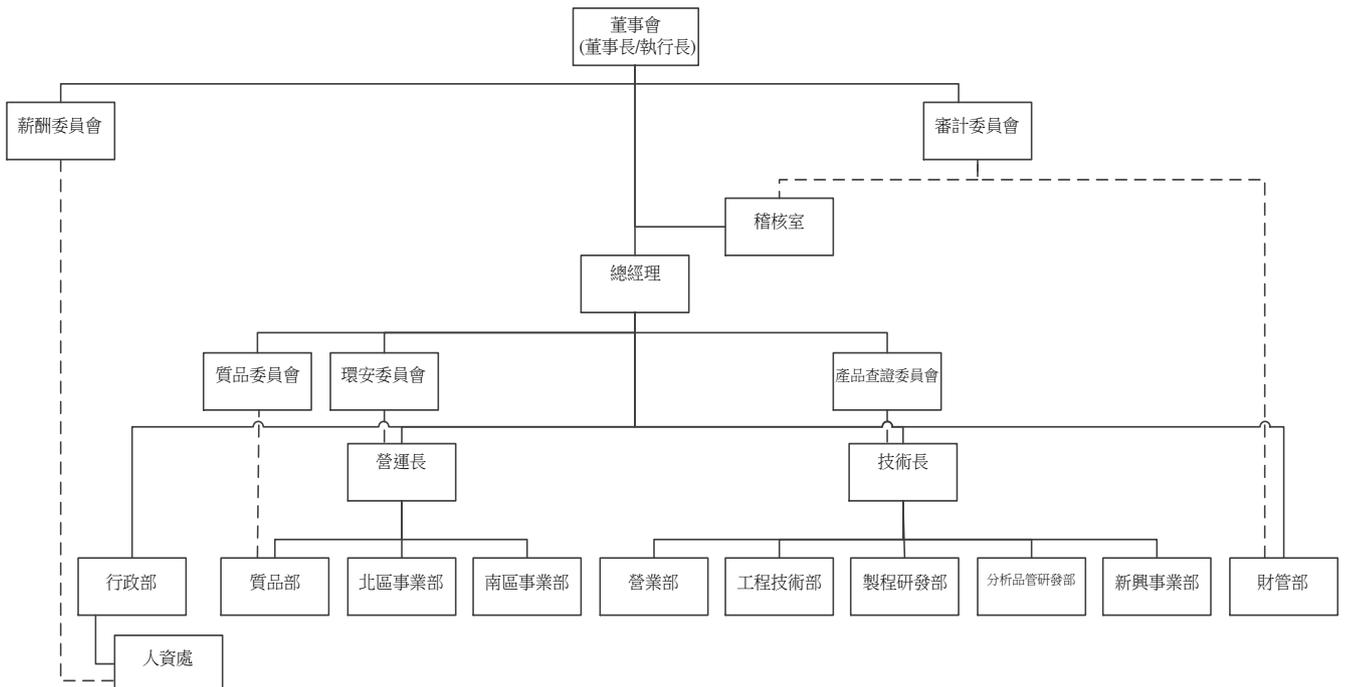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行政部	1. 辦公室、收發公文、文書檔案、印章、門禁、公司車輛、事務用品、訪客接待、員工團膳、員工國外差旅等庶務之管理與維護。 2. 高階主管幕僚及秘書作業。 3. 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4.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5. 人事任免、升降、調遷、離退、教育訓練、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執行與審查。
財管部	1. 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之設計、修訂、執行及檢討。 2. 年度會計預算、決算管理與控制。 3. 營運資金規畫、融通調度及風險控管。 4. 投資規劃及管理。 5. 股務、稅務管理。 6. 資訊系統之規劃、推行、檢討及改進。
營業部	1. 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業務推廣。 2. 企業形象及相關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3. 產品之 SWOT 分析及市場規劃。 4. 國內外產品註冊，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和國際藥政法規相關事務。
工程技術部	1. 針對研發部門所發展出之產品，開發其製程放大技術，並導入實驗工廠試產，確認量產之可行性。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2. 產品導入實驗工廠試產後，針對製程或設備，持續予以改善，提升產率。 3. 提供在實驗工廠試產時之放大技術與經驗，給予建廠單位以利建造生產線。 4. 生產線投產後，持續給予製程技術支援，提升量產效率與規模。
製程研發部	1. 製造程序的評估、測試和開發。 2. 製程條件最佳化及製程放大。 3. 提供各項原物料及中間體之物、化性及規格。 4. 工廠生產異常問題之探討及解決。 5. 原物料新來源評估及測試。 6. 製程危害分析。
分析品管研發部	1. 制定/修訂/審核分析方法相關 SOP。 2. 配合製程開發及制定分析方法。 3. 擬定分析方法確校計畫書及報告書之撰寫及審核。 4. 協助法規單位準備 DMF 分析方法建立及確校相關文件整理及更新。 5. 協助客戶及法規單位對於分析方法的詢問。 6. 定期執行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作業。
新興事業部	1. 規畫研發趨勢、研發組織之長遠願景，確保產業中技術領先。 2. 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3. 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4. 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北區事業部 南區事業部	生產： 1. 承接公司目標訂定工廠目標及達成時程。 2. 掌理工廠全盤作業，並負責工廠內外業務之推動及達成。 3. 工廠預算編列及控制。 4. 管理生產計畫、工程管理等所有生產過程。 5. 推行提案改善，提升品質與效率，達到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品質。 環安衛： 1. 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及危險廢棄物的適當處置。 2. 與地方、國家和國際環安相關事務法規機構聯絡的窗口。 3.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準備。 4. 與 EHS 相關的產品、製程、設備或其他變更之審查及核准。 5. 執行 EHS 相關程序、政策、製造和管制作業的定期評估。 6. 確認新進員工執行作業前有適當的 EHS 指導訓練。 7. 制定與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資材： 1. 所有物料搜尋及購買事項，包括運送及海關的安排。 2. 執行供應商驗證。 3. 成品的運輸與配送。 4. 內部物料管制作業（隔離和/或標示）以防止物料不當使用。 5. 製程物料及成品的倉儲作業。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廠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房設計、建造與相關文件執照之申請。 2. 生產設備與公用系統之設計、購置及設計驗證作業。 3. 設備變更的執行及驗證維護。 4. 執行預防保養作業以確保設備及設施的適當維護。
質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問題分析、研究及防範對策規畫。 2. 從事生產過程中各零件、產品及流程的檢查和紀錄以確保品質符合規定標準。 3. 品質政策與標準制定。 4. 公司及工作各內部、外來之文件管制。 5. 負責國內外藥政單位或製藥廠查廠。

(二) 關係企業圖：

1. 因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關係企業圖不適用。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投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暨研究發展人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顧曼芹	103/7/2	360,000	0.19%	-	-	-	-	<u>學歷</u>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劑學和藥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歷</u> ●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技術長 ●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 新澤西州製藥協會副主席 ●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物理藥學及生物藥劑學會會長 ● 美國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員 ● 國際藥用輔劑理事會委員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專家委員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案績效管理委員 ● 工研院生醫所專家顧問及科技計畫委員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查委員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產學案審查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榮順	102/12/5	121,379	0.07%	-	-	-	-	<u>學歷</u>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u>經歷</u> ● 安琅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永佳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信德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 育歐工業(股)公司副管師/會計課長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管理師	新力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1,010,000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游宏樞	103/9/24	140,000	0.08%	-	-	-	-	<u>學歷</u> ●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所博士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暨化學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委員 ● 美國 Hoechst Marion Roussel 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無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潘世賢	102/4/11	140,000	0.08%	-	-	-	-	<u>學歷</u>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u>經歷</u> ●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生化製程開發部執行長 ● 美國 Genentach 公司生化製程工程部資深執行長 ● 美國默克公司技術轉移部、化學技術執行部執行長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偉宏	93/8/16	276,404	0.16%	19,901	0.01%	-	-	<u>學歷</u> ●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 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u>經歷</u> ● 台灣神隆(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田秀英	100/6/1	175,039	0.09%	-	-	-	-	<u>學歷</u>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學士 <u>經歷</u> ● 佐臻(股)公司財務長 ● 拍檔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賢	93/6/17	127,209	0.07%	60,932	0.03%	-	-	<u>學歷</u> ● 克里夫蘭大學化工系碩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u>經歷</u> ● 台南紡織(股)公司聚合課副課長 ● 台灣神隆(股)公司技術支援處高級工程師 ● 台灣神隆(股)公司品保處高級專員	無	-	-	-	

2.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技術成就	本業年資
顧曼芹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藥劑學和藥 物化學博士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和首席技術長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之初期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統籌製劑研究開發到新藥上市與各國藥物 管理局註冊申請之審查相關程序，包含 85 個新藥臨床研究、8 種上市藥品、6 項 ANDA 藥品註冊。	30 年
潘世賢	資深 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化工 博士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公司生化製程開 發部執行長兼任全球製程科學與技術部主管 美國 Genentach, Inc.公司生化製程工程部資深執行長 美國默克(Merck Co Inc)公司醫藥工程/技術轉移部執行長 美國默克(Merck Co Inc)公司化學技術執行部執行長 美國默克(Merck Co Inc)公司生化製程研發部研究員	統籌生化製程/製劑開發與產品商業化。參 與過亞胺培南發展、設計單細胞繁殖抗體處 理、劑量充填技術、低溫生物科技系統與確 效物流出貨方式。完成 10 項製成商品化與 建立 6 間製造工廠。	35 年 以上
曾偉宏	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化學所/ 博士	展旺生命科技研發部協理 台灣神隆研發部門經理 長興化工研發部研究員	小分子與胜肽藥物有機合成與量化製程開 發及專案管理，完成 2 培南類藥物商品量化 與協助該產品藥品註冊與查驗。	19 年
張寶玉	資深經理	美國印第安納大 學生物系/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微生物系博士後研究員	細菌培養及蛋白質含量測定、鑑定、純化、 與抗體生成等技術	22 年
張元康	副理	中興大學化學所/ 博士	展旺生命科技高級研究員	藥物有機合成與量化製程開發及專案管理。	3 年
張根連	高級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所 /博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藥物有機合成與量化製程開發及專案管理。	1.8 年
Patil pratap	高級研究員	清華大學/化學所 /博士	ACADEMIA SINICA/POST DOCTORAL RESEARCHES NATIONAL CHEMICAL LABORATORY/ENGINEER	藥物有機合成。	7.7 年
謝緯賢	高級研究員	台北醫學大學藥 學系/博士	躍欣生技藥師 台大醫學院研究助理	製劑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方法確效。	6.2 年
陳郁旻	副理	高雄醫學大學/醫 藥暨應用化學系 博士	展旺生命科技高級專員	各國藥物管理局註冊申請之審查相關程序。	3.7 年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6/10	3年	103/6/10	1,162,440	0.68%	1,417,641	0.76%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凱崑電子(股)公司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360,000	0.19%	-	-	-	-	-	-	<p><u>學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劑學和藥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技術長 ●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 新澤西州製藥協會副主席 ●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物理藥學及生物藥劑學會會長 ● 美國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員 ● 國際藥用輔劑理事會委員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專家委員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案績效管理委員 ● 工研院生醫所專家顧問及科技計畫委員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審查委員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產學案審查委員 	-	-
董事	英國開曼群島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103/6/10	3年	99/6/24	3,526,000	2.07%	3,769,261	2.02%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	-	545,185	0.29%	-	-	-	-	-	-	<p><u>學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機工程系碩士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公司產品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呂宗憲	103/6/10	3年	96/6/15	-	-	-	-	-	-	-	-	學歷 ● 中山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系碩士 ● 成功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系碩士 中山大學生物學系學士 經歷 ● 全球越南水產優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	●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 景凱生技(股)公司董事 ● 台菌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5,497,000	3.23%	5,137,000	2.75%	-	-	-	-	-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董事 ● 立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磁量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賢明	103/6/10	3年	102/5/3	-	-	282,062	0.15%	-	-	-	-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東方油品(股)公司董事長 ●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 ●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貞豪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				4,088,412	2.40%	4,088,412	2.19%	-	-	-	-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 東方油品(股)公司董事 ●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 ● 宏瀨科技(股)公司董事 ●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安捷企業(股)公司董事 ●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103/6/10	3年	103/6/10	587,720	0.34%	1,737,841	0.93%	-	-	-	-	-	●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林久翔				-	-	-	-	-	-	-	-	-	學歷 ●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 eAnywhere Telecom Inc.財務總監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 隨身遊戲(股)公司 董事 ● 淘米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留載生	103/6/10	3年	102/5/3	259,000	0.15%	409,000	0.22%	-	-	-	-	學歷 ● 虎尾農業高級職業學校 經歷 ● 力美特殊化工(股)公司業務主管	● 詮夏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日炎	103/6/10	3年	103/6/10	210,250	0.12%	224,755	0.12%	-	-	-	-	學歷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 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恒德	103/6/10	3年	103/6/10	-	-	-	-	-	-	-	-	學歷 ● 美國匹茲堡大學藥理學系博士 ●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歷 ● 台大醫院臨床藥理學科主治醫師/主任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副執行長/執行長/特聘研究員	● 行政院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醫務長 ●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及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 台大醫院綜合診療部臨床藥理科兼任主治醫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男	103/10/21	3年	103/10/21	-	-	-	-	-	-	-	-	學歷 ●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系博士 ● 英國賽斯克斯大學法學系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1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AROMATIC GROUP LIMITED(1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5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5%)、東聯化學(股)公司(10%)、台灣肥料(股)公司(10%)、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5%)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3.97%)、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22%)、王吳麗燕(0.80%)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99.9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Walpac Inc.(30%) United Concord Group Limited(30%)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5%) 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0%) CHAO HSU, LIN-SHIU (10%)
AROMATIC GROUP LIMITED	SHARECORP LIMITED (100.00%)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9.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聯化學(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9.17%)、遠鼎投資(股)公司(8.28%)、亞洲水泥(股)公司(7.2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58%)、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93%)、遠通投資(股)公司(4.65%)、裕元投資(股)公司(3.75%)、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42%)、中華郵政(股)公司(2.31%)、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1.83%)
台灣肥料(股)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5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55%)、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04%)、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86%)、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1.84%)、勞工保險基金(1.66%)、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5%)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29.04%)、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4.9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81%)、景裕國際(股)公司(2.86%)、大通託管富林明基金之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2.47%)、志成德投資(股)公司(1.5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38%)、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1.24%)、中華郵政(股)公司(1.17%)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3.53%)、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0%)、施杉雄(0.79%)、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1%)、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 產管理公司	BLISSMORE HOLDINGS LIMITED(100%)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	✓	✓	✓	✓	✓	✓	✓	-	1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	-	✓	✓	-	✓	✓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宗憲	-	-	✓	✓	-	✓	✓	✓	✓	✓	✓	✓	-	-
係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	✓	✓	✓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久翔	-	-	✓	✓	-	✓	✓	✓	✓	✓	✓	✓	-	-
留載生	-	-	✓	✓	-	✓	✓	✓	✓	✓	✓	✓	-	-
張日炎	-	✓	✓	✓	✓	✓	✓	✓	✓	✓	✓	✓	✓	3
陳恒德	-	-	✓	✓	✓	✓	✓	✓	✓	✓	✓	✓	-	-
林宜男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六)發起人

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2.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自來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註5)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	-	334	334	-	-	5,539	5,539	-	-	-	-	-	-	1,008,000	1,008,000	-	-	-	-	無
董事長(註2)	徐展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	-	-	-	-	-	156	156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	-	-	-	-	-	159	159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3)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久翔	-	-	-	-	-	-	91	91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註6)	林宜男	-	-	-	-	-	-	124	124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註2)	林寶新	-	-	-	-	-	-	175	175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註3)	陳恒德	-	-	-	-	-	-	281	281	-	-	-	-	-	-	-	-	-	-	-	-	-	-	-	-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無 來 公 司 以 外 資 金 轉 事 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註3)	張日炎	-	-	-	-	-	-	281	281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吳賢明	-	-	-	-	-	-	144	144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留裁生	-	-	-	-	-	-	156	156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2)	潘世賢	-	-	-	-	-	-	68	68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註4)	陳高明	-	-	-	-	-	-	245	246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註：係指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持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1:稅後虧損無法計算

註2:103年6月10日董事全面改選之董事卸任。

註3:103年6月10日董事全面改選之董事新任。

註4:103年8月27日董事辭任。

註5:103年6月10日董事全面改選之董事新任董事長,同日卸任獨立董事。

註6:103年10月21日董事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CH&SB/啟航創投/林寶新/華榮/佳駒/留栽生/潘世賢/陳高明/張日炎/陳恒德/林宜男/徐展平/顧曼芹	CH&SB/啟航創投/林寶新/華榮/佳駒/留栽生/潘世賢/陳高明/張日炎/陳恒德/林宜男/徐展平/顧曼芹	CH&SB/啟航創投/林寶新/華榮/佳駒/留栽生/潘世賢/陳高明/張日炎/陳恒德/林宜男	CH&SB/啟航創投/林寶新/華榮/佳駒/留栽生/潘世賢/陳高明/張日炎/陳恒德/林宜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徐展平&顧曼芹	徐展平&顧曼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103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 102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 103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3)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自公司轉事金 取子以投資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12,879	12,879	-	-	2,954	2,954	-	-	-	-	-	-	1,548,000	1,548,000	560,000	560,000	無
總經理	柯榮順			-	-			-	-	-	-							
技術長	潘世賢			-	-			-	-	-	-							
副總經理	曾偉宏			-	-			-	-	-	-							
財務長	田秀英			-	-			-	-	-	-							
營運長	游宏樞			-	-			-	-	-	-							
董事長	徐展平(註2)			-	-			-	-	-	-							

註1：係103年度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2：徐展平於103年6月卸任董事長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曾偉宏/田秀英/游宏樞	曾偉宏/田秀英/游宏樞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徐展平/潘世賢/柯榮順/顧曼芹	徐展平/潘世賢/柯榮順/顧曼芹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由於本公司 103 年尚無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未有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

2.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屬生技醫療產業，因尚處於產能提升及製程改善階段，相關成本及研發費用之投入將持續增加；此外本公司產品係學名藥，受限於銷售當地國家藥品管理單位規範，需經過查廠認證後始可銷售，故目前主要銷售至非法規國家，其市場易受價格競爭，使營收未能隨營運規模同步擴增，在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使本公司產生稅後淨損，因此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不適用。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及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4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6,527,000	63,473,000	250,000,000	註：本公司屬興櫃公司股票，流通在外股份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98年以前	-	100,000	1,000,000	93,000	930,000	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	-	-
99/2	16	130,000	1,300,000	113,000	1,13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註1
100/1	20	130,000	1,300,000	114,281	1,142,810	認股權轉換12,810仟元	-	註2
100/5	50	150,000	1,500,000	124,281	1,242,81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註3
100/8	52	150,000	1,500,000	129,281	1,292,81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註4
100/10	20	150,000	1,500,000	131,331	1,313,310	認股權轉換20,500仟元	-	註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7	20	150,000	1,500,000	137,331	1,373,31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註6
101/10	20	150,000	1,500,000	137,876	1,378,760	認股權轉換5,450仟元	—	註7
102/1	27	180,000	1,800,000	147,876	1,478,76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註8
102/1	20	180,000	1,800,000	148,091	1,480,910	認股權轉換2,150仟元	—	註9
102/3	20	180,000	1,800,000	148,165	1,481,650	認股權轉換740仟元	—	註10
102/7	27	180,000	1,800,000	160,165	1,601,65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	註11
102/8	20	180,000	1,800,000	160,354	1,603,540	認股權轉換1,890仟元	—	註12
102/10	20	180,000	1,800,000	161,227	1,612,270	認股權轉換8,730仟元	—	註13
103/2	20	180,000	1,800,000	161,320	1,613,200	認股權轉換930仟元	—	註14
103/4	24	180,000	1,800,000	169,820	1,698,200	現金增資85,000仟元	—	註15
103/7	20	180,000	1,800,000	170,484	1,704,840	認股權轉換6,640仟元	—	註16
103/9	10	180,000	1,800,000	171,384	1,713,8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00仟元	—	註17
103/11	20	180,000	1,800,000	172,017	1,720,170	認股權轉換6,330仟元	—	註18
104/2	20~26.8	180,000	1,800,000	172,469	1,724,690	認股權轉換4,62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100仟元	—	註19
104/3	20~26.8	250,000	2,500,000	172,487	1,724,870	認股權轉換180仟元	—	註20
104/5	10	250,000	2,500,000	172,527	1,725,2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仟元	—	註20
104/5	25	250,000	2,500,000	186,527	1,865,270	現金增資140,000仟元	—	註20

註1：99年02月09日園商字第0990003741號。
註2：100年01月10日園商字第1000000332號。
註3：100年05月16日園商字第1000013369號。
註4：100年09月05日園商字第1000026181號。
註5：100年10月04日園商字第1000029528號。
註6：101年07月09日園商字第1010020727號。
註7：101年10月02日園商字第1010030885號。
註8：102年01月07日園商字第1020000030號。
註9：102年01月09日園商字第1020000249號。
註10：102年03月25日園商字第1020008535號。
註11：102年07月08日園商字第1020019815號。
註12：102年08月19日園商字第1020024801號。
註13：102年11月12日園商字第1020034041號。
註14：103年03月07日竹商字第1030006571號。
註15：103年04月11日竹商字第1030010345號。
註16：103年07月17日竹商字第1030020660號。
註17：103年09月15日竹商字第1030026717號。
註18：103年11月10日竹商字第1030032815號。
註19：104年02月26日竹商字第1040004831號。
註20：104年06月01日竹商字第1040015190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74	4,452	24	4,550
持有股數	—	—	55,051,058	92,078,942	25,357,000	172,487,000
持股比例(%)	—	—	31.92	53.38	14.7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	24,093	0.01
1,000 至 5,000	2399	5,920,738	3.43
5,001 至 10,000	708	5,966,227	3.46
10,001 至 15,000	271	3,572,073	2.07
15,001 至 20,000	201	3,799,683	2.20
20,001 至 30,000	230	6,020,593	3.49
30,001 至 40,000	112	4,016,167	2.33
40,001 至 50,000	95	4,485,026	2.60
50,001 至 100,000	226	17,227,185	9.99
100,001 至 200,000	84	11,696,314	6.78
200,001 至 400,000	51	13,601,952	7.89
400,001 至 600,000	14	6,949,731	4.03
600,001 至 800,000	3	2,009,665	1.17
800,001 至 1,000,000	7	6,316,701	3.66
1,000,001 以上	37	80,880,852	46.89
合計	4,550	172,487,000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英屬蓋曼群島商SFS VENTURE L		8,120,000	4.71%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7,000	2.98%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088,412	2.37%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35,360	2.22%
英屬蓋曼群島商CH&SB HOLDING		3,526,000	2.04%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		3,456,710	2.00%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0	1.89%
廖世芳		3,000,000	1.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恆盈發展有限公司		2,900,000	1.6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410,074	1.4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第一次		102年度第二次		104度第一次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註1)	徐展平	358,643	160,461	245,778	-	120,021	120,021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257,016	-	167,277	-	243,261	243,261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呂宗憲	400,685	-	260,784	-	354,405	0
董事 (註2)	有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沙晉康	-	-	-	-	-	-
董事 (註2)	英屬維京群島商啟光 投資(有)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昱璋	-	-	-	-	68,990	--
董事 (註2)	留夙麟	-	-	-	-	86,859	-
獨立董事 (註1)	林寶新	-	-	-	-	-	-
獨立董事 (註2)	周雙仁	-	-	-	-	-	-
獨立董事 (註2)	顏志達	-	-	-	-	-	-
獨立董事 (註8)	陳高明	-	-	-	-	-	-
獨立董事 (註4、1)	顧曼芹	-	-	-	-	-	360,000
監察人 (註2、3)	三福化工(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豐茂	-	-	-	-	114,799	-
監察人 (註2)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王子博	-	-	-	-	-	-
董事 (註4、6)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298,011	-	193,595	-	282,062	-
董事 (註4)	留栽生	18,878	-	12,287	-	17,868	150,000
董事 (註5)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90,201	90,201
董事 (註5)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久翔	-	-	-	-	103,121	103,121
獨立董事 (註5)	張日炎	-	-	-	-	14,505	14,505
獨立董事 (註5)	陳恒德	-	-	-	-	-	-
獨立董事 (註7)	林宜男	-	-	-	-	-	-

註1：該董事於103年6月10日解任

註2：該董事、監察人於102年5月3日解任

註3：代表人於101年1月18日由陳皆裕變更為李豐茂。

註4：該董事於102年5月3日新任。

註5：該董事於103年6月10日新任。

註6：該監察人於101年2月17日辭任。

註7：該董事於103年10月21日新任。

註8：該董事於102年5月3日新任，並於103年8月27日辭任。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4/5/20	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	282,062	25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1)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110,201	-
董事長/執行長 (註1、3)	顧曼芹	-	-	-	-	360,00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	-	-	-	243,261	-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呂宗憲	-	-	(360,000)	-	-	-
董事(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董事(註1)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久翔	-	-	90,000	-	298,121	-
董事(註2)	留裁生	-	-	-	-	150,000	-
獨立董事(註1)	張日炎	-	-	-	-	14,505	-
獨立董事(註1)	陳恒德	-	-	-	-	-	-
獨立董事(註7)	林宜男	-	-	-	-	-	-
總經理(註4)	柯榮順	-	-	20,000	-	101,379	-
營運長(註8)	游宏樞	-	-	-	-	140,000	-
技術長/副總經理 (註5)	潘世賢	-	-	-	-	140,000	-
副總經理	曾偉宏	-	-	141,404	-	-	-
財務長	田秀英	30,000	-	32,039	-	100,000	-
協理	陳文賢	31,000	-	6,000	-	(66,791)	-
資深經理(註6)	林明發	-	-	-	-	40,000	-
資深經理(註6)	江智榮	-	-	-	-	50,000	-
資深經理(註6)	林彥嵐	-	-	-	-	40,000	-
資深經理(註9)	張寶玉	-	-	100,000	-	2,000	-
副理(註9)	張元康	5,000	-	-	-	3,000	-
高級研究員(註9)	張根連	-	-	-	-	2,000	-
高級研究員(註9)	Patil pratap	-	-	-	-	-	-
高級研究員(註9)	謝緯賢	-	-	40,000	-	5,449	-
副理(註9)	陳郁旻	20,000	-	30,000	-	13,518	-

註1：該董事於103年6月10日新任。

註2：該董事於102年5月3日新任。

註3：該執行長於103年7月2日就任。

註4：該總經理於102年12月5日就任，

註5：該副總經理於102年4月11日就任。

註6：該經理人於103年7月就任。

註7：該董事於103年10月21日新任。

註8：該營運長於103年9月24日新任。

註9：為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8,120,000	4.71%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7,000	2.98%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088,412	2.37%	-	-	-	-	-	-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35,360	2.22%	-	-	-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SB HOLDING	3,526,000	2.04%	-	-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6,710	2.00%	-	-	-	-	-	-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0	1.89%	-	-	-	-	三福化工(股)公司	對三福化工(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廖世芳	3,000,000	1.74%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恆盈發展有限公司	2,900,000	1.68%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410,074	1.40%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度(註)	103年度(註)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64	7.50
	分配後	8.64	7.5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4,625	168,135
	每股盈餘	(1.48)	(2.12)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每股股利 (註)	現金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6) 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6)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03 年度尚無盈餘，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之酬勞。

(2)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於章程內均有規範。

(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如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紅利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惟於本公司上市(櫃)前，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董事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4月23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1/11/6 發行 960,000 單位	101/12/27 發行 255,000 單位	102/3/15 發行 140,000 單位	102/4/12 發行 300,000 單位
發行單位數(1 股/單位) (註 1)	1,65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2)	0.51%	0.13%	0.08%	0.16%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1年4月2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5924號核准，101年11月6日發行，存續期間為3年1個月，發行單位數2,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1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全部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395,000 股	85,0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7,900 仟元	2,278 仟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3)	135,000 股	50,000 股	30,000 股	2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 元	26.8 元	30.38 元	29.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0.03%	0.02%	0.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已核准未發行單位數為 345,000 單位。

註 2：10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數 186,527,000 股。

註 3：失效股數共計 720,000 股(員工離職)。

104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10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8月20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2/10/31 發行160單位	103/7/2 發行1,040單位
發行單位數(1股/1,000單位)	1,2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08%	0.55%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 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2年8月2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字第1020032463號核准,102年10月31日發行, 存續期間為3年1個月,發行單位數1,2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 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全部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1、2)	120單位	965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7.06元	42.0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0.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 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10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數186,527,000股。

註2:失效股數總計115,000股(員工離職)。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6月30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顧曼芹	1,758,000	1.02	698,000	20	13,880,000	0.41	620,000	20~42.06	20,478,600	0.36
	董事長(註1)	徐展平										
	技術長	潘世賢										
	副總經理	曾偉宏										
	財務長	田秀英										
	協理	陳文賢										
員工	資深經理	蔡明丁(註2)	1,225,000	0.71	750,000	20	15,000,000	0.43	120,000	27.06	3,247,200	0.07
	副理	劉艷										
	資深經理	李傳平(註2)										
	經理	羅宏旗										
	資深經理	吳威霖										
	副理	楊凱棋(註2)										
	副理	謝麗絲(註2)										
	資深經理	張寶玉										
	主任	李鎡瑜(註2)										
	副理	陳峻佑										

註1：該董事長已於103年6月10日解任。

註2：該員已離職。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4年6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10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8月20日	
發行日期	103年8月7日	104年5月1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0	40,000
發行價格	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8%	0.0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六個月仍在職者：(1)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考核指標：【103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稅前淨利達新台幣2億元(含)以上】(2)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3年度年終績效考核A(含)或80.5分(含)以上】(3)可既得股數比例：【25%】 2.員工自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二年六個月仍在職者：(1)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考核指標：【104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稅前淨利達新台幣2億元(含)以上】(2)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4年度年終績效考核A(含)或80.5分(含)以上】(3)可既得股數比例：【25%】(4)若103年度未達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考核指標，將累計至104年度合併計算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稅前淨利達新台幣四億元(含)以上，則可既得股數比例：【37.5%】 3.員工自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三年六個月仍在職者：(1)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考核指標：【105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稅前淨利達新台幣2億元(含)以上】(2)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5年度年終績效考核A(含)或80.5分(含)以上】(3)可既得股數比例：【25%】(4)若104年度未達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考核指標，將累計至105年度合併計算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稅前淨利達新台幣四億元(含)以上，則可既得股數比例：【37.5%】 4.員工自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四年六個月仍在職者：(1)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考核指標：【106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稅前淨利達新台幣2億元(含)以上】(2)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6年度年終績效考核A(含)或80.5分(含)以上】(3)可既得股數比例：【25%】(4)若105年度未達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考核指標，將累計至106年度合併計算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稅前淨利達新台幣四億元(含)以上，則可既得股數比例：【3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 次 (期) 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職 (含自願離職及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當日或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 (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條件期限，且不受績效條件限制，依所述比例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自退休日後至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間，遇有發生繼承情形，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或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 (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條件期限，且不受績效條件限制，依所述比例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自離職日後至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間，遇有發生繼承情形，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或當次被給與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起 (以日期較晚者為主)，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5.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 次 (期) 10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p> <p>6. 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p> <p>7. 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仍在職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核訂該員工得取得股份。</p> <p>8. 就屆滿期限內未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90,000	4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48%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4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占發行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顧曼芹	600	0.33	-	-	-	-	600	10	6,000	0.33
	總經理	柯榮順										
	副總經理	曾偉宏										
	財務長	田秀英										
	營運長	游宏樞										
員工	資深經理	林彥嵐	255	0.15	-	-	-	-	255	10	2,550	0.15
	資深經理	林明發										
	資深經理	江智榮										
	副理	張勝祈										
	副理	王秋桂										
	副理	胡語蓁										
	副理	朱學文										
	副理	陳郁旻										
	副理	朱鴻明										
	副理	劉邦良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菌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及其針劑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基本化學工業。
- B.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西藥製造業。
- D. 生物技術服務業。
- E. 西藥批發業
- F. 西藥零售業
- G.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抗生素原料藥：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美洛培南（Meropenem）、厄他培南（Ertapenem）
- (b) 上述原料藥之中間體物
- (c) 生物製藥技術服務
- (d)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抗生素(註)	983,745	98.31	917,960	90.10
其 他	16,887	1.69	100,841	9.90
合 計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3) 本公司目前商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β-內酰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新型的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 (a) 厄他培南（Ertapenem）能廣泛對抗多種革蘭氏陽性和革蘭氏陰性需氧菌和厭氧菌，抗菌範圍較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 /Cilastatin）與美洛培南（Meropenem）更為廣泛。本案於本公司已經進入量化測試開發階段。

- (b) 多尼培南(Doripenem)為一種新的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對於 β -內酰胺酶(beta-lactamase)具有高穩定性，其中包括對多種革蘭氏陽性(Gram-negative)，革蘭氏陰性菌(Gram-negative)和厭氧菌(anaerobic bacteria)，具有廣效(extended-spectrum)的體外活性。且由於 Doripenem 對青黴素結合蛋白(PBP)有很強的親和力，以抑制細菌細胞壁的生物合成和 Meropenem and Imipenem 兩者相較之下，對於綠膿桿菌(Pseudomonas aeruginosa)和不動桿菌屬(Acinetobacter spp)皆具有較高的活性。本案於本公司研發單位已完成初步開發，後續視客戶需求評估得決定下一階段方向。
- (c) 2-aryl penems 為更新一代的碳青黴烯類抗生素修飾原有的環型結構，目前屬於研究開發與臨床階段。

B. 胜肽類產品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由 IMS Health 資料庫所提供全球藥物市場預估分析顯示，目前全球胜肽類藥物市場已達 140 億美元，且年成長率預估達 9%。因此，展旺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迴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數個候選藥物產品，並且確立由原料藥物的製造提升一個層次，進入到高利潤與高技術的針劑製造與販售，以降低中間代理商與製劑充填廠的剝削，以獲取最高利潤。

展旺目前初步選定的新產品候選者皆有提案分析報告做詳細技術分析，各產品列表如下。

- (1) 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全球供不應求，為美國 FDA 公布的藥品短缺藥物之一；
- (2) Liraglu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目前全球有將近 21 億美元銷售金額；
- (3) 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約有 12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
- (4) Exenatide：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約有 10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

以上的候選藥品，其經濟規模相當大，加上原廠製劑專利將陸續於 2016-2025 年到期，是切入市場得獲取最大利潤的最佳時機點。本公司從 2014 年已開始著手進行相關研發階段的製程專利的迴避及開發、試製、廠房使用執照申請、製程放大試產、確效與註冊申請相關規劃，可望於原廠專利到期後，快速接收原廠藥的市場以獲取高利潤，以期在該類藥物的學名藥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2. 產業概況 (主要針對已量產化商品說明)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製藥產業可概分為處方藥、非處方藥 (OTC)、中草藥等類，其中處方藥又包括專利保護中之品牌藥及專利過期之學名藥。而原料藥係為藥品之中游重要的關鍵原料，且為藥品之主要藥效來源，因此為製藥產業之母。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估計，2009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規模達到 823.6 億美元，其中應用於品牌藥之原料藥和學名藥之原料藥的比重分別為 55% 和 45%，但近年來，因各國醫政改革的推動及節省醫藥預算，紛紛要求廠商調降藥價，鼓勵採用學名藥比重漸增，故間接給與品牌藥廠外之其他原料藥廠機會，故預期未來原料藥市場結構將出現顯著改變，5 年後學名藥原料藥的成長速度將大幅超越品牌藥原料藥，至 2015 年品牌藥原料藥和學名藥原料藥比重將為 44.8% 和 55.2%。

單位：億美元

	2009年		2015年(f)	
	銷售值	比重	銷售值	比重
品牌藥原料藥	185.7	55.0%	235.9	44.8%
學名藥原料藥	152.0	45.0%	290.0	55.2%
總計	337.7	100.0%	525.9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0 醫藥產業年鑑、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0 年 12 月

展旺開發的各項培南類抗生素產品專利到期概況詳下表，其中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專利分屬於美商默沙東藥廠 (Merck) 及日商住友 (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 DSP) 握有，美國專利已於 2009、2010 年陸續到期，目前吸引業者搶進。一般原廠藥到期後，市場規模會有相當大的成長。培南類抗生素由於需要專廠專用製造，製造廠商有限，在 2013 年被美國列為短缺藥品，可見其藥品供應之重要性。

通用名	美國藥品申請號	美國專利號	專利到期時間
亞胺培南	50587	5147868	2009-09-15
美洛培南	50706	4943569	2010-07-21
多尼培南	22106	5317016	2012-08-14
厄他培南	41488	73442005	2013-08-02

資料來源：美國專利局、國都證券研究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2)

製藥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以一般化學品為主，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含中間體)工業，下游則是將原材料加上製劑輔料，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A. 上游

製藥工業之上游為製備藥物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生產技術一大突破。

B. 中游

製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具備方便、快速及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當複雜，合成技術最為精密，其中又以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生產技術掌握最重要之生產關鍵。

C.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及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

展旺整合上中下游為一全程藥品開發企業，此雙 A (API to ANDA)將帶給本公司穩定供貨及市場競爭的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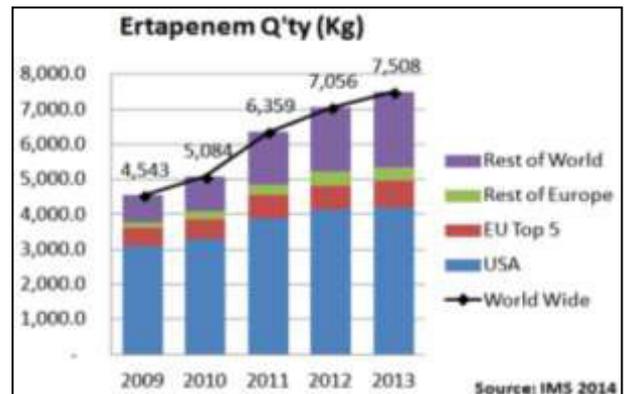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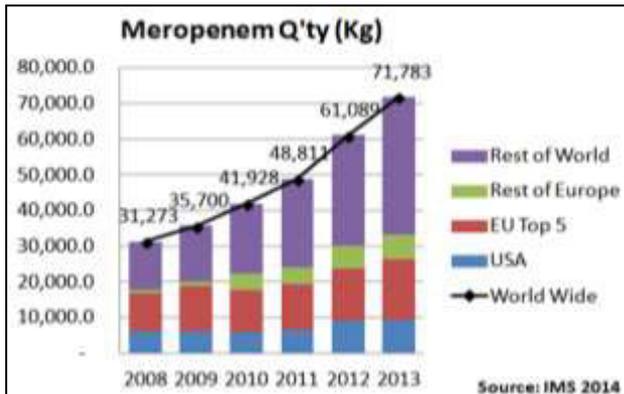
抗生素藥品問世已超過 80 年，過去醫藥不發達的年代，許多國家和藥廠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造就了許多不同種類的抗生素。但這十年來歐、美、日許多先進國家的藥廠或研究單位，將研發重心移轉至其他領域如心臟血管用藥，精神用藥等，因此，造成過去十年來甚少新的抗生素問世。另外由於大部分抗生素屬醱酵的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加上生產成本的考量，造成近十年來抗生素的生產重心已移轉至亞洲如大陸、印度等國家。由於新產品少，亦使得小廠生存不易，抗生素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如今全世界醱酵性的抗生素大部分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少數大廠（過去皆為國營事業體）。

碳青黴烯（Carbapenem）是一種全合成的抗生素，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Carbapenem）原料藥製造廠競爭，因為這些大廠交替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等，會造成交叉汙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藥品的經驗，一旦原廠藥品的專利過期後，價格相對較低的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其學名藥的需求量成長可觀，這是因為以往高價的藥品價格降低，原本過去負擔不起的國家或醫院，都可因學名藥的加入而受惠。此外，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屬後線抗生素，在感染症的治療上，不易被其他抗生素所取代，因此市場需求量極具潛力。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是 1985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第一個碳青黴烯素，即使上市近 30 年，產品於 2011-2013 連續三年的銷售量仍維持微幅成長；下一個被核准的是美洛培南（Meropenem），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其上市，之後連年成長，相當具有潛力。

最新一代的厄他培南（Ertapenem），目前仍為原廠專利藥物。根據 2009-2013 IMS Health 統計的全球銷售資料，市場成長率維持 6-25% 之間。預期在專利到期後，厄他培南也會如同美洛培南一樣大幅成長。此外，由於近年來用藥水平提升，醫療體系皆開始重視如碳青黴烯類抗生素這類廣效型抗生素的使用管理。為有效提升抗生素對抗疾病的效果，並且避免讓細菌產生抗藥性，抗生素的使用已分為社區來源的感染或輕症使用，與醫院內感染的重症使用。厄他培南（Ertapenem）建議使用在社區來源的感染症或較輕症，而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或多尼培南（Doripenem），則建議保留給有抗藥性菌株感染風險的重症使用。因此，產品之間的關係看似互相競爭，但是實際上不互相衝擊。



資料來源：2014 IMS Health

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產品週期長，如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已上市近三十年，在市場上仍有相當大的銷量。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在臨床上不易被其他抗生素取代，但研發不易，此類抗生素之無菌製造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製造又必須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原物料配套多且製程長，關鍵的製程放大技術也具相當難度。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展旺已進行增設生產線之相關測試，並以展旺自有品牌的製劑產品積極於法規國家進行註冊，藉以大幅提高利潤與競爭力。

(4) 競爭情形

全球製藥市場可粗分法規市場 (Regulated Market) 和非法規市場 (Semi-regulated Market)。法規市場通常指的是歐、美、日等國家之市場，其主因是該地區的法規較為嚴謹繁瑣、執法確實，且處分嚴厲。

法規市場目前只有極少數的合格廠商，主要的原料藥供應商名單如下：

產品	法規國家市場
美洛培南(Meropene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原廠的代工廠) * Hospira/ Orchid (印度) * 深圳海濱製藥 (大陸) * Sandoz (瑞士) * 展旺 (台灣)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rck (美國, 原廠)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 Hospira/ Orchid (印度) * JW Pharma (韓國) * Sandoz (瑞士) * 展旺 (台灣)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Meropenem）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美、日、韓之cGMP核准；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則亦通過歐、美、韓之查廠，目前已獲歐、美、韓之cGMP核准。展旺產品品質優良，搭配全球的註冊案，展旺在市場中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複雜，所有製程技術，內容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凍乾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試產及量產等，均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研發經費超過三億元以上，時間超過五年，直到今天我們有超過三十位研發人員持續改善相關的製程技術與研究階段的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目前掌握有六項核心技術：

- A.無菌製造技術：本公司自行開發(a)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b)滅菌技術；和(c)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 B.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本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本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 C.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本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 D.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本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 E.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本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品型之專利。
- F.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本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另外本公司因應先進法規對品質保證不斷提升，以科學為主軸進行製程開發來確保品質，同時花費了大量經費、人力、時間建立了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的cGMP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由技術與品保緊密配合，讓本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大陸或印度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厄他培南（Ertapenem）API、Drug 量產，及針劑商產測試；在培南類藥物，也持續針對新一代 Doripenem，以及更新的開發臨床階段的 2-aryl carbapenem 領域藥物進行研究。同時，本公司也開始嘗試研發其他類的藥物產品，例如胜肽類產品，如：(1) 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2) 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3) Exena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掌握的關鍵技術平台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6月30日
學歷分佈	博士	20	14	9
	碩士	31	17	15
	大專	10	6	6
	高中(含)以下	-	-	0
	合計	61	37	30
	平均年資	1.4	2.3	2.68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79,195	93,641	108,329	208,319	256,886
營業收入淨額	503,352	786,335	837,816	1,000,632	1,018,80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15.73	11.91	12.93	20.82	25.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就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彙列如下：

年度	產品
97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cGMP量產成功 美洛培南 (Meroepnem) cGMP量產成功
98	厄他培南 (Ertapenem)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99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試製成功
100	厄他培南 (Ertapenem) 製劑開發。
101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 公斤級試量產成功 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針劑正式投產
102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與針劑正式進行量產化測試
103	柳菩林 (Leuprolide) 執行經濟部主導計畫API與輸送藥劑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程：執行「雙A策略」

展旺將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透過公司經驗豐富的法規團隊，將以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取得註冊，以迅速切入主要學名藥市場。展旺無菌針劑廠已於 102 年取得歐洲 GMP 認證，103 年取得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目前已吸引數家歐美知名學名藥廠前來洽談授權合作機會。雙 A 策略可以使展旺獲利提升，並能獲得更多特殊學名藥的商機，也為展旺未來銷售額及利潤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2)中程：進入美國市場，擴大針劑銷售

美國市場為原料藥主要法規市場之一，但由於美國相當重視原料藥生產產製過程，藥廠必需沒有任何交叉污染及無菌針劑摻雜的風險，因此審查過程相當嚴謹。展旺竹南廠、南科廠及針劑廠均陸續獲得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而美國客戶的 ANDA 也可望在短期間取得。一旦取得 ANDA，展旺進入美國市場銷售原料藥及針劑，公司的銷量及單價都可望提升，一般來說法規國家的銷售單價較非法規國家高出 30%~70%，再加上美國市場因供應短缺，一旦進入美國市場，展旺的營業額及獲利將可快速成長。

(3)長程：長效無菌針劑，包括胜肽藥品

全球胜肽藥品市場約 140 億美元，並預計每年以 9%持續成長。但大部份的藥廠僅有固體/液體合成技術，具有如同展旺的重組表現與胜肽配體結合技術之藥廠並不多。這樣的技術再加上展旺於無菌廠房設計、製程、確效與註冊查驗相關經驗，未來更可有效運用在各種類型的無菌制劑，如現在已規劃開發的胜肽藥品與緩釋型制劑技術。未來，也將在竹南第二廠生產一系列的胜肽藥品，為展旺帶來另一個新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銷為主，約佔九成以上，銷售地區遍及歐洲、中東、美洲、亞洲等地區國家。

單位：%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歐洲	38	44
美洲	22	32
亞洲	35	15
其他	5	9
合計	100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 99 年及 100 年間處於擴廠階段，因此在全球的市占率低於 5%。隨著本公司第一階段擴廠的完成、產能擴增以及陸續通過法規國家查廠及 GMP 的取得，依據 IMS Health 資料推估，本公司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的銷售市占率於 101 年超過 5%，而美洛培南（Meropenem）銷售市占率也於 101 年超過 8%，102 年時更超過 11%。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則曾因誤判國際市場趨勢，在 102 年時停產，因此造成市占率下滑。惟 103 年已復產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並在完成第二階段的擴廠後，配合各個法規國家客戶的註冊，將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全球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專利均已過期。依據過去其他抗生素的成長經驗，產品專利過後，其需求量將迅速成長，目前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需求量，將有可能提升至 150~200 公噸以上。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而本公司已通過 EU 及 FDA 主要市場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在法規市場銷售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是全國唯一一家有能力量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為國內無菌原料藥（用於針劑）製造的先驅，本公司也是全球少數有能力生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在全球學名藥中亦具領導地位，不僅可取代原廠的銷售，亦可大量外銷至歐美日等先進國家。

培南的原料藥與其他注射用原料藥不同，必須由無菌結晶的方式在隔離區由無塵無菌的環境內生產成粉末。以此無菌粉末為原料藥再由製劑廠填充入玻璃瓶內，因此本公司已垂直整合，不但生產此無菌原料藥，且擴充針劑填充廠，出產針劑產品。其他一般原料藥廠，因不配備無塵無菌的製造品管體系，垂直

整合相對吃力。對照本公司台南針劑廠完工後，自 102 年起，陸續通過台灣、歐洲及美洲 GMP 查廠，現已出貨歐洲、亞洲及美洲。

本公司藉由開發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與美洛培南（Meropenem）無菌原料廠已累積相當多無菌無塵操作製程 cGMP 的經驗，自 2008 年起先後獲台灣(2008)、日本厚生省(2009)、韓國 KFDA (2011)、法國 Afssaps (2011)、英國 MHRA (2011)與美國 FDA (2012)查廠通過。其餘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A.相關技術居領先地位。

(a)無菌操作技術、(b)層析技術、(c)低溫除水技術、(d)合成技術、(e)無菌凍乾技術

B.客戶來源穩定，cGMP 系統可符合歐美日等法規國家查廠認證。

C.工廠產線各項認證文件齊全。

D.擁有針劑廠，可以垂直整合，提供客戶更好服務。

E.以新穎合成技術具有製程成本優勢。

F.學名藥需求量大，原料藥產能少，短期內產能的增加無法滿足需求的增加。

G.短期內夠資格提供歐美市場的專用針劑廠少。

H.已有完整的銷售管道，銷售地區如：亞洲、中東、中南美等非法規國家，歐洲、美國、日本等法規國家。

藉由此無塵無菌製造品質系統平台，本公司也策劃開發非培南類高效高難度，專利挑戰之長效針劑產品。

此外，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係專廠專用的培南藥，全球能參與競爭生產此類產品的學名藥廠非常少，除廠房要求嚴苛生產技術也特別困難，包括化學合成複雜、條件嚴苛且控制不易，化工設備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無菌技術困難。本公司過去多年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並整合許多困難的技術才能生產符合國際藥典規格的產品，因此可說本公司的技術與原廠相比毫不遜色，技術指標與原廠同居於領先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專利藥物到期

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抗生素全球需求量大，且厄他培南（Ertapenem）尚未過專利，目前市場單價仍高，展旺已領先業界研製成功並進行註冊，已吸引數家學名藥廠商前來洽談合作機會。

(b)碳青黴烯類抗藥性小

臨床上現有的前線抗生素之抗藥性較高，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後線抗生素，抗藥性較低且抗菌譜廣，在臨床上取代性低。

(c)全球供應商家數少

因技術門檻高，可通過各國藥政單位查廠的專用針劑藥廠有限，展旺已通過歐美等法規市場之查廠，待註冊案通過，便可順利銷往各個國家。

(d)人口結構老化及慢性疾病人口增加

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對各種相關藥品的需求勢必不斷增加，帶動原料藥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

(e)政府醫療政策

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症、呼吸道疾病等造成死亡的原因增加，更多國家積極推動醫療保健，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並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這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f)政府獎勵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有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與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但產品品質與法規管理都有待商榷。但由於成本較低，經常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除此，中國與印度目前皆有意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預期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因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在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此外，本公司藥品品質已接受歐、美、日、韓等多國認證，因此透過垂直整合，從原料藥到針劑一貫的生產作業，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將有效區隔大陸的低價競爭，更能使產品快速導入國際市場中。

(b)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等抗生素原料藥。

因應對策：

雖目前公司產品線看似集中，但最新一代培南藥品厄他培南(Ertapenem)之專利即在2017年底到期，本公司已完成Ertapenem原料藥之的試製，未來將再製程改良並開發針劑。此外，本公司已送件申請藥證，並可望在2017年專利到期前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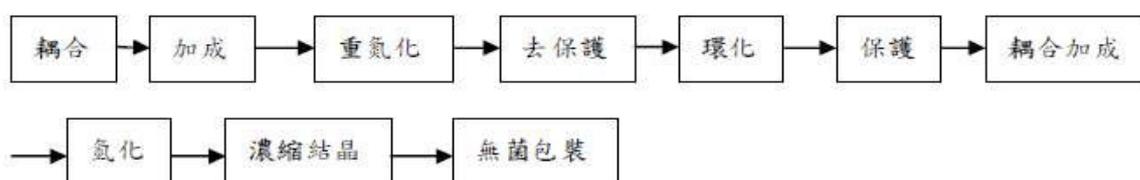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菌技術去發展需要無菌針劑技術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在製程中將結合本公司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試產及量產等。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美洛培南 (Meropenem)	用於肺炎、皮膚感染、尿路感染、婦科感染、敗血症、腦膜炎等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用於敗血症、感染性心內膜炎、骨髓炎、關節炎、外傷繼發感染、呼吸道感染、膿胸、肝膽感染、腹膜炎、前列腺炎、婦科感染、角膜潰瘍、全眼球炎、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化學藥劑、觸媒	1002049、1001001、1002062	正常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且非關係人，故以代號為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1,000,632	1,018,801
	變動比率		19.43	1.82
營業毛利	金額		72,156	18,576
	毛利率		7.21	1.82
	毛利率變動比率		124.41	(74.76)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2) 毛利率變動分析

103 年度美洛培南 (Meropenem) 毛利率較 102 年度減少，103 年度因同業競爭，市場銷售價格下降影響，使其毛利率較 102 年度略微下降；至於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主係因面對同業低價競爭，造成銷售價格

逐年降低，部份產線產能偏低，造成未達產能之成本損失，然由於本公司研發單位及生產單位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心力於製程改善，故可期產能將會有所提升。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7C004	261,373	26.12	無	B01C004	189,761	18.63	無
2	B01C004	179,245	17.91	無	DEMO	146,942	14.42	無
3	DEMO	130,534	13.05	無	Pharmathen	116,713	11.46	無
	其他	429,480	42.92		其他	565,385	55.49	
	銷貨淨額	1,000,632	100.00		銷貨淨額	1,018,801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C07C004 採標案下單，由於 103 年度此客戶取得標案數減少，103 年降至第七大客戶。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2049	166,189	35.41	無	1002049	156,060	26.47	無
2	1002062	111,456	23.75	無	1001001	136,564	23.16	無
3	1001001	56,566	12.05	無	1002062	135,987	23.06	無
	其他	135,051	28.79		其他	161,001	27.31	
	進貨淨額	469,262	100		進貨淨額	589,612	100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且非關係人，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001001 為觸煤鈹廠商，自 102 年到 103 年皆屬前三大進貨供應商，無太大變動。1002049 及 1002062 為專業中間體原料供應商，自 102 年到 103 年皆屬前三大進貨供應商，無太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抗生素(註)	20,000	14,677	717,350	20,000	12,668	625,266
合計	20,000	14,677	717,350	20,000	12,668	625,266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銷售 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抗生素(註)	174	26,381	13,445	957,364	329	31,209	13,633	886,751		
其 他	-	250	-	16,637	-	5,366	-	95,475		
合 計	174	26,631	13,445	974,001	21	36,575	13,251	982,226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8.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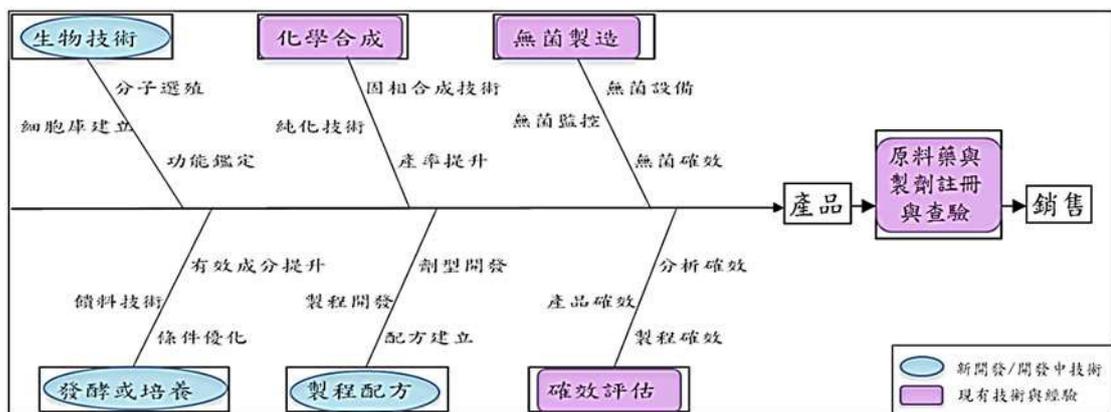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A.產品開發之技術層次來源

本公司至成立以來，先以培南類無菌藥物為目標產品，採行自行研發方式，一開始的有機合成路徑搭配產品相關之專利搜尋、閃避與創新模式來設計，先於實驗室進行製程開發與驗證，並依據各國藥典（歐、美、日、台等）自行開發的品質分析法驗證產品品質與規格設定後，進入下一階段之公斤級放大測試，之後結合製程放大優化技術、無菌廠房與製程設計與確效技術將產品量化生產，廠房設計與建置皆符合國際 PIC/S 與 cGMP 法規；量化生產後，依循各國（歐、美、日、台等）藥政單位法規要求進行原料藥與製劑產品的註冊並完成後續查驗。

以 Imipenem 與 Meropenem 兩項產品為例，陸續於 2007 年之後成功註冊與販售，截至目前為止，不到 10 年全球已擁有超過 80 個國家產品註冊、200 個註冊案以及許多的原料藥與針劑廠客戶。依據本公司分析，目前全球高度法規市場的合格供應商不超過 10 家，加上近年針對培南類藥廠專場專用之要求，美國市場上 US FDA 核准的培南類製造藥廠包含原廠只有 5 家 (Merck, AstraZenca, Hospira, APP and Sandoz)。以目前註冊銷售狀況以及年產量來看，展旺培南類的全球市佔率已連續兩年達 10% 以上（資料來源: Newport & 公司分析資料），而 Meropenem 產品原料藥於 US FDA 註冊審查可望於 2015 年度通過，屆時可望會有一番榮景，使展旺站穩培南類藥廠數一數二的地位。

另外，近期欲投入胜肽類藥物與其載藥系統的製劑開發，除了借助原本培南類的技術與經驗，例如化學合成、無菌製造、確效評估技術與註冊及查驗經驗，在初期研發的現階段，載藥技術方面藉由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的技術合作與授權提升緩釋長效型制劑的技術能力，並且佐以學經歷豐富的新進生技人才進行開發，以期展旺未來在胜肽類的藥物領域的發展能更為迅速地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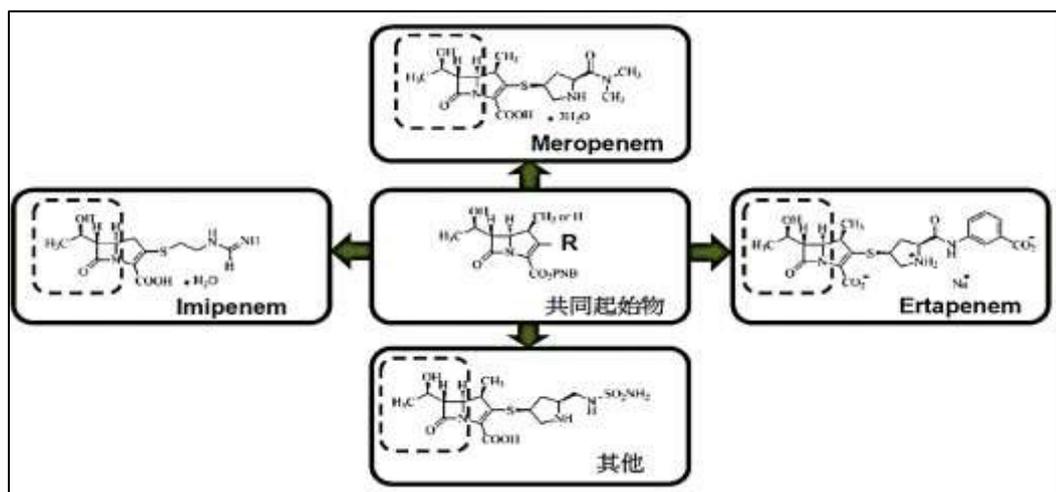


B. 技術之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

本公司現有產品均採自行開發方式進行，所有專利與相關技術均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專利申請案超過 10 件，2013~2014 年已經核准授權的專利共計 4 件，所有專利申請範圍均將以美國、歐盟、印度與中國等主要市場為申請對象。目前尚無將到期之專利，然而對於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本公司除積極開拓具潛力的新產品與新技術之外，亦針對現有產品製程優化提升品質與成本控制，利用對市場高度掌握的產品設計與規格制訂能力，創造技術瓶頸與規格優勢，提高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並且不定期對競爭廠商做專利技術更新查詢，降低潛在風險，進而使本公司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C. 技術提升

本公司對於現有商品化產品 (Imipenem 與 Meropenem) 持續積極進行製程優化的技術開發，提高現有產品之品質與成本競爭力，並且利用現有產品研發、量產商品化、註冊與藥廠查驗的成熟技術與豐富的經驗，對於現在或未來計畫發展的新一代培南類藥物 (Ertapenem & Doripenem)、新型臨床試驗培南類藥物 (2-Ary penems) 或是新型混合製劑發開都具有極大的幫助，因為不只研發與量產化流程類似，註冊與查驗的經驗更可以完全複製運用，大幅縮短各階段時程，建立一專業的培南藥物研發與量化技術平台。



除此之外，這些小分子藥物所建立的技術與經驗，部分複製到胜肽類藥物發展，進而可以集中火力於經驗較少的生物技術開發，將有利於展旺邁向下一階段胜肽類藥物的研究與發展。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A.培南類藥物之競爭優勢、產品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碳青黴烯類 (Carbapenem)是全合成的抗生素，製造技術門檻高，合成技術難度高、製程長、化工技術難度告且設備特殊，製程放大更是一大關鍵技術，加上各國法規要求，使得原物料相關的驗證與配套多，再者因為是無菌產品，技術門檻更高一層；此外，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 (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專廠專用的新藥球，使許多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 (Carbapenem)原料藥製造廠競爭，也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而展旺已克服這些挑戰，成功量產商轉，並且順利通過台、歐、美等國藥證單位查廠，尤其成功通過 US FDA 查廠核准為培南類製造廠更顯展旺於培南類藥物的製造技術卓越，按照目前相關下游客戶審查進度，更可望於短期間內進入美國市場，而目前已進入美國市場之培南類藥廠包含原廠只有 5 家 (Merck, AstraZenca, Hospira, APP and Sandoz)，這是展旺藥廠的一大利基。(註：Carbapenem：Imipenem, Meropenem, Ertapenem, Doripenem, Panipenem, Biapenem and other new 2-aryl penems)

且依據過去抗生素及其他類藥的經驗，當原廠藥專利過期後，較廉價的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後，學名藥的需求量可成長 3 到 7 倍，這是因為以前高價原廠藥被學名藥取代後，許多以前負擔不起的國家、醫院、民眾或原廠銷售能力薄弱的地方，都可因學名藥廠的投入而開始蓬勃發展。此外，碳青黴烯 (Carbapenem)類屬後線抗生素，近年來由於前線抗藥性日增，造成醫生須採用較強效的藥，使碳青黴烯抗生素需求量增加，並刺激新型的碳青黴烯抗生素的開發，單一產品的年需求量甚至具有達百噸級以上的潛力，視為利基二。

加上目前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缺少合格的原料藥產能、缺少專用符合法規的針劑廠、原料藥註冊和針劑註冊相關的文件準備和審核期相當長 (約為 1 年至 1.5 年)的情況下，預估未來 5 年內的供應吃緊，而展旺也已經著手進行增設生產線相關測試，再者製劑產品也積極地依循雙 A 策略進行相關的法規註冊布局，未來也可藉此大幅提高利潤與競爭力。

Imipenem (亞胺培南)自原廠藥上市已近 30 年，於 2011~2013 連續三年的全球針劑銷售數量仍維持微幅成長，達三千萬支；第二代美洛培南，全球針劑銷售數量於 2013 年超過七千萬支，而且連續六年銷售量逐年攀升，原料藥於 2013 年已達 70 噸以上，相當具有潛力；最新一代的厄他培南，雖然還是原廠專利藥物，年需求成長率維持 6~25%之間，預期專利到期後，也會像美洛培南的一樣大幅成長 (詳見市場說明)。而碳青黴烯 (Carbapenem)類產品週期至少二十年以上，Imipenem 上市已快三十年仍占有一定的比例，以抗生素類的以 Penicillin 為例，於 1927 被發現到目前已經超過八十年，仍是目前相當

普遍的藥物之一。因此，依據目前培南市場與產品週期的分析，雖然抗生素之抗藥性是一個風險，但直到新一類抗生素問世，才有被逐步取代的風險，加上現在研發中的抗生素新藥比例相當少，且新藥研發成功上市至少十年，因此，原料藥製造商只會因市場競爭而淘汰，不太可能因市場不再需要此類產品而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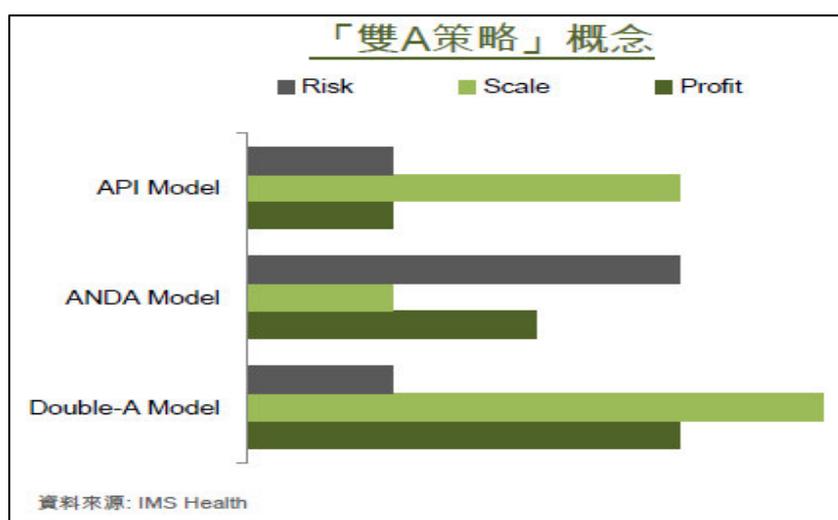
B.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新產品計畫分為新型培南類與胜肽類兩種，培南類藥物相關市場的評估所述，不管是已經上市的專利藥或學名藥，市場需求大，且合格的法規市場製造商少，因此，未來展旺仍持續利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開發其他培南產品，如厄他培南 Ertapenem、多尼培南 Doripenem 以及新型 2-Aryl penems；而胜肽類藥物目前全球市場達 140 億美金，並且預計以每年 9% 成長率持續成長，極具潛力，目前選定幾項胜肽產品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除了 Teriparatide 外，其他產品近年來的全球銷售額皆持續增長，而 Teriparatide 雖然沒有增長，但是是目前唯一有效增加骨密度的藥物，都具有極高的市場潛力，展旺目前初步選定的新產品候選者皆有提案分析報告做詳細技術分析，各產品列表如下。

胜肽類藥物產品計畫 (Global Data, US FDA)					
藥品/ 商品名	適應症	專利日期	2013 全球 市場 US\$ (million)	2019 全球 市場 US\$ (million)	市場優勢
胜肽類藥物					
Leuprolide microsphere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和子宮異位	2014-05-20 (API expired) 2016-12-13 (formulation)	2,343	1,875	US FDA 公佈 市場缺貨名單
Exenatide	第二型糖尿病	2016-12-01 (API) 2025-04-13 (SR formulation)	1,055	1,437	與 insulin 一併 給藥方式
Liraglutide	第二型糖尿病	2022-08-22 (API) 2025-08-13 (formulation)	2,008	3,657	全美銷售第 49 名與 insulin 一 併給藥方式
Teriparatide	骨質疏鬆病症	2018-12-08 (API) 2018-12-08 (formulation)	1,245	1,191	唯一增加骨密 度藥物

本公司開發中及計畫開發藥品產品與目前現況如下表，部分產品會採行雙 A 策略(APT to ANDA)模式，藉由自產原料藥確保品質與價格優勢 (如下圖)，再搭配註冊團隊快速進入法規市場，進而獲取最高利潤；部分產品 (胜肽類藥物或新型培南類) 未來會依據開發測試狀況、公司內部及與其他藥廠合作討論的評估結果，決定持續採行雙 A 策略模式或是提供技術服務的方式進行。

產品類別	項目	發展階段
培南類 (新型)	Ertapenem	商品量化測試，雙 A 策略模式。
	Doripenem	實驗室路徑開發測試完成，技術服務。
	2-ary penems	資料搜尋，技術服務。
胜肽類	Leuprolide Acetate	實驗室原料藥與針劑製程開發測試 (經濟部主導性計畫支援)
	Teriparatide	實驗室路徑/製劑開發測試
	Liraglutide	實驗室路徑/製劑開發測試
	Exenatide	實驗室路徑/製劑開發測試



厄他培南 Ertapenem 產品，展旺已經完成公斤級製程放大測試，目前已經進入原料藥與製劑量化測試階段；多尼培南 Doripenem 已經完成實驗室原料藥的合成路徑測試，與現尚處於研究開發與臨床階段新型培南藥物 2-Aryl penems 目前預計先以技術服務的模式。胜肽藥物部分，主要以新成立的製程配方團隊以高科技關鍵核心技術，擺脫低價學名藥的紅海競爭，提升藥品價值的超級學名藥，目前的規畫說明如下：

- (A) 新劑型：藥物傳遞平台系統開發，以微米球(microsphere) 和脂質體(liposome)技術發展新劑型。例如
- Leuprolide 長效緩釋劑型注射劑
 - Exenatide 長效緩釋劑型注射劑
 - Liraglutide 長效緩釋劑型注射劑
 - Teriparatide 長效緩釋劑型注射劑
- (B) 新複方：複方藥物之定義為由兩種或兩種以上活性成份組成，以增加藥物之療效及安全性或病人服藥之順從性。例如以合併給藥劑型開發的方式(liraglutide和胰島素或其它糖尿病用藥的例子)。
- (C) 新適應症：以開發出新適應症的方式，例如liraglutide或exenatide可應用於體重管理(減重)的適應症。
- (D) 新給藥途徑新藥：例如Exenatide口服劑型的開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資料日期：104年6月30日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管銷人員	62	34	44
	研發人員	61	37	30
	技術人員	405	399	387
	合 計	528	470	461
平 均 年 歲(歲)		32.33	33	33.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2.515	2.9	3.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4.73%	4.71%	3.72%
	碩 士	23.11%	20.63%	19.69%
	大 專	69.32%	72.87%	69.59%
	高 中	2.27%	7.17%	3.28%
	高 中 以 下	0.57%	0.00%	3.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在廢水處理方面：

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水及實驗室之廢水，均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符合園區納管標準後始排放，均符合現行之納管標準。

(2)在廢棄物處理方面：

本公司已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並依核准內容進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清理，相關廢棄物出廠前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網路三聯單申報，以利後續掌控及追蹤，做好企業應盡社會責任。

(3)在毒化物處理方面：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均取得政府機關核可後，使得運作。並要求運作單位必須逐筆紀錄運作情形，以便有效管理。

(4)依法令規定，取得相關許可證照如下：

項目	許可證號	廠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23-05 號	竹南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58-03 號	南科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09-00 號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20-00 號	針劑廠

項目	許可證號	廠區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設置許可證	園勞環空設證字第 KS140-02 號	竹南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	園勞環空操證字第 KS174-05 號	竹南廠

項目	許可證號	廠區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079-01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065-06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6)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R0114-00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6)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01-02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7)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R0116-00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7)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04-04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M10)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9-00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廢棄物物理處理程序(M10)操作許可證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27-02 號	南科一廠
固定污染源原料藥製造程序(M01)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49-01 號	南科二廠

項目	核可函/核准字號	函文日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竹南廠)	竹環字第 1040002579 號函 核准字號 K09606010001	104 年 1 月 26 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南科一廠)	南環字第 1040011528 號函 核准字號 R09408150001	104 年 5 月 11 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南科二廠)	南環字第 1030018672 號函 核准字號 D10106270001	103 年 7 月 22 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針劑廠)	南環字第 1040007810 號函 核准字號 R09911220002	104 年 3 月 30 日

(5)防治污染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為新台幣 1,331 仟元；103 年度繳納污水處理費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並收集相關環保資訊，依政府法令規章執行之。

(6)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一廠	楊勝傑	(98)環署訓證字第 FA220753 號
竹南廠	王志勇	(95)環署訓證字第 FB090145 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一廠	吳德源	(87)環署訓證字第 GA010034 號
竹南廠		免設置

C.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免設置或設置人員姓名、證號

廠別	設置人員姓名	證號
一廠	吳德源	(103)環署訓證字第 JB050225 號
竹南廠	張勝祈	(98)環署訓證字第 JA150019 號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年07月08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北一廠廢水區圍籬製作工程	1	2007/09/18	248	86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廢水區增設配管工程	1	2007/11/22	34	1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廢水循環設備工程	1	2007/11/22	83	2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區排氣風管工程	1	2009/09/18	75	3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9/10/01	3,278	1,647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3期-廢水場放流井工程	1	2012/05/31	155	112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設備	1	2012/05/31	6,166	4,438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動力設備	1	2012/05/31	535	385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設第三期廢水處理廠槽面鋪設 FRP	1	2012/05/31	860	619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新建廢水廠 FRP 相關工程	1	2009/12/31	398	121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污水處理工程	1	2007/09/18	133	38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一廠與環境購廢污水處理設備工程	1	2007/11/26	1,280	388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北二房屋主體增值-排水(污水)工程	1	2009/12/28	5,950	5,027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洗滌塔改善工程	1	2007/12/31	245	76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北一廠洗滌塔(N0610#59)	2	2009/10/01	125	6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設備及配管工程	1	2010/10/31	320	130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設備	1	2010/10/31	483	199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S0506#2)	1	2006/04/24	250	41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S0603#148)暫存桶安裝配管	1	2006/05/17	32	6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S0603#86)20T 全密式補強灰套+水塔	1	2006/05/17	61	1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S0603#86)20T 全密式補強灰套+水塔	1	2006/05/17	61	1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南二(S0506#2)+(S0603#175)廢水處理工程	1	2006/09/21	305	62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608#114)增設廢水處理設施(20CMD)	1	2007/03/23	1,288	321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706#42)南二廠地下室廢水管改善工程	1	2007/07/23	215	60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池興建工程	1	2009/10/01	7,948	6,781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回收設備	1	2008/02/29	590	277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廢水處理設備	1	2009/10/01	2,505	1,891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外排
(S0712#98)南三洗滌塔工程	1	2008/03/20	203	72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洗滌塔管線增設	1	2009/11/02	280	157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4/8/31	1,270	1,138	廢氣處理,降低污染排放
廢水處理工程	1	2014/8/31	12,319	11,417	廢水處理,以符合法規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除有下列裁罰案件外，並無重大污染環境事件，裁罰案件之罰鍰已全數繳納且缺失均已改善完畢。
- (1)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規定「未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廢藥品（人體或動物使用者），D-2409』之產出及貯存情形」，經苗栗縣政府環保局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環廢字第 1000087709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6,000 元。
 - (2)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規定「未申報廢棄物『廢木材，R-0701』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經苗栗縣政府環保局以 101 年 11 月 6 日環廢字第 1010041533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6,000 元。
 - (3)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之運作紀錄，因未申報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第三丁基醚」，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苗栗縣政府以 102 年 3 月 21 日府環綜字第 1020010396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60,000 元。
 - (4)本公司南科第二廠區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未經申請第四類毒理資料核備，經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府環水毒裁字第 103060023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100,000 元。
 - (5)本公司南科分公司原設置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已於同年 4 月 2 日離職，未依規定於該人員異動時 15 日內，向台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變更，或指定其他合格人員代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經台南市政府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府環水毒裁字第 103060024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 100,000 元。
 - (6)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施檢查時，有未依規定於裝有危險性化學品之容器標示圖示及危害內容等 11 項缺失，於同年 8 月 15 日分別以南環字 1030020808 號函（2 項）及南環字 1030020809 號函（9 項）通知展旺公司限期改善。
 - (7)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巡查時，發現廠區內之污水處理設施及有機溶劑作業區有異味散逸情形，於同年 8 月 12 日以竹環字第 1030023994 號函提請該公司查明原因，並提送相關改善計畫及說明。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加強廠區空際污染防治作業，增設汙染防制設備，以減少汙染物之排放量，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畫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增進研發能量，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並舉辦讀書會，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養成培育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於員工保留之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其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本公司以員工到職之日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相當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另本公司於98年7月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行會議，以使勞資間具有良性之溝通平台，並以維持勞資關係之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於定期勞資會議中之意見皆積極採納改進，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體恤員工之心理感受。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於103年期間與離職員工慈○○君有認購股權爭議，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離職日之前未行使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慈○○君於103年4月2日正式離職，其主張於離職前即已要求執行103年9月到期之員工認股權18千股，惟慈○○君無法舉證要求執

行認股權之時間，故本公司認為其已喪失認股請求的執行權，雙方因而產生爭議。經過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結果。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B.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C.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惟縱使慈○○君獲勝，以執行價 20 元與 103 年 9~11 月興櫃最高價 41.90 元設算，本公司最高應付金額為 394 仟元，僅佔 103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淨值之 0.06%及 0.03%。由於上述勞資爭議事件係認股權利之爭議，且該員工業已離職，股權所涉之金額亦非重大，尚無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與離職員工慈○○先生於 103 年 9 月間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問題，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但因雙方認知差異過大而未能成立調解，由於上述之勞資糾紛事件係認股權利之爭議，且該員已離職，股數涉及之金額亦非重大，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並無關係人交易。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1.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以明確之意見認定本公司為科技事業。
- 2.本公司最近一年度(103年度)之營業額為1,018,801仟元。
- 3.最近一年度(10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256,886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18,801仟元之比例為25.21%。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科二廠	式	1	103.6.30	407,926	-	404,436	南區事業部(Mero廠及Erta廠)	-	-	已投保	依借款合同設定擔保
竹科二廠新建廠房	式	1	100.5.1~迄今	363,539	-	363,539	興建中	-	-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竹南二廠區土地租賃契約(苗栗縣南科段地號48、49內)	平方公尺	20,000	101.10.11~120.12.31	6,19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以平方公尺25.83元計/按月支付	土地用途限於建造營業所需之廠房、倉庫、實驗室或作業儲運、裝卸、包裝及修配等事業工作場地之用。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一廠區	8,115	240	美洛培南(Meropenem) 抗生素藥物之API原料	正常使用
竹南二廠區	30,500	0	1. 新型的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之API原料藥以及針劑 2. 胜肽/抗癱類產品之API原料藥以及針劑	興建中
南科一廠區	9,798	72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 / Cilastatin) 抗生素藥物之API原料	正常使用
針劑廠區	4304.5	18	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 / Cilastatin) 抗生素藥物之針劑	正常使用
南科二廠區	21,617	123	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 抗生素藥物之API原料	待取得藥證，目前小量試產

2. 最近二年度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斤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抗生素(註)	20,000	14,677	73.39%	717,350	20,000	12,668	63.34%	625,266		
合 計	20,000	14,677	73.39%	717,350	20,000	12,668	63.34%	625,266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三、轉投資事業：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任何轉投資事業。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銀行、中信銀行 等聯合授信合約	103.05.02~106.05.01	長、短期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聯合授信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4.09.08~113.12.31	園區土地租約- 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 十年，期滿後得另 訂新約。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01.10.11~120.12.31	園區土地租約- 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 十年，期滿後得另 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3.11.25~112.12.31	園區土地租約- 南科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 十年，期滿後得另訂 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9.11.1~119.10.31	園區土地租約- 南科五、六廠(台 南縣新市鎮新科 段 47-0 號)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 十年，期滿後得另訂 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02.01.01~107.12.31	標準廠房租賃契 約書(創業路 12 號 4 樓、12 號 5 樓、16 號 4 樓、8 號 4 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工程契約	冠輝營造(股)公司	103.07.30~104.07.29	竹南第二廠區土 木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	冠輝營造(股)公司	103.02.28~ 104.07.29	竹南園區廠房新 增工程消防追加 工程	
工程契約	新技國際工程(股) 公司	102.04.01~103.02.28	竹南第二廠區水 電新建工程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1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907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7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27 元，總金額新台幣 27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一季	270,000	270,000	—	—	—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270,000 仟元 270,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1 年 12 月 20 日。
	(%)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之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已有效提高資金調度之運用彈性、提升財務結構比例及強化償債能力，現金增資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二) 10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309 號函核准在案。

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過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由原新台幣 2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7 元，原發行新股股數 12,000 仟股不變，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 324,000 仟元，並於 4 月 23 日已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函。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24,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 27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324,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三季	324,000	—	—	324,000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324,000 仟元 324,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2年6月26日。
		實際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24,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另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2.896% 設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將可使本公司一年節省資金成本約 9,383 仟元；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提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三)102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11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6236號函核准在案。

於103年1月27日董事會過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由原新台幣27元調整為新台幣24元，原發行新股股數7,500仟股調整8,500仟股，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204,000仟元，並於103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4191號函核准變更。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4,000仟元。已於103年4月7日收足股款。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仟股，每股24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204,000仟元。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二季	204,000	—	204,000	—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204,000 仟元 204,000 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3年4月7日。
		實際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4,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另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2.896% 設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將可使本公司一年節省資金成本約 5,908 仟元；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提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四)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0155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收足股款。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35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350,000	—	200,000	150,000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	350,000 仟元	原計畫預定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 3.5 億元，業已於 104 年第二季季底完成。
		100%	100%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3.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第一季	104 第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19,654	1,086,428
	流動負債	984,340	972,060
	負債總額	1,878,810	1,681,43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33	53.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42	105.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59	111.7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第二季自結數。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3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如上表所示在自有資金的挹注下，負債比率由 61.33% 下降至 53.8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2.42% 提升至 105.93%，流動比率由 103.59% 提升至 111.76%，由第二季末起已有改善，顯示此次增資效益確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414,000仟元整。
- 2.資金來源：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414,00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 第三季	104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四季	84,900	76,600	8,3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329,100	329,100	0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降低償還銀借款金額或以自有資金因應之。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3年9月24日董事會及103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另外，本公司於104年7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15%計3,45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計19,55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擬藉由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新台幣414,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確保本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爭取業務商機，維持市場競爭力，同時避免舉債所擔負之利息成本侵蝕獲利。本次現金增資估計於104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於104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降低負債比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可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同步提升競爭優勢。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集時程表，預計於104年第三季末募足資金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係視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而定，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支出，進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本次募集總金額414,000仟元若以銀行借款利率3%設算，此部分每年約可節省12,420仟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體質有證免提升的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86,527,000股，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23,000,000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209,527,000股，佔本公司增資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3%，

104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2.99%。本現金增資案預計於104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此次募集之款項將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有所助益，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2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14,000仟元，其中發行價格之訂定，係考量本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及參考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由本公司與推薦券商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將依本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本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142頁。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募集金額414,000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逐項分析與104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係考量客戶規模、銷貨數量、市場競爭及歷次交易情形，並參酌未來銷售及訂單狀況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

目前應收帳款平均授信天數約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104及10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主要為採購原物料之付款。考量本公司備貨需求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而定，目前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本公司104及10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期間係公司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配合原料購置排程等因素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的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中長期之營運計畫和經營策略以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同時依據今年度實際營運情形預估未來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要係竹南第二廠區的新建工程，擴廠之主要目的係為擴大產能及開發與製造非培南類藥物而進行之相關工程，本公司預估於未來產能擴增及新藥開發產製後，將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更高利潤的產品，另為堅持本公司之品質理念，本公司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亦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槓桿度(註)	—	—
負債比率(%)		50.58	58.71

註：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列示。

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逐年擴增，為因應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和營運資金需求，為避免過度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增加利息費用、侵蝕獲利，增加經營公司風險，故本公司採取辦理現金增資。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免除利息支出，降低未來還債負擔，減低公司財務風險，實屬必要合理。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因應擴廠及添購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所需，辦理購料借款及長期聯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104年度	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
				金額	還款金額	
短期借款	安泰銀行	4.26%	營運週轉	250,000	75,000	3,195
中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3.25%	資本支出/營運週轉	280,000	9,900	322
合計					84,900	3,517

本次籌資計畫募集總金額414,000仟元，擬將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84,900仟元與充實營運資金329,100仟元，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週轉、購置機器設備及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處於擴廠階段，針劑廠於100年完工、南科二廠於103年第二季完工，完工到取得藥證需一段作業時間，這段時間產能將無法擴大，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及購買機器設備，必會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預計自104年9月起累計至104年12月底止，預計支付自有廠辦工程及裝修尾款、機器設備採購等固定資產支出合計為125,245仟元，約佔本次募集總金額之30.25%，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60%。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至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8,025	178,896	152,796	192,056	153,572	313,242	218,556	128,310	97,659	529,635	466,709	412,232	218,0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7,293	95,937	91,561	102,282	82,541	113,463	65,847	77,735	116,872	143,779	132,887	132,998	1,263,195
利息收入及其他	5,674	12	875	12	360	463	3,136	12	2,166	12	2,659	12	15,39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2,967	95,949	92,436	102,294	82,901	113,926	68,983	77,747	119,038	143,791	135,546	133,010	1,278,5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0,700	19,993	31,432	30,333	36,916	35,021	55,435	49,983	64,606	55,049	46,487	43,103	499,058
費用付現	32,551	56,902	36,746	33,588	31,353	34,717	38,224	37,927	36,948	36,276	36,548	36,545	448,325
固定資產支出	49,536	4,797	28,462	17,790	23,007	13,796	35,597	9,841	13,347	35,956	35,986	39,956	308,071
佣金支出	2,682	2,398	2,440	2,406	2,064	2,652	1,646	1,943	2,922	3,594	3,322	3,325	31,394
利息支出	3,617	2,513	3,026	3,985	3,939	2,509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0,589
非融資性支出(3)	119,086	86,603	102,106	88,102	97,279	88,695	134,402	103,194	121,323	134,375	125,843	126,429	1,327,4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9,086	236,603	252,106	238,102	247,279	238,695	284,402	253,194	271,323	284,375	275,843	276,429	3,127,4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1,906	38,242	(6,874)	56,248	(10,806)	188,473	3,137	(47,137)	(54,626)	389,051	326,412	268,813	(1,630,8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350,000	0	0	0	414,000	0	0	0	764,000
員工認股權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35,710)	(35,446)	48,930	(52,676)	(175,952)	(119,917)	(24,827)	(5,204)	20,261	(72,342)	(64,180)	(69,893)	(586,956)
融資淨額合計(7)	(33,010)	(35,446)	48,930	(52,676)	174,048	(119,917)	(24,827)	(5,204)	434,261	(72,342)	(64,180)	(69,893)	179,74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8,896	152,796	192,056	153,572	313,242	218,556	128,310	97,659	529,635	466,709	412,232	348,920	348,920

10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48,920	275,180	207,445	184,863	157,931	127,140	116,636	475,208	449,907	435,795	442,659	438,496	348,9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0,986	113,884	117,677	100,737	119,757	140,865	131,354	147,078	140,683	180,401	178,027	183,536	1,654,985
利息收入及其他	5,674	13	6,955	12	4,536	12	4,313	11	4,189	12	3,223	12	28,96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6,660	113,897	124,632	100,749	124,293	140,877	135,667	147,089	144,872	180,413	181,250	183,548	1,683,9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7,023	45,554	47,071	40,295	45,508	53,529	49,915	55,889	53,459	68,552	67,650	68,896	643,341
費用付現	39,061	68,283	42,258	38,626	36,056	41,660	45,869	45,512	44,338	43,531	43,857	43,583	532,634
固定資產支出	13,705	13,705	13,701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6,111
佣金支出	2,939	2,847	2,942	2,518	2,994	3,522	3,284	3,677	3,517	4,510	4,451	4,588	41,789
利息支出	1,962	1,962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23,534
非融資性支出(3)	104,690	132,351	107,933	88,400	91,519	105,672	106,029	112,039	108,275	123,554	122,919	124,028	1,327,4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4,690	282,351	257,933	238,400	241,519	255,672	256,029	262,039	258,275	273,554	272,919	274,028	3,127,4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短絀) (6)=(1)+(2)-(5)	200,890	106,726	74,144	47,212	40,705	12,345	(3,726)	360,258	336,504	342,654	350,990	348,016	(1,094,54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375,000	0	0	0	0	0	375,000
員工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償還借 款)	(75,710)	(49,281)	(39,281)	(39,281)	(63,565)	(45,709)	(46,066)	(60,351)	(50,709)	(49,995)	(62,494)	(50,028)	(632,470)
融資淨額合計(7)	(75,710)	(49,281)	(39,281)	(39,281)	(63,565)	(45,709)	328,934	(60,351)	(50,709)	(49,995)	(62,494)	(50,028)	(257,47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5,180	207,445	184,863	157,931	127,140	116,636	475,208	449,907	435,795	442,659	438,496	447,988	447,988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034,201	924,786	1,088,826	1,072,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313,861	1,848,727	2,029,042	2,031,775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744	3,961	1,884	1,204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5,570	43,658	12,692	12,683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77,376	2,821,132	3,132,444	3,118,2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505,108	1,231,357	960,158	965,936
	分配後	不適用	505,108	1,231,357	960,158	965,936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602,171	195,553	878,887	709,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107,279	1,426,910	1,839,045	1,675,310
	分配後	不適用	1,107,279	1,426,910	1,839,045	1,675,3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480,910	1,614,649	1,723,740	1,865,27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50,727	229,741	172,491	245,8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461,540)	(450,168)	(584,812)	(657,049)
	分配後	不適用	(461,540)	(229,763)	(441,448)	(657,049)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18,020)	(11,095)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270,097	1,394,222	1,293,399	1,442,957
	分配後	不適用	1,270,097	1,394,222	1,293,399	1,442,957

註:101年至103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4年第二季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837,816	1,000,632	1,018,801	577,441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47,759)	72,156	18,576	(21,634)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43,956)	(222,702)	(332,783)	(199,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8,071)	(6,001)	(23,007)	(16,071)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452,027)	(228,703)	(355,790)	(215,6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452,027)	(228,703)	(355,790)	(215,60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452,027)	(228,703)	(355,790)	(215,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52,027)	(228,703)	(355,790)	(215,6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3.35)	(1.48)	(2.12)	(1.23)

註:101年至103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4年前二季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514,840	603,313	1,075,675	1,034,201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不適用
固 定 資 產 (註 2)		765,557	963,877	1,243,163	1,317,972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155	861	4,856	4,357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產		11,086	29,905	10,318	21,459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1,291,638	1,597,956	2,334,012	2,377,989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61,928	669,829	723,474	501,558	不適用
	分 配 後	461,928	669,829	723,474	501,558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85,069	126,243	291,200	601,247	不適用
其 他 負 債		1	606	602	456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46,998	796,678	1,015,276	1,103,261	不適用
	分 配 後	546,998	796,678	1,015,276	1,103,261	不適用
股 本		953,856	1,205,667	1,313,310	1,480,91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429,326	16,316	244,530	250,727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38,542)	(420,705)	(239,104)	(456,909)	不適用
	分 配 後	(89,216)	(4,542)	(4,076)	(216,816)	不適用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不適用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不適用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不適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44,640	801,278	1,318,736	1,274,728	不適用
	分 配 後	744,640	801,278	1,318,736	1,274,728	不適用

註：98 至 101 年依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15,209	503,352	786,335	837,816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57,911)	(22,095)	(138,256)	(247,759)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86,025)	(154,913)	(297,468)	(444,763)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0	9,498	78,296	21,576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6)	(186,074)	(15,390)	(29,647)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5,281)	(331,489)	(234,562)	(452,834)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85,281)	(331,489)	(234,562)	(452,834)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85,281)	(331,489)	(234,562)	(452,83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25)	(2.96)	(1.90)	(3.35)	不適用

註：98 至 101 年依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查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0(查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1(查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查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3(查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3 年第二季起配合會計師輪調制度而變更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倍；次；天

分析項目 (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6.58	50.58	58.71	5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42.50	85.99	107.06	105.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04.75	75.1	113.40	111.04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89.60	27.61	46.98	45.5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4.93	4.15	4.03	4.84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74.04	87.99	90.57	75.41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72	1.64	1.71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8.04	6.75	5.30	5.6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223	213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66	0.63	0.53	0.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36	0.38	0.34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18.42)	(8.60)	(11.44)	(12.80)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34.99)	(17.17)	(26.48)	(31.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30.52)	(14.18)	(20.64)	(23.12)
	純益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53.95)	(22.86)	(34.92)	(37.34)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35)	(1.48)	(2.12)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註4	註4	註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02年較低主要係因聯貸將於 103年5月故將長期借款到期轉到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至長期資金減少所至。而 103年5月已重簽聯貸合約故比率增加。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102年度因聯貸將於 103年5月到期，致流動比率較 101年度下降。而 103年5月已重簽聯貸合約故比率增加。

B.速動比率：102年度因聯貸將於 103年5月到期，致流動比率較 101年度下降。而 103年5月已重簽聯貸合約故比率增加。

3.獲利能力：主要係因 103年度主要產品市場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公司調整產銷策略，產品組合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營收比重較 102年度減少 17.34%，使 103年度獲利能力較 102年度下降。

註1：101年、102年及103年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4：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5：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倍；次；天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5	49.86	43.5	46.3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38	96.23	129.5	142.3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45	90.07	148.68	206.20	不適用	
	速動比率	44.41	35.35	52.79	98.32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	-	-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2	6.92	8.35	5.16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6	53	44	7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1.66	1.58	1.77	1.78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1	4.28	7.19	8.04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220	230	206	205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8	0.71	0.6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5	0.40	0.3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9)	(22.32)	(11.25)	(18.29)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32)	(42.89)	(22.13)	(34.92)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00)	(13.56)	(22.65)	(30.03)	不適用
	稅前純益	(19.92)	(29.01)	(17.86)	(30.58)	不適用	
	純益率(%)	(58.78)	(65.86)	(29.83)	(54.0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2.25)	(2.96)	(1.90)	(3.35)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不適用	

註1：99~101年度依ROC 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4：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21	3	218,025	7	148,304	212.7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 10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04,000 仟元，及 103 年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143,030 仟元所致。
存貨	517,283	18	574,872	18	57,589	11.13	存貨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第四季新增南科廠美洛及厄他新廠產能，增加購買生產美洛及厄他產品之原物料及鈹金觸媒並投入試產，致使 103 年期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均呈現增加狀況。
其他流動資產	60,781	2	21,846	2	(38,935)	(64.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更新聯貸案合約，致使 103 年度將活期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受限制資產減少 27,209 仟元。
短期借款	299,040	11	425,989	13	126,949	42.45	短期借款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新增短期購料及綜合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96,906	3	217,656	7	120,750	124.61	應付帳款增加主係 103 年度為因應生產，增加向 Johnson Matthey 購買鈹金觸媒 96,446 仟元，並於第四季增加向供應商採購生產美洛及亞胺之原料 59,044 仟元。
其他應付款	245,170	9	214,673	7	(30,497)	(12.44)	其他應付款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因支付工程款及設備款致使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減少 45,671 仟元。
其他流動負債	546,420	19	82,732	3	(463,688)	(84.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419,003 仟元，並於 103 年度償還所致。
長期借款	194,801	7	878,887	28	684,086	351.17	長期借款增加主係 103 年度新增中長期聯貸擔保借款所致 550,663 仟元及土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143,030 仟元所致。
資本公積	229,741	8	172,491	6	(57,250)	(24.92)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03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增加資本公積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3,155 仟元，同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減少資本公積 220,405 仟元，致使 103 年度資本公積減少 57,250 仟元。
累積虧損	(450,168)	(16)	(584,812)	(19)	(134,644)	(29.91)	103 年度累積虧損增加，主係 103 年度淨損為 355,049 仟元，使累積虧損增加，同年度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220,405 仟元，致使 103 年度累積虧損增加 134,644 仟元。
營業費用	294,858	29	356,974	35	62,116	21.07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南科二廠區完成驗收並開始試產，使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48,567 仟元所致。
稅前淨損	(228,703)	(23)	(355,790)	(35)	(127,087)	(55.57)	稅前淨損增加主係 103 年度銷貨毛利減少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28,720)	(23)	(355,049)	(35)	(126,329)	(55.2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
 2.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二。
 3. 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三。
 4.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詳閱附件四。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因無子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為上述(一)之個別財務報告。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924,786	1,088,826	164,040	1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727	2,029,042	180,315	9.75
無形資產		3,961	1,884	(2,077)	(52.44)
其他資產		43,658	12,692	(30,966)	(70.93)
資產總額		2,821,132	3,132,444	311,312	11.04
流動負債		1,231,357	960,158	(271,199)	(22.02)
非流動負債		195,553	878,887	683,334	349.44
負債總額		1,426,910	1,839,045	412,135	28.88
股 本		1,614,649	1,723,740	109,091	6.76
資本公積		229,741	172,491	(57,250)	(24.92)
累積虧損		(450,168)	(584,812)	(134,644)	29.91
其他權益		-	(18,020)	(18,020)	-
股東權益總額		1,394,222	1,293,399	(100,823)	(7.23)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為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使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 102 年度原因聯貸原將於 103 年 5 月到期，故 103 年間聯貸合約重新簽訂後按其還款日調整，加上 103 年增加新簽訂之借款合同，以致 103 年流動負債減少，非流動負債增加。

項 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3.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為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 102 年度累積虧損 220,405 仟元。					
4. 累積虧損增加：主要為將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 102 年度累積虧損 220,405 仟元，103 年度虧損 355,049 仟元。					
5. 其他權益：主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其他權益，於既得期間逐期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攤銷。					

(二) 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00,632	1,018,801	18,169	1.82
營業成本		928,476	1,000,225	71,749	7.73
營業毛利(毛損)		72,156	18,576	(53,580)	(74.26)
營業費用		294,858	356,974	62,116	21.07
營業利益(損失)		(222,702)	(332,783)	(110,081)	4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01)	(23,007)	(17,006)	(283.39)
稅前淨損		(228,703)	(355,790)	(127,087)	55.57
本期淨損		(228,703)	(355,790)	(127,087)	55.5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7)	741	758	(4,45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720)	(355,049)	(126,329)	(55.23)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營業毛利減少：因 103 年度主要產品市場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公司調整產銷策略，產品組合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營收比重較 102 年度減少 17.34%，使 10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下降。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為增加研發費用(1)南科二廠尚在試產開發階段，103 年度起開始以小量試產，投入較多人力及資源。(2)竹科增加生技製藥費用，致研發費用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原因：主要為匯兌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稅前淨損增加：綜上因素市價下跌、銷貨毛利減少及研發費用、業外支出增加，致本年度實際稅前淨損較前一年度損失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及美洛培南 (Meropenem) 的需求量，將會擴張至 150~200 公噸以上。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而本公司已通過 EU 及 FDA 主要市場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在法規市場銷售率。且本公司正積極擴建廠房以增加產能，故預期未來一~二年在法規市場的銷售將有很大的成長率。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85,507)	(92,409)	93,098	(50.1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74,370)	(346,135)	228,235	(39.7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80,517	586,848	6,331	1.09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為 103 年度減少應付款項支付，致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2 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為 103 年度南科新廠已建置完成，減少購入生產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目前多係以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本公司預估於未來產能擴增完成後，市場規模將可望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效益應屬可期，故部分資金將可逐漸轉由營運所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故尚無資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 營業活動流 入量(B)	預計全年 投資活動流 出量 (C)	預計全年 融資活動流 入量(D)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E)=(A)+(B)+(C)+(D)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18,025	259,222	(308,071)	179,744	348,92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B.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為 104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收增加等影響所致。						
C.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為 104 年度持續擴建廠房及購買相關設備資產所致。						
D.融資活動淨流入：主要為 104 年度發行新股及增加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南科廠房興建及增購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3年6月	407,926	已於103年6月完工
竹南廠房興建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4年10月	363,539	截至104年第一季止，實際已投入363,539仟元。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擴充產能及開發新產品，使公司未來在產品質與量方面更有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獲利及永續經營。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進情形
100年度	無	-
101年度	無	-
102年度	帳齡過長之應收帳款應儘速催收	目前業已改善
103年度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4、17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6~177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9~18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254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4~177 頁。

-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本公司無聯屬公司，故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並按給與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
- 十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203 頁。
- 二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4~214 頁。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5~254 頁。
-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20 次，103 年 13 次及 104 年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應出 (列)席 次數 A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15	15	-	100%	103/6/10新任
董事長	徐展平	5	5	-	100%	103/6/10解任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14	20	6	70%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20	20	-	100%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久翔	15	15	-	100%	103/6/10新任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2	20	8	60%	
董事	留裁生	17	20	3	85%	
董事	潘世賢	5	5	-	100%	103/6/10解任
獨立 董事	顧曼芹	4	5	1	80%	103/6/10解任
獨立 董事	陳高明	5	9	4	56%	103//8/27辭任
獨立 董事	林寶新	5	5	-	100%	103/6/10解任
獨立 董事	張日炎	14	15	1	93%	103/6/10新任
獨立 董事	陳恒德	13	15	2	87%	103/6/10新任
獨立 董事	林宜男	8	9	1	89%	103/10/21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3.6.10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獨立董事張日炎、陳高明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03.8.28 擬同意執行長及董事長代表人-顧曼芹女士競業行為案：董事長代表人-顧曼芹女士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3.103.9.24 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獨立董事張日炎、陳恒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4.103.9.24 本公司執行長顧曼芹女士薪酬調整案：執行長顧曼芹女士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5.103.10.30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獨立董事林宜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6.104.3.30 擬同意獨立董事張日炎先生競業行為案：獨立董事張日炎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本公司於101年11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103年度共召開7次薪酬委員會。

(3)本公司102年5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執行情形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順暢。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列。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9 次，103 年 11 次及 104 年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應出席次數(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寶新	4	4	-	100%	103/6/10 解任
獨立董事	顧曼芹	4	4	-	100%	103/6/10 解任
獨立董事	陳高明	2	7	5	29%	103/8/27 辭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4	15	1	93%	103/6/1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恒德	14	15	1	93%	103/6/1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宜男	9	10	1	90%	103/10/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4.3.30 擬同意獨立董事張日炎先生競業行為案：獨立董事張日炎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會計師會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審計範圍及審計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在公司治理之實務運作上均能符合守則規定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業制訂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結構中說明，積極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性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相關組織規程，均經董事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擬於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7月2日為維持獨立性及落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為維持及落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另外訂有內部輪調之機制外，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執業會計師及顧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室，並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已架設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 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置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完成報備，摘錄法人說明會內容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附表一)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於103年11月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經評估本公司業已建立妥適之公司治理制度。	未來依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附表一：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程	進修時數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103-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代表人 鍾正賢	103-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董事	呂宗憲(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3-03-1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董事	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3-08-01	證基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久翔	103-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3-08-18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小時
		103-08-22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小時
		103-08-26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兼論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小時
董事	留栽生	103-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3-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受控及不受控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程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恒德	103-07-04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3-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03-08-20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習會-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小時
		103-08-26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兼論審計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宜男	103-11-1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註3)	張日炎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註1)	陳高明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恒德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註2)	林宜男	✓	—	✓	✓	✓	✓	✓	✓	✓	✓	✓	1	—

註1:該委員於103年8月27日解任

註2:該委員於103年10月30日新任，同時擔任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3:該委員同時擔任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及新鼎系統(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9 次，103 年 7 次及 104 年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應出席次數(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寶新	2	2	-	100%	103/6/10 解任
委員	顧曼芹	2	2	-	100%	103/6/10 解任
委員	陳高明	1	5	4	33%	103/6/10 連任 103/8/27 辭任
召集人	張日炎	7	7	-	100%	103/6/10 新任
委員	陳恒德	7	7	-	100%	103/6/10 新任
委員	林宜男	1	2	1	50%	103/10/30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3 年 1 月 22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新增每月董事車馬費補助。</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獎懲」及「績效考核辦法」，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設置環安衛單位，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維護環境整潔。</p> <p>(三)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也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等；而辦公室則推動無紙e化作業及資源回收，廁所不再提供擦手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郵件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三) 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線上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2.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3.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5.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可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或集會方式進行宣達，對於重大情事，皆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準則。並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道。此外，透過產品責任險之投保，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 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詳附表二)。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九) 現階段所處商業環境無法於合約明定此條款，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並不再續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於網站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符合本公司規模、性質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本公司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厲行節能減碳措施，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三)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關懷，以服務社會、貢獻專業的精神，投入醫療資源之補給。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塵爆意外，傷近五百人，為協助傷者避免後續繼發性感染，並減輕傷者家屬醫療負擔，本公司於衛生福利部之醫療物資捐贈整合中心登記捐贈本公司產品美洛培南抗生素針劑壹千劑，以利衛生福利部協助與有需要之醫療院所進行媒合。本公司亦將視醫療院所對本抗生素之需求，如需求量上升，本公司會立即再增加捐贈數量，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附表二：公司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

年度	說明
95 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認證。
96 年	南科廠通過 Merck Taiwan GMP 認證。
97 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生產線於日本登記 Accreditation。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98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日本厚生省 PM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99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100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法國官方 Afssaps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Erta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通過韓國官方 K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廠 Imipenem/Cilastatin 通過韓國官方 K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廠 Imipenem/Cilastatin API 和 Sterile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101 年	竹南廠 Meropenem、南科廠 Imipenem/Cilastatin 通過美國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 Imipenem/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 EU (France/Spain) 官方查廠。
102 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 TFDA 官方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 GMP 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 EU (France/Spain) 官方 AEMP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 GMP 核可函
	南科 I/C 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 I/C 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及南科 I/C 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103 年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及 Ertapenem、南科廠 Imipenem/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 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順利完成美國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Cilastatin 通過美國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二廠區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所有營運規章皆依政府最新法令，並確實遵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為學有專精及良好道德人士，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本公司專注本業的研發及生產，完全不會涉及不誠信的營業活動，並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行政管理單位推動執行。</p> <p>(三)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並將規劃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建立或修正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p> <p>(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設置專(兼)職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目前有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並於該項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運作所訂守責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之防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管理之要求，於訂定及其後續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員工，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另於新人訓練時皆會安排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課程加以宣導，此外，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規章及辦法：

- 1.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4.股東會議事規則。
- 5.董事會議事規範。
- 6.董事選舉辦法。
- 7.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規則。
- 8.道德行為準則。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徐展平	93.02.20	103.6.10	改選卸任
內部稽核主管	陳俊宏	100.7.4	103.6.24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吳孟洋	103.6.23	103.9.23	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第255頁至第260頁。
- (二)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第261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第262頁至第265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展旺生命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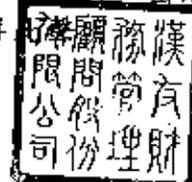


日期：104年02月04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2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

展旺生命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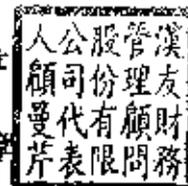
代表人：顧曼芹

總經理：柯榮順



簽章

簽章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0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因應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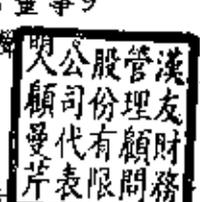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柯榮順



簽章





資誠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資會綜字第 14004162 號

後附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典 易

會計師

曾 國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取具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之聲明書，與公司相關人員進行面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2 4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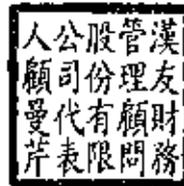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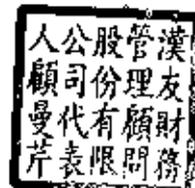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代表人：顧曼芹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鍾正賢



代表人：鍾正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源全

代表人：呂宗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賢明

代表人：吳賢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代表人：林久翔



林久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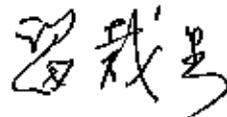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留 裁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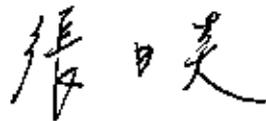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 日 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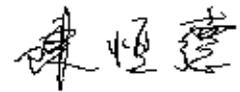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恒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 宜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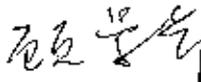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顧曼芹 

總經理：柯榮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會計主管：田秀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游宏樞 游宏樞
潘世賢 潘世賢
曾偉宏 曾偉宏
林明發 林明發
林彥嵐 林彥嵐
陳文賢 陳文賢
江智榮 江智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

負責人：黃 崇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



代表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旺公司）委託，擔任展旺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公 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崇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漢 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



代表人：林 維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辦理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員工。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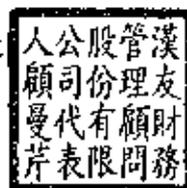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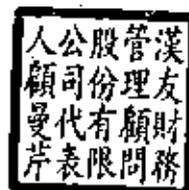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



代表人：顧曼芹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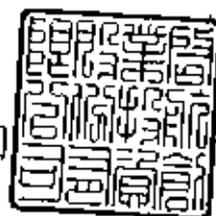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責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久翔

林久翔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留 裁 生

留 裁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 日 炎

張 日 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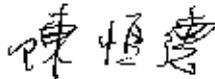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 恒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 宜 男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顧曼芹

柯榮順

游宏樞

田秀英

潘世賢

曾偉宏

顧曼芹
柯榮順
游宏樞
田秀英
潘世賢
曾偉宏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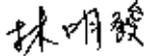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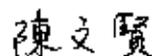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明發 

林彥嵐 

陳文賢 

江智榮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曾淑宜 曾淑宜
王秋桂 王秋桂
張勝祈 張勝祈
朱學文 朱學文
胡語蓁 胡語蓁
王家偉 王家偉
王靜慧 王靜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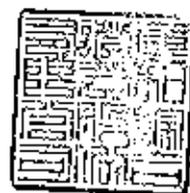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圖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謹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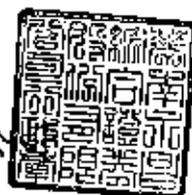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崇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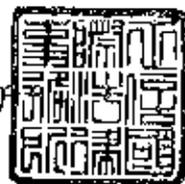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楊文慶



楊文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於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1 日



資誠

誠信聲明書

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資會綜字第 15001476 號

本會計師承辦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典 易

會計師



曾 國 華



承諾書

本公司向貴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俟申請案經貴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將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茲承諾將股票應集保人員及協議允諾參加集中保管股東之持股合計 43,005,322 股(含過額配售，參與集中保管人員名單及股數如后附)，分別依下列集中保管方式及法令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另外，本公司董事就申請上櫃日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取得之增資新股，及因其他原因而取得之股票，全數併同上述集保方式提交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方式如下：

	集保期間	集保對象及集保股數
方式一	自本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詳附件一
方式二	自本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滿一年時領回二分之一，滿二年全數領回。	詳附件二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曼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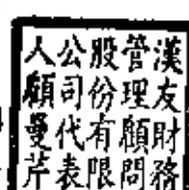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茲為維持經營階層人員穩定性，承諾將執行長顧曼芹、總經理柯榮順、營運長游宏樞、技術長潘世賢、財務長田秀英、副總經理曾偉宏(以下簡稱顧曼芹等6人)納入股票集中保管對象。經取具顧曼芹等6人允諾集中保管之承諾書，本公司承諾將顧曼芹等6人於其承諾書所臚列之股票，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承諾將本公司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禁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漢友財務管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 CH & SB HOLDING LTD 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承諾將本公司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CH & SB HOLDING LTD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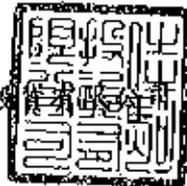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承諾將本公司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承諾將本公司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方式如下：

1. 提出 2,000,000 股辦理集保，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2. 扣除 2,000,000 股後之剩餘股數，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將剩餘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18 日

承諾書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承諾將本公司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方式如下：

1. 提出 2,000,000 股辦理集保，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2. 扣除 2,000,000 股後之剩餘股數，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將剩餘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留裁生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承諾將本人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留裁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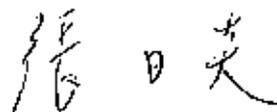
本人張日炎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承諾將本人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遇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將剩餘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張 日 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〇 八 日

承諾書

本人鍾正賢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承諾將本人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上櫃掛牌日起集中保管至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累計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鍾 正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 吳賢明 為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董事，承諾將本人於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所持有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之全數股份，於扣除供過額配售後之其餘股數，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一年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自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將剩餘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吳 賢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 顧曼芹 承諾將本人所取得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內容臚列如下)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本人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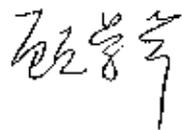
1. 103年9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並於103年10月全數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登記之信託財產。
2. 105年7月2日起執行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票(尚未現實取得，於現實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
3. 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增資發行新股。
4. 上櫃掛牌日前因其他原因取得之股票。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顧曼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 柯榮順 承諾將本人所取得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內容臚列如下)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本人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如下：

1. 立承諾書日以前已取得之股票 20,000 股。
2. 103 年 9 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股，並於 103 年 10 月全數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登記之信託財產。
3. 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增資發行新股。
4. 上櫃掛牌日前因其他原因取得之股票。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柯榮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 潘世賢 承諾將本人所取得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內容臚列如下)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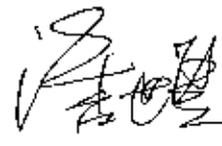
本人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如下：

1. 104年4月12日起執行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票(尚未現實取得，於現實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
2. 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增資發行新股。
3. 上櫃掛牌日前因其他原因取得之股票。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5/06/15

立承諾書人：潘世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 游宏樞 承諾將本人所取得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內容臚列如下)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本人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如下：

1. 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增資發行新股。
2. 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取得股票後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名義登記之信託財產)。
2. 上櫃掛牌日前因其他原因取得之股票。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游宏樞

游宏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 田秀英 承諾將本人所取得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內容臚列如下)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本人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如下：

1. 立承諾書日以前已取得之股票 75,039 股。
2. 103 年 9 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股，並於 103 年 10 月全數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登記之信託財產。
3. 104 年 4 月 12 日起執行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票(尚未現實取得部分，於現實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
4. 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增資發行新股。
5. 上櫃掛牌日前因其他原因取得之股票。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田秀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日

承諾書

本人 曾偉宏 承諾將本人所取得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內容臚列如下)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集中保管，集中保管期間自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掛牌日起至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之稅前利益為正數之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日止，且集保期間不得少於二年，期滿後始可全數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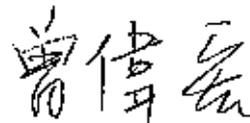
本人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如下：

1. 立承諾書日以前已取得之股票 276,404 股。
2. 103 年 9 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股，並於 103 年 10 月全數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登記之信託財產。
3. 上櫃掛牌日前取得之增資發行新股。
4. 上櫃掛牌日前因其他原因取得之股票。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曾偉宏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一路 2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出席：董事長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董事 -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鍾正賢)

董事 - 呂宗憲(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 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久翔)

董事 - 留毅生

獨立董事-張日炎

獨立董事-陳高明(委託獨立董事-張日炎出席及行使權利)

獨立董事-陳坦德

共九人

列席：康合綜合證券承銷部-蘇靖棋(協理)、林建亨(經理)、蔡碧允(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蔡宜和(協理)

柯榮順(總經理)、田秀英(財務長)、吳孟洋(稽核室副理)、謝麗絲(股務副理)

共九人

記錄：謝麗絲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並為提升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

秀人才、增加資金籌措來源，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為辦理103年申請上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以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在上櫃掛牌後將其持有之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中保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於103年申請上櫃，並於上櫃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擬協調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2. 辦理過額配售時，本公司應於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前，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另為配合主辦推薦證券商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操作結算，股票返還作業時，亦同。

3. 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4. 本公司申請上櫃前，需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起三個月，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

5. 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實施方式與將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協議書。

6. 上述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出席：董事長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董事 -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鍾正賢)

(委託董事-留裁生出席及行使權利)

董事 - 呂宗憲(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 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委託董事-呂宗憲出席及行使權利)

董事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久翔)

董事 - 留裁生

獨立董事-張日炎

獨立董事-陳恒德

共八人

列席：鍾信勇

康合綜合證券承銷部-蘇靖棋(協理)、林建亨(經理)、蔡碧允(副理)

柯榮順(總經理)、田秀英(財務長)、汪乃儀(財務處副理)、王家偉(會計處副

理)、王靜慧(會計處主任)

共九人

記錄：謝麗絲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新股公開承銷之用。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



之法令規定。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主席：董事長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出席：董事長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董事 - 英屬蓋曼群島商 CIL & SB HOLDING LTD(代表人 鍾正賢)
(委託董事-留裁生出席及行使權利)

董事 - 呂宗憲(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 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久翔)

董事 - 留裁生

獨立董事-張日炎

獨立董事-陳恒德

獨立董事-林宜男

記錄：張鈺淇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為配合 104 年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買賣，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並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 15% 計 3,450,000 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別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餘 85% 計 19,550,000 股，依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與櫃交易價格、市場本益比等因素後，每股暫訂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與櫃股價等與主辦證券及推薦券商共同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現金增資詢價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二。

6.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竟事宜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待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事宜。
8. 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竹南園區服務處)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102,043,0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2,017,000股之59.32%。

主席：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曼芹) 記錄：張鈺淇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布股東臨時會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新股公開承銷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影錄音為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生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en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30 精確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Carbapenem 類抗生素原料藥

- (1) Imipenem
- (2) Cilastatin
- (3) Meropenem
- (4) Ertapenem

2. 上述原料藥之中間體物

3. 生物製藥技術服務

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時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票數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平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公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正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0. 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附件一、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16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5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 ~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4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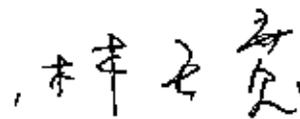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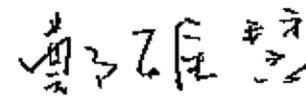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展科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721	3	\$ 249,081	11	\$ 220,70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64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4,112	9	207,632	9	116,8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850	-	2,741	-	5,836	-
130X	存貨	六(三)	517,283	18	531,534	22	685,462	29
1410	預付款項		23,175	1	9,526	-	8,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0,781	2	33,687	1	38,4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786	33	1,034,201	43	1,075,675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四)(五)	1,848,727	65	1,313,861	56	1,233,019	53
1780	無形資產		3,961	-	3,744	-	4,2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3,658	2	25,570	1	20,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6,346	67	1,343,175	57	1,257,711	54
1XXX	資產總計		\$ 2,821,132	100	\$ 2,377,376	100	\$ 2,333,386	100

(續次頁)



展旺生命新保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99,040	11	\$	120,699	5	\$	311,219	13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43,821	2		4,647	-		35,930	2
2170	應付帳款			96,906	3		129,822	6		99,6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45,170	9		152,314	6		250,813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九)(
		十)		546,420	19		97,626	4		30,1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1,357	44		505,108	21		727,77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八)(九)		194,801	7		601,247	26		291,200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52	-		924	-		1,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553	7		602,171	26		292,223	13
2XXX	負債總計			1,426,910	51		1,107,279	47		1,020,001	44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3,090	57		1,480,910	62		1,313,310	56
9140	預收股本			1,559	-		-	-		-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29,741	8		250,727	10		244,530	1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450,168)	(16)	(461,540)	(19)	(244,455)	(10)
3XXX	權益總計			1,394,222	49		1,270,097	53		1,313,385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1,132	100	\$	2,377,376	100	\$	2,333,386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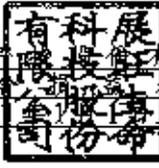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000,632	100	\$	837,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928,476)	(93)	(1,085,575)	(13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2,156	7	(247,759)	(30)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2,156	7	(247,759)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3,539)	(4)	(45,795)	(5)
6200 管理費用		(43,000)	(4)	(42,0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319)	(21)	(108,32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858)	(29)	(196,197)	(23)
6900 營業損失		(222,702)	(22)	(443,956)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32	-		9,4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81)	-		4,3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152)	(1)	(21,81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01)	(1)	(8,071)	(1)
7900 稅前淨損		(228,703)	(23)	(452,027)	(5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8,703)	(23)	(452,027)	(54)
8200 本期淨損		(\$	228,703)	(23)	(\$	452,027)	(5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17)	-	(\$	87)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28,720)	(23)	(\$	452,114)	(5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48)	(\$		3.3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展平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年度	102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13,310	\$ 1,480,910	-	244,530	244,455	\$ 1,313,385
現金增資	160,000	-	-	230,000	-	39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7,600	-	-	7,600	-	15,2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35,029	235,02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626	-	3,626
本期淨損	-	-	-	-	(452,027)	(452,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480,910	\$ 1,480,910	-	250,727	461,540	\$ 1,270,097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80,910	\$ 1,480,910	-	250,727	461,540	\$ 1,270,097
現金增資	120,000	-	-	204,000	-	32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12,180	-	-	12,180	-	24,360
預收股本	-	1,559	-	-	-	1,5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40,092	240,09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26	-	2,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本期淨損	-	-	-	-	(228,703)	(228,7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13,090	\$ 1,559	-	229,741	450,168	\$ 1,394,22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展平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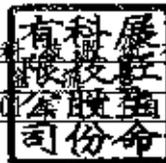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有 科 展 生 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8,703)	(\$ 452,0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損失	六(二)	-	11,465
折舊費用	六(四)	123,157	108,30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555	11,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四)(十七)	591	3,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35)	4,155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926	3,62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152	21,81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2)	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64)	-
應收帳款	六(二)	(36,480)	(102,228)
其他應收款		(3,109)	3,095
存貨	六(三)	14,251	153,928
預付款項		(13,649)	(1,202)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922)	3,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174	(31,283)
應付帳款		(32,916)	30,177
其他應付款	六(七)	9,857	26,405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9,909)	(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89)	(1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435)	(206,022)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322	238
支付之利息	六(十八)	(6,152)	(21,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265)	(227,587)

(續次頁)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 18,172)	\$ 9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61,662)	(315,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數		(15,4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60
取得無形資產		(2,967)	(1,2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八	(4,418)	(17,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八	(14,990)	(3,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612)	(336,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六(六)	178,341	(190,52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八)	39,284	407,48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八)	(41,733)	(29,633)
應付租賃款增加	六(十)	66,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	(11,29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24,360	15,2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324,000	390,00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1,5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517	592,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360)	28,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081	220,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21	\$ 249,08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展平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7 年 ~ 15 年
試 驗 設 備	7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7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7 年 ~ 11 年
租 賃 資 產	9 年 ~ 10 年

(十) 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約為 2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上市(櫃)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

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

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於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考量下列跡象：

- (a) 公司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不利公司之重大變動；
- (b) 可取得資產過時或實體損毀之證據；
- (c)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發生不利於公司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計畫停止重組資產等；
- (d) 由內部報告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之證據，包括資產產生實際淨現金流量顯低於原預算；資產產生之預算淨現金流量顯著下降，或當期實際數與未來預算數彙總後，資產之營運損失或淨現金流出。

若有跡象顯示某項資產可能已減損時應進行減損測試，評估該資產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而需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0。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金額分別為\$339,241、\$382,535 及\$14,532。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法規規定、市場競爭等因素，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17,283。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	\$ 187	\$ 1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481	248,894	220,592
合計	<u>\$ 69,721</u>	<u>\$ 249,081</u>	<u>\$ 220,7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57,542	\$ 221,062	\$ 118,834
減：備抵呆帳	(13,430)	(13,430)	(1,965)
	<u>\$ 244,112</u>	<u>\$ 207,632</u>	<u>\$ 116,86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9,897	\$ 17,520	\$ 17,991
31-90天	26,764	3,281	23,056
91-180天	11,664	1,520	1,726
181天以上	11,015	7,397	41,286
	<u>\$ 69,340</u>	<u>\$ 29,718</u>	<u>\$ 84,059</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430及\$13,430、\$1,96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3,430	\$	1,9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1,465
12月31日	\$	13,430	\$	13,43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60,318	\$ 160,157	\$ 14,669
群組2	14,454	17,757	18,141
	\$ 174,772	\$ 177,914	\$ 32,810

群組 1: 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 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734	(\$ 8,114)	\$ 103,620
物料	10,240	(1,152)	9,088
在製品	353,618	(19,712)	333,906
製成品	86,099	(15,430)	70,669
合計	\$ 561,691	(\$ 44,408)	\$ 517,283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122	(\$ 5,391)	\$ 90,731
物料	5,540	(312)	5,228
在製品	321,643	(10,269)	311,374
製成品	148,772	(24,571)	124,201
合計	\$ 572,077	(\$ 40,543)	\$ 531,534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986	(\$ 1,063)	\$ 94,923
物料	4,663	(173)	4,490
在製品	266,327	(354)	265,973
製成品	324,486	(4,410)	320,076
合計	<u>\$ 691,462</u>	<u>(\$ 6,000)</u>	<u>\$ 685,46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9,947	\$ 780,143
跌價及呆滯損失	3,865	34,543
存貨報廢數	-	401
未達產能損失	194,691	270,632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	(27)	(144)
	<u>\$ 928,476</u>	<u>\$ 1,085,575</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46,942	\$ 684,126	\$ 18,970	\$ -	\$ 4,414	\$ 19,495	\$ -	\$ 108,064	\$ 349,435	\$ 1,631,446
累計折舊	(84,943)	(190,323)	(8,158)	-	(1,641)	(150)	-	(28,951)	-	(314,166)
累計減損	(848)	(2,516)	(6)	-	-	-	-	(49)	-	(3,419)
	<u>\$ 361,151</u>	<u>\$ 491,287</u>	<u>\$ 10,806</u>	<u>\$ -</u>	<u>\$ 2,773</u>	<u>\$ 19,345</u>	<u>\$ -</u>	<u>\$ 79,064</u>	<u>\$ 349,435</u>	<u>\$ 1,313,861</u>
102年度										
1月1日	\$ 361,151	\$ 491,287	\$ 10,806	\$ -	\$ 2,773	\$ 19,345	\$ -	\$ 79,064	\$ 349,435	\$ 1,313,861
增添	-	8,069	6,627	762	2,148	-	-	27,899	614,629	660,134
處分	-	-	(4)	-	(2)	-	-	(112)	-	(118)
重分類	407,999	(41,154)	6	-	26	(17,881)	66,424	(6,456)	(410,366)	(1,402)
折舊費用	(21,983)	(75,127)	(2,852)	(42)	(1,201)	(1,354)	(2,496)	(18,102)	-	(123,157)
減損損失	-	(540)	(51)	-	-	-	-	-	-	(591)
12月31日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63,928</u>	<u>\$ 82,293</u>	<u>\$ 553,698</u>	<u>\$ 1,848,7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4,659	\$ 628,917	\$ 23,016	\$ 762	\$ 6,569	\$ 125	\$ 83,138	\$ 124,889	\$ 553,698	\$ 2,275,773
累計折舊	(106,644)	(243,354)	(8,433)	(42)	(2,825)	(15)	(19,210)	(42,596)	-	(423,11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63,928</u>	<u>\$ 82,293</u>	<u>\$ 553,698</u>	<u>\$ 1,848,72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11,249	\$ 613,241	\$ 22,014	\$ 650	\$ 4,717	\$ -	\$ 76,667	\$ 348,574	\$ 1,477,112
累計折舊	(69,509)	(137,713)	(14,792)	(597)	(1,830)	-	(19,652)	-	(244,093)
	<u>\$ 341,740</u>	<u>\$ 475,528</u>	<u>\$ 7,222</u>	<u>\$ 53</u>	<u>\$ 2,887</u>	<u>\$ -</u>	<u>\$ 57,015</u>	<u>\$ 348,574</u>	<u>\$ 1,233,019</u>
101年度									
1月1日	\$ 341,740	\$ 475,528	\$ 7,222	\$ 53	\$ 2,887	\$ -	\$ 57,015	\$ 348,574	\$ 1,233,019
增添	15,090	36,278	5,777	-	401	17,605	27,755	88,104	191,010
處分	-	(4,143)	(2)	-	(26)	-	(44)	-	(4,215)
重分類	25,606	58,111	585	-	418	1,890	6,496	(87,243)	5,863
折舊費用	(20,437)	(71,971)	(2,762)	(53)	(907)	(150)	(12,022)	-	(108,302)
減損損失	(848)	(2,516)	(14)	-	-	-	(136)	-	(3,514)
12月31日	<u>\$ 361,151</u>	<u>\$ 491,287</u>	<u>\$ 10,806</u>	<u>\$ -</u>	<u>\$ 2,773</u>	<u>\$ 19,345</u>	<u>\$ 79,064</u>	<u>\$ 249,435</u>	<u>\$ 1,313,86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46,942	\$ 684,126	\$ 18,970	\$ -	\$ 4,414	\$ 19,495	\$ 108,064	\$ 349,435	\$ 1,631,446
累計折舊	(84,943)	(190,323)	(8,158)	-	(1,641)	(150)	(28,951)	-	(314,166)
累計減損	(848)	(2,516)	(6)	-	-	-	(49)	-	(3,419)
	<u>\$ 361,151</u>	<u>\$ 491,287</u>	<u>\$ 10,806</u>	<u>\$ -</u>	<u>\$ 2,773</u>	<u>\$ 19,345</u>	<u>\$ 79,064</u>	<u>\$ 349,435</u>	<u>\$ 1,313,86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5,47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39%	\$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部分個別資產無使用價值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591 及 \$3,514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	\$ 848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540	2,516
減損損失-試驗設備	51	14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136
	<u>\$ 591</u>	<u>\$ 3,514</u>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97,507	1.5352%-3.5%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533	1.2648%-2.1175%	無
	<u>\$ 299,040</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82,159	1.963%-2.1822%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540	1.8377%-3.35%	無
	<u>\$ 120,699</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221,581	2.0615%-2.3788%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638	1.5082%-2.1181%	無
	<u>\$ 311,219</u>		

(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501	\$ 51,173	\$ 25,169
應付佣金	14,074	13,203	4,594
應付勞務費	2,696	2,709	-
應付工程款	61,008	12,090	117,140
應付設備款	59,287	25,206	45,070
其他	55,604	47,933	58,840
	<u>\$ 245,170</u>	<u>\$ 152,314</u>	<u>\$ 250,813</u>

(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3日至105年 5月3日，並按月付息	2.89%~3.0285%	詳附註八	\$ 252,8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3日至103年 5月3日，並按月付息	1.9334%~2.2308%	詳附註八	354,87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8日至104年 4月8日，並按月付息	2.725%	詳附註八	<u>5,833</u>
				613,5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9,003)
				<u>\$ 194,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3日至105年 5月3日，並按月付息	2.89%~3.031%	詳附註八	\$ 291,2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3日至103年 5月3日，並按月付息	2.2308%~2.4698%	詳附註八	315,58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8日至104年 4月8日，並按月付息	2.725%	詳附註八	<u>9,166</u>
				615,9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733)
				<u>\$ 574,2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自100年5月3日至105年			
擔保借款	5月3日，並按月付息	2.89%~3.031%	詳附註八	\$ 320,000
				3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800)
				\$ 291,200

1.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及 105 年 5 月 3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淨值自民國 100 年起應維持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99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之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本公司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並以 1 年 365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新台幣者)或 1 年 360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外幣者)計，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分以 1 個月計算)，並於每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本公司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九)其他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72,727	\$ 81,89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425)	(54,868)	-
	\$ 302	\$ 27,030	\$ -
利率區間	1.36%	1.36%-5.33%	-

1.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向中租迪和(股)有限公司融資，總借款金額分別為 \$70,000 及 \$75,000，合約期間為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並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予債權人，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票據餘額為 \$73,154 元(含應付利息)。

2.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向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總借款金額為 \$51,054 元，合約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103 年 5 月 27 日，並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予債權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其他長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情形，請參閱附

註八。

(十)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向國內租賃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得無償取得該等資產。租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 11 月底止，租金按月支出。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一年	\$ 55,800	(\$ 1,094)	\$ 54,706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5)	(\$ 1,597)	(\$ 1,4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3	673	46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52)	(\$ 924)	(\$ 1,023)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97	1,490
利息成本	26	26
精算損益	12	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35	1,597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3	4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	12
精算損益	(5)	(6)
雇主之提撥金	201	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3	67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26	\$ 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	(1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u>	<u>\$ 1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u>\$ 11</u>	<u>\$ 14</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7)	(\$ 87)
累積金額	<u>(\$ 104)</u>	<u>(\$ 87)</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9及\$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u>
折現率	<u>1.875%</u>	<u>1.6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8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5)	(\$ 1,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83</u>	<u>673</u>
計畫剩餘(短絀)	(\$ 752)	(\$ 92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	(\$ 8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u>	<u>(\$ 6)</u>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75 及 \$13,44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一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8,500	4年 1個月	註
101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5.02	60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1年第二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2	66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2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20	702	-	立即既得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註：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表所示：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留才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屆滿三個月	20%	15%	10%
屆滿一年	30%	20%	20%
屆滿二年	50%	30%	20%
屆滿三年	-	35%	25%
屆滿四年	-	-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流通在外認股權	4,614	\$ 20.0	5,063	\$ 2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	30.0	1,215	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18)	20.0	(760)	2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444)	22.8	(904)	20.0
12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3,552</u>	21.2	<u>4,614</u>	20.0
12月31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1,417</u>	20.0	<u>1,811</u>	20.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0 個月及 1 年 10 個月。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0 元~30.38 元及 20 元~26.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 11 個月及 2 年 11 個月。
5. 民國 10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7.0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2 年 11 個月。
6.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20元	36.15%~45.88%	4年1個月	-	0.23%~0.87%	2.6元~4.4元
10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5.02	20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10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2	27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10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20	27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27.06元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2,926	\$ 3,626

(十三)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613,09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148,091	131,331
現金增資	12,000	1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8	760
12月31日	<u>161,309</u>	<u>148,091</u>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5,000 股及 57,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決議(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修訂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及發行價格)辦理現金增資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4 元，該案以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189,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873,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修訂增資發行新股股數)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7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74,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及 4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修訂增資發行新股股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10 月 16 日及 11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7 元，並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及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76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1年9月24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分別於民國101年10月2日及民國102年1月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10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240,093	\$ 10,634	\$235,029	\$ 9,5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405	(4,225)	10,093	(2,493)
現金增資	204,000	-	230,00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0,092)	-	(235,029)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926	-	3,626
12月31日	<u>\$220,406</u>	<u>\$ 9,335</u>	<u>\$240,093</u>	<u>\$ 10,634</u>

(十五) 累積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461,540)	(\$ 244,4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0,092	235,029
本期損益	(228,703)	(452,027)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	(87)
12月31日	<u>(\$ 450,168)</u>	<u>(\$ 461,540)</u>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6) 董事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0,093，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5,029，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補助收入	\$ 286	\$ 4,447
雜項收入	224	4,7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5	238
其他利息收入	107	-
合計	<u>\$ 832</u>	<u>\$ 9,43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2	\$ 12,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	(4,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1)	(3,514)
什項支出	(187)	(165)
合計	<u>(\$ 681)</u>	<u>\$ 4,309</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13	\$ 20,583
非金融機構借款	1,239	1,230
財務成本	<u>\$ 6,152</u>	<u>\$ 21,813</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04,978	\$ 251,614
折舊費用	123,157	108,3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555	11,1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33,690</u>	<u>\$ 371,095</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50,785	\$ 200,391
勞健保費用	27,393	24,920
退休金費用	14,486	13,455
其他用人費用	12,314	12,848
	<u>\$ 304,978</u>	<u>\$ 251,614</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880)	(\$ 76,98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8,253)	(4,560)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7,118	81,514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53	\$ 3,353	102
機器設備	124	124	102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634	\$ 14,634	102
機器設備	124	124	102
人才培訓	72	72	10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	\$ 23,162	\$ 23,162	\$ 23,162	民國103年
94	56,747	56,747	56,747	民國104年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77,165	277,165	277,165	民國112年
	\$ 1,736,250	\$ 1,736,250	\$ 1,736,250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	\$ 23,162	\$ 23,162	\$ 23,162	民國103年
94	56,747	56,747	56,747	民國104年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u>\$ 1,459,085</u>	<u>\$ 1,459,085</u>	<u>\$ 1,459,08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	\$ 23,162	\$ 23,162	\$ 23,162	民國103年
94	56,747	56,747	56,747	民國104年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u>\$ 979,591</u>	<u>\$ 979,591</u>	<u>\$ 979,59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1,549</u>	<u>\$ 123,605</u>	<u>\$ 158,14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450,168)</u>	<u>(\$ 461,540)</u>	<u>(\$ 244,455)</u>

8.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二十二)每股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28,703)	154,625 (\$ 1.48)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52,027)	135,056 (\$ 3.35)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三)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辦理 20,438 及\$13,11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7,041	\$ 12,800	\$ 12,0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233	51,200	32,201
超過5年	125,737	140,461	81,144
	<u>\$ 210,011</u>	<u>\$ 204,461</u>	<u>\$ 125,404</u>

(二十四)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661	\$ 191,01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7,296	162,21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0,295)	(37,296)
本期支付現金	<u>\$ 561,662</u>	<u>\$ 315,924</u>

2. 本期支付利息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利息支付數	\$ 6,152	\$ 21,803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15,473	-
合計	<u>\$ 21,625</u>	<u>\$ 21,8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494</u>	<u>\$ 8,9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 294,371	\$ 314,589	\$ 332,720	長短期借款
機 器 設 備	250,039	302,537	353,075	"
其 他 設 備	7,644	9,462	11,150	"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750	4,750	-	履 約 保 證
活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3,831	25,659	31,373	長短期借款
存 出 保 證 金	23,725	19,307	2,134	及 履 約 保 證 金
	<u>\$ 624,360</u>	<u>\$ 676,304</u>	<u>\$ 730,4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546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	\$ 374,498	\$ 107,734	\$ 194,143
設備	36,867	16,219	58,633
總計	<u>\$ 411,365</u>	<u>\$ 123,953</u>	<u>\$ 252,7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將辦理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本案並將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停止發行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0 股，該案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惟經評估該案無法達到當初發行目的，擬停止發行，不予配發。另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本次董事會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案將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結構，本公司會考量未來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以及定期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計	\$ 1,426,910	\$ 1,107,279	\$ 1,020,001
資產總計	\$ 2,821,132	\$ 2,377,376	\$ 2,333,386
資產負債比率	50.58%	46.58%	43.7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

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61	29.81	\$	311,790	
歐元：新台幣	1,373	41.09		56,417	
英鎊：新台幣	23	49.28		1,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265	29.81		1,051,073	
歐元：新台幣	398	41.09		16,35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86	29.04	\$	255,145	
歐元：新台幣	470	38.49		18,0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783	29.04		545,458	
歐元：新台幣	55	38.49		2,117	
日幣：新台幣	3,341	0.33		1,103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47	30.28	\$ 164,935
歐元:新台幣	448	39.18	17,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856	30.28	359,000
歐元:新台幣	54	39.18	2,11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8	\$ -
歐元:新台幣	1%	564	-
英鎊:新台幣	1%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511	-
歐元:新台幣	1%	163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51	\$ -
歐元:新台幣	1%	1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455	-
歐元:新台幣	1%	21	-
日幣:新台幣	1%	11	-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768 及 \$7,22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288,020	\$ 11,020	\$ -	\$ 299,040
應付票據	39,801	4,020	-	43,821
應付帳款	91,573	5,333	-	96,906
其他應付款	162,706	29,963	-	192,669
其他流動負債	283	3	-	286
應付租賃款	17,098	37,608	-	54,7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8,647	142,781	194,801	686,2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91,659	\$ 29,040	\$ -	\$ 120,699
應付票據	1,882	151	2,614	4,647
應付帳款	129,813	9	-	129,822
其他應付款	96,817	4,324	-	101,141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	-	1,025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3,634	72,967	601,247	697,848

101年1月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281,524	\$ 29,695	\$ -	\$ 311,219
應付票據	35,930	-	-	35,930
應付帳款	90,613	9,024	8	99,645
其他應付款	205,165	19,878	601	225,644
其他流動負債	1,371	-	-	1,371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9,600	19,200	291,200	320,000

(三)公允價值估計：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廠址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永青營造 、嘉祐興 等	關係 非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金額			
晨旺生命科 技(股)有限 公司	南科廠興建廠 房	100.8.2- 102.12.31	\$ 391,326	\$ 354,218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晨旺生命科 技(股)有限 公司	竹南廠興建廠 房	100.5.1- 102.12.31	\$ 438,424	\$ 171,886	冠輝營造 、新捷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採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部門收入	\$ 1,000,632	\$ 837,816
稅後淨利	(\$ 228,703)	(\$ 452,02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抗生素原料藥及中間體業務。

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000,632	\$ 837,816
合計	\$ 1,000,632	\$ 837,816

(六)地區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希臘	\$ 312,166		\$ 122,786	
印度	265,093	\$ -	181,700	\$ -
巴西	207,914		151,396	
韓國	34,733		75,142	
瑞士	30,247		85,068	
土耳其	28,557		59,720	
台灣	26,631	1,857,149	15,243	1,323,868
美國	12,700		51,755	
其他	82,591	-	95,006	-
合計	\$ 1,000,632	\$ 1,857,149	\$ 837,816	\$ 1,323,86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戊公司	\$ 261,373	本公司	\$ 109,985	本公司
丁公司	178,262	本公司	128,350	本公司
丙公司	130,534	本公司	80,836	本公司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704	\$ -	\$ 220,704	
應收帳款	116,869	-	116,869	
其他應收款	5,836	-	5,836	
預付款項	8,324	-	8,324	
存貨	685,462	-	685,462	
受限制資產	31,373	(31,373)	-	(3)
其他流動資產	7,107	31,373	38,480	(3)
流動資產合計	1,075,675	-	1,075,67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163	(10,144)	1,233,019	(3)
無形資產	4,856	(626)	4,23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8	10,144	20,46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8,337	(626)	1,257,711	
資產總計	\$ 2,334,012	(\$ 626)	\$2,333,38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1,219	\$ -	\$ 311,219	
應付票據	35,930	-	35,930	
應付帳款	99,645	-	99,645	
其他應付款	246,509	4,304	250,813	(1)
其他流動負債	30,171	-	30,171	
流動負債合計	<u>723,474</u>	<u>4,304</u>	<u>727,77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91,200	-	291,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2	421	1,02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1,802</u>	<u>421</u>	<u>292,223</u>	
負債總計	<u>1,015,276</u>	<u>4,725</u>	<u>1,020,001</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313,310	-	1,313,310	
資本公積	244,530	-	244,530	
累積虧損	(239,104)	(5,351)	(244,455)	(1)及(2)
權益總計	<u>1,318,736</u>	<u>(5,351)</u>	<u>1,313,3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4,012</u>	<u>(\$ 626)</u>	<u>\$2,333,38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081	\$ -	\$ 249,081	
應收帳款	207,632	-	207,632	
其他應收款	2,741	-	2,741	
預付款項	9,526	-	9,526	
存貨	531,534	-	531,534	
受限制資產	30,409	(30,409)	-	(3)
其他流動資產	3,278	30,409	33,687	(3)
流動資產合計	<u>1,034,201</u>	<u>-</u>	<u>1,034,201</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972	(4,111)	1,313,861	(3)
無形資產	4,357	(613)	3,74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59	4,111	25,57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3,788</u>	<u>(613)</u>	<u>1,343,175</u>	
資產總計	<u>\$ 2,377,989</u>	<u>(\$ 613)</u>	<u>\$2,377,37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0,699	\$ -	\$ 120,699	
應付票據	4,647	-	4,647	
應付帳款	129,822	-	129,822	
其他應付款	148,764	3,550	152,314	(1)
其他流動負債	97,626	-	97,626	
流動負債合計	<u>501,558</u>	<u>3,550</u>	<u>505,10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01,247	-	601,2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6	468	92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1,703</u>	<u>468</u>	<u>602,171</u>	
負債總計	<u>1,103,261</u>	<u>4,018</u>	<u>1,107,279</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480,910	-	1,480,910	
資本公積	250,727	-	250,727	
累積虧損	(456,909)	(4,631)	(461,540)	(1)及(2)
權益總計	<u>1,274,728</u>	<u>(4,631)</u>	<u>1,270,0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77,989</u>	<u>(\$ 618)</u>	<u>\$2,377,37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837,816	\$ -	\$ 837,816	
營業成本	(1,085,575)	-	(1,085,575)	
營業毛利	(247,759)	-	(247,75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795)	-	(45,795)	
管理費用	(42,880)	807	(42,073)	(1)及(2)
研發費用	(108,329)	-	(108,329)	
營業費用合計	<u>(197,004)</u>	<u>807</u>	<u>(196,197)</u>	
營業利益	(444,763)	807	(443,9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1)	-	(8,071)	
稅前淨利	(452,834)	807	(452,027)	
其他綜合損益	-	(87)	(87)	
本期淨利	<u>(\$ 452,834)</u>	<u>\$ 720</u>	<u>(\$ 452,114)</u>	

調節原因說明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80
零 用 金		60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16,688
活 期 存 款	— 美 金 USD 1,490仟元 兌換率29.805	44,410
活 期 存 款	— 歐 元 EUR 204仟元 兌換率41.09	8,383
		\$ 69,721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Venus Remedies Limited	\$ 60,445	
Agila Especialidades Farmaceuticas LTDA	57,206	
Pharmathen S.A.	29,538	
Anfarm Hellas S.A.	28,387	
DAANA Pharmaceutical Co.	13,830	
Tum Ekip Pharmaceuticals Inc.	12,709	
其他	55,42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257,542	
減：備抵呆帳	(13,430)	逾期一年以上之帳款金額為\$13,830
	<u>\$ 244,112</u>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21,974	\$ 113,30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353,618	379,33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86,099</u>	<u>97,353</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561,691	<u>\$ 589,986</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408)		
				<u>\$ 517,283</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446,942	\$ -	(\$ 282)	\$ 407,999	\$ 854,659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機器設備	684,126	8,069	(8,141)	(55,137)	628,917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試驗設備	18,970	6,627	(2,581)	-	23,016	無	
運輸設備	-	762	-	-	762	無	
辦公設備	4,414	2,148	(19)	26	6,569	無	
租賃改良	19,495	-	-	(19,870)	125	無	
租賃資產	-	-	-	83,138	83,138	無	
其他設備	108,064	27,899	(3,299)	(7,775)	124,889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9,435	614,629	-	(410,366)	553,698	無	
	<u>\$ 1,681,446</u>	<u>\$ 660,134</u>	<u>(\$ 14,322)</u>	<u>(\$ 1,485)</u>	<u>\$ 2,275,773</u>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84,943	\$ 21,983	(\$ 282)	\$ -	\$ 106,644	
機 器 設 備	190,323	75,127	(8,141)	(13,955)	243,354	
試 驗 設 備	8,158	2,852	(2,577)	-	8,433	
運 輸 設 備	-	42	-	-	42	
辦 公 設 備	1,641	1,201	(17)	-	2,825	
租 賃 改 良	150	1,354	-	(1,489)	15	
租 賃 產 產	-	2,496	-	16,714	19,210	
其 他 設 備	28,951	18,102	(3,187)	(1,270)	42,596	
	\$ 314,166	\$ 123,157	(\$ 14,204)	\$ -	\$ 423,119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注
累計減損：						
房 屋 及 建 築	\$ 848	\$ -	\$ -	-	\$ 848	
機 器 設 備	2,516	540 (83)	55	3,028	
試 驗 備 備	6	51	- (6)	51	
其 他 設 備	49	-	- (49)	-	
	\$ 3,419	\$ 591 (\$	83)	\$ -	\$ 3,927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註)	備註
購料借款 L/C	第一銀行	\$ 19,211	101.01.16~103.05.03	1.94%	有	
購料借款 L/C	元大銀行	22,783	102.09.16~102.08.10	2.9%-3.5%	有	
購料借款 L/C	彰化銀行	51,198	102.09.16~103.02.18	1.7152%-1.7364%	有	
綜合貸款	第一銀行	20,495	101.01.16~103.05.03	1.9163%-2.27%	有	
綜合貸款	上海銀行	20,000	102.08.08~103.01.29	2.69%	有	
綜合貸款	新光銀行	44,657	102.12.30~103.03.20	1.6379%-1.6501%	無	
綜合貸款	元大銀行	30,000	102.11.22~103.03.20	3.00%	有	
綜合貸款	彰化銀行	17,294	102.09.27~103.09.27	1.5352%-1.7999%	有	
綜合貸款	陽信銀行	16,526	102.10.31~103.02.08	1.59%	有	
出口融資 L/C	彰化銀行	39,670	102.09.11~103.08.31	1.4235%-2.1175%	無	
出口融資 L/C	新光銀行	17,206	102.08.05~103.08.05	1.2648%-1.2754%	無	
		<u>\$ 299,040</u>				

註：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Zhejiang Hisoar Pharmaceutical Sales Co.,Ltd	\$ 48,947	
Jiang Xi Fushine Pharmaceutical Co.,Ltd	19,175	
厚勝企業有限公司	5,120	
其他	23,66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96,906</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銀行借款		\$ 419,003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72,425	
應付租賃款		54,706	
其他		286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546,420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銀行等9家銀行	中長期	聯貸擔保借款	\$ 252,800	100.05.03-105.05.03	2.89%-3.0285%	詳附註八	註1及註2
第一銀行等9家銀行	中長期	聯貸擔保借款	354,870	100.05.03-103.05.03	1.9334%-2.2308%	"	"
上海銀行	中長期	擔保借款	5,833	101.08.03-104.04.08	2.73%	"	"
			613,503				
			(419,003)				
			\$ 19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註1：利率區間為台灣初級市場90天之商業本票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1.3%。

註2：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借款，而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清償，總借款金額為\$320,000，其中第1期至第10期每期各清償\$9,600，第11期至第17期每期各清償\$32,00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Imipenem	1,902 公斤	\$ 118,173	
Meropenem	11,595 公斤	836,100	
其他營業收入		<u>54,768</u>	
		1,009,041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94 公斤	(<u>8,409</u>)	
		<u>\$ 1,000,632</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01,662
加：本期進料	469,262
製成品轉入	35,575
減：期末原物料	(121,974)
出售原料	(350,815)
費用轉入	3,739
本期原料耗用	137,449
直接人工	42,691
製造費用	222,732
製造成本	402,872
加：期初在製品	321,643
減：期末在製品	(353,618)
轉列費用	(9,960)
出售在製品	(6,546)
製成品成本	354,391
加：期初製成品	148,772
減：期末製成品	(86,099)
轉列原料	(35,575)
轉列費用	(11,430)
銷貨成本	370,059
加：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65
未達產能損失	194,691
出售在製品	6,546
出售原料	350,815
銷貨成本-調整	2,527
減：出售下腳收入	(27)
營業成本合計	\$ 928,476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95,744	
折 舊 費 用		98,635	
水 電 燃 料 費		61,255	
消 耗 品		48,243	
保 險 費		19,691	
其 他		61,605	
減：轉列未達產能損失		(162,441)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22,732</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支 出		\$ 21,704	
進 出 口 費 用		8,577	
薪 資 及 獎 金		4,375	
廣 告 費		2,400	
其 他		6,48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3,539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17,330	
勞 務 費		8,066	
手 續 費		4,471	
其 他		13,13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43,000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58,395	
折 舊 費 用		23,637	
消 耗 品		22,205	
年 (會) 費		20,342	
水 電 燃 料 費		17,561	
租 金 支 出		15,365	
其 他		50,81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08,319</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170,685	80,100	194,275	61,116	255,391
薪資費用	16,870	10,523	19,250	5,670	24,920
勞健保費用	8,752	5,734	10,282	3,173	13,455
退休金費用	8,575	3,738	9,817	3,031	12,8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635	24,522	87,754	20,548	108,302
折舊費用	3,634	1,921	10,000	1,179	11,179
攤銷費用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272 號

會員姓名：(1) 林 玉 寬
 (2) 鄭 雅 慈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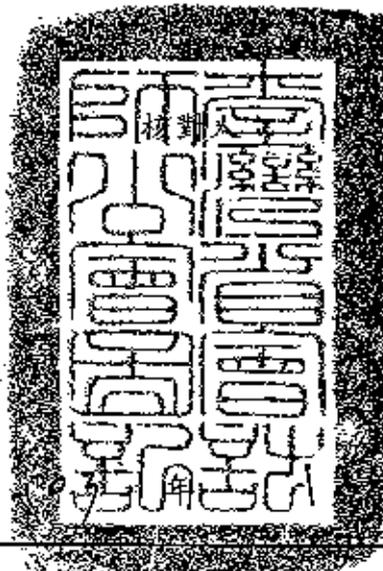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42673

(2)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玉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雅慈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16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69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95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展科展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025	7	\$	69,72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06	-		3,8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4,526	8		244,11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6	-		5,850	-
130X	存貨	六(三)		574,872	18		517,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32,585	1		23,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846	1		60,78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8,826</u>	<u>35</u>		<u>924,7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六)		2,029,042	65		1,848,727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884	-		3,9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692	-		43,6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3,618</u>	<u>65</u>		<u>1,896,346</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	<u>3,132,444</u>	<u>100</u>	\$	<u>2,821,132</u>	<u>100</u>

(續次頁)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25,989	13	\$	299,040	11
2150	應付票據			19,108	1		43,821	2
2170	應付帳款			217,656	7		96,9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4,673	7		245,170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十一)		82,732	3		546,420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0,158	31		1,231,35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		878,887	28		194,80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8,887	28		195,553	7
2XXX	負債總計			1,839,045	59		1,426,910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23,740	55		1,613,090	57
3140	預收股本			-	-		1,55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2,491	6		229,741	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六)	(584,812)	(19)	(450,16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8,020)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93,399	41		1,394,222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2,444	100	\$	2,821,13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科展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8,801 100	\$ 1,000,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000,225) (98)	(928,476) (93)
5900 營業毛利		18,576 2	72,156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576 2	72,156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10) (4)	(43,539) (4)
6200 管理費用		(63,578) (6)	(43,0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886) (25)	(208,319)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974) (35)	(294,858)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5,615 -	- -
6900 營業損失		(332,783) (33)	(222,70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049 1	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616) (1)	(6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440) (2)	(6,1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07) (2)	(6,001) (1)
7900 稅前淨損		(355,790) (35)	(228,703) (2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5,790) (35)	(228,703) (23)
8200 本期淨損		(\$ 355,790) (35)	(\$ 228,703)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741 -	(\$ 17)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55,049) (35)	(\$ 228,720) (2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五)	(\$ 2.12)	(\$ 1.4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東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102年1月至12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80,910	\$ -	\$ 250,727	(\$ 461,540)	\$ -	\$ 1,270,097
現金增資	120,000	1,559	204,000	-	-	325,55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12,180	-	12,180	-	-	24,3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0,092)	240,092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26	-	-	2,926
本期淨損	-	-	-	(228,703)	-	(228,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	-	(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13,090	\$ 1,559	\$ 229,741	(\$ 450,168)	\$ -	\$ 1,394,222
103年1月至12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13,090	\$ 1,559	\$ 229,741	(\$ 450,168)	\$ -	\$ 1,394,222
現金增資	85,000	(1,559)	119,000	-	-	202,44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16,650	-	16,650	-	-	33,3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0,405)	220,40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950	-	-	3,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	-	23,555	-	(24,365)	8,1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6,345	6,345
本期淨損	-	-	-	(355,790)	-	(355,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1	-	7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740	\$ -	\$ 172,491	(\$ 584,812)	(\$ 18,020)	\$ 1,293,39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田秀英



經理人：柯榮順

代表人：顏夏芹



董事長：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5,790)	(\$ 228,7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二) (5,615)	-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二) 163,157	123,1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590	3,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295	2,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	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99 (3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440	6,1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3) (3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58 (3,864)	-
應收帳款	六(二) 15,201 (36,480)	-
其他應收款	584 (3,109)	-
存貨	六(三) (57,589)	14,251
預付款項	(9,410) (13,649)	-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726 (8,9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7)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71) (2,358)	-
應付帳款	120,750 (32,916)	-
其他應付款	14,286	9,857
其他流動負債	5,239 (9,90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1) (1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601) (179,677)	-
收取之利息	553	322
支付之利息	(18,361) (6,1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09) (185,507)	-

(續次頁)


 展旺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7,209	(\$ 18,1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469)	(533,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款	(17,858)	(15,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70
取得無形資產	(499)	(2,9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66	(4,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135)	(574,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26,949	178,341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8,678	39,284
長期借款償還數	(738,814)	(41,733)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000	66,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4,706)	(11,29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300	24,360
現金增資	202,441	324,000
預收股本	-	1,55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48	580,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304	(179,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21	249,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025	\$ 69,72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7 年 ~ 15 年
試 驗 設 備	7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7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7 年 ~ 11 年
租 賃 資 產	9 年 ~ 10 年

(十)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約為 2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上市(櫃)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於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考量下列跡象：

- (1) 公司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不利公司之重大變動；

- (2)可取得資產過時或實體損毀之證據；
- (3)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已發生不利於公司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計畫停止重組資產等；
- (4)由內部報告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之證據，包括資產產生實際淨現金流量顯低於原預算；資產產生之預算淨現金流量顯著下降，或當期實際數與未來預算數彙總後，資產之營運損失或淨現金流出。

若有跡象顯示某項資產可能已減損時應進行減損測試，評估該資產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而需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金額分別為 \$830,811、\$629,893 及 \$33,893。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法規規定、市場競爭等因素，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74,8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7,853	69,481
合計	\$ 218,025	\$ 69,721

-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42,341	\$ 257,542
減：備抵呆帳	(7,815)	(13,430)
	<u>\$ 234,526</u>	<u>\$ 244,11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6,681	\$ 19,897
31-90天	6,022	26,764
91-180天	17,082	11,664
181-360天	4,976	7,129
360天以上	-	3,886
	<u>\$ 44,761</u>	<u>\$ 69,3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816 及 \$13,43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3,430	\$ 13,430
減損損失迴轉	(5,615)	-
12月31日	<u>\$ 7,815</u>	<u>\$ 13,430</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64,578	\$ 160,318
群組2	25,187	14,454
	<u>\$ 189,765</u>	<u>\$ 174,772</u>

群組 1: 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 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320	(\$ 9,278)	\$ 149,042
物料	8,777	(1,859)	6,918
在製品	284,661	(12,366)	272,295
製成品	153,354	(6,737)	146,617
合計	<u>\$ 605,112</u>	<u>(\$ 30,240)</u>	<u>\$ 574,87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734	(\$ 8,114)	\$ 103,620
物料	10,240	(1,152)	9,088
在製品	353,618	(19,712)	333,906
製成品	86,099	(15,430)	70,669
合計	<u>\$ 561,691</u>	<u>(\$ 44,408)</u>	<u>\$ 517,2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6,350	\$ 729,947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168)	3,865
存貨報廢數	6,146	-
未達產能損失	191,964	194,691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	(67)	(27)
	<u>\$ 1,000,225</u>	<u>\$ 928,476</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因市價變動及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呆滯損失之存貨業已部分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4,659	\$ 623,917	\$ 23,016	\$ 762	\$ 6,569	\$ 125	\$ 83,138	\$ 124,889	\$ 553,698	\$ 2,275,773
累計折舊	(106,644)	(243,354)	(8,433)	(42)	(2,825)	(15)	(19,210)	(42,596)	-	(423,11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63,928</u>	<u>\$ 82,293</u>	<u>\$ 553,698</u>	<u>\$ 1,848,727</u>
103年度										
1月1日	\$ 747,167	\$ 382,535	\$ 14,532	\$ 720	\$ 3,744	\$ 110	\$ 63,928	\$ 82,293	\$ 553,698	\$ 1,848,727
增修	14,944	16,499	440	-	179	1,890	95	4,564	270,853	309,464
處分	(21)	-	-	-	(16)	-	-	(178)	-	(215)
重分類	102,966	315,387	23,548	-	1,596	25,539	(51,341)	81,975	(465,947)	34,223
折舊費用	(34,245)	(85,023)	(4,627)	(127)	(1,649)	(1,103)	(12,682)	(23,696)	-	(133,157)
12月31日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u>	<u>\$ 144,953</u>	<u>\$ 353,604</u>	<u>\$ 2,029,04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71,319	\$ 978,618	\$ 45,623	\$ 762	\$ 8,179	\$ 30,550	\$ -	\$ 207,353	\$ 358,604	\$ 2,601,008
累計折舊	(139,660)	(345,697)	(11,679)	(169)	(4,325)	(4,114)	-	(62,395)	-	(568,03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u>	<u>\$ 144,953</u>	<u>\$ 353,604</u>	<u>\$ 2,029,042</u>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46,942	\$ 684,126	\$ 18,970	\$ -	\$ 4,414	\$ 19,495	\$ -	\$ 108,064	\$ 1,631,446
累計折舊	(84,943)	(190,323)	(8,158)	-	(1,641)	(150)	-	(28,951)	(314,166)
累計減損	(848)	(2,516)	(6)	-	-	-	-	(49)	(3,419)
	<u>\$ 361,151</u>	<u>\$ 491,287</u>	<u>\$ 10,806</u>	<u>\$ -</u>	<u>\$ 2,773</u>	<u>\$ 19,345</u>	<u>\$ -</u>	<u>\$ 79,064</u>	<u>\$ 1,313,861</u>
102年度									
1月1日	\$ 361,151	\$ 491,287	\$ 10,806	\$ -	\$ 2,773	\$ 19,345	\$ -	\$ 79,064	\$ 1,313,861
增添	-	8,069	5,527	762	2,148	-	-	27,899	658,985
處分	-	-	(4)	-	(2)	-	-	(112)	(118)
重分類	407,999	(41,154)	6	-	26	(17,881)	66,424	(6,456)	(253)
折舊費用	(21,983)	(75,127)	(2,852)	(42)	(1,201)	(1,354)	(2,495)	(18,102)	(123,157)
減損損失	-	(540)	(51)	-	-	-	-	-	(591)
12月31日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53,928</u>	<u>\$ 82,293</u>	<u>\$ 1,848,7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54,659	\$ 628,917	\$ 23,016	\$ 762	\$ 6,569	\$ 125	\$ 83,138	\$ 124,889	\$ 2,275,773
累計折舊	(106,644)	(243,354)	(8,433)	(42)	(2,825)	(15)	(19,210)	(42,596)	(423,11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63,928</u>	<u>\$ 82,293</u>	<u>\$ 1,848,72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17,858	\$ 15,47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95%	2.3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414	\$ 1,500	\$ 9,9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92)	(261)	(5,953)
	<u>\$ 2,722</u>	<u>\$ 1,239</u>	<u>\$ 3,961</u>
103年			
1月1日	\$ 2,722	\$ 1,239	\$ 3,9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99	-	499
重分類	14	-	14
攤銷費用	(1,807)	(783)	(2,590)
12月31日	<u>\$ 1,428</u>	<u>\$ 456</u>	<u>\$ 1,8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927	\$ 1,500	\$ 10,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99)	(1,044)	(8,543)
	<u>\$ 1,428</u>	<u>\$ 456</u>	<u>\$ 1,884</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990	\$ -	\$ 6,9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246)	-	(3,246)
	<u>\$ 3,744</u>	<u>\$ -</u>	<u>\$ 3,744</u>
102年			
1月1日	\$ 3,744	\$ -	\$ 3,744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1,467	1,500	2,967
重分類	253	-	253
攤銷費用	(2,742)	(261)	(3,003)
12月31日	<u>\$ 2,722</u>	<u>\$ 1,239</u>	<u>\$ 3,96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414	\$ 1,500	\$ 9,9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92)	(261)	(5,953)
	<u>\$ 2,722</u>	<u>\$ 1,239</u>	<u>\$ 3,96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810	\$ 1,547
推銷費用	29	38
管理費用	130	254
研究發展費用	1,621	1,164
	<u>\$ 2,590</u>	<u>\$ 3,003</u>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未有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部分個別資產無使用價值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0及\$591，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	\$ 540
減損損失—試驗設備	-	51
	<u>\$ -</u>	<u>\$ 591</u>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360,535	1.60%-4.524%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454	1.2085%-2.77%	無
	<u>\$ 425,989</u>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97,507	1.5352%-3.5%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533	1.2648%-2.1175%	無
	<u>\$ 299,040</u>		

(八)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299	\$ 52,501
應付佣金	13,830	14,074
應付勞務費	3,857	2,696
應付工程款	43,281	61,008
應付設備款	31,343	59,287
其他	63,063	55,604
	<u>\$ 214,673</u>	<u>\$ 245,170</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62,4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249%	詳附註八	385,33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983%~3.1364%	詳附註八	165,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78%	詳附註八	143,030
				956,0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06)
				<u>\$ 878,8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3日至105年 5月3日，並按月付息	2.89%~3.0285%	詳附註八	\$ 252,8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3日至103年 5月3日，並按月付息	1.9334%~2.2308%	詳附註八	354,87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1年8月8日至104年 4月8日，並按月付息	2.725%	詳附註八	5,833
				613,5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9,003)
				<u>\$ 194,500</u>

1.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之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本公司送交管理銀行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

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並以 1 年 365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新台幣者）或 1 年 360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外幣者）計，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份以 1 個月計算），並於每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本公司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超過 100%，惟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會適時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上述合約條款。

2.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約定：
 - (1) 該借款合同額度動用時，本公司於該行之活期性存款（含外幣）餘額須達 30,000 以上，如於該借款存續期間上述活期存款三個月平均餘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以上時，則利率應再加 0.25%；
 - (2) 本公司應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上，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 仟元以上，其中民國 104 年現金增資款應委由該行代收及列入授信追蹤；
 - (3) 民國 104 年起，資本比率不應低於 50%，否則應即辦理增資，且在改善期間利率應再加 0.25%。

(十) 其他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	\$ 72,7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2,425)
	\$ -	\$ 301
利率區間	-	1.36%

1.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向中租迪和(股)有限公司融資，總借款金額分別為 \$70,000 及 \$75,000，合約期間為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並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予債權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向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總借款金額為 \$51,054 元，合約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103 年 5 月 27 日，並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予債權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3. 有關其他長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向中租迪和(股)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得無償取得該等資產。租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民國 104 年 1 月底止，租金按月支出。

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2.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向中泰租賃(股)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得無償取得該等資產。租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 11 月底止，租金按月支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一年	\$ 55,800	(\$ 1,094)	\$ 54,706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5)	(\$ 1,6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5	88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 150	(\$ 752)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35	1,597
利息成本	31	26
精算(益)損	(741)	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25	1,63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3	\$ 6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	14
精算損益	-	(5)
雇主之提撥金	<u>172</u>	<u>20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75</u>	<u>\$ 88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31	\$ 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	(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u>	<u>\$ 1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 11</u>	<u>\$ 1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741</u>	<u>(\$ 17)</u>
累積金額	<u>\$ 637</u>	<u>(\$ 104)</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0 及 \$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0%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5)	(\$ 1,6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5	883
計畫剩餘(短絀)	\$ 150	(\$ 7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17	(\$ 1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5)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59 及\$14,475。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一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8,500	4年 1個月	註1
101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5.02	60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1年第二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2	66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2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20	702	-	立即既得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1,0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註2)	103.08.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註 1：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表所示：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留才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屆滿三個月	20%	15%	10%
屆滿一年	30%	20%	20%
屆滿二年	50%	30%	20%
屆滿三年	-	35%	25%
屆滿四年	-	-	25%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流通在外認股權	3,552	\$ 21.2	4,614	\$ 2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40	42.1	600	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65)	20.0	(1,218)	2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199)	22.3	(444)	22.8
12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28</u>	35.4	<u>3,552</u>	21.2
12月31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308</u>	23.0	<u>1,417</u>	20.0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個月及 10 個月。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30.3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1 個月及 1 年 11 個月。
- 民國 103 年 1 及 10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7.06 元~42.0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 11 個月及 2 年 11 個月。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於總額 1,000 仟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9.7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
本期給與	900
期末餘額	<u>900</u>

7.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20元	36.15%~45.88%	4年1個月	-	0.23%~0.87%	2.6元~4.4元
10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5.02	20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10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2	27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10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20	27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27.06元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42.06元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0,295	\$ 2,926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723,74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161,309	148,091
現金增資	8,500	1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65	1,21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
12月31日	<u>172,374</u>	<u>161,309</u>

2.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33,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64,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5,000 股、57,000 股及 11,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決議(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修訂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及發行價格)辦理現金增資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4 元，該案以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189,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873,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修訂增資發行新股股數)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7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74,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1月1日	\$ 220,406	\$ 9,335	\$ -	\$ -
現金增資	119,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803	(6,153)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950	-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轉列	-	(1,560)	-	1,5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3,555	-
12月31日	<u>\$ 141,804</u>	<u>\$ 5,572</u>	<u>\$ 23,555</u>	<u>\$ 1,560</u>

	10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240,093	\$ 10,634
現金增資	204,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405	(4,2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0,092)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926
12月31日	<u>\$ 220,406</u>	<u>\$ 9,335</u>

(十六) 累積虧損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450,168)	(\$ 461,5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	240,092
本期損益	(355,790)	(228,703)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741	(17)
12月31日	<u>(\$ 584,812)</u>	<u>(\$ 450,168)</u>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6) 董事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0,092，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1月1日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6,345)
12月31日	<u>\$ 18,020</u>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5,615	\$ -

(十九)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補助收入	\$ 4,649	\$ 286
雜項收入	847	22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47	215
其他利息收入	306	107
合計	<u>\$ 6,049</u>	<u>\$ 832</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42)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1)
什項支出	(2,801)	(187)
合計	<u>(\$ 10,616)</u>	<u>(\$ 681)</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註)	\$ 16,691	\$ 4,913
非金融機構借款	1,749	1,239
財務成本	<u>\$ 18,440</u>	<u>\$ 6,152</u>

註：已減列資本化金額。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5,662	\$ 304,978
折舊費用	163,157	123,157
攤銷費用	2,590	3,00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91,409</u>	<u>\$ 431,138</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74,898	\$ 250,785
勞健保費用	25,955	27,393
退休金費用	13,570	14,486
其他用人費用	11,239	12,314
	<u>\$ 325,662</u>	<u>\$ 304,978</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484)	(\$ 38,8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5	1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5,358)	(8,253)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5,797	47,118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4	\$ 56,747	\$ 56,747	\$ 56,747	民國104年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6,021	266,021	266,021	民國112年	
103	387,042	387,042	387,042	民國113年	
	<u>\$ 2,088,986</u>	<u>\$ 2,088,986</u>	<u>\$ 2,088,986</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3	\$ 23,162	\$ 23,162	\$ 23,162	民國103年	
94	56,747	56,747	56,747	民國104年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6,021	266,021	266,021	民國112年	
	<u>\$ 1,725,106</u>	<u>\$ 1,725,106</u>	<u>\$ 1,725,10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5,214	\$ 121,54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84,812)	(\$ 450,168)

7.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355,790)	168,135 (\$ 2.12)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228,703)	154,625 (\$ 1.48)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已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3,777 及 \$20,43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027	\$ 17,0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5,242	67,233
超過5年	140,397	125,737
	<u>\$ 236,666</u>	<u>\$ 210,011</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701	\$ 658,732
減：利息資本化	(17,858)	(15,473)
加：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487)	14,68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0,295	37,29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4,624)	(120,295)
加：期初應付票據(工程款)	41,533	-
減：期末應付票據(工程款)	(19,091)	(41,533)
本期支付現金	<u>\$ 376,469</u>	<u>\$ 533,410</u>

2. 本期支付利息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利息支付數	\$ 18,361	\$ 6,152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17,858	15,473
合計	<u>\$ 36,219</u>	<u>\$ 21,6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350	\$ 8,494
股份基礎給付	5,143	822
合計	<u>\$ 22,493</u>	<u>\$ 9,316</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 316,266	\$ 294,371	長 短 期 借 款
機 器 設 備	595,778	250,039	"
試 驗 設 備	25,555	-	"
運 輸 設 備	593	-	"
租 賃 改 良	2,053	-	"
其 他 設 備	118,581	7,644	"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	4,750	履 約 保 證
活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3,742	43,831	長 短 期 借 款
			其 他 長 期 借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2,359	23,725	及 履 約 保 證 金
	<u>\$ 1,091,126</u>	<u>\$ 624,3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5,696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178,493	\$ 374,498
設備	2,933	36,867
總計	\$ 181,426	\$ 411,3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10,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結構，本公司會考量未來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以及定期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839,045	\$ 1,426,910
資產總計	\$ 3,132,444	\$ 2,821,132
資產負債比率	59%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

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79	31.65	\$ 258,865
歐元：新台幣	1,218	38.47	46,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81	31.65	287,414
歐元：新台幣	113	38.47	4,347
日幣：新台幣	16,392	0.26	4,262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61	29.81	\$ 311,790
歐元：新台幣	1,373	41.09	56,417
英鎊：新台幣	23	49.28	1,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265	29.81	1,051,073
歐元：新台幣	398	41.09	16,354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89	\$	-
歐元:新台幣	1%	4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874		-
歐元:新台幣	1%	43		-
日幣:新台幣	1%	43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8	\$	-
歐元:新台幣	1%	564		-
英鎊:新台幣	1%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511		-
歐元:新台幣	1%	163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821 及 \$8,7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8,398	\$ 317,591	\$ -	\$ -	\$ 425,989
應付票據	19,108	-	-	-	19,108
應付帳款	159,948	57,708	-	-	217,656
其他應付款	140,046	15,328	-	-	155,374
其他流動負債	5,418	108	-	-	5,5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02	57,905	712,486	166,400	956,0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288,020	\$ 11,020	\$ -	\$ 299,040
應付票據	39,801	4,020	-	43,821
應付帳款	91,573	5,333	-	96,906
其他應付款	162,706	29,963	-	192,669
其他流動負債	283	3	-	286
應付租賃款	17,098	37,608	-	54,706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48,647	142,781	194,801	686,229

(三)公允價值估計：無。

十三、附註應登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或行情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交易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展旺生命科技(股)有限公司	南科廠廠房	100.8.2-103.08.30	\$ 407,926	\$ 407,926	永青營造、嘉佑興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展旺生命科技(股)有限公司	竹南廠興建廠房	100.5.1-103.12.31	\$ 502,171	\$ 325,008	冠輝營造、新桂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部門收入	\$ 1,018,801	\$ 1,000,632
稅後淨損	(\$ 355,790)	(\$ 228,70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抗生素原料藥及中間體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018,801	\$ 1,000,632
合計	\$ 1,018,801	\$ 1,000,632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希臘	\$ 354,325	\$ -	\$ 312,166	\$ -
巴西	236,044	-	207,914	-
美國	90,566	-	12,700	-
伊朗	66,120	-	11,287	-
印度	58,561	-	265,093	-
台灣	36,575	2,041,260	26,631	1,857,149
韓國	29,223	-	34,733	-
瑞士	18,157	-	30,247	-
其他	129,230	-	99,861	-
合計	<u>\$ 1,018,801</u>	<u>\$ 2,041,260</u>	<u>\$ 1,000,632</u>	<u>\$ 1,857,14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丁公司	\$ 188,748	本公司	\$ 178,262	本公司
丙公司	146,942	本公司	130,534	本公司
甲公司	116,713	本公司	96,970	本公司
戊公司	55,294	本公司	261,737	本公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92
零 用 金		80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127,981
活 期 存 款 — 美 金	USD 1,900仟元 兌換率31.65	60,128
活 期 存 款 — 歐 元	EUR 258仟元 兌換率38.47	9,930
活 期 存 款 — 其 他 外 幣		80
支 票 存 款		19,734
		<u>\$ 218,025</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DEMO S. A.	\$ 67,613	
Pharmathen S. A.	31,194	
Agila Especialidades Farmaceuticas LTDA	22,437	
Anfarm Hellas S. A.	19,500	
Biochimico	19,034	
ACIC Europe Limited	17,636	
其他	<u>64,92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242,341	
減：備抵呆帳	(<u>7,815</u>)	逾期一年以上之帳款金額為\$7,815
	<u>\$ 234,526</u>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67,097	\$ 170,99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284,661	314,88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53,354</u>	<u>187,569</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605,112	<u>\$ 673,444</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240</u>)		
			<u>\$ 574,872</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抵)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854,659	\$ 14,944	(\$ 1,250)	\$ 102,966	\$ 971,319	請詳附註八-質(抵)押之資產	
機器設備	628,917	16,499	(8,144)	341,346	978,618	請詳附註八-質(抵)押之資產	
試驗設備	23,016	440	(1,833)	24,000	45,623	請詳附註八-質(抵)押之資產	
運輸設備	762	-	-	-	762	請詳附註八-質(抵)押之資產	
辦公設備	6,569	179	(165)	1,596	8,179	無	
租賃改良	125	1,890	-	28,535	30,550	請詳附註八-質(抵)押之資產	
租賃資產	83,138	95	-	(83,233)	-	無	
其他設備	124,889	4,564	(7,060)	84,960	207,353	請詳附註八-質(抵)押之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53,698	270,853	-	(465,947)	358,604	無	
	<u>\$ 2,275,773</u>	<u>\$ 309,464</u>	<u>(\$ 18,452)</u>	<u>\$ 34,223</u>	<u>\$ 2,601,008</u>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106,644	\$ 34,245	(\$ 1,229)	\$ -	\$ 139,660	
機 器 設 備	243,354	85,028	(8,144)	25,459	345,697	
試 驗 設 備	8,433	4,627	(1,833)	452	11,679	
運 輸 設 備	42	127	-	-	169	
辦 公 設 備	2,825	1,649	(149)	-	4,325	
租 賃 改 良	15	1,103	-	2,996	4,114	
租 賃 資 產	19,210	12,682	-	(31,892)	-	
其 他 設 備	42,596	23,696	(6,882)	2,985	62,395	
	\$ 423,119	\$ 163,157	(\$ 18,237)	\$ -	\$ 568,039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減損：						
房 屋 及 建 築	\$ 848	\$ -	\$ -	\$ -	\$ 848	
機 器 設 備	3,028	-	-	-	3,028	
試 驗 設 備	51	-	-	-	51	
	\$ 3,927	\$ -	\$ -	\$ -	\$ 3,927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註)	備註
購料借款 L/C	第一銀行	\$ 32,505	103.12.08-104.06.01	2.5899%	有	
購料借款 L/C	彰化銀行	38,442	103.10.16~104.04.26	1.2085%-1.7019%	無	
購料借款 L/C	陽信銀行	17,012	103.12.18~104.03.10	2%-2.114%	無	
綜合貸款	第一銀行	8,030	103.09.01~104.01.27	2.27%-2.484%	有	
綜合貸款	彰化銀行	10,000	103.11.06~104.11.06	2.77%	無	
綜合貸款	元大銀行	30,000	103.10.23~104.01.19	3%	有	
綜合貸款	安泰銀行	250,000	103.08.28~104.08.28	4.26%-4.524%	有	
綜合貸款	日盛銀行	40,000	103.12.31~104.01.31	1.6%	有	
		\$ 425,989				

註：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備註
一般廠商：		
Johnson Matthey Pacific Limited	\$ 96,446	
Zhejiang Hisoar Pharmaceutical Sales Co., Ltd.	59,044	
其他	<u>62,166</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17,656</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陽信銀行	中長期	擔保借款	\$ 262,400	103.01.23~110.01.23	3.25%	詳附註八	
第一銀行等8家銀行	中長期	聯貸擔保借款	385,330	103.05.02~106.05.02	2.9249%	"	註1及註2
第一銀行等8家銀行	中長期	聯貸擔保借款	165,333	103.10.06~106.05.02	3.0983%-3.1364%	"	
土地銀行	中長期	擔保借款	<u>143,030</u>	103.08.26~106.08.25	2.78%	"	
			956,093				
			(77,206)				
			<u>\$ 878,887</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註1：利率區間為台灣初級市場90天之商業本票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1.3%。

註2：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借款，而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清償，總借款金額為\$414,333，其中第1期至第6期每期各清償\$14,502，第7期至第11期每期各清償\$20,716，最後一期清償餘額\$223,741。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Imipenem/Cilastatin	2,794 公斤	\$ 164,137	
Meropenem	10,479 公斤	680,690	
其他營業收入		<u>188,332</u>	
		1,033,159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 公斤	(<u>14,358</u>)	
		<u>\$ 1,018,801</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21,974
加：本期進料	589,612
減：期末原物料	(167,097)
出售原料	(1)
轉入製成品	(52,901)
轉列費用	(4,931)
本期原料耗用	486,656
直接人工	46,046
製造費用	236,901
製造成本	769,603
加：期初在製品	353,618
減：期末在製品	(284,661)
轉列費用	(1,353)
出售在製品	(2,464)
製成品成本	834,743
加：期初製成品	86,099
原料轉入	52,901
減：期末製成品	(153,354)
報廢損失	(6,146)
轉列費用	(1,239)
銷貨成本	813,004
加：未達產能損失	191,964
出售在製品	2,464
出售原料	1
報廢損失	6,146
其他	881
減：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168)
出售下腳收入	(67)
營業成本合計	<u>\$ 1,000,225</u>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14,389	
薪 資 及 獎 金		84,609	
水 電 燃 料 費		69,044	
消 耗 品		35,174	
保 險 費		20,022	
其 他		74,297	
減：轉列未達產能損失	(160,63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36,901</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支 出		\$ 16,960	
進 出 口 費 用		7,819	
薪 資 及 獎 金		5,653	
其 他		6,078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6,510</u>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32,425	
勞 務 費		3,783	
手 續 費		6,667	
其 他		20,70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63,578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74,835	
折 舊 費 用		47,455	
消 耗 品		15,083	
年 (會) 費		29,614	
水 電 燃 料 費		32,641	
其 他		57,258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256,886	

(以下空白)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985	112,913	274,898	170,685	80,100	250,785
勞健保費用		16,655	9,300	25,955	16,870	10,523	27,393
退休金費用		8,423	5,147	13,570	8,752	5,734	14,4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87	3,752	11,239	8,576	3,738	12,314
折舊費用		114,389	48,768	163,157	98,635	24,522	123,157
攤銷費用		810	1,780	2,590	1,547	1,456	3,003

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5人及532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40923

會員姓名：(1) 李 典 易
(2) 曾 國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42673

(2) 台省會證字第 20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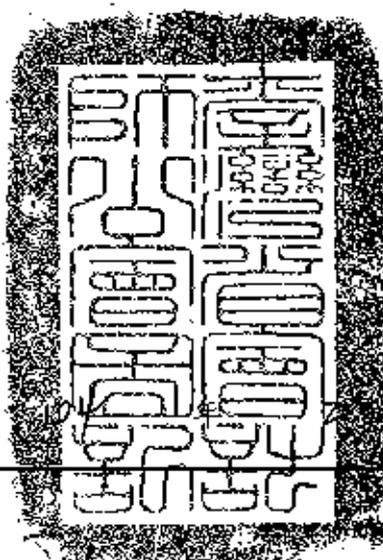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4 日



附件三、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16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5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102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展旺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056	6	\$ 218,025	7	\$ 263,63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5,8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78	-	1,706	-	1,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4,709	7	234,526	8	206,02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7	-	5,266	-	5,182	-
130X	存貨	六(四)	544,215	18	574,872	18	515,983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二)	33,819	1	32,585	1	30,8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210	1	21,846	1	24,1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9,654</u>	<u>33</u>	<u>1,088,826</u>	<u>35</u>	<u>1,053,68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29,987	66	2,029,042	65	1,895,107	6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399	-	1,884	-	3,2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及八	12,425	1	12,692	-	62,3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3,811</u>	<u>67</u>	<u>2,043,618</u>	<u>65</u>	<u>1,960,759</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3,063,465</u>	<u>100</u>	<u>\$ 3,132,444</u>	<u>100</u>	<u>\$ 3,014,441</u>	<u>100</u>

(續次頁)

展旺生 育 限 有 科 展
 旺 生 育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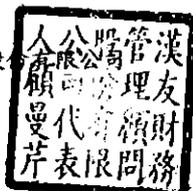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66,428	18	\$ 425,989	13	\$ 193,755	6
2150	應付票據		14,890	-	19,108	1	49,033	2
2170	應付帳款		176,072	6	217,656	7	90,6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2,650	5	214,673	7	178,752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九)(十)(
		十一)	84,300	3	82,732	3	610,545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4,340	32	960,158	31	1,122,75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九)(十)	894,470	29	878,887	28	417,600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	-	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470	29	878,887	28	418,352	14
2XXX	負債總計		1,878,810	61	1,839,045	59	1,541,102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24,870	56	1,723,740	55	1,615,420	54
3140	預收股本		-	-	-	-	148,364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6,426	6	172,491	6	232,417	7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六)	(702,428)	(23)	(584,812)	(19)	(522,86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213)	-	(18,020)	(1)	-	-
3XXX	權益總計		1,184,655	39	1,293,399	41	1,473,339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3,465	100	\$ 3,132,444	100	\$ 3,014,441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汪和財
 代表人：汪和財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87,977	100	\$	225,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99,794)	(104)	(204,667)	(91)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1,817)	(4)		20,948	9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11,817)	(4)		20,948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9,940)	(4)	(8,256)	(4)
6200 管理費用		(17,694)	(6)	(14,3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72)	(22)	(63,787)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906)	(32)	(86,372)	(38)
6900 營業損失		(103,723)	(36)	(65,42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2	-		7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513)	(2)	(6,87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522)	(3)	(1,1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93)	(5)	(7,270)	(3)
7900 稅前淨損		(117,616)	(41)	(72,694)	(3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7,616)	(41)	(72,694)	(32)
8200 本期淨損		(\$	117,616)	(41)	(\$	72,694)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7,616)	(41)	(\$	72,694)	(3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四)	(\$		0.69)	(\$		0.4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
 代表人：顧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	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103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13,090	\$ 1,559	\$ 229,741		\$ 450,168	\$ -	\$ 1,394,222	
現金增資	-	146,805	-		-	-	146,80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2,330	-	2,330		-	-	4,6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6		-	-	346	
本期淨損	-	-	-		(72,694)	-	(72,694)	
103年3月31日餘額	\$ 1,615,420	\$ 148,364	\$ 232,417		\$ 522,862	\$ -	\$ 1,473,339	
104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3,740	\$ -	\$ 172,491		\$ 584,812	\$ 18,020	\$ 1,293,399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1,230	-	1,808		-	-	3,0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27		-	-	2,02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	1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3,807	3,807	
本期淨損	-	-	-		(117,616)	-	(117,616)	
104年3月31日餘額	\$ 1,724,870	\$ -	\$ 176,426		\$ 702,428	\$ 14,213	\$ 1,184,65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代表人: 顧聖平

經理人: 柯榮順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友聯保險

會計主管: 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 報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7,616)	(\$ 72,6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49,486	31,740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499	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522	1,1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5,834	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5,880)
應收票據	(1,072)	1,953
應收帳款	六(三) 19,817	38,083
其他應收款	3,399	668
存貨	六(四) 30,657	1,300
預付款項	(1,234)	(7,72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8,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	(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88)
應付帳款	(41,584)	(6,241)
其他應付款	(21,247)	(22,892)
其他流動負債	(4,648)	5,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266)	(27,356)
收取之利息	4	4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7,811)	(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73)	(27,919)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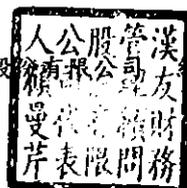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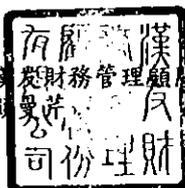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八 (\$ 6,046)	\$ 20,1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3,965)	(116,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數	六(二十六) (3,171)	(6,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 (14)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八 24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72)	(105,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六(七) 140,439	(105,28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十) 41,100	279,23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十) (19,301)	(29,265)
應付租賃款增加	六(十一) -	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一) -	(18,8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3,038	4,660
預收股本	-	146,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276	327,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969)	193,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25	69,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56	\$ 263,637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慶榮
代表人：顧芳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72	\$ 2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91,856</u>	<u>217,853</u>	<u>263,394</u>
合計	<u>\$ 192,056</u>	<u>\$ 218,025</u>	<u>\$ 263,6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3年3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5,8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u>
	<u>\$ 5,88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計\$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2,524	\$ 242,341	\$ 219,459
減：備抵呆帳	(<u>7,815</u>)	(<u>7,815</u>)	(<u>13,430</u>)
	<u>\$ 214,709</u>	<u>\$ 234,526</u>	<u>\$ 206,02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群組1	\$ 113,909	\$ 164,578	\$ 103,419
群組2	<u>44,311</u>	<u>25,187</u>	<u>47,799</u>
	<u>\$ 158,220</u>	<u>\$ 189,765</u>	<u>\$ 151,218</u>

群組 1: 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 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30天內	\$ 35,424	\$ 16,681	\$ 16,388
31-90天	4,252	6,022	16,476
91-180天	709	17,082	10,128
181-360天	15,678	4,976	4,257
360天以上	<u>426</u>	<u>-</u>	<u>7,562</u>
	<u>\$ 56,489</u>	<u>\$ 44,761</u>	<u>\$ 54,8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815、\$7,815 及 \$13,43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4年 第一季</u>	<u>103年 第一季</u>
1月1日	\$ 7,815	\$ 13,430
3月31日	<u>\$ 7,815</u>	<u>\$ 13,43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333	(\$ 6,617)	\$ 131,716
物料	12,376	(375)	12,001
在製品	270,259	(15,615)	254,644
製成品	160,389	(14,535)	145,854
合計	<u>\$ 581,357</u>	<u>(\$ 37,142)</u>	<u>\$ 544,21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320	(\$ 9,278)	\$ 149,042
物料	8,777	(1,859)	6,918
在製品	284,661	(12,366)	272,295
製成品	153,354	(6,737)	146,617
合計	<u>\$ 605,112</u>	<u>(\$ 30,240)</u>	<u>\$ 574,872</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929	(\$ 9,515)	\$ 100,414
物料	9,660	(615)	9,045
在製品	352,304	(12,172)	340,132
製成品	69,090	(2,698)	66,392
合計	<u>\$ 540,983</u>	<u>(\$ 25,000)</u>	<u>\$ 515,9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5,290	\$ 170,408
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02	(19,408)
存貨報廢數	-	6,146
未達產能損失	47,620	47,521
出售下腳收入	(18)	-
	<u>\$ 299,794</u>	<u>\$ 204,667</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市價變動及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呆滯損失之存貨業已部分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71,319	\$ 978,618	\$ 45,623	\$ 762	\$ 8,179	\$ 30,550	\$ 207,353	\$ 358,604	\$ 2,601,008
累計折舊	(139,660)	(345,697)	(11,679)	(169)	(4,325)	(4,114)	(62,395)	-	(568,03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144,958</u>	<u>\$ 358,604</u>	<u>\$ 2,029,042</u>
104年第一季									
1月1日	\$ 830,811	\$ 629,893	\$ 33,893	\$ 593	\$ 3,854	\$ 26,436	\$ 144,958	\$ 358,604	\$ 2,029,042
增添	2,237	303	2,665	-	40	-	300	44,886	50,431
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	3,433	3,098	1,798	-	26	30	4,481	(12,866)	-
折舊費用	(10,346)	(28,923)	(1,623)	(32)	(419)	(699)	(7,444)	-	(49,486)
3月31日	<u>\$ 826,135</u>	<u>\$ 604,371</u>	<u>\$ 36,733</u>	<u>\$ 561</u>	<u>\$ 3,501</u>	<u>\$ 25,767</u>	<u>\$ 142,295</u>	<u>\$ 390,624</u>	<u>\$ 2,029,98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976,926	\$ 981,115	\$ 49,583	\$ 762	\$ 7,461	\$ 30,579	\$ 210,514	\$ 390,624	\$ 2,647,564
累計折舊	(149,943)	(373,716)	(12,799)	(201)	(3,960)	(4,812)	(68,219)	-	(613,650)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26,135</u>	<u>\$ 604,371</u>	<u>\$ 36,733</u>	<u>\$ 561</u>	<u>\$ 3,501</u>	<u>\$ 25,767</u>	<u>\$ 142,295</u>	<u>\$ 390,624</u>	<u>\$ 2,029,98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4,659	\$ 628,917	\$ 23,016	\$ 762	\$ 6,569	\$ 125	\$ 83,138	\$ 124,889	\$ 553,698	\$ 2,275,773
累計折舊	(106,644)	(243,354)	(8,433)	(42)	(2,825)	(15)	(19,210)	(42,596)	-	(423,11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63,928</u>	<u>\$ 82,293</u>	<u>\$ 553,698</u>	<u>\$ 1,848,727</u>
103年第一季										
1月1日	\$ 747,167	\$ 382,535	\$ 14,532	\$ 720	\$ 3,744	\$ 110	\$ 63,928	\$ 82,293	\$ 553,698	\$ 1,848,727
增添	322	400	-	-	28	-	95	-	85,133	85,978
處分	-	-	-	-	-	-	-	(178)	-	(178)
重分類	405	(60,189)	(1,869)	-	112	-	74,536	2,704	(23,379)	(7,680)
折舊費用	(5,504)	(15,038)	(708)	(32)	(376)	(3)	(5,435)	(4,644)	-	(31,740)
3月31日	<u>\$ 742,390</u>	<u>\$ 307,708</u>	<u>\$ 11,955</u>	<u>\$ 688</u>	<u>\$ 3,508</u>	<u>\$ 107</u>	<u>\$ 133,124</u>	<u>\$ 80,175</u>	<u>\$ 615,452</u>	<u>\$ 1,895,107</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855,386	\$ 551,916	\$ 20,012	\$ 762	\$ 6,709	\$ 125	\$ 177,763	\$ 124,096	\$ 615,452	\$ 2,352,221
累計折舊	(112,148)	(241,181)	(8,005)	(74)	(3,201)	(18)	(44,639)	(43,921)	-	(453,187)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742,390</u>	<u>\$ 307,707</u>	<u>\$ 11,956</u>	<u>\$ 688</u>	<u>\$ 3,508</u>	<u>\$ 107</u>	<u>\$ 133,124</u>	<u>\$ 80,175</u>	<u>\$ 615,452</u>	<u>\$ 1,895,10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3,171	\$ 6,479
資本化利率區間	3.46%	2.5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8,927	\$ 1,500	\$ 10,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99)	(1,044)	(8,543)
	<u>\$ 1,428</u>	<u>\$ 456</u>	<u>\$ 1,884</u>
<u>104年第一季</u>			
1月1日	\$ 1,428	\$ 456	\$ 1,8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4	-	14
攤銷費用	(303)	(196)	(499)
3月31日	<u>\$ 1,139</u>	<u>\$ 260</u>	<u>\$ 1,399</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8,941	\$ 1,500	\$ 10,4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7,802)	(1,240)	(9,042)
	<u>\$ 1,139</u>	<u>\$ 260</u>	<u>\$ 1,399</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8,414	\$ 1,500	\$ 9,9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92)	(261)	(5,953)
	<u>\$ 2,722</u>	<u>\$ 1,239</u>	<u>\$ 3,961</u>
<u>103年第一季</u>			
1月1日	\$ 2,722	\$ 1,239	\$ 3,9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9	-	159
重分類	14	-	14
攤銷費用	(671)	(195)	(866)
3月31日	<u>\$ 2,224</u>	<u>\$ 1,044</u>	<u>\$ 3,268</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8,587	\$ 1,500	\$ 10,0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63)	(456)	(6,819)
	<u>\$ 2,224</u>	<u>\$ 1,044</u>	<u>\$ 3,26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52	\$ 283
推銷費用	7	9
管理費用	23	39
研究發展費用	317	535
	<u>\$ 499</u>	<u>\$ 866</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未有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409,904	2.3784%~4.524%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524	1.2085%~4.524%	無
	<u>\$ 566,428</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360,535	1.60%~4.524%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454	1.2085%~2.77%	無
	<u>\$ 425,989</u>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65,698	1.7152%~3%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28,057	2%	無
	<u>\$ 193,755</u>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103	\$ 59,299	\$ 35,139
應付佣金	11,089	13,830	14,750
應付勞務費	5,895	3,857	6,488
應付工程款	9,473	43,281	56,572
應付設備款	12,664	31,343	19,656
其他	70,426	63,063	46,147
	<u>\$ 142,650</u>	<u>\$ 214,673</u>	<u>\$ 178,752</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57,6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8541%	詳附註八	370,828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655%	詳附註八	165,33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78%	詳附註八	184,130
				<u>977,89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22)
				<u>\$ 894,47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62,4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249%	詳附註八	385,33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983%~3.1364%	詳附註八	165,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78%	詳附註八	143,030
				<u>956,09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06)
				<u>\$ 878,8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自100年5月3日至105年5月3日，並按月付息	2.89%~3.0285%	詳附註八	\$ 243,2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自100年5月3日至103年5月3日，並按月付息	1.9334%~2.2308%	詳附註八	366,505
中長期營運資金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276,800
				886,5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8,905)
				\$ 417,600

1.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之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本公司送交管理銀行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並以 1 年 365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新台幣者)或 1 年 360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外幣者)計，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份以 1 個月計算)，並於每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本公司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超過 100%，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上述合約條款。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但尚未辦理完竣。

2.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約定：

- (1) 該借款合同額度動用時，本公司於該行之活期性存款(含外幣)餘額須達 30,000 以上，如於該借款存續期間上述活期存款三個月平均餘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以上時，則利率應再加 0.25%；
- (2) 本公司應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上，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 仟

元以上，其中民國 104 年現金增資款應委由該行代收及列入授信追蹤；

(3)民國 104 年起，資本比率不應低於 50%，否則應即辦理增資，且在改善期間利率應再加 0.25%。

(十)其他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49,6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691)
	\$	-
利率區間	1.36%	

1.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向中租迪和(股)有限公司融資，總借款金額分別為 \$70,000 及 \$75,000，合約期間為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並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予債權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2. 有關其他長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向中租迪和(股)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得無償取得該等資產。租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民國 104 年 1 月底止，租金按月支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2.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向中泰租賃(股)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得無償取得該等資產。租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 11 月底止，租金按月支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一年	\$ 86,860	(\$ 1,047)	\$ 85,813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 及\$5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58 及\$3,09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一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8,500	4年 1個月	註1
101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5.02	60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1年第二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2	66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2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20	702	-	立即既得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1,0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註2)	103.08.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註 1：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表所示：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留才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屆滿三個月	20%	15%	10%
屆滿一年	30%	20%	20%
屆滿二年	50%	30%	20%
屆滿三年	-	35%	25%
屆滿四年	-	-	25%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流通在外認股權	1,728	\$ 35.4	3,552	\$ 2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3)	24.7	(233)	2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361)	23.0
3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1,605</u>	36.2	<u>2,958</u>	21.8
3月31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265</u>	24.4	<u>1,101</u>	20.0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個月及 7 個月。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30.3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8 個月及 1 年 8 個月。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7.06 元~42.0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 8 個月及 2 年 8 個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於總額 1,000 仟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9.7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期初餘額	900
本期給與	-
本期註銷	(10)
期末餘額	<u>890</u>

7.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20元	36.15%~45.88%	4年1個月	-	0.23%~0.87%	2.6元~4.4元
101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5.02	20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101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2	27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102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20	27元	-	立即既得	-	-	-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27.06元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42.06元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5,834	\$ 346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724,87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172,374	161,3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	23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	-
3月31日	<u>172,487</u>	<u>161,542</u>

2.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015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3.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462,000 股，其中 377,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8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33,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64,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5,000 股、57,000 股及 11,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決議(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修訂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及發行價格)辦理現金增資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4 元，該案以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第一季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1月1日	\$ 141,804	\$ 5,572	\$ 23,555	\$ 1,5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28	(32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027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0	-
3月31日	<u>\$ 143,932</u>	<u>\$ 7,279</u>	<u>\$ 23,655</u>	<u>\$ 1,560</u>

	103年第一季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220,406	\$ 9,3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8	(848)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6
3月31日	<u>\$ 223,584</u>	<u>\$ 8,833</u>

(十六) 累積虧損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84,812)	(\$ 450,168)
本期損益	(117,616)	(72,694)
3月31日	<u>(\$ 702,428)</u>	<u>(\$ 522,862)</u>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員工紅利，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6) 董事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1月1日	\$ 18,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3,807)
3月31日	<u>\$ 14,21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雜項收入	\$ 138	\$ 70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	-
其他利息收入	1	4
合計	<u>\$ 142</u>	<u>\$ 71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13)	(6,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合計	<u>(\$ 4,513)</u>	<u>(\$ 6,872)</u>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註)	\$ 9,522	\$ 299
非金融機構借款	-	809
財務成本	<u>\$ 9,522</u>	<u>\$ 1,108</u>

註：已減列資本化金額。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6,842	\$ 50,144
折舊費用	49,486	31,740
攤銷費用	499	8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6,827</u>	<u>\$ 82,75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63,461	\$ 37,667
勞健保費用	7,068	6,145
退休金費用	3,486	3,147
其他用人費用	2,827	3,185
	<u>\$ 76,842</u>	<u>\$ 50,144</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3.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702,428)	(\$ 584,812)	(\$ 522,862)

4.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二十四)每股虧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17,616)	171,563	(\$ 0.69)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72,694)	161,348	(\$ 0.45)

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已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營業租賃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93年11月25日至120年12月31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5,700及\$3,140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9,799	\$ 21,027	\$ 20,6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243	75,242	78,194
超過5年	135,327	140,397	152,137
	<u>\$ 229,369</u>	<u>\$ 236,666</u>	<u>\$ 250,951</u>

(二十六)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31	\$ 78,312
減：利息資本化	(3,171)	(6,479)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6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4,624	120,295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37)	(76,228)
加：期初應付票據(工程款)	19,091	41,533
減：期末應付應付票據(工程款)	(14,873)	(49,033)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965</u>	<u>\$ 116,066</u>

2. 本期支付利息總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活動利息支付數	\$ 7,811	\$ 567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u>3,171</u>	<u>6,479</u>
合計	<u>\$ 10,982</u>	<u>\$ 7,0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10	\$ 4,656
股份基礎給付	<u>2,834</u>	<u>71</u>
合計	<u>\$ 10,144</u>	<u>\$ 4,727</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 590,140	\$ 316,266	\$ 276,233	長 短 期 借 款
機 器 設 備	779,191	595,778	199,621	"
試 驗 設 備	24,663	25,555	-	"
運 輸 設 備	561	593	-	"
租 賃 改 良	1,986	2,053	-	"
其 他 設 備	119,596	118,581	5,983	"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	6,199	4,750	履 約 保 證
活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788	23,742	23,639	長 短 期 借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2,335	2,359	26,725	其 他 長 期 借 款 及 履 約 保 證 金
	<u>\$ 1,554,459</u>	<u>\$ 1,091,126</u>	<u>\$ 536,9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989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	\$ 129,751	\$ 178,493	\$ 63,712
設備	2,933	2,933	15,027
總計	<u>\$ 132,684</u>	<u>\$ 181,426</u>	<u>\$ 78,7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負債總計	\$ 1,878,810	\$ 1,839,045	\$ 1,541,102
資產總計	\$ 3,063,465	\$ 3,132,444	\$ 3,014,441
資產負債比率	61%	59%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07	31.30	\$ 238,099
歐元：新台幣	838	33.65	28,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52	31.30	355,318
歐元：新台幣	25	33.65	841
日幣：新台幣	16,392	0.26	4,26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79	31.65	\$ 258,865
歐元:新台幣	1,218	38.47	46,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81	31.65	287,414
歐元:新台幣	113	38.47	4,347
日幣:新台幣	16,392	0.26	4,262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28	30.47	\$ 247,660
歐元:新台幣	1,457	41.93	61,092
英鎊:新台幣	18	50.71	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61	30.47	596,024
歐元:新台幣	46	41.93	1,929
日幣:新台幣	8,300	0.30	2,49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513及\$6,792。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1	\$ -
歐元:新台幣	1%	28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553	-
歐元:新台幣	1%	8	-
日幣:新台幣	1%	43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77	\$ -
歐元：新台幣	1%	611	-
英鎊：新台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960	-
歐元：新台幣	1%	19	-
日幣：新台幣	1%	25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61 及 \$3,0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u>				<u>帳面金額</u>
<u>104年3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22,053	\$ 344,375	\$ -	\$ -	\$566,428	
應付票據	14,890	-	-	-	14,890	
應付帳款	111,202	64,870	-	-	176,072	
其他應付款	86,471	23,076	-	-	109,547	
其他流動負債	868	10	-	-	8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02	64,120	732,870	161,600	977,89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u>				<u>帳面金額</u>
<u>103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08,398	\$ 317,591	\$ -	\$ -	\$425,989	
應付票據	19,108	-	-	-	19,108	
應付帳款	159,948	57,708	-	-	217,656	
其他應付款	140,046	15,328	-	-	155,374	
其他流動負債	5,418	108	-	-	5,5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302	57,905	712,486	166,400	956,093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u>				<u>帳面金額</u>
<u>103年3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37,967	\$ 55,788	\$ -	\$ -	\$193,755	
應付票據	22,343	26,690	-	-	49,033	
應付帳款	42,057	48,608	-	-	90,665	
其他應付款	105,680	37,933	-	-	143,613	
其他流動負債	6,094	42	-	-	6,136	
應付租賃款	32,521	53,292	-	-	85,8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587	318,009	236,800	180,800	936,196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受益憑證	\$ 5,885	\$ -	\$ -	\$ 5,88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係為淨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展旺生命科技 (股)有限公司	竹南廠興建 廠房	100.5.1-	\$ 503,464	\$ 363,539	冠輝營造 、新技等	非關係人	移轉日期	金額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104.3.31					不適用	不適用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部門收入	\$ <u>287,977</u>	\$ <u>225,615</u>
稅後淨損	(\$ <u>117,616</u>)	(\$ <u>72,694</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附件四、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6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939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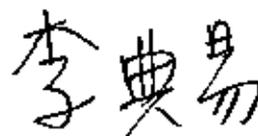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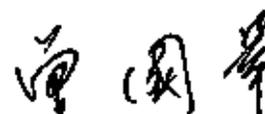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有科展

展旺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556	7	\$ 218,025	7	\$ 186,7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82	-	1,706	-	4,2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2,062	7	234,526	8	232,31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	-	5,266	-	56	-
130X	存貨	六(四)	565,489	18	574,872	18	564,140	18
1410	預付款項		29,986	1	32,585	1	29,5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895	1	21,846	1	34,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2,605</u>	<u>34</u>	<u>1,088,826</u>	<u>35</u>	<u>1,051,54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31,775	65	2,029,042	65	1,987,248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04	-	1,884	-	2,633	-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及八	12,683	1	12,692	-	32,7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5,662</u>	<u>66</u>	<u>2,043,618</u>	<u>65</u>	<u>2,022,654</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18,267</u>	<u>100</u>	<u>\$ 3,132,444</u>	<u>100</u>	<u>\$ 3,074,198</u>	<u>100</u>

(續次頁)

有科展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46,957	18	\$ 425,989	13	\$ 368,708	12
2150	應付票據		4,179	-	19,108	1	77,632	3
2170	應付帳款		186,393	6	217,656	7	136,7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5,533	4	214,673	7	165,7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九)(十)(
		十一)	92,874	3	82,732	3	159,08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5,936	31	960,158	31	907,87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九)(十)	709,374	23	878,887	28	684,126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	-	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9,374	23	878,887	28	684,878	22
2XXX	負債總計		1,675,310	54	1,839,045	59	1,592,749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65,270	60	1,723,740	55	1,704,84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45,831	8	172,491	6	134,816	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657,049)	(21)	(584,812)	(19)	(358,20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095)	(1)	(18,020)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42,957	46	1,293,399	41	1,481,449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8,267	100	\$ 3,132,444	100	\$ 3,074,19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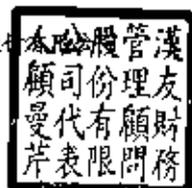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 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8 月 30 日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8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89,464	100	\$ 251,446	100	\$ 577,441	100	\$ 477,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99,281)	(103)	(232,625)	(92)	(599,075)	(104)	(437,292)	(92)
5800 營業毛利(毛損)		(9,817)	(3)	18,821	8	(21,634)	(4)	39,769	8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817)	(3)	18,821	8	(21,634)	(4)	39,769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93)	(4)	(9,528)	(4)	(20,233)	(4)	(17,784)	(4)
6200 管理費用		(18,899)	(7)	(14,442)	(6)	(36,593)	(6)	(28,7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275)	(20)	(63,518)	(25)	(123,547)	(21)	(127,305)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67)	(31)	(87,488)	(35)	(180,373)	(31)	(173,860)	(36)
8500 其他收益及費攤淨額	六(十八)	2,477	1	10,883	4	2,477	1	10,883	2
6900 營業損失		(95,807)	(33)	(57,784)	(23)	(199,530)	(34)	(123,20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2	-	79	-	464	-	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85	1	4,481	2	(1,028)	-	(2,3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985)	(2)	(2,526)	(1)	(15,507)	(3)	(3,63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	(1)	2,034	1	(16,071)	(3)	(5,236)	(1)
7900 稅前淨損		(97,985)	(34)	(55,750)	(22)	(215,601)	(37)	(128,444)	(2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7,985)	(34)	(55,750)	(22)	(215,601)	(37)	(128,444)	(27)
8200 本期淨損		(\$ 97,985)	(34)	(\$ 55,750)	(22)	(\$ 215,601)	(37)	(\$ 128,444)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7,985)	(34)	(\$ 55,750)	(22)	(\$ 215,601)	(37)	(\$ 128,444)	(27)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五)	(\$ 0.55)		(\$ 0.33)		(\$ 1.23)		(\$ 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 柯榮順



會計主管: 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至6月30日止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學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103年1至6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13,090	\$ 1,559	\$ -	\$ 229,741	\$ 450,168	\$ -	\$ 1,394,222
現金增資	85,000	(1,559)	-	119,000	-	-	202,44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6,750	-	-	6,750	-	-	13,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20,405)	220,405	-	-
員工認股權獎勵成本	-	-	-	(270)	-	-	(270)
本期淨損	-	-	-	-	(128,444)	-	(128,444)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704,840	\$ -	\$ -	\$ 134,816	\$ 358,207	\$ -	\$ 1,481,449
104年1至6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3,740	\$ -	\$ -	\$ 172,491	\$ 584,812	\$ 18,020	\$ 1,293,399
現金增資	140,000	-	-	210,000	-	-	35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1,230	-	-	1,808	-	-	3,03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364)	143,364	-	-
員工認股權獎勵成本	-	-	-	4,027	-	-	4,02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	-	769	-	(769)	4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	-	10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7,694	7,694
本期淨損	-	-	-	-	(215,601)	-	(215,601)
104年6月30日餘額	\$ 1,865,270	\$ -	\$ -	\$ 245,831	\$ 657,049	\$ 11,095	\$ 1,442,9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



代表人：賴受



經理人：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5,601)	(\$ 128,4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十八) (2,477)	(10,883)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99,137	67,916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二) 837	1,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	(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507	3,6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3)	(1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11,721	(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6
應收票據	(3,776)	(357)
應收帳款	六(三) 14,941	22,680
其他應收款	5,131	5,794
存貨	六(四) 9,383	(46,857)
預付款項	2,599	(6,418)
其他流動資產	(13,911)	10,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71)
應付帳款	(31,263)	39,823
其他應付款	(22,892)	(13,429)
其他流動負債	(2,288)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748)	(56,176)
收取之利息	103	113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15,497)	(3,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142)	(59,716)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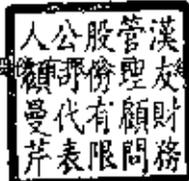

 展旺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5,731	\$ 15,9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8,144)	(206,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數	六(二十七)	(5,583)	(11,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	(157)	(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八	(497)	(8,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50)	(210,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639,982	618,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519,014)	(548,8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十)	46,520	775,31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十)	(203,603)	(672,555)
應付租賃款增加	六(十一)	-	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一)	-	(51,4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3,038	13,500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350,000	202,4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323	386,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1	117,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25	69,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556	\$ 186,7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總經理：柯榮順



會計主管：田秀英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四)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172	\$ 2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18,353</u>	<u>217,853</u>	<u>186,510</u>
合計	<u>\$ 218,556</u>	<u>\$ 218,025</u>	<u>\$ 186,7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1 及\$2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27,400	\$ 242,341	\$ 234,862
減：備抵呆帳	(5,338)	(7,815)	(2,547)
	<u>\$ 222,062</u>	<u>\$ 234,526</u>	<u>\$ 232,31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群組1	\$ 127,311	\$ 164,578	\$ 155,393
群組2	<u>62,111</u>	<u>25,187</u>	<u>26,095</u>
	<u>\$ 189,422</u>	<u>\$ 189,765</u>	<u>\$ 181,488</u>

群組 1: 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 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30天內	\$ 11,453	\$ 16,681	\$ 19,939
31-90天	2,903	6,022	17,924
91-180天	3,629	17,082	6,623
181-360天	14,655	4,976	5,639
360天以上	-	-	702
	<u>\$ 32,640</u>	<u>\$ 44,761</u>	<u>\$ 50,8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338、\$7,815 及 \$2,54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4年第二季</u>	<u>103年第二季</u>
1月1日	\$ 7,815	\$ 13,430
減損損失迴轉	(2,477)	(10,883)
6月30日	<u>\$ 5,338</u>	<u>\$ 2,54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4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3,603	(\$ 8,449)	\$ 105,159
物料	12,145	(1,125)	11,020
在製品	270,341	(12,380)	257,961
製成品	206,537	(15,188)	191,349
合計	<u>\$ 602,631</u>	<u>(\$ 37,142)</u>	<u>\$ 565,48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320	(\$ 9,278)	\$ 149,042
物料	8,777	(1,859)	6,918
在製品	284,661	(12,366)	272,295
製成品	153,354	(6,737)	146,617
合計	<u>\$ 605,112</u>	<u>(\$ 30,240)</u>	<u>\$ 574,872</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517	(\$ 10,861)	\$ 115,656
物料	6,861	(1,660)	5,201
在製品	402,537	(12,584)	389,953
製成品	54,014	(684)	53,330
合計	<u>\$ 589,929</u>	<u>(\$ 25,789)</u>	<u>\$ 564,1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4,415	\$ 191,868
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89
存貨報廢數	-	(6,1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872	46,114
出售下腳收入	(6)	-
	<u>\$ 299,281</u>	<u>\$ 232,625</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9,705	\$ 362,276
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02	(18,619)
存貨報廢數	-	-
未分攤製造費用	72,492	93,635
出售下腳收入	(24)	-
	<u>\$ 599,075</u>	<u>\$ 437,292</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市價變動及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呆滯損失之存貨業已部分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71,319	\$ 978,618	\$ 45,623	\$ 762	\$ 8,179	\$ 30,550	\$ 207,353	\$ 358,604	\$ 2,601,008
累計折舊	(139,660)	(345,697)	(11,679)	(169)	(4,325)	(4,114)	(62,395)	-	(568,03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144,958</u>	<u>\$ 358,604</u>	<u>\$ 2,029,042</u>
104年第二季									
1月1日	\$ 830,811	\$ 629,893	\$ 33,893	\$ 593	\$ 3,854	\$ 26,436	\$ 144,958	\$ 358,604	\$ 2,029,042
增添	3,956	1,349	2,665	-	83	-	878	92,024	100,955
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	19,347	3,099	1,796	-	26	30	4,531	(27,914)	915
折舊費用	(20,771)	(57,855)	(3,372)	(64)	(806)	(1,399)	(14,870)	-	(99,137)
6月30日	<u>\$ 833,343</u>	<u>\$ 576,486</u>	<u>\$ 34,982</u>	<u>\$ 529</u>	<u>\$ 3,157</u>	<u>\$ 25,067</u>	<u>\$ 135,497</u>	<u>\$ 422,714</u>	<u>\$ 2,031,775</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994,559	\$ 981,357	\$ 49,581	\$ 762	\$ 6,489	\$ 30,579	\$ 209,342	\$ 422,714	\$ 2,695,383
累計折舊	(160,368)	(401,843)	(14,548)	(233)	(3,332)	(5,512)	(73,845)	-	(659,681)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33,343</u>	<u>\$ 576,486</u>	<u>\$ 34,982</u>	<u>\$ 529</u>	<u>\$ 3,157</u>	<u>\$ 25,067</u>	<u>\$ 135,497</u>	<u>\$ 422,714</u>	<u>\$ 2,031,77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54,659	\$ 628,917	\$ 23,016	\$ 762	\$ 6,569	\$ 125	\$ 83,138	\$ 124,889	\$ 553,698	\$ 2,275,773
累計折舊	(106,644)	(243,354)	(8,433)	(42)	(2,825)	(15)	(19,210)	(42,596)	-	(423,11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747,167</u>	<u>\$ 382,535</u>	<u>\$ 14,532</u>	<u>\$ 720</u>	<u>\$ 3,744</u>	<u>\$ 110</u>	<u>\$ 63,928</u>	<u>\$ 82,293</u>	<u>\$ 553,698</u>	<u>\$ 1,848,727</u>
103年第二季										
1月1日	\$ 747,167	\$ 382,535	\$ 14,532	\$ 720	\$ 3,744	\$ 110	\$ 63,928	\$ 82,293	\$ 553,698	\$ 1,848,727
增添	14,944	16,499	440	-	77	1,890	95	3,292	150,968	188,205
處分	(21)	-	-	-	(16)	-	-	(178)	-	(215)
重分類	81,035	214,592	16,581	-	1,508	8,564	74,536	73,051	(451,420)	18,447
折舊費用	(15,355)	(30,035)	(1,498)	(64)	(755)	(7)	(10,870)	(9,331)	-	(67,916)
6月30日	<u>\$ 827,769</u>	<u>\$ 583,591</u>	<u>\$ 30,055</u>	<u>\$ 656</u>	<u>\$ 4,558</u>	<u>\$ 10,557</u>	<u>\$ 127,689</u>	<u>\$ 149,127</u>	<u>\$ 253,246</u>	<u>\$ 1,987,248</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950,473	\$ 840,964	\$ 38,897	\$ 762	\$ 8,091	\$ 10,579	\$ 177,793	\$ 195,159	\$ 253,246	\$ 2,475,934
累計折舊	(121,856)	(254,345)	(8,791)	(106)	(3,533)	(22)	(50,074)	(46,032)	-	(484,75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	(3,927)
	<u>\$ 827,769</u>	<u>\$ 583,591</u>	<u>\$ 30,055</u>	<u>\$ 656</u>	<u>\$ 4,558</u>	<u>\$ 10,557</u>	<u>\$ 127,689</u>	<u>\$ 149,127</u>	<u>\$ 253,246</u>	<u>\$ 1,987,24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412	\$ 5,223
資本化利率區間	3.20%	2.5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5,583	\$ 11,702
資本化利率區間	2.89%	2.5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927	\$ 1,500	\$ 10,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99)	(1,044)	(8,543)
	\$ 1,428	\$ 456	\$ 1,884
104年第二季			
1月1日	\$ 1,428	\$ 456	\$ 1,88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57	-	157
攤銷費用	(576)	(261)	(837)
6月30日	\$ 1,009	\$ 195	\$ 1,204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9,084	\$ 1,500	\$ 10,5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8,075)	(1,305)	(9,380)
	\$ 1,009	\$ 195	\$ 1,204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414	\$ 1,500	\$ 9,9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92)	(261)	(5,953)
	<u>\$ 2,722</u>	<u>\$ 1,239</u>	<u>\$ 3,961</u>
103年第二季			
1月1日	\$ 2,722	\$ 1,239	\$ 3,9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6	-	176
重分類	14	-	14
攤銷費用	(1,127)	(391)	(1,518)
6月30日	<u>\$ 1,785</u>	<u>\$ 848</u>	<u>\$ 2,633</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8,604	\$ 1,500	\$ 10,1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19)	(652)	(7,471)
	<u>\$ 1,785</u>	<u>\$ 848</u>	<u>\$ 2,63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45	\$ 174
推銷費用	6	6
管理費用	27	25
研究發展費用	160	447
	<u>\$ 338</u>	<u>\$ 652</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97	\$ 457
推銷費用	13	15
管理費用	50	64
研究發展費用	477	982
	<u>\$ 837</u>	<u>\$ 1,518</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未有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470,204	2.115%-4.524%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u>76,753</u>	1.7605%-2.0282%	無
	<u>\$ 546,957</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360,535	1.60%-4.524%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454	1.2085%-2.77%	無
	<u>\$ 425,989</u>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255,982	2.035%-2.430%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726	1.600%-3.000%	無
	<u>\$ 368,708</u>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147	\$ 59,299	\$ 43,591
應付佣金	10,139	13,830	12,735
應付勞務費	6,114	3,857	6,509
應付工程款	13,857	43,281	29,711
應付設備款	4,509	31,343	24,580
其他	57,767	63,063	48,592
	<u>\$ 135,533</u>	<u>\$ 214,673</u>	<u>\$ 165,718</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52,8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8541%	詳附註八	356,326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655%	詳附註八	33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78%	詳附註八	189,550
				<u>799,01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636)
				<u>\$ 709,37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62,400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249%	詳附註八	385,330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983%~3.1364%	詳附註八	165,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78%	詳附註八	143,030
				956,0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06)
				<u>\$ 878,88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72,000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月2日，並按月付息	2.85%	詳附註八	414,333
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9日至106年5月2日，並按月付息	3.07%	詳附註八	75,000
				761,3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207)
				<u>\$ 684,126</u>

1.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之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本公司送交管理銀行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並以 1 年 365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新台幣者)或 1 年 360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外幣者)計，按月

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份以 1 個月計算)，並於每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本公司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超過 100%，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 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上述合約條款。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5 元，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預計將可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借款合同。該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 本公司所簽訂之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約定：

(1) 該借款合同額度動用時，本公司於該行之活期性存款(含外幣)餘額須達 30,000 以上，如於該借款存續期間上述活期存款三個月平均餘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以上時，則利率應再加 0.25%；

(2) 本公司應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上，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 仟元以上，其中民國 104 年現金增資款應委由該行代收及列入授信追蹤；

(3) 民國 104 年起，資本比率不應低於 50%，否則應即辦理增資，且在改善期間利率應再加 0.25%。

(十) 其他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27,6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56)
	\$ -
利率區間	1.36%-5.33%

1.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向中租迪和(股)有限公司融資，總借款金額分別為 \$70,000 及 \$75,000，合約期間為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並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予債權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2. 有關其他長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向中租迪和(股)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得無償取得該等

資產。租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至民國 104 年 1 月底止，租金按月支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2.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向中泰租賃(股)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得無償取得該等資產。租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 11 月底止，租金按月支出。該筆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提前解約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無。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6月30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一年	\$ 53,720	(\$ 428)	\$ 53,292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8、\$54 及 \$99。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1、\$2,888、\$6,879 及 \$5,98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一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8,500	4年 1個月	註1
101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05.02	60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1年第二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1.22	66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2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6.20	702	-	立即既得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1,0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註2)	103.08.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一次現金 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5.05	923	-	註3
103年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註2)	104.05.12	4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註 1：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表所示：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留才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屆滿三個月	20%	15%	10%
屆滿一年	30%	20%	20%
屆滿二年	50%	30%	20%
屆滿三年	-	35%	25%
屆滿四年	-	-	25%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3：中階主管：立即既得，限制 1 年內不得處分。

一般職員：立即既得，限制 6 個月內不得處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流通在外認股權	1,728	\$ 35.4	3,552	\$ 21.2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3)	24.7	(675)	2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65)	33.1	(984)	21.1
6月30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40</u>	36.3	<u>1,893</u>	22.8
6月30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455</u>	26.6	<u>658</u>	20.0

-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個月、0 個月及 4 個月。
-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0 元~30.3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 個月、11 個月及 1 年 5 個月。
-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27.06 元~42.0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 5 個月、1 年 11 個月及 2 年 5 個月。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9.7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29.2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900
本期給與	40
本期註銷	(10)
期末餘額	930

7.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9.17	20元	36.15%~45.88%	4年1個月	-	0.23%~0.87%	2.6元~4.4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31	27.06元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7.02	42.06元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
				公允價值(註)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8.11	39.75元	10元	39.75元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5.05	31.94元	25元	31.94元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12	29.22元	10元	29.22元

註：本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以給與日之成交均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5,887	(\$ 616)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11,721	(\$ 270)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865,27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172,374	161,309
現金增資	14,000	8,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3	6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
6月30日	186,527	170,484

2.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015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
3.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462,000 股，其中 377,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8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10,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5.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33,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90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4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664,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 25,000 股、57,000 股及 11,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之董事會決議(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修訂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及發行價格)辦理現金增資 8,5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4 元，該案以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第二季

	限制員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權利新股	已失效認股權
1月1日	\$ 141,804	\$ 5,572	\$ 23,555	\$ 1,560
現金增資	210,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1,804)	-	-	(1,5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28	(32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02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69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00	-
6月30日	<u>\$ 212,128</u>	<u>\$ 9,279</u>	<u>\$ 24,424</u>	<u>\$ -</u>

103年第二季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220,405	\$	9,3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2,351)
現金增資		119,00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70)
6月30日	<u>\$</u>	<u>128,101</u>	<u>\$</u>	<u>6,715</u>

(十六) 累積虧損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584,812)	(\$	450,1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3,364		220,405
本期損益	(215,601)	(128,444)
6月30日	<u>(\$</u>	<u>657,049)</u>	<u>(\$</u>	<u>358,207)</u>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3,364，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0,405，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1月1日	\$ 18,0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7,694)
6月30日	<u>\$ 11,095</u>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2,477	\$ 10,883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2,477	\$ 10,883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雜項收入	\$ 223	(\$ 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3	106
其他利息收入	6	3
合計	<u>\$ 322</u>	<u>\$ 79</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雜項收入	\$ 361	\$ 67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6	106
其他利息收入	7	7
合計	<u>\$ 464</u>	<u>\$ 78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12	4,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什項支出	(27)	-
合計	<u>\$ 3,485</u>	<u>\$ 4,481</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01)	(2,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
什項支出	(27)	-
合計	<u>(\$ 1,028)</u>	<u>(\$ 2,39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註)	\$ 5,985	\$ 1,863
非金融機構借款	-	663
財務成本	<u>\$ 5,985</u>	<u>\$ 2,526</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註)	\$ 15,507	\$ 2,162
非金融機構借款	-	1,472
財務成本	<u>\$ 15,507</u>	<u>\$ 3,634</u>

註：已減列資本化金額。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6,458	\$ 87,503
折舊費用	49,651	36,176
攤銷費用	338	65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6,447</u>	<u>\$ 124,33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63,300	\$ 137,647
折舊費用	99,137	67,916
攤銷費用	837	1,5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63,274	\$ 207,081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73,720	\$ 77,317
勞健保費用	6,479	5,429
退休金費用	3,447	2,936
其他用人費用	2,812	1,821
	\$ 86,458	\$ 87,50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37,181	\$ 114,984
勞健保費用	13,547	11,574
退休金費用	6,933	6,083
其他用人費用	5,639	5,006
	\$ 163,300	\$ 137,647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符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657,049)</u>	<u>(\$ 584,812)</u>	<u>(\$ 358,207)</u>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7,985)	177,905	(\$ 0.55)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5,750)	169,569	(\$ 0.33)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5,601)	174,752	(\$ 1.23)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444)	165,481	(\$ 0.78)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690、\$7,282、\$11,390 及 \$10,42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0,843	\$ 21,027	\$ 20,5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311	75,242	77,192
超過5年	132,523	140,397	148,190
	<u>\$ 226,677</u>	<u>\$ 236,666</u>	<u>\$ 245,935</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955	\$ 188,205
減：利息資本化	(5,583)	(11,702)
加：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85	-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4,624	120,295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366)	(54,291)
加：期初應付票據(工程款)	19,091	41,533
減：期末應付票據(工程款)	(4,162)	(77,615)
本期支付現金	<u>\$ 168,144</u>	<u>\$ 206,425</u>

2. 本期支付利息總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利息支付數	\$ 15,497	\$ 3,653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5,583	11,702
合計	<u>\$ 21,080</u>	<u>\$ 15,3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20	\$ 2,962
股份基礎給付	2,871	5
合計	<u>\$ 8,191</u>	<u>\$ 2,967</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630	\$ 7,618
股份基礎給付	5,705	76
合計	<u>\$ 18,335</u>	<u>\$ 7,694</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 307,489	\$ 316,266	\$ 325,771	長 短 期 借 款
機 器 設 備	545,946	595,778	269,246	"
試 驗 設 備	23,183	25,555	6,669	"
運 輸 設 備	529	593	656	"
辦 公 設 備	-	-	71	
租 賃 改 良	1,920	2,053	103	"
其 他 設 備	107,755	118,581	49,574	"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	6,199	4,750	履 約 保 證
活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011	23,742	27,878	長 短 期 借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2,856	2,359	31,732	其 他 長 期 借 款 及 履 約 保 證 金
	<u>\$ 1,013,888</u>	<u>\$ 1,091,126</u>	<u>\$ 716,4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1,614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動產	\$ 59,300	\$ 178,493	\$ 248,444
設備	4,538	2,933	22,999
總計	<u>\$ 63,838</u>	<u>\$ 181,426</u>	<u>\$ 271,44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25 元，該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增資認股基準日及掛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負債總計	\$ 1,675,310	\$ 1,839,045	\$ 1,592,749
資產總計	\$ 3,118,267	\$ 3,132,444	\$ 3,074,198
資產負債比率	54%	59%	5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98	30.86	\$ 252,990
歐元:新台幣	780	34.46	26,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7	30.86	315,297
歐元:新台幣	7	34.46	241
日幣:新台幣	16,392	0.25	4,09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79	31.65	\$ 258,865
歐元:新台幣	1,218	38.47	46,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81	31.65	287,414
歐元:新台幣	113	38.47	4,347
日幣:新台幣	16,392	0.26	4,262

10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90	29.87	\$ 235,635
歐元:新台幣	1,853	40.78	75,565
日幣:新台幣	103,203	0.29	29,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87	29.87	417,792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512、利益\$4,474、損失\$1,001及損失\$2,31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30	\$ -
歐元:新台幣	1%	2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153)	-
歐元:新台幣	1%	-	-
日幣:新台幣	1%	(41)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6	\$ -
歐元:新台幣	1%	756	-
日幣:新台幣	1%	2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178)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730 及 \$5,50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子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帳面金額
<u>104年6月30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9,819	\$ 497,138	\$ -	\$ -	\$546,957
應付票據	4,162	17	-	-	4,179
應付帳款	92,680	93,713	-	-	186,393
其他應付款	56,426	35,960	-	-	92,386
其他流動負債	3,221	17	-	-	3,238
長期借款	4,800	84,836	552,574	156,800	799,01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08,398	\$ 317,591	\$ -	\$ -	\$425,989
應付票據	19,108	-	-	-	19,108
應付帳款	159,948	57,708	-	-	217,656
其他應付款	140,046	15,328	-	-	155,374
其他流動負債	5,418	108	-	-	5,526
長期借款	19,301	57,905	712,487	166,400	956,093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帳面金額
<u>103年6月30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05,145	\$ 263,563	\$ -	\$ -	\$368,708
應付票據	34,159	43,473	-	-	77,632
應付帳款	81,365	55,364	-	-	136,729
其他應付款	87,681	31,846	2,600	-	122,127
其他流動負債	887	42	-	-	929
應付租賃款	32,299	20,993	-	-	53,292
長期借款	41,337	63,526	684,126	-	788,989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估計：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部門收入	<u>\$ 577,441</u>	<u>\$ 477,061</u>
稅後淨損	<u>(\$ 215,601)</u>	<u>(\$ 128,444)</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展旺生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防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新設營業、新技等	關係	交易對象與關係人連同其前述權利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稅務日期			
展旺生會科技(股)公司	竹南威興建設廠房	100.5.1-	\$ 503,464	\$ 404,246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104.6.30					不適用				

註1：所取得之資產按規定應課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報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舉行人脫離資本額每脫面額非屬新壹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契約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件五、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雖然原料藥市場需求大、成長快速，惟進入門檻較新藥開發低，因此吸引多數廠商投入，其中中國及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具低成本之生產製造優勢，並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此外，中國及印度目前亦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此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生產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原料藥，其技術障礙高、專廠專用、藥類特殊、製程長且關鍵技術在於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生產並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該公司設有符合先進國家 cGMP 標準之廠房及設備並已通過 TFDA、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法國 Afssaps、英國 MHRA 與美國 FDA 之 cGMP 查廠，對公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穩定的供貨水準，有效區隔大陸及印度的低價競爭，強化該公司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

(二)原物料受國際市場行情影響而波動

該公司生產美洛培南 (Meropenem) 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原料藥之主要原物料之一為貴金屬-鈀金，係運用於生產時之催化劑，而該公司使用之鈀為含鈀金屬之原物料，價格主要受國際鈀金屬報價及全球市場供需影響。

因應對策

1. 該公司考量鈀金購入成本較高，因而將含鈀之廢觸媒進行託外加工，以回收、再利用開發方式，回收所需之鈀，製程所需之鈀若仍不足，則再向供應商採購，致使鈀進貨數量逐年大幅下降。
2. 因製程優化，觸媒鈀金屬使用量逐漸減少，亦可適度調節存貨中鈀金屬存量，同時可活化資金並改善相關財務結構。

二、營運風險

(一)產品線過於集中

該公司目前量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及美洛培南 (Meorpenem)，產品線過於集中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原料藥。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了提升製藥競爭力與永續性，利用現有穩定發展且技術純熟的製程基礎，持續發展其他更高技術門檻且利潤更高的新領域非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的藥物，且採原料藥與製劑同時開發之策略，縮短簡易新藥申請時程(ANDA)，以利儘早獲取該項藥物的最高利潤。該公司目前已經選定擁有龐大商機的胜肽類產品，以既有的無菌技術去發展需要無菌針劑技術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藉此降低產品線過於集中之風險。

(二)專利訴訟風險

Ertapenem 品牌藥專利將在 2017 年底到期，該公司目前已將 Ertapenem 針劑向美國 FDA 提出簡易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P IV (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認證。ANDA P IV 認證的申請的過程中，申請人必須對所有相關專利持有人及品牌藥廠商提出說明該申請並無對任何專利造成損害或侵害，專利權人以及品牌藥廠商在接獲通知之後 45 天內決定是否提出侵權訴訟，一旦決定提出侵權告訴，則可自動獲得 30 個月的法定延緩期，美國 FDA 將會暫時停止該藥物的審核流程，等待法院判決之後再進行審核程序。若是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未在 45 天內提出侵權訴訟，則美國 FDA 便會繼續進行審核程序，儘快核准藥物上市。

該公司 2014 年挑戰 Ertapenem P IV 產品專利，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通常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過程可能產生訴訟費用，亦有可能延後或妨礙該學名藥上市機會，因而影響未來營運成果。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 2008 年起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大國原料藥及針劑藥的藥證，已行銷 20~30 個國家，已建立了專職的法規相關單位，隨時掌握最新法規及專利資訊，以擬具相關因應措施及迴避原廠藥商專利佈局。該公司已評估 P IV 可能獲利與所需的訴訟費用及相關損害賠償的風險，認為很有機會成為第一批藥廠在專利到期之前上市，評估結果利大於弊。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3~46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7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7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
三、承銷風險因素.....	15
四、總結.....	16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8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9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9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6
肆、業務狀況.....	53
一、營業概況.....	53
二、存貨概況.....	70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2
伍、財務狀況.....	8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3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4
四、轉投資事業.....	94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7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7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7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9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8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8
五、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8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99
一、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其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99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9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9
一、股東權益	100
二、董事會職能	100
三、監察人職能	100
四、資訊透明度	100
五、內控內稽制度	100
六、經營策略	100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1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1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1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4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4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4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4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4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旺或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65,27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86,527,000 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3,0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209,52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95,270,000 元。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45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9,55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該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以上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450,000 股後，其餘 19,5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以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五)該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為 4,55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4,537 人，且其持股總為 155,359,735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90.07%，業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基礎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本益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基礎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場基礎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

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收益基礎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由於該公司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其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惟因預測期間太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公司多採用以淨值為基礎之帳面價值法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方式，故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為能計算合理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場基礎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7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26.06元，惟綜合考量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興櫃市場流動性風險，推算後議定出之承銷價格為18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製造不易，有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等特色，主要產品應用於抗生素針劑之生產，係符合歐美規格無菌生產之專業廠商。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之生技製藥產業公司，尚無與其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惟考量其業務相關性，選取國內上市公司中化(股票代號：1762)、神隆(股票代號：1789)及台耀(股票代號：4746)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

本益比法(即市價/盈餘比)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係以盈餘作為基礎。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B.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六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中化	神隆	台耀	上櫃生技業平 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生技業平 均股價淨值比
104.02	1.56	3.70	2.01	3.86	2.51
104.03	1.56	3.69	2.01	3.98	2.33
104.04	1.71	3.83	1.79	4.08	2.40
104.05	1.54	3.38	1.68	3.64	2.22
104.06	1.38	2.73	1.59	3.34	2.16
104.07	1.45	2.60	1.52	3.18	2.11
平均股價淨值比	1.53	3.32	1.77	3.68	2.2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法、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已上市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業最近六個月(104 年 2~7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53 倍~3.68 倍，以該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為 7.74 元與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1.84 元至 28.48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7.74 元，遠低於其最近三個月(104.5~104.7)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27.92 元，顯不合理，故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基礎法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模式介紹

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DCF)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 FCF)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Sales}_t - I_t \times \text{gt} \times \text{It}$$

$$WACC_i = (E/A) \times K_e + (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_e = R_f + B \times (R_m - R_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櫃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假設第三階段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G_3)為零。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為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3~105 年度。
p	=	6，為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6~11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WACC 相關參數說明：

項目 \ 階段	說明
T	依據公司狀況分為三階段： 期間一：103~105 年度。 期間二：106~111 年度。 期間三：112 年度以後(假設永續經營)。
E/A 、 D/A	第一階段係採用過去五年度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數。
$tax\ rate$	第一階段採最近四年度剔除虧損年度之現金稅率算術平均數，預估第一至第三階段獲利穩定，致現金稅率將持平。
Kd	第一階段係以中央銀行近期公告五大銀行加權平均放款利率估計之；第二階段以預期未來利率走勢為假設基礎；第三階段假設利率長期將維持穩定。
Ke	$= Rf + B * (Rm - Rf)$ 。其中 $\sim Rf$ ：無風險報酬率； B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 ：市場風險報酬率。
Rf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近期次級市場利率。
β	第一階段取國內採樣同業公司與大盤之相關值。 第二階段為近十年國內採樣同業公司與大盤之相關值。 第三階段理論上應趨近於 1。
Rm	採近 10 年台股大盤指數之投資報酬率，故皆無維持穩定之投資報酬率。
WACC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ax\ rate)$

FCF 相關參數說明：

上述理論計算公式說明可知，計算 FCF 所需之參數主要為：各階段年限、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現金稅率、總投資率、加權平均成本 WACC，相關參數說明如下表：

項目 \ 階段	說明
g	第一階段營收成長率係依據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營收成長率預估未來產業成長率；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預估成長率將逐漸降低。
$EBIT_t / Sales_t$	第一階段以公司最近四年度之平均邊際利潤率及考量未來獲利能力提升推估之；第二、第三階段則假設競爭者持續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
I_t	第一階段採最近四年度之投資率平均數為依據推估之；第二、第三階段預估投資趨緩故投資率遞減。

B. 計算說明

收益基礎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依上開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所示，現金流量折現法需引用該公司過去五年度以上實際相關營運數據以預估第一階段之部分參數，且現金流量折現法下某些假設，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會因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因此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於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中化(股票代號：1762)、神隆(股票代號：1789)及台耀(股票代號：4746)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前二季 (IFRSs)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旺	46.58	50.58	58.71	53.73
	中化	43.80	43.72	49.62	34.97
	神隆	12.27	16.03	17.51	20.42
	台耀	58.86	49.60	46.66	50.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展旺	142.50	85.99	107.06	105.93
	中化	114.72	113.48	138.31	117.15
	神隆	256.69	230.41	186.65	185.55
	台耀	143.04	139.58	164.79	156.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8%、50.58%、58.71% 及 53.73%。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3.08%，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1 年度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87,278 仟元。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為 4.00%，主係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銀行借款、中租借款致應付票據增加及興建廠房致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較 101 年度增加 319,631 仟元。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8.13%，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3 年度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 412,135 仟元。104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4.98%，主要係 10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5 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部分高於採樣公司，主要因為取得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且其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50%、85.99%、107.06% 及 105.93%。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12.95%，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與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借款及銀行中長期營運資金借款等較 100 年度增加 310,047 仟元，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形。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56.51%，主係該公司為竹南及南科廠建置新廠而增加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 102 年度因銀行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致長期負債減少。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21.07%，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底聯貸長期借款於 103 年 5 月到期轉列短期借款及 103 年向銀行舉借中長期營運資金所致。104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皆低於同業。

總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獲利情形

財務比率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前二季 (IFRSs)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展旺	(30.52)	(14.16)	(20.64)	(23.12)
	中化	27.18	14.66	4.89	53.96
	神隆	21.11	20.84	8.57	10.42
	台耀	3.19	(6.95)	36.71	17.54
純益率(%)	展旺	(53.95)	(22.86)	(34.92)	(37.34)
	中化	13.65	9.29	1.58	39.58
	神隆	25.61	25.03	11.81	12.61
	台耀	0.20	(2.81)	10.52	5.74
每股盈餘(元)	展旺	(3.35)	(1.48)	(2.12)	(1.23)
	中化	2.32	1.25	0.19	2.76
	神隆	1.73	1.88	0.69	0.35
	台耀	0.08	(0.97)	3.11	0.6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0.52)%、(14.16)%、(20.64)%及(23.12)%，純益率分別為(53.95)%、(22.86)%、(34.92)%及(37.34)%，每股盈餘分別為(3.35)元、(1.48)元、(2.12)元及(1.23)元，各項比率均較採樣及同業平均為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因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因而產生較大幅度之未達產能損失；另外為積極開發拓展市場投入較大比例之推銷費用，且持續提升製程及相關技術、開發新產品，研發費用比例逐年提升，以至於各期之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良率並拓展銷售市場逐漸改善未達產能所造成之損失狀況，獲利能力亦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逐年向上提升。

3.本益比

本益比法(即市價/盈餘比)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係以盈餘作為基礎。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年7月	4,720,228	26.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於101年12月21日在興櫃市場掛牌，其最近一個月(104年7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26.06元，成交量為4,720,228股，占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數172,017仟股之2.74%。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主辦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之承銷價格區間為11.84元~28.48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7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26.06元，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18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亦不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4.67元)之七成(17.27元)規定，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風險因素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展旺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應展旺之市場價值。

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展旺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依該協議書之約定，展旺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另外，依該協議書內容，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數外，並應協調其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六個月且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定穩定價格之機制，應可有效降低股票價格之變動。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其中承銷手續費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並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展旺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3,000 仟股，與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186,527 仟股比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2.33%，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 2.99%。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雖然原料藥市場需求大、成長快速，惟進入門檻較新藥開發低，因此吸引多數廠商投入，其中中國及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具低成本之生產製造優勢，並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此外，中國及印度目前亦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此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生產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原料藥，其技術障礙高、專廠專用、藥類特殊、製程長且關鍵技術在於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生產並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該公司設有符合先進國家 cGMP 標準之廠房及設備並已通過 TFDA、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法國 Afssaps、英國 MHRA 與美國 FDA 之 cGMP 查廠，對公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穩定的供貨水準，有效區隔大陸及印度的低價競爭，強化該公司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

2.產品線過於集中

該公司目前量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及美洛培南 (Meropenem)，產品線過於集中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原料藥。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了提升製藥競爭力與永續性，利用現有穩定發展且技術純熟的製程基礎，持續發展其他更高技術門檻且利潤更高的新領域非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的藥物，且採原料藥與製劑同時開發之策略，縮短簡易新藥申請時程 (ANDA)，以利儘早獲取該項藥物的最高利潤。該公司目前已經選

定擁有龐大商機之胜肽類產品，以既有的無菌技術去發展需要無菌針劑技術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藉此降低產品線過於集中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匯率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售地區主要係以外銷市場為主，外銷比率分別為 98.18%、97.34%、96.41%及 92.80%；主要銷貨收入及主要原物料主係以美金計價，而部分銷貨收入主要係以歐元、日幣等外幣計價，部分原物料主係以新台幣計價，其餘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等則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美金、歐元等外幣之匯率波動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有影響。

因應對策

1.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儘量以銷貨之外匯收入支應進貨之外匯支出，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2.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平常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3. 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以及時應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 原物料受國際市場行情影響而波動

該公司生產美洛培南 (Meropenem) 及亞胺培南 / 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原料藥之主要原物料為貴金屬-鈀金，係運用於生產時之催化劑，而該公司使用之鈀為含鈀金屬之原物料，價格主要受國際鈀金屬報價及全球市場供需影響。

因應對策

- (1) 該公司考量鈀購入成本較高，因而將含鈀之廢觸媒進行託外加工，以回收、再利用開發方式，回收所需之鈀，製程所需之鈀若仍不足，則再向供應商採購，致使鈀進貨數量逐年大幅下降。
- (2) 因製程優化，觸媒鈀金屬使用量逐漸減少，亦可適度調節存貨中鈀金屬存量，同時可活化資金並改善相關財務結構。

2. 專利訴訟風險

Ertapenem 品牌藥專利將在 2017 年底到期，該公司目前已將 Ertapenem 針劑向美國 FDA 提出簡易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P IV (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 認證。ANDA P IV 認證的申請的過程中，申請人必須對所有相關專利持有人及品牌藥廠商提出說明該申請並無對任何專利造成損害或侵害，專利權人以及品牌藥廠商在接獲通知之後 45 天內決定是否提出侵權訴訟，一旦決定提出侵權告訴，則可自動獲得 30 個月的法定延

緩期，美國 FDA 將會暫時停止該藥物的審核流程，等待法院判決之後再進行審核程序。若是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未在 45 天內提出侵權訴訟，則美國 FDA 便會繼續進行審核程序，儘快核准藥物上市。

該公司 2014 年挑戰 Ertapenem P IV 產品專利，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通常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過程可能產生訴訟費用，亦有可能延後或妨礙該學名藥上市機會，因而影響未來營運成果。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 2008 年起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大國原料藥及針劑藥的藥證，已行銷 20~30 個國家，已建立了專職的法規相關單位，隨時掌握最新法規及專利資訊，以擬具相關因應措施及迴避原廠藥商專利佈局。該公司已評估 P IV 可能獲利與所需的訴訟費用及相關損害賠償的風險，認為很有機會成為第一批藥廠在專利到期之前上市，評估結果利大於弊。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經評估該公司因應對策尚屬合理。

(四) 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公司之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股票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本推薦證券商願意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五) 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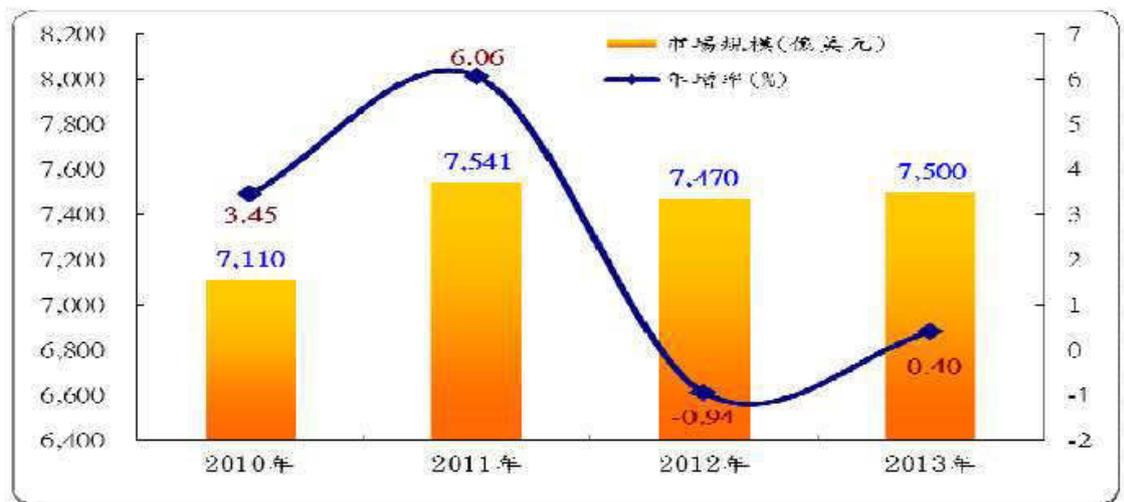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培南類為一種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 β -內酰胺類抗生素，是至今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因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此亦為公司在此產業中立足之一大利基。

(一) 產業現況

1. 全球藥品

在主要的藥品市場如歐洲、美國、日本等經濟表現趨於穩定，主要是此些國家在人口逐漸老化對於藥品需求提升，但由於專利藥物的單價高，政府皆採取進行醫療改革措施，鼓勵成本較低的學名藥品使用，使得 2013 年全球藥品市場僅微幅成長 0.40%，市場規模達到 7,500 億美元(詳如圖一)。然而全球藥品市場當中，以中國、印度藥品市場規模年增率居冠，皆超過 10%，預期未來 5 年內中國、印度、東南亞等藥品市場將會是帶動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成長的主要國家或區域。



資料來源: EvaluatePharma、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繪圖(2014.6)

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4 年 5 月與 EDQM，簽署「台歐原料藥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此協定將有利於我國業者生產之原料藥通過國際品質認證，提升我國原料藥製造業之全球競爭力

繼我國自 2013 年元旦起正式以「Taiwan FDA」身分，成為國際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外，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歐洲理事會藥品品質及衛生保健局(EDQM,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Medicine &

HealthCare, Council of Europe) 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簽署「台歐原料藥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透過此協定之簽署，我國與歐盟可分享雙方製藥用的原料藥品質外，還有製造相關之非公開與專屬資訊，建立 GMP 查核合作機制，使得我國原料藥製造管理更趨完善。由於是從藥品製造源頭即開始把關，除了能保護我國民眾用藥安全外，由於 EDQM 所負責「CEP 認證」為國際公認之原料藥品質保證，該 CEP 證書受歐洲、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紐西蘭等全球 50 多個國家直接採認，不必再重複申請藥品許可，由於我國原料藥製造業者產品多以外銷市場為主，故與 EDQM 簽署的保密協定，加上我國為 PIC/S 會員身分，將有利於我國業者生產之原料藥通過國際品質認證，提升我國原料藥製造業之全球競爭力。

2. 原料藥

原料藥嚴格而言可包括：(1) 藥品中具有醫療效用的基本成份，英文稱為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或簡稱 API，以及 (2) 其上游所需之化學中間體或基本化學原料。前者必須經由各國衛生單位嚴格稽查核准後方能上市，後者實為一種精密化學品，大部份不列為各國衛生單位的管制物品。根據美國 FDA1991 年所頒佈之原料藥查廠作業基準中，將原料藥產品的定義，描述為滿足以下三條件者：(1) 該化學品作為生產製劑產品的原料使用，沒有被認為是其他非藥品的商業化產品。(2) 該化學品經過符合要求的純化及分離，具備足夠的純度，可以用來製造製劑藥品。(3) 該化學品由製造商運銷至製劑廠，並由製劑工廠將該原料製成製劑產品。API 就生產的方法可分為化學合成類、醱酵類、動物或植物抽取類，以及利用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技術生產的蛋白質類。API 經過進一步與一些不具藥效的成份混合成型後，即成為藥房或醫院所使用的藥品。

台灣原料藥製造業大致可區分為三個階段，最早於日據時代，藥品多由日本或其他國家進口，國內幾乎無製藥工業，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廠商開始在台設廠生產葡萄糖、奎寧等戰爭醫療物品。1970 年開始國科會推動原料藥的合成工作，惟產業環境不完備及量產技術不成熟，僅少數產品正式量產。1990 年起，為減少進口產品對藥產業衝擊，政府積極透過政策工具鼓勵生物醫藥產業發展外，隨著國內廠商長期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使國內生技產業逐漸發光發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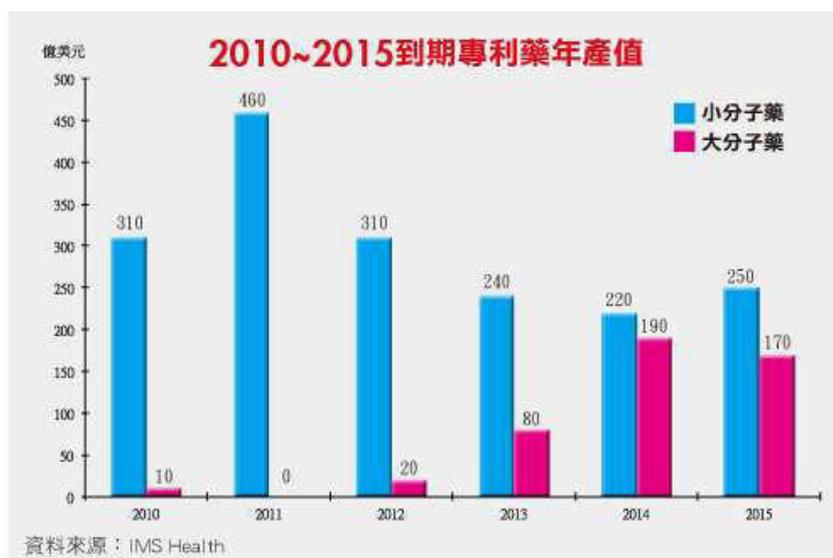
近年來，受到金融海嘯衝擊以及隨著國外大廠專利藥品過期，並受限國外人力成本高昂，為減少開發及製造成本，國際藥廠針對內部進行重整、調整生產、研發比例，將重心擺在藥品行銷上，僅保留較具獲利潛力之創新藥品，而大部分學名藥廠則將原料藥委外生產。

長久以來，受限於台灣市場規模有限，我國原料藥產業均以外銷市場為主，近年受到國際專利藥廠景氣不佳影響，以及主要藥品消費國的保險給付制度政策轉變，帶動對於學名藥原料藥的訂單穩定成長，需求不斷放大使得國內外原料藥市場持續上揚。

近年雖中國、印度原料藥廠具有工資低廉、硬體設備建造成本低、當地政府大力扶植等優勢生產低成本原料，但台灣原料廠具備高度製程研發能力，且能夠在不侵犯原廠專利下，提供原料藥予下游學名藥廠，故在中國及印度藥業無法確守西方藥廠之專利權下，台灣藥廠品質深獲西方藥廠肯定，普遍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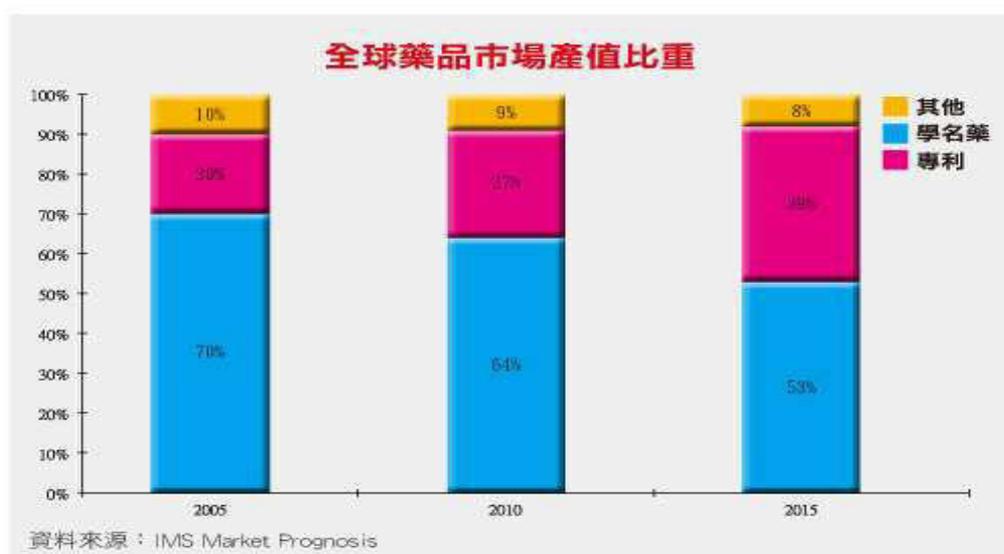
3. 學名藥

學名藥（Generic Drugs）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且其在用途、劑型、安全行、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似性。此外，學名藥價格通常較原廠藥低。



近年來全球專利藥到期數量大增，各國亦為控制社會醫療成本及健全健保醫療制度，紛紛鼓勵使用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且亞洲地區製藥業開發新藥的能力較弱，多數以製造學名藥為主。雖學名藥相對而言門檻較低，但因藥品攸關生命安全，因此主管機關為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對於藥品均是嚴密監控，台灣方面，在審核學名藥規範中僅是製造過程就很嚴格，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

Frost &Sullivan 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市值將從 2010 年的 1,238 億美元，成長到 2017 年的 2,31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3%，成長速度明顯高於整體藥品市場。主係因價格，尤其當一種專利藥出現兩種以上學名藥競爭時，藥品價格會迅速下跌，另一方面政府政策扮演重要推手，近年 FDA 對於新藥審查趨嚴使新藥數量呈現停滯，導致國際藥廠在新藥研發成本與日俱增，而全世界人口老年化使各國財政支出增加，故各國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並透過鼓勵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支出，在種種因素的推波助瀾下，近幾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預期至 2015 年學名藥比重將為 53%。



(二) 營運風險

茲就展旺所屬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說明其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製藥產業可概分為處方藥、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drug, OTC）、中草藥等類，其中處方藥又包括專利保護中之品牌藥及專利過期之學名藥。而原料藥係為藥品之中游重要的關鍵原料，且為藥品之主要藥效來源，因此為製藥產業之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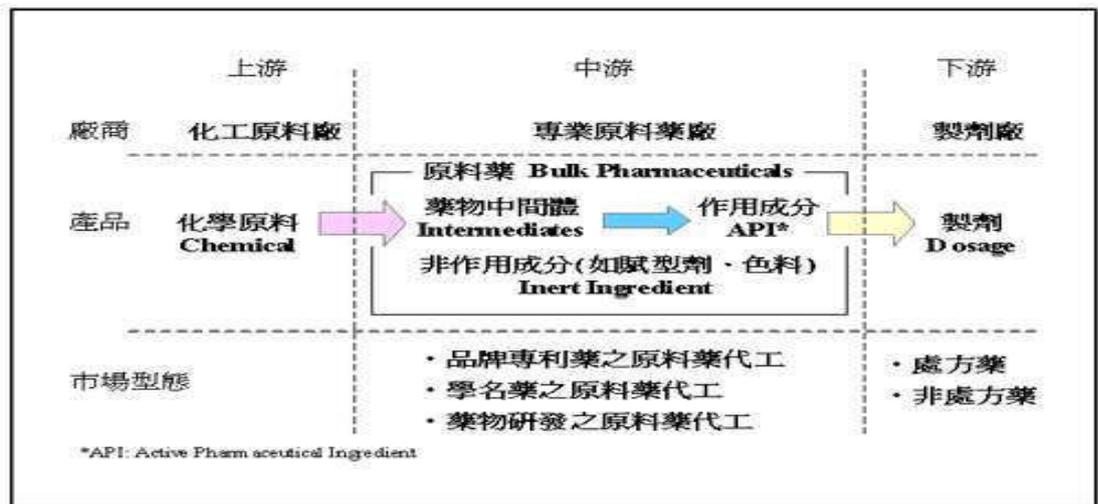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產品培南類抗生素產品專利到期概況詳下表，其中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專利分屬於美商默沙東藥廠（Merck）及日商住友（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 DSP）握有，美國專利已於 2009、2010 年陸續到期，目前吸引多家業者搶進。一般原廠藥到期後，市場規模將有 2~5 倍的成長，主要除因學名藥價格較低外、新興市場之需求是最主要的成長動力，但在已開發國家亦有 40%-60% 之成長率，故全球藥廠早已針對專利到期藥品進入學名藥的藥物與市場開發，以搶攻專利過後龐大的學名藥市場商機，也使得學名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通用名	美國藥品申請號	美國專利號	專利到期時間
亞胺培南	50587	5147868	2009-09-15
美洛培南	50706	4943569	2010-07-21
多尼培南	22106	5317016	2012-08-14
厄他培南	41488	73442005	2013-08-02

資料來源：美國專利局、國都證券研究所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2)

製藥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以一般化學品為主，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含中間體）工業，下游則是將原材料加上製劑輔料，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1) 上游

製藥工業之上游為製備藥物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生產技術一大突破。

(2) 中游

製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具備方便、快速及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當複雜，合成技術最為精密，其中又以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生產技術掌握最重要之生產關鍵。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及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

3. 行業未來發展

抗生素藥品問世以來已有百年，過去醫藥不發達的年代，許多國家和藥廠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造就了許多不同種類的抗生素。但這十年來歐、美、日許多先進國家的藥廠或研究單位，將研發重心移轉至其他領域如心臟血管用藥，精神用藥等，因此，造成過去十年來甚少新的抗生素問世。另外由於大部分抗生素屬醱酵的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加上生產成本的考量，造成近十年來抗生素的生產重心已移轉至亞洲如大陸、印度等國家。由於新產品少，亦使得小廠生存不易，抗生素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如今全世界醱酵性的抗生素大部分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少數大廠（過去皆為國營事業體）。

碳青黴烯（Carbapenem）是近年異軍突起的一類抗生素，它問世於 20 世紀 80 年代，是一種全新，全合成的抗生素，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Carbapenem）原料藥製造廠，做立足點不平等的競爭，反而因為這些大廠仍在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會造成生產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時，有交叉汙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類藥的經驗，當新一類藥專利過期後，廉價的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後，學名藥的需求量可成長 3 到 7 倍，這是因為以前高貴的藥變便宜後，許多以前負擔不起的國家、醫院、民眾或原廠銷售薄弱的地方，都可因學名藥廠的投入而蓬勃發展。此外，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屬後線抗生素，近年來由於前線抗藥性日增，造成醫生採用較強效的藥，且需求量有很大的潛力可成長至超過百噸。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這是因為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在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且這些原料藥廠現有的產能尚有不足。

另外，本產品的專利，在歐、美、日各國已於 2009、2010 年到期，但到現在向歐、美、日各國的主管單位提出原料藥註冊的廠商仍寥寥無幾。該公司預估往後 5~6 年間學名藥的供給因上述因素致整個市場供應量仍不會大幅成長有利於公司的發展，此係由於缺少合格的原料藥產能、缺少專用符合法規的針劑廠，以及原料藥註冊和針劑註冊相關的文件準備和審核期相當長，約需時 1 年至 1.5 年所致。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產品週期至少一、二十年以上，直到新一類抗生素問世，但現在研發中的抗生素新藥相當少，且新藥研發成功至少十年，因此原料藥製造商只會因市場競爭而淘汰，不太可能因市場不再需要此類藥而淘汰此藥。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最新一代亦是醫院最後線抗生素，學名藥市場才剛起步，由於其他種類抗生素的抗藥性日增，造成原廠碳青黴

烯類抗生素年成長率超過 15%；針對歐美日等先進法規國家，碳青黴烯類抗生素的製造需於專廠中進行，不可與他類抗生素共用設備；有能力製造此無菌原料藥與針劑的廠商仍不多，學名藥的供應仍嚴重不足。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全球製藥市場可概分法規市場 (Regulated Countries) 和非法規市場 (Non-regulated Countries)。法規市場通常指的是歐、美、日、加拿大、澳洲等國，主要是因為法規嚴謹繁瑣、執法確實、處分嚴厲。全球生產美洛培南 (Meropenem) 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原料藥的製造廠，依目標客戶市場可區分如下：

產品	法規國家市場
美洛培南(Meropenem)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 Orchid (印度) * Ranbaxy (印度) * 深圳海濱製藥 (大陸)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	* Merck & Co.,Inc (美國,原廠)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 Orchid (印度) * Ranbaxy (印度) * Choongwae (韓國) /Sandoz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 ACS Dobfar SPA：為原廠 Astra Zeneca 代工原料藥與針劑，所有註冊已完成。ACS Dobfar 不會以自有品牌進入學名藥市場，除非原廠不敵學名藥廠的競爭。
- (2) Orchid：已向美國 FDA 提出 DMF 註冊。
- (3) Ranbaxy 公司：已向美國 FDA 提出 DMF 註冊，據悉該公司之產能非常小，目前並沒有擴廠計畫，因此即使通過查廠，短期內對該公司銷售市場不會造成威脅。
- (4) 深圳海濱製藥：原料藥晶型與該公司產品相同，輸出針劑或原料藥，以大陸或非法規國家，尤其是中南美洲、亞洲為主要市場。
- (5) 浙江海正製藥：近期有擴廠計畫，產品規格符合中國藥典。其他情形與深圳海濱製藥雷同。
- (6) Choongwae：韓國大藥廠，但非專業的原料藥廠。Choongwae 與 Sandoz 合作，目標為美國市場。
- (7) 分析比較：

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污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原料藥製造廠競爭，因為這些大廠仍在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會造成生產碳青黴烯 (Carbapenem) 時，有交叉污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該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Meropenem）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日、韓之 cGMP 許可；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則亦通過美、英、韓之查廠，目前已獲英、韓之 cGMP 許可，至於兩項產品之美國查廠方面並無重大缺失，目前正等待證照核發。此外，由於法規國家銷售額較非法規國家高出許多，且利潤較高，故該公司目前南科新廠已建造完成。因此，在歐、美、日等法規國家市場中，該公司現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A. Meropenem

根據 IMS Health 統計，102 年全球 Meropenem 市場使用量為 102,548 公斤，以 102 年展旺此產品銷售之數量約 11,779 公斤計算，展旺全球市佔率約為 11.49%。

B. Imipenem/Cilastatin

根據 IMS Health 統計，102 年全球 Imipenem/Cilastatin 市場使用量為 58,398 公斤，以 102 年展旺此產品銷售之數量約 1,995 公斤計算，展旺全球市佔率約為 3.42%。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屬抗生素原料藥、針劑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公司，設備按用途略分為：實驗室研發、產線製造生產、品管及微生物實驗室產品檢測設備等。其中，產線製造生產設備，係以各產品之主反應槽為主，另依製程設計，搭配各種結晶、萃取、過濾、脫色、濃縮、乾燥之設備等。以下為產製過程中該公司之重要生產設備狀況：

設備名稱	主要用途
製程設備-反應槽	原料藥製程化學反應槽
製程設備-溫控設備	原料藥化學製程溫度控制
製程設備-泵浦	原料藥製程化學原料輸送
製程設備-無菌設備	原料藥無菌製程使用
製程設備-離心機	原料藥製程使用
製程設備-乾燥設備	原料藥製程乾燥用
製程設備-蒸餾設備	原料藥製程蒸餾用

設備名稱	主要用途
製程設備-濃縮設備	原料藥製程濃縮化學原料用
製程設備-過濾設備	原料藥製程過濾化學原料用
支援系統設備-廢水處理設備	原料藥製程產生之廢水處理
支援系統設備-回收用設備	原料藥製程中處理可再生利用物質之設備
包裝/儲藏設備	原料藥及針劑產品包裝及儲藏相關設備
試驗/分析設備	原料藥製造/品管/研發分析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人力資源狀況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展旺	中化	神隆	台耀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4.47%	4.0%	8.8%	2.26%
	碩士	19.57%	21.3%	29.8%	19.30%
	大學	69.15%	46.2%	58.5%	58.60%
	高中(含)以下	6.81%	28.5%	2.9%	19.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採樣同業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而採樣同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亦為原料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皆需專業人員從事研發工作。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3 年度人員之學歷分布比率，碩士以上學歷佔全公司員工之比例合計為 24.04%，人力素質水平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注重員工素質及其培訓，並持續提供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冀使該公司人力資源獲得更大效益。綜上所述，就人力資源狀況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尚屬良好。

(4) 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等，銷售地區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如中國、印度、中東、東南亞、中南美等非法規國家及歐、美、日等法規國家。

綜觀國內上市櫃之同業資料，目前尚無完全從事相同適應症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公司，故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較為接近之業者，該公司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化、神隆及台耀較為相似，主要係因中化、神隆及台耀皆為經營原料藥研發、製造及銷售，與展旺生產原料藥產品型態相同；神隆目前積極發展針劑製劑，與展旺營運模式相仿，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股票代碼)	主要產品(%) (註 1)	最近期 資本額 (註 2)	103 年 第一季 營收淨額	104 年 第一季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展旺 (4167)	抗生素(81.52%)、其他(18.48%)	1,724,870	225,615	287,977	27.64%
中化 (1762)	化學合成產品(26%) 生物科技產品(74%)	775,600	249,223	247,534	(0.68)%
神隆 (1789)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99%)、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1%)	7,029,643	1,097,245	979,058	(10.77)%
台耀 (4746)	紫外線吸收劑(38.18%)、膽固醇磷酸鹽 結合劑(21.86%)、維他命 D 衍生物 (11.05%)、中樞神經系統用藥(4.31%)、 消炎止痛劑(9.12%)、勞務收務 (3.94%)、其他(11.54%)	851,378	608,785	528,131	(13.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採樣同業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 1：各公司 103 年產品銷售比例

註 2：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資本額

該公司為專業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技術團隊成員主要來自國內外藥廠及研發機構的資深研發人員、工程專家和專業經理人。對於市場評估、研究開發、產品行銷和 cGMP 管理制度建立，具有多年專業技術和實務經驗。此外，該公司善用研發資源與工研院合作，藉此提升研發效率及效果，讓該公司最近幾年來產品屢獲產業競賽大獎，顯見該公司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在生技醫療同業間佔有一定之地位。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相較其他產業，其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如下：

(1) 研發能力

學名藥廠商必須於專利藥到期前，先展開對這些品牌藥物的原料藥、配方、製程等進行相關開發，以利專利藥物專利將到後，儘快進入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而為了取得進入市場先機，除需長時間投入研發外，亦需網羅具有藥物開發領域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提升研發效率及效果，因此研發能量係影響該公司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鑑於此，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能量之建置，積極招募研發人員，適時汰弱扶強，強化研發能量。而該公司研發人員主要來自國內外藥廠及研發機構，對於市場評估、研究開發和 cGMP 管理制度建立，具有多年專業技術和實務經驗，其中八成更具碩士以上學歷，人員素質甚佳，並對現有人才培訓，持續不斷強化研發量能，除此，該公司將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完整之記錄並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提升該公司研發優勢，增加產業競爭力。

(2) 藥物品質與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為保護民眾用藥安全，世界各國的官方藥品 GMP(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GMP)稽查權責機關於 1995 年成立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以下簡稱 PIC/S)，致力於促進西藥 GMP 之國際協合及標準一致化，及推動西藥 GMP 國際合作。台灣之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第 43 個會員。由於 PIC/S GMP 之實施，藥廠必須提升設備與製造環境的規格，加強人員的訓練等，導致學名藥廠製造成本提高，影響公司之獲利。

該公司已建立一套符合先進國家法規的 cGMP 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此制度可讓該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大陸或印度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該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Meropenem)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日、韓之 cGMP 允可；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則亦通過美、英、韓之查廠，目前已獲英、韓之 cGMP 允可，至於兩項產品之美國查廠方面並無重大缺失，目前正等待證照核發。此外，由於法規國家銷售額較非法規國家高出許多，且利潤較高。因此，在歐、美、日等法規國家市場中，該公司現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3) 政府政策

為加強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我國政府自 1980 年代便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強化產業基礎設施，建構完整產業發展環境，並陸續通過多項產業扶植方案，如「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等以落實學研界成果的產業化及商品化，此外，我國政府更提供符合規範之生技醫療廠商租稅減免、投資獎勵及科專補助等方式推動生技醫療產業升級，政府優惠措施有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該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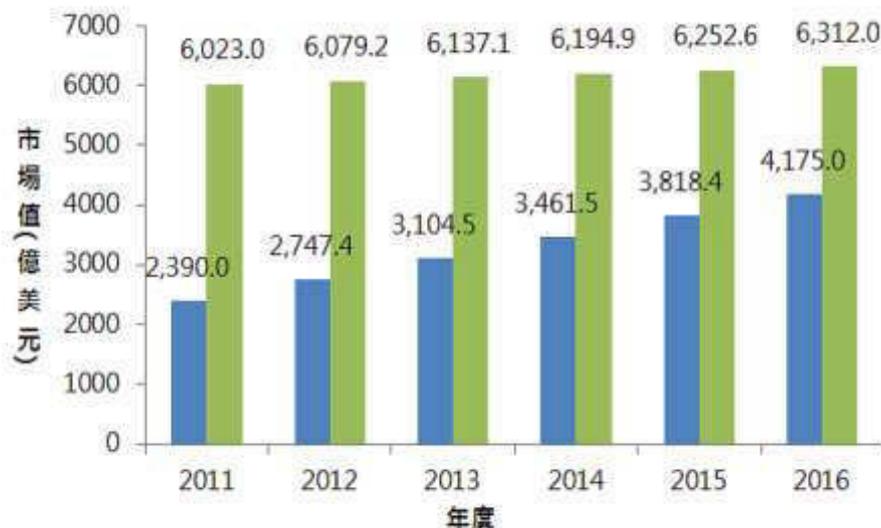
3. 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專利藥物陸續到期及政府醫療支出擰節，學名藥市場成長性高

近年來國際專利藥物面臨專利到期之威脅，加上受到景氣尚未穩定，而醫療支出仍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各國政府將學名藥的採用列為擰節方案選項之一，帶動全球學名藥快速成長。根據 IMS Health 的統計資料及 IEK 估算數據如下圖 2011-2016 全球處方學名藥與品牌藥市場值，201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達到 3,462 億美元，較 2013 年 3,105 億美元成長 11.50%，預估 2016 年可成長至 4,175 億美元；而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學名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

可達 11%，相較專利藥 0.94%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可見未來幾年學名藥市場仍是很熱絡。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工研院 IEK(2013/02)

該公司所生產之學名藥係屬碳青黴烯類 (Carbapenem) 抗生素，被稱為最後防線的救命抗生素，其中已量產之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及 Meropenem(美洛培南)專利保護已於 2010 年專利到期，學名藥的上市，將使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價格降低，推動更大的需求，未來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 碳青黴烯類抗藥性小且技術門檻高

現有第一、二線抗生素已有高度抗藥性，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抗生素抗菌譜廣、抗藥性低，為目前用於醫院最後防線的處方針劑。且因技術門檻高於一般學名藥，加上目前通過各國藥政單位查廠的專用針劑藥廠有限，市場屬溫和競爭。

C. 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

近年來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症、呼吸道疾病等造成死亡的原因增加，更多國家積極推動醫療保健，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並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而該公司藉由製程研發的專利突破、無菌製造技術、法規註冊與台灣製高品質形象之優勢行銷國際，目前已是國內外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及 Meropenem(美洛培南)知名供應商之一。

(2) 不利因素

A. 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雖然原料藥市場需求大、成長快速，惟進入門檻較新藥開發低，因此吸引多數廠商投入，其中中國及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具低成本之生產製造優勢，並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此外，中國及印度目前亦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此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生產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其技術障礙高、專廠專用、藥類特殊、製程長且關鍵技術在於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生產並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該公司設有符合先進國家 cGMP 標準之廠房及設備並已通過 TFDA、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法國 Afssaps、英國 MHRA 與美國 FDA 之 cGMP 查廠，對公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穩定的供貨水準，有效區隔大陸及印度的低價競爭，強化該公司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

B. 產品線過於集中

該公司目前量產及銷售之主要抗生素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產品線過於集中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了提升製藥競爭力與永續性，利用現有穩定發展且技術純熟的製程基礎，持續發展其他更高技術門檻且利潤更高的新領域非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的藥物，且採原料藥與製劑同時開發之策略，縮短簡易新藥申請時程(ANDA)，以利儘早獲取該項藥物的最高利潤。該公司目前已經選定擁有龐大商機的胜肽類產品，以既有的無菌技術去發展需要無菌針劑技術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藉此降低產品線過於集中之風險。

C. 專利訴訟風險

厄他培南(Ertapenem)品牌藥專利將在 2017 年底到期，該公司目前已將厄他培南(Ertapenem)針劑向美國 FDA 提出簡易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P IV(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認證(以下簡稱 ANDA P IV 認證)。ANDA P IV 認證的申請的過程中，申請人必須對所有相關專利持有人及品牌藥廠商提出說明該申請並無對任何專利造成損害或侵害，專利權人以及品牌藥廠商在接獲

通知之後 45 天內決定是否提出侵權訴訟，一旦決定提出侵權告訴，則可自動獲得 30 個月的法定延緩期，美國 FDA 將會暫時停止該藥物的審核流程，等待法院判決之後再進行審核程序。若是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未在 45 天內提出侵權訴訟，則美國 FDA 便會繼續進行審核程序，儘快核准藥物上市。

該公司 2014 年挑戰厄他培南(Ertapenem) ANDA P IV 認證，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通常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過程可能產生訴訟費用，亦有可能延後或妨礙該學名藥上市機會，因而影響未來營運成果。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 2008 年起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大國原料藥及針劑藥的藥證，已行銷 20~30 個國家，已建立了法規相關單位，隨時掌握最新法規及專利資訊，以擬具相關因應措施及迴避原廠藥商專利佈局。該公司已評估厄他培南(Ertapenem) ANDA P IV 認證可能獲利與所需的訴訟費用及相關損害賠償的風險，認為很有機會成為第一批藥廠在專利到期之前上市，評估結果利大於弊。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經濟部工業局已出具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本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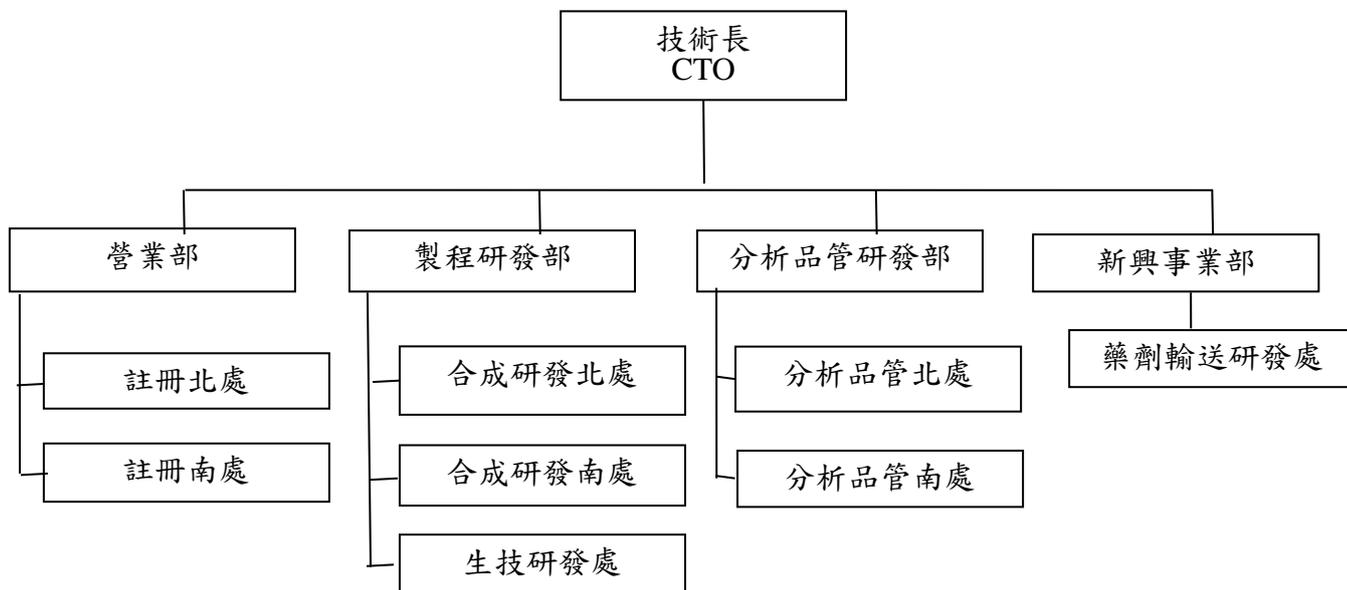
2. 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依據市場需求趨勢及未來市場潛力，開發具高附加價值、競爭力強、進入障礙高的 Carbapenem(碳青黴烯)類原料藥與針劑產品，目前已量產之產品有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等。該公司研發部門於公司成立之初即設立，成立之初期研發中心分為研發處、分析研發處、製程支援處、北一 B 廠及註冊處等，103 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策略及研究發展計畫進行人力及研發中心功能調整，目前分為製程研發部、分析品管研發部及新興事業部，其中製程研發部又分為合成研發北處、合成研發南處及生技研發處；分析品管研發部又分為分析品管北處及分析品管南處；新興事業部底下

有藥劑輸送研發處；另外，註冊北處及註冊南處雖隸屬於營業部門管轄範圍，惟其主要工作負責產品國內外註冊事宜、藥品法規研究及與政府法規機構之間的聯繫等，因而其相關費用歸屬於研發部門，故將其列於研發組織中。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及各單位執掌列示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技術長	1. 統籌所有技術相關部門協調溝通與決策。 2.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3. 參與公司政策性決策。
製程研發部	1.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2. 統籌合成研發南北、生技處協調與決策。 3. 參與公司政策性決策。
分析品管研發部	1.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2. 統籌分析南北兩處協調溝通與決策。
新興事業部	1.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2. 新產品開發潛力評估。 3. 參與公司政策性決策。
合成研發北處	1. 自有產品 cGMP 相關製程品質支援與跨部門溝通協調。 2. 自有產品 Cost down 改善。 3. 自有/代工產品合成與製程開發、製程放大與優化(有機合成)。
合成研發南處	4. 藥物相關各國官方註冊製程與品質技術報告評估與撰寫。 5. 客戶合成與品質技術問題回覆。
生技研發處	1. 多肽類藥物合成開發 (生物技術)。 2. 多肽類藥物純化製程開發、放大與優化。 3. 藥物相關之各國官方註冊技術報告評估與撰寫。
分析品管北處	1. 自有產品 cGMP 相關品質與分析支援。 2. 分析方法開發/優化/建立/確效。 3. 產品品質追蹤/比較。
分析品管南處	4. 藥物相關各國官方註冊分析與品質技術報告評估與撰寫。 5. 客戶分析與品質技術問題回覆。
藥劑輸送研發處	1. 載藥系統平台開發。 2. 多肽類藥物製劑開發。 3. 蛋白質藥物製劑開發。

單位	工作內容
註冊北處	1. 國內外產品註冊及相關事務。 2. 國內外藥品法規研究及宣導。
註冊南處	3. 確保符合所有國內和國際藥政法規。 4. 與政府法規機構之間的聯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7	20.59	20	32.79	14	37.84	10	33.33
碩士	20	58.82	31	50.82	17	45.95	15	50.00
大學(專)	7	20.59	10	16.39	6	16.21	5	16.67
合計	34	100.00	61	100.00	37	100.00	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人數為 30 人，佔全體員工比例約 6.51%，其研發人員均為大學(專)以上相關科系之學歷，碩博士人數占研發團隊比重為 83.33%，且研發團隊具備累積多年生技研發之專業技術能力，係具有全方位之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研究開發工作。

(3) 研發人員流動情形、離職情形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數	31	34	61	37
本期調入人數	4	4	0	0
本期調出人數	0	0	1	1
本期新進	21	34	7	1
本期離職	22	11	30	7
期末人數	34	61	37	30
離職率(%)	39.29%	15.28%	44.78%	18.9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58	1.48	2.39	2.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關於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22 人、11 人、30 人及 7 人，離職率分別為 39.29%、15.28%、44.78%及 18.92%，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職涯規劃及組織調整或人員不適任工作或環境等因素所致。由於主要研發主管及資深研發人員之離職人數少，變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且非擔任要職，加上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皆有完整之記

錄並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因此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 重要研發成果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或研發成果：

年度	重要成果	應用領域
民國 101 年	Leuprolide acetate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癌症/子宮內膜異位/中樞性早熟症等治療用藥
	Ertapenem API cGMP 量產成功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用藥
民國 102 年	Ertapenem for injection cGMP 量產成功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用藥
民國 103 年	Leuprolide acetate 藥物緩釋微球技術臨床前開發完成	平台技術應用於多種用藥
民國 104 年	藥物長釋原料藥及微米結晶技術實驗室確效完成	平台技術應用於多種用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未來研發計畫

該公司目前已量產產品以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原料藥與針劑產品為主，未來將以開發無菌胜肽類、小分子藥物與多聚物之原料藥為主。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胜肽類(Peptide)	柳菩林(Leuprolide)量化開發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
胜肽類(Peptide)	艾塞那肽(Exenatide LAR)	第二型糖尿病
胜肽類(Peptide)	利拉魯肽(Liraglutide)	第二型糖尿病
胜肽類(Peptide)	特立帕肽(Teriparatide)	骨質疏鬆病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量產之產品均為該公司自行開發生產，所有專利權均屬該公司所有，主要技術來源係自有研發團隊數年來之研發累積成果，此外，透過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技術合作，增加新的研究方向，其技術合作契約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先期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7.01~112.06.30	工研院將其快速層析分離與化學成分檢測分析技術之特定技術授權該公司於光電材料領域使用、實施、重製、修改並販賣該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展旺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授權期間工研院得再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315 仟元 (含5%營業稅) 2.付款辦法： (1)本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 30 日內，將技術授權金計新台幣 315 仟元一次全額支付。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全部款項 315 仟元。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9.01~122.08.31	工研院將其『PLGA 微米球長效釋空技術』之特定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u>Lupron 微米球應用領域</u> 內使用、實施、重製、修改並販賣該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展旺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授權期間工研院得再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技術授權金新台幣1,500仟元(未稅，該公司另行支付5%營業稅) 2.付款辦法： (1)本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30日內，支付第一期授權費新台幣500仟元整。 (2)交付工作項次1之資料後30日內，支付第二期款新台幣250仟元。 (3)交付工作項次2之資料後30日內，支付第三期款新台幣250仟元。 (4)交付工作項次3之資料後30日內，支付第四期款新台幣200仟元。 (5)104年7月31日前支付尾款300仟元。	截至104年第一季止已支付1,100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註)	108,329	208,319	256,886	63,787	64,272
營業收入淨額(B)	837,816	1,000,632	1,018,801	225,615	287,97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2.93 %	20.82%	25.21%	28.27%	22.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含研發費用資本化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08,329 仟元、208,319 仟元、256,886 仟元及 64,272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93%、20.82%、25.21% 及 22.32%，其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究消耗品、研究設備及廠房之折舊費用及土地租金費用、藥品註冊年會費等相關費用。101 至 103 年度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上升 61.02%，主要係改善製程及相關技術，所需投入之相關研發費用增加。103 年度除持續製程改良外，胜肽類新產品陸續投入研發，使研究發展支出持續增加。104 年第一季除持續製程改良外，新產品陸續投入研發，使研究發展支出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0.76%，惟 104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7.64%，故研發費用佔由收淨額比率較去年同期衰退。

整體而言，101 至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維持成長，顯示該公司對於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相當重視，未來該公司仍秉持研發創新之精神，持公續投入研發經費與人力，深耕核心技術，維持核心競爭優勢。

3. 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除了自有之技術以外，透過與產業、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進行委託分析研究及合作開發等，藉此縮短研發及測試時程，增加產品競爭力，對該公司研發及營運均有助益，且經檢視其契約內容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目前該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先期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7.01~ 112.06.30	快速層析分離與化學成分檢測分析技術先期技術授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本技術取得著作權或電路佈局權者，該公司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應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著作權標示、電路佈局全標示與登記證書字號。但該公司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非經經濟部事前核准，該公司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實施本技術或製造本產品。該公司並承諾輸出本產品應遵守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關之規定。 3.該公司應負責要求其經銷商及代理商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遵守本條之約定。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視為該公司違反本條約定。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9.01~ 122.08.31	『PLGA 微米球長效釋空技術』技術授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本技術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電路佈局權者，該公司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應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著作權標示、電路佈局全標示與登記證書字號。但該公司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非經經濟部事前核准，該公司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實施本技術或製造本產品。該公司並承諾輸出本產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品應遵守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關之規定。 3.該公司應負責要求其經銷商及代理商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遵守本條之約定。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視為該公司違反本條約定。
委託分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3.04.25~ 104.04.24	藥物質譜檢測委託分析研究委託服務契約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該公司現有技術及製程均為自行研發之成果，為維護公司權益並保障研發成果，該公司積極申請專利，目前專利集中於原料藥與劑型之新製程技術方面。由於專利的有效價值目的是建立技術版圖進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此外，專利本身也是一項昂貴的投資成本必須謹慎管控並善加運用。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之著作權，而取得之專利權共 4 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共 4 件，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5 件，未有申請中之商標權。經查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發現有涉及違反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A. 已獲專利權：

種類	地區	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有效期限
發明	歐盟	使用碳青黴素中間體改善碳青黴素之製造流程及回收碳青黴素 (Improved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using carbapenem intermediates and recovery of carbapenem)	專利號：EP2388261	2031/05/12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 2740508	2031/05/17
發明	美國		專利號：US8729260	2030/05/19
發明	美國		專利號：US8691803	2031/07/21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6682	2031/0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專利：

種類	地區	名稱	公開號
發明	印度	使用碳青黴素中間體改善碳青黴素之製造流程及回收碳青黴素 (Improved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using carbapenem intermediates and recovery of carbapenem)	1673/CHE/2011
發明	歐盟	碳青黴素類抗生素化合物製造流程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antibiotic compounds)	EP2479177
發明	印度		2460/CHE/2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地區
	2005/09/01~2015/08/31	台灣
展旺生命科技 Savior Lifetec	2005/09/01~2015/08/31	台灣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2013/12/03~2023/12/03	美國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2012/04/17~2022/04/17	歐盟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2013/07/07~2023/07/06	中國
	2015/04/05~2025/4/06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

該公司目前已量產之產品有無菌亞胺培南(Imipenem)及西司他丁(Cilastatin)、美洛培南(Meroepnem)等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此類原料

藥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技術難度高，內容包含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試產及量產等，均由該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該公司目前主要六項核心技術：

- A. 無菌製造技術：該公司自行開發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滅菌技術和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 B. 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該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該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 C. 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該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 D. 凍乾(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該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 E. 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該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品型之專利。
- F. 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該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掌握的關鍵技術平台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評估

A. 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 美洛培南(Meropenem)

該公司成功開發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之關鍵原物料美洛培南母核中間體03-M9(CASNO:90776-59-3)(以下簡稱03-M9)，目前大多數競爭同業並無生產，需靠外購，若未來單價持續升高，供給量不穩定時，該公司擁有自行生產之技術可大幅降低原物料成本外，亦可確保原物料供給無短缺之虞。此外，該公司於美洛培南(Meropenem)成品純化過程中，已得到突破原廠專利之新品型，用結晶方式即可達純化目標，朝低成本量產技術之高層次邁進一大步。

(B) 亞胺培南(Imipenem)/西司他丁(Cilastatin)

該公司擁有生產亞胺培南(Imipenem)/西司他丁(Cilastatin)之關鍵原物料磷酯化試劑(CAS NO:14254-41-2)與起始物亞胺培南母核中間體 01-M14(CAS NO:74288-40-7)之生產技術，可有效掌握原物料與製程成本，並搭配關鍵化工生產技術，例如：樹脂純化、萃取、吸附脫色、脫色除鹽、結晶純化等，更能達到高效率與高品質的產品。此外，該公司亞胺培南(Imipenem)/西司他丁(Cilastatin)從非無菌到無菌製程中，只需結晶原料藥一次，無需使用高成本的凍乾製程，與競爭同業相較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

B. 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隨著新興國家陸續推動醫療改革、全球老齡化人口激增及平均壽命延長等，加速生技醫療業市場成長之驅動力。而在 Carbapenem(碳青黴烯)類抗生素方面，亞胺培南(Imipenem)/西司他丁(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於醫院使用具可相互取代性，因此部份國家亞胺培南(Imipenem)/西司他丁(Cilastatin)銷售較多，部分國家則是美洛培南(Meropenem)銷售較多，惟 Carbapenem(碳青黴烯)類抗生素的學名藥市場才剛起步，產品週期至少一、二十年以上，直到新一類抗生素問世，但現在研發中的抗生素新藥相當少，且新藥研發成功至少十年，因此往後預期需求量及價格的下降幅度應不會驟跌。且 102 年 FDA 正式發布的製造指南強烈的建議 Beta-Lactam 藥物(培南類為其中一類)最好專廠專用避免藥物間的交叉物染，加上全球同時擁有符合歐美標準的原料藥廠及針劑廠少之又少，而該公司為其中之一，故藉由不同市場、不同客戶的銷售管道，以原料藥或針劑或兩者皆具之生產銷售模式，強化該公司主要產品競爭力，並有利於延續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此外，該公司對於 Carbapenem(碳青黴烯)類抗生素產品佈局完整，對現有產品升級及新產品開發皆有擬訂研發計畫與時程，有利於其產品持續發展，在未來市場成長可期情形下，產品生命週期長。

(3)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銷售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Imipenem)/西司他丁(Cilastatin)等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產品，為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計畫利用現有穩定發展且純熟的技術基礎，持續研究開發其他更高技術門檻且利潤更高的新領域藥物。茲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及市場需求列示如下：

產品項目	目前進度	市場定位	市場需求	預計營收	
胜肽類藥物	柳菩林 (Leuprolide)	產品開發與 可行性驗證	前列腺癌紓解 治療、子宮內 膜異位及子宮 肌瘤用藥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柳菩林之製劑 以 95 年~102 年實際銷售數 據計算，複合年均增長率 達 11.45%。	目前仍處於 產品開發與 可行性驗證 階段，尚無 營收產生。
	艾塞那肽 (Exenatide LAR)	產品開發與可 行性驗證	第二型糖尿病 用藥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艾塞那肽之製 劑以 95 年~102 年實際銷售 數據計算，複合年均增長 率達 19.38%。	
	利拉魯肽 (Liraglutide)	產品開發與可 行性驗證	第二型糖尿病 用藥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利拉魯肽之製 劑 98 年才開始販售，以 99 年~102 年實際銷售數據計 算，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69.55%。	
	特立帕肽 (Teriparatide)	產品開發與可 行性驗證	骨質疏鬆病症 用藥	依據研究機構 Global data 資料顯示，特立帕肽之製 劑以 95 年~102 年實際銷售 數據計算，複合年均增長 率達 1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近年來，新興市場雖然經濟發展快速，但人均藥品之消費能力仍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人民仍需自費購買多數藥品，因而限制使用新藥的機會，不過新興國家已逐漸改善國家醫療環境，希望將醫療福利擴及全民，此外，開發中國家如大陸及印度等先從專利過期、障礙門檻較低的學名藥著手，使得學名藥市場在新興國家成長快速。加上全球老齡化人口快速成長、平均壽命延長，各國政府對於醫療照護預算提升等因素皆提供該公司未來產品發展及營收成長之成長能量，且該公司依據未來市場需求擬定產品研發方向，故未來之營收效益應可望達成。

(4) 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發展循環中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含開發評估作業、開發試製及測試作業、開發量產作業、設計變更作業、研發資訊及文件保管作業及相關控制重點，以利研究發展有效執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對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或研發案件經審核停止開發結案後，由研發單位就各研發專案收集彙整所開發及使用之產品技術文件，依專案別予以分類、編號，交由專責管理人員歸檔保管；若研發資訊以電子檔案形式儲存者，電腦檔案資料設置密碼及備份，並予以編列檔號、目錄，交由專人負責保管，並定期異地備援。而負責研發專案文件或電腦檔案備份資料保管人員，於接獲專案人員歸檔資料(經整理及相關部門核准後)時，將研發文件資料彙總登錄，以便利日後資料之查閱及運用，且相關技術資料非經許可不得任意借閱。

6.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示說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 (1) 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及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比例	產業年資	服務年資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製藥和藥物化學博士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和首席技術長、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之初期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	30年以上	0.56
營運長	游宏樞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生達化學製藥協理 8年2個月 行政院衛生署高級研究員 7年	-	15.27年	0.33
副總經理	曾偉宏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台灣神隆(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0.13%	19.17年	10.38
資深副總經理	潘世賢	華盛頓大學化工博士	Sr. Director of Genentech (2005 ~ 2009) Director of Merck & Co., Inc. (1977 ~ 2004)	-	25年以上	1.72
資深經理	林明發	聯合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益邦製藥生產管理副理 3年5個月 遠東紡織製程管理專員 2.5年 華隆廠長 14年	0.01%	20.17年	0.87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比例	產業年資	服務年資
資深經理	江智榮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	力融科技(股)有限公司/廠長 10 個月 新力美科技(股)有限公司/環安衛主管 4 年 8 個月	-	5.67 年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底
		期末持股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持股增(減)	增(減)原因	期末持股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	-	-	-	-	-	-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營運長	游宏樞	-	-	-	-	-	-	-	-	-	-
副總經理	曾偉宏	155	(55)	一般出售	35	員工認股權及現增	-	-	6.40	現增	276.40
									135	員工認股權	
									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副總經理	潘世賢	-	-	-	-	-	-	-	-	-	-
資深經理	林明發	-	-	-	-	-	-	-	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資深經理	江智榮	-	-	-	-	-	-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參與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均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財務及管理等相关經驗，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藉此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故該公司並無單一董事能控制該公司之經營及日常運作。另，檢視該公司董事組成及股權結構，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而該公司於設立之初即專注於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競爭力強、進入障礙高的 Carbapenem(碳青黴烯)類原料藥與針劑產品，重視整體研發能力提升、經驗累積及產品開發，其產品技術之開發係由該公司各領域之專門技術人員共同執行完成，其技術能力非掌握於少數人手中。加上，該公司建立完整研究發展管理制度及研發資料保全措施，以有效確保各研發作業收集、開發及使用之產品技術資料皆妥善保存及傳承，縱使未來部分研發人員未繼續參與，對研發作業尚無重大影響。此外，透過人員教育訓練及合理績效評估與獎懲機制，落實技術及經驗傳承，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員工認股辦法，藉由共同分享經營成果，提升對該公司的向心力。

綜觀上述，該公司人員之異動，對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三)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抗生素	生產量值	8,262	533,095	14,677	717,350	12,668	625,266	3,502	164,91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1	2,626	83	4,053	68	3,344	20	932	
		人數	203		177		187		17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	1,037	28	1,359	27	1,330	8	363	
		人數	514		528		470		454		
其他	生產量值	-	129,595	-	36,337	-	144,337	-	75,82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	638	-	205	-	772	-	428	
		人數	203		177		187		17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252	-	69	-	307	-	167	
		人數	514		528		470		454		
合計	生產量值	8,262	662,690	14,677	753,687	12,668	769,603	3,502	240,74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1	3,264	83	4,258	68	4,116	20	1,360	
		人數	203		177		187		17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	1,289	28	1,427	27	1,637	8	530	
		人數	514		528		470		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抗生素產品主要包含美洛培南(Meropenem)產品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產品所有人員之每期平均產量分別為 16 公斤、28 公斤、27 公斤及 8 公斤，每期平均產值分別為 1,037 仟元、1,359 仟元、1,330 仟元及 363 仟元。102 年度所有人員之平均產量及平均產值均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美洛培南(Meropenem)產品品質良好，價格合理且能配合客戶出貨時間，美洛培南(Meropenem)訂單量大幅增加，故增加生產量所致。103 年度所有人員之平均產量及平均產值較 102 年度變化不大。104 年第一季因美洛培南(Meropenem)競爭者削價競爭，該公司不願加入競爭，調節生產量減少出貨，將資源分配至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產品並積極爭取訂單，故抗生素所有人員之每期平均產量約為 8 公斤，每期平均產值為 363 仟元。

其他類產品，主要係該公司催化劑鈀金及小量試驗之新產品，並非為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品項，故不予分析其他類產品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

綜觀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
人數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549	514	528	470
本 期 新 進 人 數		151	161	143	52
本 期 離 職 人 數 (A)		170	128	146	59
資 遣 人 數 (B)		16	19	55	2
退 休 人 數		0	0	0	0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C)		514	528	470	461
期 末 員 工	經理人	25	32	34	35
	一般職員	286	319	249	243
	生產線員工	203	177	187	183
	平均年齡(歲)	32	33	33.27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0	2.87	3.32	3.6
離職人員 性質分析	經理人	11	9	10	2
	一般職員	89	89	122	23
	生產線員工	86	49	69	36
	合計	186	147	201	61
離職率 % (A+B)/(A+B+C)		26.57%	21.78%	29.96%	1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4 人、528 人、470 人及 461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57%、21.78%、29.96% 及 11.69%，其中資遣人數分別為 16 人、19 人、55 人及 2 人，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職涯規劃及組織調整或人員不適任工作或環境等因素所致。而該公司離職人員大多屬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該公司並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力缺額，對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6 月底分別有經理人 11 人、9 人、10 人及 2 人離職，離職原因主要為生涯規畫等個人因素，少數經理人係因工作無法達到公司標準及公司縮編而資遣。而該公司對於離職員工之工作，已職務調整順利與離職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該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1.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原料	337,580	63.32	474,735	66.18	372,857	59.63	105,718	64.11
	直接人工	34,785	6.53	42,690	5.95	44,404	7.10	11,900	7.22
	製造費用	160,730	30.15	199,925	27.87	208,005	33.27	47,293	28.68
	小計	533,095	100.00	717,350	100.00	625,266	100.00	164,911	100.00
其他	原料	122,116	94.23	13,529	37.23	113,799	78.84%	72,995	96.26%
	直接人工	-	-	-	-	1,642	1.14%	79	0.11%
	製造費用	7,479	5.77	22,808	62.77	28,896	20.02%	2,755	3.63%
	小計	129,595	100.00	36,337	100.00	144,337	100.00%	75,829	100.00%
合計	原料	459,696	69.37	488,264	64.78	486,656	63.24%	178,713	74.23%
	直接人工	34,785	5.25	42,690	5.66	46,046	5.98%	11,979	4.98%
	製造費用	168,209	25.38	222,733	29.55	236,901	30.78%	50,048	20.79%
	總計	662,690	100.00	753,687	100.00	769,603	100.00%	240,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無菌抗生素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該公司生產技術主要以化學合成為主，生產之原料藥以基本化學原料及溶劑等經過各項化學反應步驟而得，故產品成本結構以直接材料為主，加上該公司產品之生產過程大多以自動化為主，除原料投入及加料外，大多由管路輸送，因此直接人工佔其成本結構比例最低。而生產所投入之直接材料主要為基本化學原料、溶劑及中間體原料等，製造費用主要是間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折舊費用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直接人工係製造部門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茲就該公司各類產品之成本結構分別分析如下：

(1) 抗生素

抗生素產品之成本結構佔比由大至小分別為原料、製造費用及人工，主係因該公司抗生素生產過程中，中間體及所需之催化劑材料-鈰為最主要生產成本來源。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成本結構變化不大。103 年因以較低量之鈰進行催化反應使得原料成本大幅降低，致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佔成本結構增加。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調整生產製程，使得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下滑，原料佔成本之比重上升。整體而言，該項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及比例變化應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係該公司催化劑鈰金及小量試驗之新產品，並非為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品項，故不予分析其他類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之比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公斤；仟元；元

年度 主要原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進貨數量 (公斤)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中間體 (03-M9)	10,850	133,310	12,287	25,650	240,115	9,361	25,100	218,614	8,710	4,400	37,004	8,410
鈰	4,820	131,116	27,203	1,832	56,566	30,877	3,983	171,081	42,953	1,720	64,172	37,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包含中間體 03-M9 及鈰等，茲針對主要原物料數量及價格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中間體(03-M9)

該公司所採購之中間體(03-M9)主要係用來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原料藥之主要原料，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中間體進貨數量別分為 10,850 公斤、25,650 公斤、25,100 公斤及 4,400 公斤，101 年進貨數量減少係因該公司調整庫存量減少生產，因而減少採購，故 101 年度對該原料進貨量減少；102 年度進貨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隨著銷售量增加採購量上升所致。103 年度進貨數量與 102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104 年第一季採購量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產銷政策而調整。

在採購價格方面，因市場上中間體(03-M9)供過於求之情況尚未趨緩，故平均採購單價格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1 年較 100 年採購單價

下降 25.56%，主要係 101 年起因競爭廠商增加，供應商間削價競爭，致平均採購單價下滑。102 年較 101 年採購單價下降 23.81%，主要係因採購量隨著該公司美洛培南(Meropenem)銷量增加而大幅增加採購，因採購量達規模經濟，有較大的議價空間，致平均採購價格大幅下降。103 年度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幅度變化不大。103 年度及 104 第一季平均採購單價均維持在一定穩定水準，未有顯著之差異。

(2) 鈹

該公司所採購鈹係用來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原料藥之主要原物料，運用於生產時之催化劑，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鈹進貨數量別分為 4,820 公斤、1,832 公斤、3,983 公斤及 1,720 公斤。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進貨數量大幅下降，主係因考量鈹金進貨成本較高，因此 101 年 6 月份起建立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將製程完成後的含鈹金廢泥，進行製令託外加工，將鈹金回收再利用，因此購買量大幅減少；103 年度係因南科廠產能增加，增加購買鈹金屬外，加上 103 年度第四季鈹貴金屬不用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轉改用外購鈹貴金屬，因此使得當年度採購數量大幅上升。因 103 年第四季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轉改用外購鈹貴金屬，因應營運狀況及產銷調整，故 104 年第一季採購數量大幅上升。

在採購價格方面，該公司使用之鈹為含鈹金屬之原物料，價格主要受國際鈹金屬報價影響，101 年採購價格較 100 年下降，主要係因鈹金屬產量增加及歐債危機縮減消費等雙重影響下，致 101 年鈹價格較 100 年下跌。102 年較 101 年價格上升，主要係因鈹金屬生產量減少及歐債危機趨緩所致。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價格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上半年鈹金屬主要生產國家南非礦工罷工以及西方國家可能制裁俄羅斯，因而鈹金屬國際報價上升影響，及該公司考量所需之鈹型態產品(含活性碳載體)供不應求，因供應商可提供較有利之價格純鈹金屬，故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份買進純鈹貴金屬，並交給其他供應商加工為該公司可使用狀態之鈹金觸媒，因純鈹貴金屬價格遠超過該公司使用之鈹金觸媒，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鈹單位價格較 102 年度大幅攀升。104 年第一季受國際鈹金屬報價下滑，及該公司本季未採購純鈹貴金屬，故 104 年第一季採購價格較 103 年度大幅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況尚屬合理。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法規要求下，對於原料供應之品質要求極其嚴格，

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與供應商係長期合作關係。然而，該公司為了保持原料之採購彈性，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該公司為能有效避免產生進貨集中及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皆會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綜觀上述，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且過去年度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營運狀況之情形，可見該公司主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另檢視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資料，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詳「肆、業務狀況、一之(一)2.」之說明。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匯率變動情形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 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5,243	1.82	26,631	2.66	36,575	3.59	20,742	7.20
外銷	822,573	98.18	974,001	97.34	982,226	96.41	267,235	92.80
合計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287,977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61,169	13.40	69,577	14.83	73,361	12.44	42,942	26.29
外購	395,472	86.60	399,685	85.17	516,251	87.56	120,428	73.71
合計	456,640	100.00	469,262	100.00	589,612	100.00	163,3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美元幣別為主，少數以歐元及日幣計價，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外銷比重分別為 98.18%、97.34%、96.41%及 92.80%。在採購方面，外購比重分別為 86.60%、85.17%、87.56%及 73.71%，介於七成~八成，其應收、應付外幣帳款相抵之後，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美元匯率波動對於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2,143	62	(7,742)	(4,513)
營業收入淨額(B)	837,816	1,000,632	1,018,801	287,977
營業利益(損失)(C)	(443,956)	(222,702)	(332,783)	(103,723)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A)/(B)	1.45%	0.01%	(0.76)%	(1.57)%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營業利益(損失)(%) (A)/(C)	(2.74)%	(0.03)%	2.33%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5%、0.01%、(0.76)%及(1.57)%，佔營業利益(損失)之比例分別為(2.74)%、(0.03)%、2.33%及 4.35%。其兌換損益波動主係進出口產品貨款、支付佣金費用、支付設備款、外幣存款及借款評價等產生，其主要交易幣別為美金，其中 101 年度兌換利益為 12,14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45%、佔營業利益(2.74)%，相較於其他年度，101 年度兌換利益較高，主要係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值走勢，使得外幣借款借新還舊即時結匯產生之兌換利益合計 6,161 仟元及年底銀行外幣借款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約 8,776 仟元影響所致。103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7,742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第一季新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103 年第二季新台幣兌美元呈升值走勢，第三季以後開始為貶值走勢，匯率市場變動劇烈，使得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 4,301 仟元及 12 月底外幣負債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4,962 仟元等影響所致。104 年第一季初期新台幣兌美元最低貶值至 32.03 元，3 月最高升值至 31.24 元，受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及 3 月底外幣負債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等影響，致 104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損失 4,513 仟元。

整體而言，由於外幣負債部位高於外幣資產部位，在外幣資產負債互相沖抵後，帳上仍有一定金額之外幣負債部位，故對於損益仍有一定影響。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美元幣別為主，少數以歐元及日幣計價，為減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在外幣資金管理上，該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償還外幣應付負債及借款，達到自然避險外，另該公司財務部門平日亦積極蒐集匯率資訊加以分析，並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3.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美元幣別為主，少數以歐元及日幣計價，為減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在外幣資金管理上，該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償還外幣應付負債及借款，達到自然避險外，另該公司財務部門平日亦積極蒐集匯率資訊加以分析，並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A1、A2 集團公司	197,573	23.58	無	B 公司	261,373	26.12	無	A1、A2 集團公司	189,761	18.63	無	DEMO	79,324	27.54	無
2	B 公司	109,985	13.13	無	A1、A2 集團公司	179,245	17.91	無	DEMO	146,942	14.42	無	Sabin Metal	47,197	16.39	無
3	DEMO	80,836	9.65	無	DEMO	130,534	13.05	無	Pharmathen	116,713	11.46	無	A1、A2 集團公司	38,889	13.50	無
4	C 公司	78,070	9.32	無	Pharmathen	96,970	9.69	無	Sabin Metal	89,912	8.83	無	D 公司	23,778	8.26	無
5	D 公司	59,720	7.13	無	F 公司	76,329	7.63	無	F 公司	72,787	7.14	無	E 公司	17,326	6.02	無
6	Sabin Meta	42,871	5.12	無	G 公司	29,652	2.96	無	DAANA	66,120	6.49	無	G 公司	13,818	4.80	無
7	E 公司	32,336	3.86	無	D 公司	28,557	2.85	無	B 公司	55,294	5.43	無	I 公司	11,045	3.83	無
8	F 公司	26,094	3.11	無	C 公司	20,443	2.04	無	G 公司	47,008	4.61	無	Pharmathen	10,370	3.60	無
9	DAANA	23,820	2.85	無	H 公司	20,290	2.03	無	J 公司	34,997	3.44	無	鑫科	7,976	2.77	無
10	G 公司	23,046	2.75	無	I 公司	15,369	1.54	無	E 公司	24,196	2.37	無	Pharmacil	5,898	2.05	無
小計		674,351	80.50		小計	858,762	85.82		小計	843,730	82.82		小計	255,621	88.76	
其他		163,465	19.50		其他	141,870	14.18		其他	175,071	17.18		其他	32,356	11.24	
合計		837,816	100.00		合計	1,000,632	100.00		合計	1,018,801	100.00		合計	287,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原因

該公司於民國 93 年設立，主要從事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之原料藥及針劑，包含美洛培南(Meropenem)之原料藥及針劑、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之原料藥及針劑等，主要銷售對象涵蓋國內外知名藥廠及具有大型通路之代理商等，茲就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述如下：

A. A1、A2 集團公司

Agila(巴西)及 Agila(印度)之母公司 Mylan, Inc.，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代號：MYL)，主要從事學名藥及新藥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第三大學名藥廠商。Mylan, Inc.考量其營運策略，由子公司 Agila(巴西)及 Agila(印度)分別下單予展旺。該公司銷售予 Mylan 集團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由於 Mylan 集團對於展旺公司產品品質信賴，加上價格具有競爭力，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對 Mylan 集團合計銷售金額為 197,573 仟元、179,245 仟元、189,761 仟元及 38,889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3.58%、17.91%、18.63%及 13.50%，分別為各年度第一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

B. B 公司

B 公司於印度證券交易所掛牌，係抗生素製造銷售專業藥廠，與該公司於 96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產品主要為美洛，101~103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09,985 仟元、261,373 仟元及 55,294 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13.13%、26.12%及 5.43%，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B 公司因取得歐盟地區銷售許可證，故大量向該公司進貨，於 101 年進入第二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售金額持續成長成為第一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以後因 B 公司之終端歐洲客戶取得德國政府抗生素標案情形不如預期，連帶減少該公司對 VENUS 之出貨，103 年度降為第七大銷貨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則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C. DEMO(公司全名：DEMO S.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公司網址：<http://www.demo.gr/>)

DEMO 產品包括碳青黴烯無菌粉末及學名藥口服劑型和注射劑型等，該公司自 98 年起始與 DEMO 有交易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EMO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80,836 仟元、130,534 仟元、146,942 仟元及 79,324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9.65%、13.05%、14.42%及 27.54%，分別為 101~103 年度

及 104 年第一季之第三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102 年度 DEMO 因爭取到非法規國家政府抗生素標案訂單，致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130,534 仟元；103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提升亞胺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積極爭取既有客戶之亞胺訂單，使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售金額增加為 146,942 仟元；而 104 年第一季因 DEMO 於中東等非法規國家取得標案順利，使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售金額增加為 79,324 仟元。

D. C 公司

C 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針劑，為瑞士之貿易商，主要供貨予中南美洲醫藥廠商，該公司自 98 年起與 C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78,070 仟元及 20,443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淨額之 9.32% 及 2.04%，分別為 101~102 年度之第四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因產品品質穩定且銷售價格具相對競爭力，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78,070 仟元；而 102 年度因對產品銷售價格上的爭議而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致銷貨金額下降至 20,443 仟元，退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以後對其銷貨持續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E. D 公司

D 公司主要產品為青黴素、頭孢菌素及抗生素學名藥產品，與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 公司的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2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59,720 仟元、28,557 仟元及 23,778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7.13%、2.85% 及 8.26%，分別為當年度第五大、第七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D 公司因取得土耳其政府抗生素標案，對展旺公司增加採購，致成為第五大客戶，而 102 年度起因同業削價競爭，D 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減少至 28,557 仟元，退為第七大客戶；103 年對其銷貨持續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積極銷售亞胺，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吸引轉單至印度、大陸等地之原有客戶增加下單，使 D 公司增加銷貨金額至 23,778 仟元。

F. Sabin Metal(公司全名：Sabin Metal Corporation；公司網址：<http://sabinmetal.com/>)

Sabin Metal 回收各式殘料並提煉出鉑、鈮、鈦、銻、銻、金、銀等貴重金屬，是美國精煉廠。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Sabin Metal 往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42,871 仟元、89,912 仟元及 47,197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 5.12%、8.83% 及 16.39%，為當年度第六大、

第四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鈮金收入主係展旺公司在生產原料藥過程中必需使用鈮金溶液進行催化反應，而鈮金溶液使用過後可將鈮金回收後重複使用，展旺公司以委外加工方式，將鈮金殘料交由回收廠商 Sabin Metal 提煉，將提煉出之鈮金數額記入展旺公司之鈮金存摺(帳列存貨)，待展旺公司需使用鈮金時再由存摺提領出加工為展旺公司所需之鈮金溶液，不足部分再另行向鈮金加工廠 Johnson Matthey 購買鈮金溶液，因該公司近年製程改良有成，製程所需鈮金大幅減少，故該公司分別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出售過剩鈮金予 Sabin Metal，而使 Sabin Metal 分別成為當年度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G. E 公司

E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產品買賣，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E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2,336 仟元、24,196 仟元及 17,326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3.86%、2.37%及 6.02%，為當年度第七大、第十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E 公司陸續取得北非、中東、日本等地區銷售許可證，使該年度展旺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至 32,336 仟元，並成為第七大銷貨客戶；而 102 年度因供應商削價競爭之價格因素，E 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因此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因中東地區戰事紛擾，抗生素需求提升，故增加對其銷貨金額達 24,196 仟元而回到第十大銷貨客戶；104 年第一季 E 公司因增加銷售至突尼西亞，使對其銷貨金額增加為 17,326 仟元，成為第五大銷貨客戶。

H. F 公司

F 公司從事學名藥製劑之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起始與 F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94 仟元、76,329 仟元及 72,787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3.11%、7.63%及 7.14%，F 公司分別為 101~103 年度之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 F 公司取得希臘政府及醫院抗生素標案，增加對展旺公司下單，使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增加為 76,329 仟元及 72,787 仟元，成為展旺公司之第五大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 F 公司未取得標案，使出貨予 F 公司之銷貨金額減少，F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I. DAANA(公司全名：DAANA Pharmaceutical Co.；公司網址：<http://www.daanapharma.com/>)

DAANA 屬伊朗國營企業，其產品包括抗生素原料藥(口服和注射)、

藥品及食品添加劑等，該公司自 97 年起始與 DAANA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AANA 之產品為亞胺和美洛，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23,820 仟元及 66,120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85% 及 6.49%，分別為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第九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

101 年度 DAANA 取得伊朗政府抗生素標案，對展旺公司增加採購，致成為第九大客戶，103 年度因伊朗內戰不斷，抗生素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增加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外，惟 102 年度則因展旺公司銷售價格相對不具競爭力，及 104 年第一季因產品品質爭議尚未解決，使 DAANA 減少訂單，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中。

J. 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藥用化學品及植物藥材的製造與銷售，與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046 仟元、29,652 仟元、47,008 仟元及 13,818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75%、2.96%、4.61% 及 4.80%，分別為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第十大、第六大、第八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主係因 G 公司係巴西當地專業藥廠，且巴西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致，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因展旺公司調降銷售單價提升買氣，因此 G 公司增加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增加，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

K. Pharmathen(公司全名：Pharmathen Phatmaceutical Industry 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then.com/>)

Pharmathen 主要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希臘地區開發學名藥之領導藥廠，該公司自 97 年起與 Pharmathen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Pharmathen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96,970 仟元、116,713 仟元及 10,370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9.69%、11.46% 及 3.60%，為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因該公司調降銷售單價提升買氣，使展旺公司對 Pharmathen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96,970 仟元，成為第四大客戶；103 年度因 Pharmathen 在歐盟取得銷售許可證，需求量增加而使銷售金額增加為 116,713 仟元，成為第三大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 Pharmathen 調配各標案之交期，使銷售金額僅 10,370 仟元，成為當年度第八大銷貨客戶。

L. H 公司

H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製造和銷售，產品包括退燒、消化系統、骨質疏鬆症等藥物及抗生素等，該公司自101年起始與H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H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年度對其銷售額為20,290仟元，占銷貨淨額為2.03%，為102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102年度H公司因取得韓國銷售許可證，故增加對展旺公司之下單，使該年度銷貨金額增加至20,290仟元，而103年度以後因供應商削價競爭，H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M.I 公司

I公司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98年起與I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I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15,369仟元及11,045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1.54%及3.83%，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2年度因I公司打入歐盟法規市場而增加需求，使展旺公司對I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至15,369仟元，成為第十大客戶；103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與102年度相當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而104年第一季度因I公司增加非法規市場銷售，使展旺公司對I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至11,045仟元，成為第七大客戶。

N. J 公司

J公司主要從事學名藥製劑產品之製造和銷售，該公司自102年起與J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J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針劑，J公司對該公司針劑之品質及價格滿意而下單，103年度對其銷售額為34,997仟元，占銷貨淨額為3.44%，為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而104年第一季度因J公司未取得西班牙標案訂單，使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O. 鑫科(公司全名：鑫科生技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

鑫科主要從事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104年起與鑫科往來。該公司接受鑫科委託生產之產品為化學品胡椒環氧甲酯，104年第一季度對其銷售額為7,976仟元，占銷貨淨額為2.77%，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係因鑫科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所致。

P. Pharmacil(公司全名：Pharmacil Limited；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cil.com/>)

Pharmacil 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102年起與Pharmacil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Pharmacil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4年第一季度對其銷售額為5,898仟元，占銷貨淨額為2.05%，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104年第一季度因展旺公司彈性調整售價，且孟加拉美

洛需求增加，使展旺公司對 Pharmacil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5,898 仟元，成為第十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營運策略及學名藥市場之需求，致使主要銷售對象及銷售比例略有增減變化；另在主要銷貨客戶之價格及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產品投入之成本及產品銷售模式之價格差異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而該公司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其收款期間介於月結 30 日至 120 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837,816 仟元、1,000,632 仟元、1,018,801 仟元及 287,977 仟元，呈穩步上升趨勢；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佔該公司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 80.50%、85.82%、82.82%及 88.76%，其中因產業特性，其銷貨客戶包括國外知名藥廠及專業代理商等，104 年第一季前三大銷售客戶分別為 DEMO、Sabin Metal 及 A1、A2 集團公司，佔該公司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 27.54%、16.39%及 13.50%，其客戶群尚稱分散，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賴程度不深，故對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另外，該公司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法規國家市場，並建立法規國家之銷售通路，顯示該公司亦積極降低區域銷售可能產生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 A. 該公司建立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之優良製造規範(cGMP)系統，用以規範無菌生產之相關操作程序，使該公司有別於較難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之大陸或印度藥廠，有效排除競爭者。
- B. 由於法規國家銷售額較非法規國家高出許多，且利潤較高，該公司積極打入法規國家市場提高獲利，並藉由市場佔有率的提升，擴大提高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 C. 一方面將透過垂直整合優勢，凸顯價格競爭力，另一方面強化業務銷售能力，積極推動毛利較高之針劑產品，同步提升原料藥之銷售量，使各項產品維持相當成長動能。
- D. 為鞏固客源，積極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盡力配合客戶對於品質、交期、價格等之需求，建立更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
1	甲公司	118,940	26.05%	無	乙公司	166,189	35.41%	無	乙公司	156,060	26.47	無	甲公司	64,172	39.28	無
2	乙公司	93,109	20.39%	無	己公司	111,456	23.75%	無	甲公司	136,564	23.16	無	乙公司	24,321	14.89	無
3	丙公司	62,695	13.73%	無	甲公司	56,566	12.05%	無	己公司	135,987	23.06	無	錦業有限公司	22,611	13.84	無
4	己公司	32,546	7.13%	無	上海中化	37,868	8.07%	無	Sabinmetal	34,517	5.85	無	己公司	21,787	13.34	無
5	4chembiogenix	24,475	5.36%	無	丁公司	30,528	6.51%	無	上海中化	25,272	4.29	無	上海中化	5,122	3.14	無
6	湖州沃泰	21,072	4.61%	無	湖州沃泰	11,304	2.41%	無	丁公司	16,394	2.78	無	丁公司	4,618	2.83	無
7	丁公司	17,618	3.86%	無	庚公司	8,675	1.85%	無	庚公司	13,392	2.27	無	湖州沃泰	3,730	2.28	無
8	聯合生化	14,905	3.26%	無	明志玻璃	7,249	1.54%	無	聯合生化	7,847	1.33	無	明志玻璃	3,358	2.05	無
9	台灣創贏	13,535	2.96%	無	丙公司	7,241	1.54%	無	湖州沃泰	7,133	1.21	無	聯合生化	2,696	1.65	無
10	上海中化	9,693	2.12%	無	辛公司	7,152	1.52%	無	浙江中貝九洲	7,006	1.19	無	辛公司	2,230	1.36	無
	小計	408,588	89.47%	—	小計	444,228	94.65%	—	小計	540,172	91.61	—	小計	154,645	94.66	—
	其他	48,052	10.53%	—	其他	25,034	5.35%	—	其他	49,440	8.39	—	其他	8,725	5.34	—
	進貨淨額	456,640	100.00	—	進貨淨額	469,262	100.00	—	進貨淨額	589,612	100.00	—	合計	163,37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包含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Meropenem(美洛培南)及 Ertapenem(厄他培南)皆為乙內醯胺類(beta-lactam)抗生素，是最新一代的抗生素，也是醫院常用最後一線的處方針劑。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化學藥劑、觸媒，包括中間體(03-M9,CAS NO:90776-59-3、01-M9)、側鏈(03-M18,CAS NO:96034-64-9)、鈦貴金屬(Palladium,10wt% on activated carbon powder)、溶劑(Tetrahydrofuran(THF)、4-Acetoxy azetidinone)及活性碳等；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為倫敦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鑄造貴金屬、催化劑、藥品原料，並生產自動催化劑及污染治理系統、燃料電池用催化劑及零件、藥用化合物、過程催化劑及特種化學品，精煉、加工及銷售貴金屬。該公司主要透過甲公司亞洲區香港分公司下訂單，進貨鈦貴金屬觸媒，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向甲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18,940仟元、56,566仟元、136,564仟元及64,172仟元。該公司101年度起對甲公司的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考量鈦金進貨成本較高，因此101年6月份起建立鈦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將製程完成後的含鈦金廢泥，進行製令託外加工，將鈦金回收再利用，因此使得102年度購買量大幅減少；103年度係南科廠產能增加，增加購買鈦金屬外，加上103年度第四季起鈦貴金屬不使用鈦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增加向甲公司購鈦貴金屬觸媒，直接投入生產，因此使得當年度採購金額大幅上升，成為第二大供應商。104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並增加與甲公司進行交易，躍升為該季第一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甲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2007年，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主要業務為貨物進出口貿易，銷售母公司之原料藥、製劑以及精細化學品。該公司向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及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93,109仟元、166,189仟元、156,060仟元及24,321仟元，主係乙公司之品質穩定性高、具價格優勢及雙方配合度高為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乙公司於101年度係取代其他供應商採購訂單，因此於當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102年度及103年度隨著該公司美洛培南產品大量生產，對該原料購入的需求量增加，因此皆為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04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乙公司進貨，成為該季第二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乙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C.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主要生產品項為“β-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胃腸道消炎類、解熱鎮痛類”等原料藥及其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該公司向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及側鏈；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向丙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2,695 仟元、7,241 仟元，101 年度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主係於 102 年下半年起係丙公司因遷廠因素停止生產，該公司未對其採購，因此當年度退居至第九大供應商，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尚未有交易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丙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D.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位於中國大陸江西省，為 β-內醯胺酶抑制劑原料藥生產基地，也是碳青黴烯類藥物及其中間體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原料藥、醫藥中間體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與銷售。該公司向己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及側鏈，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546 仟元、111,456 仟元、135,987 仟元及 21,787 仟元。該公司為適度增加合格供應商家數，100 年度開始向己公司少量進貨，該供應商規模大、品質穩定、配合度高且提供該公司較佳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此隨著 101 年度需求量擴大時，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因此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之供應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隨著生產量增加及供應商丙公司遷廠停止生產，因此對該供應商美洛培南產品原料需求量增加，使得各期分別位居第二大及第三大之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己公司進貨，為該季第四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己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E. 4CHEM BIOGENIX (公司全名：4CHEM BIOGENIX CO., LTD，網址：<http://cychem21.com/>)

4CHEM BIOGENIX 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韓國，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原料藥(API)。該公司向 4chembiogenix 主要進貨項目為 Imipenem (亞胺培南)及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101 及 102 年度向 4chembiogenix 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475 仟元及 3,146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下半年起主係價格考量外，並且增加替代供應廠商，以分散採購，致採購金額逐年下降，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尚未有交易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4CHEM BIOGENIX 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F. 湖州沃泰 (公司全名：湖州沃泰進出口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b2b98.com/qiye/shengshi/zhejiang/9242.htm>)

湖州沃泰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主要為貨物進出口貿易商。該公司透過湖州沃泰向中國大陸製造商主要進貨項目為 Cilastatin(西司他丁)化學原料，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湖州沃泰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072 仟元、11,304 仟元、7,133 仟元及 3,730 仟元。該公司配合產銷政策，102 年度 Imipenem/Cilastatin(簡稱 I/C，亞胺培南/西

司他丁)生產量及銷售減少，致需求原料減少，因此逐年降低採購金額，惟該供應商交貨穩定、價格具競爭力及品質佳，101~102 年度皆為第六大供應商，103 年度雖南科廠下半年 I/C 生產量增加，惟 Cilastatin(西司他丁)仍存有庫存投產，因此對其採購量減少，當期退居至第九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 I/C 生產量增加，該公司較 103 年度同期增加向湖州沃泰採購，成為該季第七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湖州沃泰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G.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位於台灣省桃園縣，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各類石化產品。該公司向丁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溶劑(以四氫呋喃(THF)為主、其他少量丙酮、環己烷、乙二醇等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丁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618 仟元、30,528 仟元、16,394 仟元及 4,618 仟元。該公司考量溶劑特性不宜長途運輸，並且製程中使用頻率及量相對高，以地緣接近及運輸便利之廠商為主，並且該供應商因配合度高、交貨準時及品質佳，該公司持續與其往來。101 年度位居第七大供應商，102 年度起隨著生產量增加，使得溶劑需求量大為增加，上升至第五大供應商，103 年度因價格因素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因此進貨金額下降，致退居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丁公司進行採購，為該季第六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丁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H. 聯合生化(公司全名：聯合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bcpharma.com/new_page_1.htm)

聯合生化成立於民國 89 年，位於台灣省南投縣，主要業務為代理及製造醫藥原料與醫藥中間體、紫外線吸收劑、紅外線吸收劑、塑膠添加劑、食品添加劑、抗氧化劑研發。該公司向聯合生化主要進貨項目為 Imipenem(亞胺培南)相關化學品，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聯合生化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905 仟元、1,173 仟元、7,847 仟元及 2,696 仟元。101 年度隨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生產量及銷售增加，致需求原料增加，使得當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102 年度係配合訂單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生產量減少，對其採購量大為減少，因此皆退出前十大之行列；103 年度南科廠下半年 I/C 生產量增加，增加 Imipenem(亞胺培南)採購，因此進入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 I/C 生產量持續增加，該公司仍持續向聯合生化進行採購，為該季第九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聯合生化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I. 台灣贏創(公司全名：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corporate.evonik.com/>)

台灣贏創成立於民國 83 年，為德國 Evonik Degussa Corporation 之台灣子公司。Evonik Degussa 位於德國埃森，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生產基地於美國及德國地區分別生產不同產品，主要業務為生產化工產品。該公司透過台灣贏創向 Evonik Degussa 美國生產基地採購貴金屬觸媒。鈀貴金屬為該公司製程上不可或缺之元素，單價高且受國際行情報價波動影響。該公司因業務持續成長，隨著產品需求量擴大，該公司原僅與 Johnson Matthey 單一採購，101 年度為適度增加合格供應商，因此於 101 年度向台灣贏創進貨 13,535 仟元，因鈀金價格較高，因此列入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2 年度起與替代供應商採策略性集中購買，取得價格優勢，因此 102 年度起未與台灣贏創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台灣贏創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J. 上海中化(公司全名：中化農化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chemagro.com/>)

上海中化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 1949 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業務係具有進出口貿易和大陸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透過上海中化向天津市敬業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簡稱：天津敬業)採購 Meropenem(美洛培南)側鏈，天津敬業因未取得外銷出口證，因此透過上海中化銷售。天津敬業為大陸地區生產美洛培南側鏈的廠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透過上海中化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693 仟元、37,868 仟元、25,272 仟元及 5,122 仟元。101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02 年度起採購金額躍增主係台州一銘遷廠停止生產，因此訂單部分移轉至上海中化，使當年度躍升第四大供應商，103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上海中化進行採購，為該季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上海中化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K.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59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業務代理化學產品和原料。該公司透過庚公司進貨項目為溶劑(四氫呋喃-THF)，102 年度適度增加溶劑合格供應廠商，因此於 102 年開始與庚公司採購。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675 仟元及 13,392 仟元，102 年度起隨著生產量成長，使得溶劑需求量大幅增加，該公司為分散採購而增加庚公司為供應商，當年度為第七大之供應商；103 年度係價格因素較具競爭力，增加對其採購金額，仍維持為第七大之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調整四氫呋喃溶劑之供應商，減少向庚公司採購，進貨金額 519 仟元，因而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庚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L. 明志玻璃(公司全名：明志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trade.com.tw/CH/companydetail/155328>)

明志玻璃成立於民國 63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代理化學物品及玻璃等。該公司透過明志玻璃向 SCHOTT 蘇州廠進貨，主要進貨項目為針劑玻璃製品(20ml 及 30ml 5 之 Vial 瓶)。該玻璃瓶用於南科針劑廠，該針劑廠於 100 年度落成，101 年購買該供應商 FDA 認證 SCHOTT 材質瓶試產使

用，102年起該公司原料藥針劑產品開始銷售至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向明志玻璃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186仟元、7,249仟元、3,396仟元及3,358仟元，102年度隨著針劑產量成長，致採購量大幅成長，該供應商躍升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03年度持續沿用102年度年底採購之庫存，致於103年度減少採購，因此於當期退出前十大排行。104年第一季隨著針劑產量將逐漸增加，該公司增加對明志玻璃的採購，成為該季第八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明志玻璃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M. 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59年核准認許，位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代理相關化學品，該公司透過辛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活性碳，係Meropenem(美洛培南)製程上，該原料於生產無菌過程中，為重要脫色的原料，該供應商穩定供料、品質穩定及交期穩定，因此為該公司長期配合之重要廠商，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向辛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967仟元、7,152仟元、4,825仟元及2,230仟元。102年隨著該公司生產數量增加，因此需求大增，辛公司進入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排行；103年度採購數量下降，並且單價稍低，因此於當期退出前十大行列。104年第一季隨著美洛產品增加生產，該公司持續並增加向辛公司採購，成為該季第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辛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N. Sabin metal(公司全名：Sabin metal corporation，網址：<http://sabinmetal.com/>，資本額)

Sabin metal成立於西元1945年，總部位於美國紐約，主要業務為回收並提煉貴重金屬的煙化合物，目前屬於最大獨立經營的貴金屬精煉廠。Sabin metal為回收該公司鈹金屬之廠商，103年度起該公司採購之鈹金屬產品Sabin metal給予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因此增加向Sabin metal採購，係鈹金屬單價亦高，致使103年度與Sabin metal進貨金額為34,517仟元，為當期第三大供應商。104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於103年度第四季起鈹貴重金屬不再與Sabin metal進行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轉改向Johnson Matthey購買鈹貴重金屬觸媒，Sabin metal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O. NICE BUSINESS(公司全名：NICE BUSINESS LIMITED，中文名稱：錦業有限公司)

錦業公司為境外公司，成立於2005年，於台北市設立辦事處，主要業務代理化學產品和原料。該公司101~103年均自行生產亞胺產品之中間體(O2-M17)，104年度起因產線調整，不再自行生產，改採向外購買，遂於104年第一季透過錦業台灣辦事處向大陸河南新鄉海濱藥業(股)公司採購，採購金額22,611仟元，隨該公司第一季亞胺產量增加，錦業成為當季第三大供應商。

O. 浙江中貝九洲(公司全名：浙江中貝九洲進出口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iuzhoupharma.com/>)

浙江中貝九洲成立於西元 2000 年，屬於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商，銷售集團醫藥原料藥、中間體及催化劑等。該公司係透過浙江中貝九洲進貨項目為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該公司 102 年度起隨著 Meropenem(美洛培南)生產量增加，增加進貨供應商，因此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向浙江中貝九洲進貨 2,826 仟元及 7,006 仟元。103 年度增加替代廠商之採購，並且除金屬類原料外，美洛培南中間體相較其他原料單價相對偏高，因此於當期進入第十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調整供應商，未向浙江中貝九洲進行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浙江中貝九洲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前十大供應商，因供應商之技術能力、品質控管、交期、價格、服務支援或銷售產品策略改變等之考量，以致供應商排名有所變動。惟就整體而言，主要皆為國內外具規模製造商或經原廠授權之代理商；且該公司為確保產品能符合市場之品質要求與安全性，亦會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期能精確掌握製程中之參數，避免造成產品品質發生不穩定的現象。經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有重大異常變動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個別供應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率超過 20% 以上者，分別有甲公司、乙公司及己公司。甲公司採購之鈹金原料，及向乙公司及己公司採購之中間體，均為該公司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料，且其單價相較其他原料之單價為高，致使該公司部分原料採購會呈現金額較集於前三大供應商之情形。為該公司為能有效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於採購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時，皆會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該公司亦會與各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避免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整體而言，故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進貨政策

該公司為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 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原料供應之品質要求極其嚴格，另外新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再參酌供應商相關技術文件及認證資料並考量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交期等條件後以決定供應商，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與供應商係長期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每二年亦針對進貨廠商原料做品質驗證評鑑，以控管原料品質。該公司為確保原料之供應狀況長期不虞匱乏，亦持續尋求替代供應商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主要為接單式生產，為控制產品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壓力，於接獲客戶訂單或銷售預測時才會開始備料生產，僅對於共通性的原物料依安全庫存狀況進行事先備料，並且該公司將持續與客戶溝通出貨時間以避免有延遲出貨之情形，以減低存貨庫存；此外訂有各項存貨管理規定，隨時控管存貨，定期

召開產銷會議檢討其備貨情形，並檢討提出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進貨政策尚屬保守嚴謹。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無子公司，其所編製及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對外提出之財務報告均為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以個別財表說明。

1.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1,000,632	1,018,801	287,977
應收票據	3,864	1,706	2,778
應收帳款	257,542	242,341	222,524
2.應收款項總額	261,406	244,047	225,30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3,430	7,815	7,815
4.應收款項淨額	247,976	236,232	217,48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4.03	4.9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8	91	74
7.授信條件	係考量產品特性、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交易條件為部分預收貨款及部分應收款，而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約在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0,632 仟元、1,018,801 仟元及 287,977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1,406 仟元、244,047 仟元及 225,302 仟元。其中 103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7,359 仟元及 6.64%，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美洛及亞胺營收合計 917,960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65,785 仟元及 6.69%，致應收帳款隨之減少，故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尚屬合理；10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8,745 仟元及 7.68%，主係該公司 104 年收款狀況良好，致應收帳款隨之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餘額主要係隨營收規模及收款狀況而變動，且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工作，減少收款風險，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該公司呆帳提列政策係以帳齡提列佐以個別評估：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逾期天數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360 天	360 天以上
呆帳提列比率	0%	4%	6%	8%	100%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依據 IFRSs 採個別評估減損跡象，考量客戶逾期帳齡期間及該客戶是否曾發生過壞帳，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歷史經驗及付款紀錄，判斷逾期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執行尚屬保守穩健，經評估尚屬合理。

(3)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並就期末帳列應收款項依其所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第一季底提列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13,430 仟元、7,815 仟元及 7,81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14%、3.20%及 3.47%。就提列適足性而言，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已依提列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且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並無實際認列及沖銷呆帳之情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穩健。

該公司慎選往來客戶，並衡量客戶經營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去交易經驗等因素，與客戶協議後訂定收款政策，再配合業務單位掌握客戶動態及催收款項，加上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款項帳齡，掌握帳款回收情形，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並未實際發生呆帳，收款情況尚屬良好，另檢視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 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04.06.30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4.06.30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778	2,778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222,524	168,044	75.52	54,480	24.48
合計	225,302	170,822	75.82	54,480	2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3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778 仟元及 222,524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為 225,302 仟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其收回金額與收回比率分別為 2,778 仟元、168,044 仟元與 100.00%、75.52%，收回之金額共 170,822 仟元，未收回之金額為 54,480 仟元，依應收帳款授信條件月結 30~120 天，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收

回比例為 75.82%，且未收回部份中有 27,462 仟元屬未逾期帳款，其他逾期未收回款項多屬客訴事件，仍待時間確認責任歸屬，釐清完成後會再依相關程序進行催款，若責任不在我方，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紀錄，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2.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淨額	展旺	1,000,632	1,018,801	287,977
	中化	1,043,480	946,704	247,534
	神隆	5,088,245	4,097,844	979,058
	台耀	2,473,633	2,496,224	528,131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展旺	261,406	244,048	225,302
	中化	106,479	115,278	187,338
	神隆	969,783	523,113	653,130
	台耀	788,185	689,476	650,023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展旺	13,430	7,816	7,815
	中化	0	0	0
	神隆	30	96	81
	台耀	9,013	5,974	8,571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展旺	247,976	236,232	217,487
	中化	106,479	115,278	187,338
	神隆	969,753	523,017	653,049
	台耀	779,172	683,502	641,45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佔 應收款項比例(%)	展旺	5.14	3.20	3.47
	中化	0.00	0.00	0.00
	神隆	0.00	0.02	0.01
	台耀	1.14	0.87	1.3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展旺	4.15	4.03	4.91
	中化	8.49	8.54	8.21
	神隆	5.62	5.49	5.42
	台耀	3.38	3.38	2.9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展旺	88	91	74
	中化	43	43	44
	神隆	65	66	67
	台耀	108	108	124

資料來源：展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中化、神隆及台耀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綜合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5 次、4.03 次及 4.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8 天、91 天及 74 天。10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 4.03 次，應收帳款天數 91 天，與 102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4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 4.91 次，應收帳款天數 74 天，較 103 年度應收帳款天數縮短，主要係收款

條件較短之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皆優於台耀。

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5.14%、3.20%及3.47%。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惟經查核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無子公司，其所編製及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對外提出之財務報告均為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以個別財務報告說明。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00,632	1,018,801	287,977
營業成本	928,476	1,000,225	299,794
原物料	121,974	167,097	150,709
在製品	212,094	238,959	199,810
半成品	141,524	45,702	70,449
製成品	86,099	153,354	160,389
期末存貨總額	561,691	605,112	581,357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滯損失	44,408	30,240	37,142
期末存貨淨額	517,283	574,872	544,215
存貨週轉率(次)	1.64	1.71	2.02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3	213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展旺為專業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專業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其中生產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的產品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從關鍵原物料/起始物→原料藥粗品(CrudeAPI)→原料藥(API)→Drug(含賦形劑)→針劑等產品皆有自行生產之技術。製程採用化學合成方式產製中間體、原料藥，其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原料主要包含各種化學原料起始物、中間體、觸媒及溶劑等，製成品係具

有效成份之原料藥成品。此類原料藥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特色，其製程皆超過十個步驟以上。製程技術內容包含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

由於生產不同原料藥所需時間不同，該公司製程多達十幾個化學步驟，另外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需先分別進行生產亞胺培南(Imipenem)及西司他丁(Cilastatin)成為半成品，爾後在進行混合；一般而言，產品製程須花的時間大致以化學步驟多寡與難易程度決定，步驟多，相對的難度也較高，批次生產的時間也會較長。主要生產之產品化學合成步驟外加上檢測階段，通常需投入將近兩個月的生產時間，其餘尚包含備料時間需一~二個月，生產過程中存在階段性等待期，因此該公司以生產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其技術門檻較高，產製時間及製程較長，故存貨週轉天數亦較長。

該公司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517,283 仟元、574,872 仟元及 544,215 仟元。103 年底之期末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主係 103 年度第四季因新增南科廠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產能，致增加購買生產美洛培南、厄他培南之原物料及鈹金觸媒投入生產，使得 103 年底期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均呈現增加狀況。104 年 3 月底，該公司因配合訂單需求而使半成品及製成品增加，但因該公司積極進行製程優化，減少原物料使用數量，並嚴格控制存貨水準，致使原物料及在製品減少，相較於 103 年底，整體存貨淨額相較 103 年底減少。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4 次、1.71 次及 2.0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23 天、213 天及 181 天。103 年底存貨週轉率相較於 102 年底略高，週轉天數減少 10 天，主要係 103 年度第四季為調整鈹金庫存而出售回收鈹金，使得銷貨成本上升，且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致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存貨週轉天數下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04 年度 3 月底因存貨控管得宜，存貨相較 103 年底降低，使 10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 2.02 次，較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 1.71 次增加，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3 月 底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去 化 情 形		104 年 6 月 30 日 存 貨 未 去 化 餘 額
		金 額	%	
原 物 料	150,709	104,164	69.12%	46,545
在 製 品	199,810	199,810	100.00%	0
半 成 品	70,449	37,945	53.86%	32,504
製 成 品	160,389	66,764	41.63%	93,625
合 計	581,357	408,683	70.30%	172,674

資料來源：展旺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 581,357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去化金額為 408,683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去化比率分別為 69.12%、100.00%、53.86% 及 41.63%。原物料中未去化的部分主要為南科廠因新增美洛產線試量產，及配合竹南美洛廠及南科亞胺廠銷售狀況而備貨之原物料，屬因應營運需求之正常庫存；未去化之半成品，主要為生產美洛產品之原料藥粗製品尚待投入後段製程，以及配合銷售狀況而生產之半成品，為正常週轉庫存；未去化之製成品，主要為製程完成後產生之供銷售回收鈹金溶劑，以及待銷售之製成品，後續訂單將持續消化中。

綜上評估，該公司整體存貨之去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1) 跌價損失：該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呆滯損失：該公司之庫齡在一定期間未異動之存貨屬呆滯存貨，除呆料倉、隔離倉、拒用倉外，其他存貨倉參考過去經驗依不同庫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齡	未滿 6 個月	6-12 個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不提列	1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呆料倉提列比率為 100%。

B. 隔離倉/拒用倉，係因品管檢驗出存貨品質部分規格不符標準時暫入隔離倉/拒用倉，待研發單位測試後確認品質若為無效時提列 100% 之損失；若為有效時無需提列損失，待安排領出後繼續重生產。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該公司針對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均依據存貨庫

齡天數採一致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係考量其存貨之應用週期，為使存貨更能反應其真實性，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趨向保守穩健。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561,691	605,112	581,3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57	23,377	31,46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851	6,863	5,68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44,408	30,240	37,142
期末存貨淨額	517,283	574,872	544,21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B)/(A)	7.91%	5.00%	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依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統計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4,408 仟元、30,240 仟元及 37,142 仟元，分別佔存貨總額之 7.91%、5.00%及 6.39%。103 年度因存貨去化狀況良好，存貨呆滯狀況大幅改善，另外 103 年因報廢部分存貨及存貨去化狀況良好產生迴轉利益，使 10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減少。104 年度第一季則因鈹金於市場價值較低，增加提列跌價損失所致，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對於存貨庫齡較長之產品已依存貨呆滯政策提列，亦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 與採樣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公司			
營業成本	展旺	928,476	1,000,225	299,794
	中化	668,486	649,948	202,959
	神隆	2,545,712	2,497,278	634,688
	台耀	2,134,318	1,809,538	345,170
期末存貨總額	展旺	561,691	605,112	581,357
	中化	389,063	502,030	549,947
	神隆	2,767,008	2,776,867	2,745,824
	台耀	841,165	1,105,390	1,183,2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展旺	44,408	30,240	37,142
	中化	48,820	63,709	104,660
	神隆	254,690	327,571	343,378
	台耀	161,794	147,907	163,9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展旺	7.91%	5.00%	6.39%
	中化	12.55%	12.96%	19.03%
	神隆	9.20%	11.80%	12.51%
	台耀	19.23%	13.38%	13.86%
存貨週轉率(次)	展旺	1.64	1.71	2.02
	中化	1.71	1.45	1.54
	神隆	1.19	0.89	0.92
	台耀	2.94	1.80	1.2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展旺	223	213	181
	中化	213	251	237
	神隆	307	410	397
	台耀	124	202	302

資料來源：展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中化、神隆及台耀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綜合證券整理。

1.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4 次、1.71 次及 2.0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23 天、213 天及 181 天。該公司於生產不同原料藥所需時間不同，製程多達十幾個化學步驟，因此產製時間及製程較長，故存貨週轉天數亦較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皆優於神隆，103 年度優於神隆及中化，104 年第一季則均較三家採樣同業為優。該公司以生產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其技術門檻較高，產製時間及製程較長；神隆主要專精於生產高活性抗癌藥物之原料藥從事學名藥之原料藥製造及銷售；中化主要商品主係以免疫抑制劑之原料藥 RAPA、FK506、MMF 及降血脂劑原料藥 PVTS 為主；台耀主要從事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消炎止痛劑等原料藥產品之生產與銷售。由於採樣同業間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且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存貨結構與原料藥產製步驟及製程

時間亦有差異，以致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互有差異，惟該公司各期間存貨週轉率仍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或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依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統計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4,408 仟元、30,240 仟元及 37,142 仟元，分別佔存貨總額之 7.91%、5.00%及 6.3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存貨庫齡 95%皆集中於 6 個月內，原料部分主係依據實際需要量而整批進行採購之原料，加上採樣同業間因存貨種類、產品規格及營運特性存在差異性，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亦有所不同；整體而言，其提列之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不足或顯著異常之情形。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IFRS)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IFRS)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 收%	金額	佔營 收%	成長率	金額	佔營 收%	成長率	金額	佔營 收%	金額	佔營 收%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展旺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9.43	1,018,801	100.00	1.82	225,615	100.00	287,977	100.00	27.64
	中化	1,320,421	100.00	1,043,480	100.00	(20.97)	946,704	100.00	(9.27)	249,223	100.00	247,534	100.00	(0.68)
	神隆	4,572,509	100.00	5,088,245	100.00	11.28	4,097,844	100.00	(19.46)	1,097,245	100.00	979,058	100.00	(10.77)
	台耀	2,524,282	100.00	2,473,633	100.00	(2.01)	2,496,224	100.00	0.91	608,785	100.00	528,131	100.00	(13.25)
營業 毛利 (毛損)	展旺	(247,759)	(29.57)	72,156	7.21	129.12	18,576	1.82	(74.26)	20,948	9.28	(11,817)	(4.10)	(156.41)
	中化	530,773	40.20	374,994	35.94	(29.35)	296,756	31.35	(20.86)	80,479	32.29	44,575	18.01	(44.61)
	神隆	2,313,428	50.59	2,542,533	49.97	9.90	1,600,566	39.06	(37.05)	433,058	39.47	344,370	35.17	(20.48)
	台耀	391,248	15.50	339,315	13.72	(13.27)	686,686	27.51	102.37	146,587	24.08	182,961	34.64	24.81
營業 利益 (損失)	展旺	(443,956)	(52.99)	(222,702)	(22.26)	49.84	(332,783)	(32.66)	(49.43)	(65,424)	(29.00)	(103,723)	(36.02)	(58.54)
	中化	212,210	16.07	98,734	9.46	(53.47)	23,350	2.47	(76.35)	10,585	4.25	(29,207)	(11.80)	(375.93)
	神隆	1,259,738	27.55	1,397,500	27.47	10.94	559,442	13.65	(59.97)	182,564	16.64	141,051	14.41	(22.74)
	台耀	37,015	1.47	75,046	3.03	102.74	273,947	10.97	465.04	48,648	7.99	69,068	13.08	41.9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簡稱 API, 又稱活性藥物成份, 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 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 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抗生素針劑之生產, 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採樣同業資料, 目

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業務範疇與該公司相近之採樣同業公司有上市公司中化、神隆、台耀，比較各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以下簡稱美洛)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以下簡稱亞胺)等抗菌譜廣、抗藥性低之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7,816 仟元、1,000,632 仟元、1,018,801 仟元及 287,977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9.43%、1.82%及 27.64%。近年受金融海嘯衝擊，以及隨著國外大廠專利藥品過期，國際藥廠受限國外人力成本高昂，為減少開發及製造成本，對內部進行重整，並調整生產、研發比例，將重心擺在藥品行銷上，僅保留較具獲利潛力之創新藥品，而大部分學名藥廠則將原料藥委外生產，使得國內外原料藥市場需求持續上揚，且該公司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製造不易，有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等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之原料藥廠商並不多，因此當原廠專利到期後，該公司以符合先進國家 cGMP 標準之廠房及生產設備，陸續通過 TFDA、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法國 Afssaps 及英國 MHRA 之 cGMP 查廠，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786,335 仟元；而 102 年度營業收入 1,000,632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9.43%，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到肯定，加上價格相較其他國家廠商具競爭力、供應及時，而使當年度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 1,018,801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82%，差異尚不重大；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 287,977 仟元，較 103 年第一季成長 27.64%，主要係因 104 年第一季增加出售鈹金收入 48,809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同業採樣公司規模小，但營收成長率則介於或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收入歷年多為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

2. 營業毛利(毛損)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毛損)分別為(247,759)仟元、72,156 仟元、18,576 仟元及(11,817)仟元，毛利率為(29.57)%、7.21%、1.82%及(4.10)%；該公司營業成本主要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主要產品銷貨成本，第二部份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將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存貨盤盈虧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第二部份之調整項目主要係該公司主要產品因生產良率、市場需求等影響造成未達產能之損失，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第二部份之調整金額分別為 314,899 仟元、202,784 仟元、189,092 仟元及 55,787 仟元，分別占營業毛利(毛損)之(127.10)%、281.04%、1,017.94%及(472.09)%，係主要影響因素。扣除調整項目後主要產品之營業毛利(毛損)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67,140 仟元、274,940 仟元、207,668 仟元及 4,970 仟元，其變化原因 101 年度主要係因亞胺產品

製程調整得宜，使生產成本大幅降低，加上銷售價格跌幅趨緩，使得毛利率大幅提升，且美洛產品雖毛利率降低，但仍維持相當正毛利率所致；而 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持續大幅成長，則係因占整體營收八成以上之美洛產品銷售價格調降趨緩，另該公司改良美洛製程以較節能之方式進行，且得以較低量之昂貴重金屬來進行催化反應，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美洛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帶動整體營業毛利持續成長；103 年度因調整產銷策略，使銷售產品組合略有不同，提高較低毛利之亞胺產品比重，加上銷售單價售競爭者影響而持續降低，因此營業毛利下降；104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3 年第一季下跌，主係因鈀金市價下跌，使出售鈀金產生負毛利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調整項目外，營業毛利隨營業金額與毛利率之變化而變化，其中毛利率變化部分 101~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大致呈現成長之趨勢，而未達產能損失則因生產良率提升、銷貨客戶需求提高等因素有所改善，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443,956)仟元、(222,702)仟元、(332,783)仟元及(103,723)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為(52.99)%、(22.26)%、(32.66)%及(36.02)%。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6,197 仟元、294,858 仟元、356,974 仟元及 91,906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3.42%、29.47%、35.04%及 31.91%。101 年度雖主要產品銷貨毛利提升，惟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因而產生較大幅度未達產能損失，造成營業毛損增加，加上積極開發拓展市場，使推銷費用增加 80.48%，故 101 年度有較高營業損失率；102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近二成，且整體毛利率提升，產生正營業毛利，雖研發費用因持續改善製程及相關技術，且開發胜肽類之新產品而增加，但整體營業損失仍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 49.93%；103 年度因美洛產品銷售價格下降，致使營業毛利減少，同時營業費用亦因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使營業損失較 102 年度增加 49.43%；104 年第一季因鈀金市價下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902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1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台耀，低於中化及神隆，102、103 年度則高於中化及神隆，低於台耀，而 104 年第一季係優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之間，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771,368	92.07	983,745	98.31	917,960	90.10	227,289	78.93
其他	66,448	7.93	16,887	1.69	100,841	9.90	60,688	21.07
合計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287,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711,390	65.53	718,796	77.42	706,451	70.63	183,446	61.19
其他	59,286	5.46	6,896	0.74	104,682	10.47	60,561	20.20
調整項目 (註)	314,899	29.01	202,784	21.84	189,092	18.90	55,787	18.61
合計	1,085,575	100.00	928,476	100.00	1,000,225	100.00	299,7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1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將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存貨盤盈虧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3.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59,978	24.21	264,949	367.19	211,509	1,138.62	43,843	371.02
其他	7,162	2.89	9,991	13.85	(3,841)	(20.68)	127	1.07
調整項目 (註)	(314,899)	(127.10)	(202,784)	(281.04)	(189,092)	(1,017.94)	(55,787)	(472.09)
合計	(247,759)	100.00	72,156	100.00	18,576	100.00	(11,8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1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將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存貨盤盈虧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4.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抗生素及其他，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1) 抗生素

該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碳青黴烯類抗生素(Carbapenems)是一種全新、全合成、最新一代的乙內醯胺類(beta-lactam)抗生素，也是醫院常用

最後線的處方針劑，其中美洛與亞胺之原廠各國專利陸續於 99 年到期。美洛類藥品適合用於治療具感受性細菌所造成的感染，如：皮膚及軟組織感染、腹膜炎、闌尾炎、細菌性腦膜炎（針對三個月以上的小孩及成人）等，藥效與亞胺相似，但對於治療葛蘭氏陰性厭氧菌的效果較亞胺好，是唯一可用於治療腦膜炎之藥物，且美洛為新一代碳青黴烯類抗生素，有較少癲癇的副作用，係已開發國家中較為主要之碳青黴烯類抗生素用藥，自原廠專利到期後市場需求大幅增加。而亞胺類藥品因具極寬廣之殺菌活性，特別適合用於治療多種細菌感染和嗜氧/厭氧菌混合型感染症，如：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內感染、婦科感染、敗血症、泌尿生殖道感染、骨及關節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心內膜炎等，對葛蘭氏陽性菌抑制效果優於其他藥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1,368 仟元、983,745 仟元、917,960 仟元及 227,289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2.07%、98.31%、90.10%及 78.93%。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類藥之經驗，當新一類藥專利過期後，價格較低價之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學名藥需求量可成長 3 到 7 倍，而當藥價降低後，許多以前負擔不起的國家、醫院、民眾或原廠銷售薄弱之市場，都可因學名藥廠的投入而蓬勃發展，尤其美洛與亞胺於專利到期後，包含該公司在內之各家學名藥廠紛紛投入搶佔市占率，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加上價格合理、供應及時，且市場需求增溫而逐步增加，市場占有率逐步提升，使 102 年度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增加為 983,745 仟元，占其營收比重提升至 98.31%；而 103 年度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略減少為 917,960 仟元，占其營收比重下降為 90.10%，主要係因 103 年度美洛銷貨客戶未取得政府標案，使銷貨金額減少，且整體受大陸、印度等競爭者如海濱、齊魯、Aurobindo 等削價競爭影響，該公司考量降價會降低本身獲利，故不願意加入價格競爭而減少出貨；而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為 227,289 仟元，占其營收比重為 78.93%，主要係因受市場競爭使銷售單價下跌，造成美洛營業收入減少，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降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390 仟元、718,796 仟元、706,451 仟元及 183,44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978 仟元、264,949 仟元、211,509 仟元及 43,8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78%、26.93%、23.04%及 19.29%，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受市場供需狀況與生產成本影響。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銷售價格漸趨穩定，降幅有限，又該公司美洛製造過程參考日本原廠之製造過程，以較節能的條件改良製程，且以較低量之鈀金來進行催化反應，藉由透過製程改善，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得以大幅降低，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因同業競爭，市場銷售價格下降影響，使其毛利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類產品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其他

主要包含鈮金屬回收收入、註冊銷售許可證收入及尚在研發階段未量產之新產品，其中鈮金屬回收收入之產生主係因展旺在生產原料藥過程中必需使用貴金屬-鈮金進行催化反應，而鈮金在使用過後可將殘料中之鈮金回收循環重複使用，101 年 5 月以前此循環使用鈮金之交易係採買賣方式，亦即將殘料鈮金以賣斷方式銷售予回收廠商，由回收廠商回收後加工提煉，展旺再向廠商進貨鈮金，自 101 年 6 月開始，展旺改以鈮金存摺、委外加工方式，將殘料交由回收廠商回收處理及加工提煉，並存入鈮金存摺，待展旺需使用鈮金時再由存摺提領出使用，不足部分則另行購買。另外，註冊銷售許可證收入之產生主係因協助銷貨客戶申請各地區銷售許可證之服務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類收入金額分別為 66,448 仟元、16,887 仟元、100,841 仟元及 60,688 仟元，收入金額隨著鈮金屬交易模式改變而隨之增減；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59,286 仟元、6,896 仟元、104,682 仟元及 60,561 仟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7,162 仟元、9,991 仟元、(3,841)仟元及 12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0.78%、59.16%、(3.81)%及 0.21%。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營業 收入	金額		837,816	1,000,632	1,018,801	225,615	287,977
	變動比率		-	19.43	1.82	-	27.64
營業 毛利	金額		(247,759)	72,156	18,576	20,948	(11,817)
	毛利率		(29.57)	7.21	1.82	9.28	(4.10)
	毛利率 變動比率		-	124.41	(74.76)	-	(144.18)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2 年度、102~103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19.43%、1.82%及 27.64%；101~102 年度、102~103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分別為 124.41%、(74.76)%及(144.18)%，毛利率變動各期均達 20%以上。該公司主要為抗生素類產品，分別就 101 及 102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103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103 年度	103-104 年 第一季
抗生素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6,607	13,433	44,845
	Q(P'-P)	(40,301)	(78,151)	(32,142)
	(P'-P)(Q'-Q)	(13,929)	(1,067)	(6,519)
	P'Q'-PQ	212,377	(65,785)	6,18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45,876	9,815	33,417
	Q(P'-P)	(177,219)	(21,862)	(12,251)
	(P'-P)(Q'-Q)	(61,252)	(299)	(2,485)
	P'Q'-PQ	7,406	(12,345)	18,682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04,971	(53,440)	(12,4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分別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分別為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2.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1) 101~102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美洛與亞胺於專利到期後，包含該公司在內之各家學名藥廠紛紛投入搶佔市占率，該公司市場占有率仍不高，因此隨產品品質良好之口碑，加上價格合理、供應及時，且市場需求增溫而逐步增加銷貨數量，美洛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成長幅度，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266,607 仟元，而銷售單價與去年同期相較，102 年度亞胺因受到大陸競爭對手積極以低價搶市，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40,301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3,929 仟元；在銷貨成本差異分析部分，102 年度美洛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量差 245,876 仟元，又該公司藉由透過製程改善，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得以大幅降低近，產生有利價差 177,219 仟元。整體而言，102 年度美洛銷貨數量大幅成長，雖亞胺銷售單價受到市場競爭而下跌，但美洛製程改善使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故整體銷貨毛利增加 204,971 仟元。

(2) 102~103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103 年度亞胺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小幅下跌，而美洛因受大陸、印度等競爭者削價競爭影響而使美洛銷售單價亦呈現下跌，惟該公司調整產銷策略，將盡量提升亞胺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單位生產，因此積極回到競爭市場爭取訂單，使亞胺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45.53%，整體銷貨收入產生了有利量差 13,433 仟元、不利價差 78,151 仟元；在銷貨成本差異分析部分，因 103 年度亞胺銷售數量增加而使整體抗生素銷售數量增加銷貨成本產生不利量差 9,815 仟元，另製程持續改善下，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微幅降低，產生有利價差 21,862 仟元。整體而言，103 年度因受競爭者削價競爭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而單位生產成本降幅較單價降幅小，整體銷貨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53,440 仟元。

(3) 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104 年第一季美洛及亞胺皆因需求提升而使得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受競爭者影響使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降幅，產生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44,845 仟元、不利價差 32,142 仟元；在銷貨成本差異分析部分，由於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量差 33,417 仟元，另製程持續改善下，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降低，產生有利價差 12,251 仟元。整體而言，104 年第一季因受市場競爭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而整體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2,498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展旺是專業從事原料藥產品的研發、製造、與國際銷售，為專業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目前主要產品包括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等產品。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採樣同業資料，目前國內已上市櫃與該公司從事相似產品之公司，包含上市公司以中化、神隆及台耀為採樣公司。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藥品製造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 第一季 IFRS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旺	46.58	50.58	58.71	61.33
		中化	43.80	43.72	49.62	35.16
		神隆	12.27	16.03	17.51	18.10
		台耀	58.86	49.60	46.66	47.8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展旺	142.50	85.99	107.06	102.42
		中化	114.72	113.48	138.31	112.91
		神隆	256.69	230.41	186.65	187.26
		台耀	143.04	139.58	164.79	157.1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展旺	204.75	75.10	113.40	103.59
		中化	133.34	125.65	177.71	110.73
		神隆	503.26	346.15	273.69	271.70
		台耀	120.60	111.43	145.40	133.0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展旺	89.60	27.61	46.98	41.09
		中化	62.02	51.91	105.49	35.25
		神隆	309.36	179.33	121.07	125.54
		台耀	61.65	60.68	66.39	61.7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展旺	4.93	4.15	4.03	4.91
		中化	8.36	8.49	8.54	6.54
		神隆	5.41	5.62	5.49	6.66
		台耀	3.51	3.38	3.38	3.1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展旺	74	88	91	74
		中化	44	43	43	56
		神隆	67	65	66	55
		台耀	104	108	108	11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 第一季 IFRS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展旺	1.72	1.64	1.71	2.02	
		中化	2.07	1.71	1.46	1.54	
		神隆	1.19	1.04	0.90	0.92	
		台耀	2.94	2.61	1.86	1.2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展旺	212	223	213	181	
		中化	176	213	250	237	
		神隆	307	351	406	397	
		台耀	124	140	196	30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展旺	0.66	0.63	0.53	0.57	
		中化	0.71	0.47	0.47	0.55	
		神隆	1.42	1.31	0.88	0.77	
		台耀	1.55	1.19	1.03	0.8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展旺	0.36	0.38	0.34	0.37	
		中化	0.48	0.34	0.30	0.33	
		神隆	0.46	0.47	0.36	0.34	
		台耀	0.71	0.55	0.47	0.3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展旺	(34.99)	(17.17)	(26.48)	(37.97)	
		中化	10.71	5.64	0.90	46.97	
		神隆	13.28	13.61	5.09	4.79	
		台耀	0.29	(3.32)	9.46	5.4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展旺	(29.98)	(13.79)	(19.31)	(24.05)
			中化	27.36	12.73	3.01	(15.06)
			神隆	19.38	20.68	7.96	8.03
			台耀	5.52	(8.93)	32.45	32.45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展旺	(30.52)	(14.16)	(20.64)	(27.28)
			中化	27.18	14.66	4.89	99.79
			神隆	21.11	20.84	8.57	7.64
			台耀	3.19	(6.95)	36.71	23.51
			同業	-	-	-	-
	純益率 (%)	展旺	(53.95)	(22.86)	(34.92)	(40.84)	
		中化	13.65	9.29	1.58	81.02	
		神隆	25.61	25.03	11.81	11.52	
		台耀	0.20	(2.81)	10.52	7.8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元)	展旺	(3.35)	(1.48)	(2.12)	(0.69)		
	中化	2.32	1.25	0.19	2.59		
	神隆	1.73	1.88	0.69	0.16		
	台耀	0.08	(0.97)	3.11	0.49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展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中化	45.26	27.34	3.32	註 3	
		神隆	81.55	52.93	46.31	12.01	
		台耀	12.15	1.82	19.09	4.5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 第一季 IFRS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展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中化	76.05	73.85	42.43	30.67	
	神隆	註 4	93.79	69.85	55.98	
	台耀	註 4	22.63	15.77	17.78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展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中化	4.09	0.86	註 3	註 3	
	神隆	3.05	1.32	0.63	1.94	
	台耀	註 3	0.92	6.57	1.8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註 1：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3：設算後為負數。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1 年度 IFRS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 第一季 IFRS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展旺	46.39	-	-	-	-
		中化	42.98	-	-	-	-
		神隆	11.81	-	-	-	-
		台耀	58.51	-	-	-	-
		同業	42.71	-	-	-	-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 率	展旺	142.37	-	-	-	-
		中化	114.52	-	-	-	-
		神隆	240.76	-	-	-	-
		台耀	142.18	-	-	-	-
		同業	165.02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展旺	206.20	-	-	-	-
		中化	136.50	-	-	-	-
		神隆	510.26	-	-	-	-
		台耀	122.38	-	-	-	-
		同業	156.00	-	-	-	-
	速動比率	展旺	90.24	-	-	-	-
		中化	64.41	-	-	-	-
		神隆	313.62	-	-	-	-
		台耀	63.14	-	-	-	-
		同業	90.6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展旺	4.93	-	-	-	-
		中化	8.36	-	-	-	-
		神隆	5.41	-	-	-	-
		台耀	3.51	-	-	-	-
		同業	4.00	-	-	-	-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	展旺	74	-	-	-	-
		中化	44	-	-	-	-
		神隆	67	-	-	-	-
		台耀	104	-	-	-	-
		同業	91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展旺	1.72	-	-	-	-
		中化	2.07	-	-	-	-
		神隆	1.19	-	-	-	-
		台耀	2.94	-	-	-	-
		同業	2.20	-	-	-	-
	平均售貨天 數	展旺	212	-	-	-	-
		中化	176	-	-	-	-
		神隆	307	-	-	-	-
		台耀	124	-	-	-	-
		同業	166	-	-	-	-
固定資產週 轉率(次)	展旺	0.65	-	-	-	-	
	中化	0.71	-	-	-	-	
	神隆	1.30	-	-	-	-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註 1)	101 年度 IFRS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 第一季 IFRS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台耀	1.54	-	-	-	-	
		同業	1.00	-	-	-	-	
		展旺	0.36	-	-	-	-	
		中化	0.49	-	-	-	-	
		神隆	0.46	-	-	-	-	
		台耀	0.71	-	-	-	-	
		同業	0.40	-	-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展旺	(34.92)	-	-	-	-	
		中化	10.28	-	-	-	-	
		神隆	13.22	-	-	-	-	
		台耀	0.28	-	-	-	-	
		同業	1.10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展旺	(30.03)	-	-	-	-
			中化	27.39	-	-	-	-
			神隆	19.38	-	-	-	-
			台耀	5.51	-	-	-	-
			同業	-	-	-	-	-
		稅前純益	展旺	(30.58)	-	-	-	-
			中化	27.21	-	-	-	-
			神隆	21.10	-	-	-	-
			台耀	3.19	-	-	-	-
同業			-	-	-	-	-	
純益率 (%)	展旺	(54.05)	-	-	-	-		
	中化	13.31	-	-	-	-		
	神隆	25.60	-	-	-	-		
	台耀	0.20	-	-	-	-		
	同業	1.40	-	-	-	-		
每股盈餘 (元)	展旺	(3.35)	-	-	-	-		
	中化	2.27	-	-	-	-		
	神隆	1.80	-	-	-	-		
	台耀	0.07	-	-	-	-		
	同業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展旺	註 2	-	-	-	-	
		中化	47.93	-	-	-	-	
		神隆	86.00	-	-	-	-	
		台耀	12.21	-	-	-	-	
		同業	19.6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展旺	註 2	-	-	-	-	
		中化	76.77	-	-	-	-	
		神隆	註 3	-	-	-	-	
		台耀	註 3	-	-	-	-	
		同業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展旺	註 2	-	-	-	-	
		中化	4.42	-	-	-	-	
神隆		3.30	-	-	-	-		
台耀		註 2	-	-	-	-		
同業		7.30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註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2：設算後為負數。
註 3：未完整公開其財務報告，故不予列示比較。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8%、50.58%、58.71% 及 61.33%。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3.08%，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1 年度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87,278 仟元。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為 4.00%，主係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銀行借款、中租借款致應付票據增加及興建廠房致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較 101 年度增加 319,631 仟元。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8.13%，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3 年度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 412,135 仟元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 4.46%，主要係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增加短期借款約 1.4 億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部分高於採樣公司，主要因為取得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且其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50%、85.99%、107.06% 及 102.42%。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12.95%，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與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借款及銀行中長期營運資金借款等較 100 年度增加 310,047 仟元，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形。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56.51%，主係該公司為竹南及南科廠建置新廠而增加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 102 年度因銀行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致長

期負債減少。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21.07%，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底聯貸長期借款於 103 年 5 月到期轉列短期借款及 103 年向銀行舉借中長期營運資金所致。10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 4.33%，主係 104 年第一季營運產生虧損，造成股東權益淨額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低於同業。

總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4.75%、75.10%、113.40%及 103.59%，速動比率分別為 89.60%、27.61%、46.98%及 41.09%。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56.07%及 37.64%，主係短期借款減少及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129.65%及 61.99%，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度因銀行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為流動負債，以致流動負債增加。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39.30%及 19.37%，主係續簽定銀行聯貸借款案借款，以致流動資產增加。10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8.65%及 12.54%，主要係因應收帳款經有效控管後收款情形改善餘額下降及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借款增加約 1.4 億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方面，101 年度高於中化及台耀，低於神隆，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速動比率方面，102 及 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低於台耀及神隆。該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逐漸轉好，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3 次、4.15 次、4.03 次及 4.9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88 天、91 天及 74 天。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 101 年度美洛培南產品取得取得歐盟地區銷售許可證，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應收款項金額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102,228 仟元，增加幅度達 86.03%所致。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度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下單金額佔整體銷貨比率較 101 年度為增加，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62,816 仟元，增加幅度 19.43%，平均應收帳款較 101 年度增加 71,286 仟元，增加幅度達 41.95%，惟平均應收帳款增加的幅度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 2.89%，係平均應收帳款上升 6.84%所致，104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 21.84%，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應收帳款經積極管理後有效收款，呈現營收 13.07%正成長而平均應收帳款呈現(7.14)%負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高於台耀，低於中化及神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2 次、1.64 次、1.71 次及 2.02 次。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升，主係 101 年度銷貨成本中未達產能損失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24,677 仟元所致。在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合併存貨增幅之情況下，致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增加 18.13%，主係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16.59% 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 1.66% 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低於中化及台耀，高於神隆，103 年度低於台耀，高於中化及神隆，104 年第一季皆高於同業。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66 次、0.63 次、0.53 次及 0.57 次。10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 101 年度竹南廠建置廢水廠及南科廠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轉至固定資產，以致固定資產增加，週轉率降低。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減少，主係平均固定資產增加 24.17% 增幅大於銷貨增加 19.43% 所致。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係銷貨淨額增加幅度小於固定資產所致，104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成長比率超過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至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度增加 7.55%。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6 次、0.38 次、0.34 次及 0.37 次。10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降，主係營業規模逐漸擴大致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均較 100 年度增加，惟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增幅約當，致 100 及 10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10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增，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9.43% 較總資產成長率為 9.15% 較高所致。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略低於 102 年度係銷貨淨額增加幅度小於平均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成長比率超過平均資產，至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 8.82%。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2 及 103 年度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及神隆，與台耀約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99)%、(17.17)%、(26.48)%及(37.9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9.98)%、(13.79)%、(19.31)%及(24.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30.52)%、(14.16)%、(20.64)%及(27.28)%，純益率分別為(53.95)%、(22.86)%、(34.92)%及(40.84)%，每股盈餘分別為(3.35)元、(1.48)元、(2.12)元及(0.69)元，各項比率均較採樣及同業平均為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因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因而產生較大幅度之未達產能損失；另外為積極開發拓展市場投入較大比例之推銷費用，且持續提升製程及相關技術、開發新產品，研發費用比例逐年提升，以至於各期之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良率並拓展銷售市場逐漸改善未達產能所造成之損失狀況，獲利能力亦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逐年向上提升。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各年度投入之研發等各項營業費用仍較高且因部分產線未達預期產能，致產生營運虧損，使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與採樣公司相較 101~103 年度皆次於採樣公司，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

隨著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良率並拓展銷售市場逐漸改善未達產能所造成之損失狀況，獲利能力亦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逐年向上提升。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為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屬營運所需，故對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各期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1 年度	1.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2,994 仟元。			
	2.該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物	出租	期間	年租金
	土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11.25~119.10.31	5,888 仟元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9.08~120.12.31	6,912 仟元	
廠房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1~107.12.31	4,008 仟元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計 440,52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 123,953 仟元。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2 年度	1.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546 仟元。			
	2.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0,438 及 13,11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17,041	12,800	12,0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7,233	51,200	32,201
	超過 5 年	125,737	140,461	81,144
	合計	\$210,011	\$204,461	\$125,404
	3.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	374,498	107,734	194,143	
設備	36,867	16,219	58,633	
總計	\$411,365	\$123,953	\$252,776	
103 年度	1.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5,696 仟元。			
	2.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3,777 仟元及 20,438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21,027	17,0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5,242	67,233	
	超過 5 年	140,397	125,737	
	合計	\$236,666	\$210,011	
	3.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	178,493	374,498		
設備	2,933	36,867		
總計	\$181,426	\$411,365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4 年 第一季	1.該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989 仟元。		
	2.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5,700 仟元及 3,140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19,799	20,62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243	78,194
	超過 5 年	135,327	152,137
	合計	\$229,369	250,951
	3.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	129,751	63,712
設備	2,933	15,027	
總計	\$132,684	\$78,739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度為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度為止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發生日或事實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 者,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 人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移 轉日	金 額			
展旺 科技 (股) 有限 公司	南科 廠興 建廠 房	100.03.02 ~ 103.06.30	407,926	407,926	永青營 造、嘉 佑、興 等	非關 係人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市場 價格	供生 產用	無
展旺 科技 (股) 有限 公司	竹南 廠興 建廠 房	100.05.01 ~ 104.03.31	503,464	363,539	冠輝營 造、新 技、等	非關 係人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市場 價格	供生 產用	無

資料來源：展旺科技(股)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係因該公司為增加產能而擴建廠房以供生產所用，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中南科廠興建廠房工程已完成，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帳列為房屋及建築。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 擴廠計畫

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銷售培南系列之產品，為提升競爭能力，計畫利用現有穩定發展且技術純熟的培南類藥物基礎，持續發展其他更高技術門檻且利潤更高的新領域非培南類的藥物，但為避免藥物間之交叉污染，培南藥類廠區有專用限制，因此竹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之現有廠區並不適合做為生產非培南類藥物的廠房。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計畫及新產品生產研發需求，公司需要規畫一個不同的廠區來執行此類藥物的開發與製造，該公司經董事會核准並編列預算興建竹南第二廠區，101 年取得新竹科管局竹南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並於 102 年 2 月動土興建。

(二) 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之竹南第二廠區擴廠計畫預算係興建廠房資金，約新台幣 5.08 億元。建廠資金主要以銀行專案借款為主要來源，不足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支應。截至 104 年第一季底止，竹南第二廠區新建工程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363,539 仟元。

竹南第二廠區擴廠所需之機器設備，該公司將以現有機器設備為基礎，俟廠房興建完成後再視研究發展進度適時增添生產及研發設備，預計於 107 年完成所有設備之建置。

2. 預計效益

該公司預計發展之新領域產品為擁有龐大商機且即將專利屆滿之生物相似性藥品，以胜肽類藥品為主，其中包含：

- (1) 柳菩林(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
- (2) 利拉魯肽(Liraglu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 (3) 特立帕肽(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
- (4) 艾塞那肽(Exenatide)：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根據資料顯示，生物相似性藥品市場預估將從 100 年的 6.48 億美元迅速成長至 105 年的 60 億美元，據推測到 2020 年將有 250 億美元的龐大商機。而且近年來，各國也積極推動生物相似性藥物的相關規範，例如：歐盟於 2004 年開始擬定生物相似性藥品審查規範；台灣、日本、加拿大、巴西、印度、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各國亦陸續開始制定相關審查規則；美國也急於推動生物相似性藥品的發展，於 2012 年發布 3 項草案，讓生技製藥廠有所依循。這些資訊不僅顯示各國對此類藥品的強烈需求，也代表是一個新興、尚未飽和且潛力無窮的市場。

該公司預計發展之新產品，其經濟規模相當龐大，加上其原廠專利將陸續於 105~109 年到期，現階段是切入市場得獲取最大利潤的最佳時機點，從 103 年開始著手進行相關研發階段的製程專利的閃避及開發、試製、廠房使用執照申請、製程放大試車、確效與註冊申請相關規劃，可於原廠專利到期後，快速接收原廠藥的市場，預計正式商業量產後可提高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3. 達成可行性

基因表現及合成製造的生物分子藥物與其劑型的技術門檻比培南類門檻高，該公司以自有的關鍵技術，例如生物技術、醱酵與培養技術、化學合成技術、製程配方技術、無菌製造技術與設備、製程、分析與產品確效相結合，預計可發展成新產品的關鍵技術；另外，透過自行開發之研發及製程上的技術，例如無菌技術、層析技術、低溫除水技術、多肽合成技術、基因工程、蛋白質體工程、分析建立技術、醱酵或培養技術、製程配方技術、雙乳化微米球製備技術及凍晶乾燥針劑製程技術等，預計可達成量產之目標。

(三) 工作進度

該公司竹南二廠區興建工程於 102 年起已開始進行，目前廠區建設工程已接近完工，預計 104 年第四季應可取得使用執照。

四、轉投資事業

(一)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二) 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進行中而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對象包含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並按給與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之事項，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988	8,494	17,350	7,310
股份基礎給付	-	822	5,143	2,834
合計	8,988	9,316	22,493	10,1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103 年度配合董事全面改選及增加執行長、營運長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使得 103 年度費用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主要為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度該公司初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股份基礎給付較 102 年度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因此尚無與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均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 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自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目前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請參閱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並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請參閱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 一、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其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1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由獨立董事林寶新、周雙仁及顏志達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董事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改選，故該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董事會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由獨立董事林寶新、顧曼芹及陳高明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董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故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由獨立董事張日炎、陳恆德及陳高明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惟陳高明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該公司隨即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林宜男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為張日炎、陳恆德及林宜男，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合計共召開十次會議，針對實施薪資報酬之項目、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及審查經理人薪酬等議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編製股東會年報與議事手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且於股東會所決議的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管。另該公司設有專屬網站，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已依規定上傳公告，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1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製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良好，其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於102年05月03日起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並已確實有效執行。該公司每年皆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自行檢查之結果，並製作成稽核報告，至少於次月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追蹤內控與內稽之執行情形。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於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按期呈報主管機關。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本業發展，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明確且合理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彼此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該公司亦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並無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此外，該公司過去兩年內未發生因任何消費者事件及任何重大不當行為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已確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以及善盡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未有他公司取得展旺過半數董事席次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錄，該公司並無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2)該公司現任總經理柯榮順係以自然人身分經 10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並非他公司指派；另經核閱該公司重要合約、董事會議事錄，展旺並未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3)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重要合約及詢問該公司經營階層，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定合資經營契約，亦無左列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4)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5)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故無左列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檢視展旺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列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股份者，另外，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二)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5. 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三) 申請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該公司非以母子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訂之重要契約，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 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函文、勞務費支出明細帳，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相關合約及會計帳冊資料，該公司於101、102及103年度曾有以存貨及機器設備與國內租賃公司中租迪和(股)公司(以下簡稱：中租)及中泰租賃(股)公司(以下簡稱：中泰)辦理資金融通，作為公司營運之使用，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第二季，各期間向租賃公司原始融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6,054千元、136,000千元及50,000千元。該公司已於103年8月底與租賃公司提前解約，將上述融資金額全數償還完畢，目前已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該公司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來挹注營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因該公司處成長期間，所需資金日趨殷切，原有之資金來源管道已未能有效及時滿足公司資金需求，為增加更具彈性及效率之資金來源管道，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公司之存貨及機器設備為標的向中租及中泰辦理資金融通。除此之外，該公司未有資金來源來自於其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該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二季各期向中租及中泰資金融通期末餘額(以存貨為擔保之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以機器設備承作之融資租賃負債現值，非為原始融資金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81,898 千元、127,433 千元及 80,948 千元，分別佔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二季各期負債總額 1,107,279 千元、1,426,910 千元及 1,592,749 千元之 7.40%、8.93%及 5.08%，佔各期借款總額(含非金融機構借款)818,247 千元、1,039,976 千元及 1,210,989 千元之 10.01%、12.25%及 6.68%，且該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底將融資金額全數償還完畢，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現行與聯合授信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訂有財務承諾事項，要求該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標準：</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未清償之中期放款本金餘額)]不得低於 100%；</p> <p>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50%；</p> <p>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民國 104 年起不得低於 2 倍；</p> <p>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千元。</p> <p>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若該公司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該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完成，並依合約規定必須以未清償之借款餘額按年費率 0.1%每月支付補償費直到改善完成日止，如該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管理銀行將依合約規定暫停額度動用。</p> <p>該公司自與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起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生違反承諾之違約情事，該等承諾事項對該公司之營運並無產生不利影響。</p> <p>綜上所述，並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契約。</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參閱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往來函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勞資會議紀錄、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報章媒體雜誌，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一件非重大之勞資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情事。該公司與離職員工慈有中先生有認購股權爭議，依據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離職日之前未行使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慈有中先生於 103 年 4 月 2 日正式離職，其主張於離職前即已要求執行 103 年 9 月到期之員工認股權 18 千股，惟慈有中先生無法舉證要求執行認股權之時間，故該公司認為其已喪失認股請求的執行權，雙方因而產生爭議。經過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基金會調解，截至評估日止尚未有結果，惟縱使慈有中先生獲勝，以執行價 20 元與 103 年 9~11 月興櫃最高價 41.90 元設算，該公司最高應付金額為 394 千元，僅佔 103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淨值之 0.06% 及 0.03%。由於上述勞資爭議事件係認股權利之爭議，且該員工業已離職，股權所涉之金額亦非重大，尚無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p> <p>2.取得該公司 99 年 11 月 19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函文(園勞字第 0990034477 號)，核准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文件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員工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而勞工退休金新制部份，亦依相關辦法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p> <p>3.經訪談相關人員及核閱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地方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該公司曾有下列情事，惟尚非屬重大職業災害： (1)南科廠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因無菌室滅菌機過氧化氫(H₂O₂)產生氣爆，導致三位員</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工聽力暫時性受損，103 年 8 月 8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到場檢查後，因機械設備安全不良，處以部分停工，經於滅菌機機台加裝安全閥及增設外部緊急停止按鈕之具體改善措施後，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南科管理局到廠現勘後確認改善，同意於 103 年 8 月 14 日 11 時 00 分起復工(南環復字第 1030279 號)。該公司已向南科管理局申報 3 位員工為公傷，並給予公傷假休養，目前陸續返回原單位工作。另南科管理局於 103 年 8 月 8 日至南科廠檢查後，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來函(南環字第 1030020808 號、南環字第 1030020809 號)告知廠內需改善之作業項目，該公司並依南科管理局函文要求，於期限內完成化學品標示危害圖示貼紙、加裝滅菌機各項安全措施及定期檢查等，並改善完畢備查。目前業已執行之改善情形包括加強人員安全教育訓練、增訂滅菌機機台 SOP 內容、加強廠內巡檢等措施，因此該停工及要求改善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2)竹南廠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因試產區離心機過熱，產生零星火花，導致二位員工輕微受傷。竹科管理局依據勞動檢查法 28 條，對於試產區之離心機處以部份停工，停工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時00分至12月17日17時00分；該公司之改善措施為於離心機加裝安全裝置以避免過熱，竹科管理局於103年12月23日來函(竹環1030037593號)，同意即刻起復工；另該案件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8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法第6條第1項，竹科管理局於104年1月9日來函(竹環字第1040001220號)罰鍰新台幣30千元。上述事件二位員工並無嚴重傷害，已於103年12月8日回到公司上班；目前該型號之離心機不再使用，並加強機器設備安全措施及人員安全教育訓練等，因此停工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綜上評估，該公司雖有上述部分停工事件，惟事後皆有改善措施，並且未有重大傷亡，且目前皆業經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核准同意復工，因此對公司財務業務尚未有重大影響。</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及健保費繳納情形、核閱與勞工保險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相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或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經參閱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主管機關來</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函、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防治污染相關規定辦法及設備明細，並查核有關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設備之相關許可證，該公司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取得許可證。故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依法應取得之汙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查閱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主管機關來函，並取得該公司所屬之地方政府環保局之回函，該公司除有下列廢棄物遺漏申報、毒化物遺漏申報及毒化物技術人員未於期限內設置情事外，未有重大環境污染事件：(1)100 年 11 月 28 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環廢字第 1000087709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罰鍰 6 千元，違反原因為竹南廠於 99 年 10 月~12 月間，實驗室使用後之廢針劑於當月廢棄物申報時遺漏申報，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繳納罰鍰，並已補申報，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覆核廢棄物申報之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2)101 年 11 月 6 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環廢字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010041533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2 款，罰鍰 6 千元，違反原因為竹南廠於 100 年 7 月~101 年 7 月期間，屬資源回收物之廢木材，於當月廢棄物申報時遺漏申報，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繳納罰鍰，並已補申報，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覆核廢棄物申報之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3)102 年 3 月 21 日苗栗縣政府來函(府環綜字第 1020010396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罰鍰 60 千元，違反原因為竹南廠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第三丁基醚」未申報，該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繳納罰鍰，並已補申報，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落實申報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4)103 年 6 月 26 日台南市政府來函(府環稽字第 1030598965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罰鍰 100 千元，違反原因為二氯甲烷及乙晴毒化物於廠內使用前，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備，該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繳納罰鍰，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稽查日為 103 年 4 月 18 日)申報二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甲烷及乙晴資料核備，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毒物資料之管理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5)103年6月26日台南市政府來函(府環稽字第1030599177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罰鍰100千元，違反原因為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已於103年4月2日離職，卻未依規定於15日內向環保局申報人員變更，該公司已於103年7月28日繳納罰鍰，並於103年5月30日(稽查日為103年5月8日)申請核定新任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定期檢查人員設置狀況，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該公司雖有上述罰鍰事件，惟罰鍰金額尚非重大，未造成人員傷亡，且均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因此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及核閱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除上述廢棄物遺漏申報、毒化物核備及運作遺漏申報及毒化物技術人員未於期限內設置事件，且非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未有公</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害糾紛事件或未能提供產生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經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核閱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除上述廢棄物遺漏申報、毒化物核備及運作遺漏申報及毒化物技術人員未於期限內設置事件，且非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外；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除上述廢棄物遺漏申報、毒化物核備及運作遺漏申報及毒化物技術人員未於期限內設置事件，且非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外，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核閱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除上述廢棄物遺漏申報、毒化物核備及運作遺漏申報及毒化物技術人員未於期限內設置事件，且非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外，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故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7.核閱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除上述廢棄物遺漏申報、毒化物核備及運作遺漏申報及毒化物技術人員未於期限內設置事件，且非重大環境污染事件外，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主要進銷貨客戶交易，了解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並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未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經取得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視其內容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函令。經查該公司自 100 年 10 月 04 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告揭露之充份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及內部決策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核閱該公司 98~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契約及資產交易明細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書，並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得不適用本款獲利能力之評估。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且其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均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格式編製。</p> <p>2.經檢視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p> <p>2.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曾國華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審查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七、公司或申請時其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核閱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得台灣票據交換</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核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發函該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發函勞工主管機關、核閱該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提供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6.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0~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吳賢明，為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公司)之負責人。東方公司於93年6月15日至96年3月31日，承租佳興加油站(股)公司(以下簡稱佳興公司)之加油站。嗣雙方租約終止，佳興公司即於租約終止次月委託森品環境科技(股)公司進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p> <p>經檢測後發現，加油站土壤之總汽油碳氫化合物濃度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故佳興公司遂以東方公司承租期間造成污染，預估應賠償處理費用4,762千元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東方公司財產進行假扣押，並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事聲字第252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佳興公司就前開加油站土壤污染一事，除對東方公司聲請假扣押獲准外，亦於102年12月1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東方公司賠償4,762千元暨相關遲延利息。</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民事案件(案號 103 年度訴字第 520 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即東方油品勝訴)，惟佳興公司不服，依法提請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 104 年上字 000106 號)。該案件係屬東方公司之民事賠償案件，並非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案件，因此該公司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吳賢明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7.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閱報章媒體雜誌及網路新聞，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或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顧曼芹)、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代表人鍾正賢)、呂宗憲(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賢明(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久翔)、留栽生、張日炎、陳恒德及林宜男，其中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為張日炎、陳恒德及林宜男共三席，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故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該公司無監察人，不適用監察人至少三席之規定。</p> <p>(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除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因雙方之負責人為同一人(周邦基)，彼此間互為控制或從屬之關係，具有同一法人指派之代表人之關係外，其餘彼此間並無屬配偶及</p>	√			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程序及要件評估</p> <p>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三位獨立董事張日炎、陳恒德及林宜男均係於103年度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依前述方式選任，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p> <p>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親等資料、聲明書、員工名單及股東名冊等，該公司獨立董事張日炎、陳恒德及林宜男均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身分，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董事選任要件。</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列示如下：</p> <p>(1)獨立董事張日炎：</p> <p>A.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B.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 10 月截至目前為止：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103 年 6 月 27 日截至目前為止：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 103 年 6 月 26 日截至目前為止：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103 年 6 月 20 日截至目前為止：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103 年 6 月 4 日截至目前為止：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102 年 6 月 11 日截至目前為止：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102 年 3 月截至目前為止：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執業會計師 • 92 年 6 月至 102 年 2 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執業會計師 • 67 年至 92 年 5 月：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負責人、執業會計師、審計人員 <p>獨立董事張日炎目前為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執業會計師，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資 35 年以上(含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及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故已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陳恆德：</p> <p>A.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匹茲堡大學藥理學博士 •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p>B.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年 1 月截至目前為止：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醫務長 • 83 年截至目前為止：台大醫院臨床藥理科主治醫師/主任/兼任主治醫師，台大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及醫學系兼任副教授 • 87 年 9 月至 101 年 12 月：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副執行長/執行長/特聘研究員 <p>獨立董事陳恆德於 83 年起就任於台大醫院，其後陸續出任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副執行長/執行長/特聘研究員，目前則任職科技部主導之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醫務長。獨立董事陳恆德具備該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符合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p> <p>(3)林宜男：</p> <p>A.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 英國賽斯克斯大學法學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系學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B.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4 年 8 月截至目前為止：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 103 年 9 月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 103 年 7 月截至目前為止：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99 年 2 月至 102 年 1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10 月：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 • 98 年 3 月至 99 年：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p>獨立董事林宜男自 84 年起任職於淡江大學，為國際經貿、商事、智財等領域之商務及法務專家，且為大專院校之教授，故符合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p> <p>3.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評估</p> <p>(1)經查詢判決書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均係以身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p> <p>(3)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如下：</p> <p>A.經核閱三位獨立董事之經歷證明、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三位獨立董事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任有職務，或擔任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B.經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C.經取得獨立董事親等表及聲明書，並核對該公司股東名冊、員工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未於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並且亦</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無持股達該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D.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親屬表、聲明書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E.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F.該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股東會選任陳恆德先生為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101年6月10日~103年6月9日)陳恆德先生先後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特聘研究員及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醫務長。</p> <p>陳恆德先生於95年至100年3月間曾擔任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執行長及代理執行長，100年4月至101年12月期間轉任特</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聘研究員，主要協助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交流、亞太經合會藥物法規科學聯繫網絡等國際事務，並受執行長指派出席跨部會高層會議、計畫策略規劃建言，並不負責領導或參與任何食藥署委託協助藥品個案審查評估，任職特聘研究員期間與該公司未有往來情事。</p> <p>陳恒德先生於102年1月起至目前為止，擔任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醫務長，職務內容為執行科技部委託之藥品研發及產業輔導育成計畫，案件篩選則以新藥及醫材為主要來源，而該公司係屬原料藥廠商，並非育成中心選案標的，任職期間並未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情形。</p> <p>經查核該公司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張日炎尚兼任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及新鼎系統(股)公司之獨</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立董事，陳恆德及林宜男皆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該公司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迄 103 年度為止，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 10%之大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該評估項目。			√	不適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審查認定標準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並與同業中化、神隆及台耀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如下：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旺	786,335	837,816	6.54	1,000,632	19.43	1,018,801	1.82				
	中化	1,200,576	1,320,421	9.98	1,043,480	(20.97)	946,704	(9.27)				
	神隆	3,953,578	4,572,509	15.65	5,088,245	11.28	4,097,844	(19.46)				
營業(損)益	展旺	(297,468)	(443,956)	(49.24)	(222,702)	49.84	(332,783)	(49.43)				
	中化	168,551	212,210	25.90	98,734	(53.47)	23,350	(76.35)				
	神隆	1,133,431	1,259,738	11.14	1,397,500	10.94	559,442	(59.97)				
稅前(損)益	展旺	243,922	37,015	(84.83)	(75,046)	(302.74)	273,947	465.04				
	中化	(234,562)	(452,027)	(92.71)	(228,703)	49.41	(355,790)	(55.57)				
	神隆	194,124	210,806	8.59	113,682	(46.07)	37,907	(66.66)				
稅前(損)益	展旺	1,135,315	1,372,157	20.86	1,408,513	2.65	602,209	(57.25)				
	中化	254,893	21,405	(91.60)	58,388	172.78	309,844	430.66				
	神隆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p>1.(1)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00,632 千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9.43%，與採樣同業成長率介於 (20.97)%~11.28% 相較，均較同業高；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18,80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82%，與採樣同業成長率介於 (19.46)%~0.91% 相較，均較同業高。</p> <p>(2)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淨損為(222,702)千元，較 101 年度損失減少 49.84%，與採樣同業成長率介於 (53.47)%~102.74% 相較，介於同業之間；103 年度營業淨損為(332,783)千元，較 102 年度損失增加 49.43%，與採樣同業成長率介於 (76.35)%~265.04% 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p> <p>(3)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淨損)與同業比較，尚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p>2.該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228,703)千元，較 101 年度損失減少 49.41%，與採樣同業成長率介於 (46.07)%~172.78% 相較，尚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於同業之間；103 年度稅前淨損為(355,790)千元，較 102 年度損失增加 55.57%，與採樣同業成長率介於(66.66)%~430.66%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故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尚不致有 103 年度稅前淨利(淨損)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3.該公司 100~10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86,335 千元、837,816 千元、1000,632 千元及 1,018,80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6.55%、19.43%及 1.82%，呈現成長趨勢；營業利益(淨損)分別為 (297,468) 千元、(443,956)千元、(222,702)千元及(332,783)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49.24)%、49.84% 及 (49.43)%，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為正成長，故該公司未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該公司 100~103 年度稅前淨損分別為 (234,562) 千元、(452,027)千元、(228,703)千元及(355,790)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92.71)%、49.41% 及 (55.57)%，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為正成長，故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該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故應不致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二) 該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主要從事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綜觀國內上市櫃之同業資料，目前尚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故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較為接近之業者，採樣同業選擇應屬合理。茲簡述其所選同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化(1762)：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 775,600 千元，主要從事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2.神隆(1789)：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 7,029,643 千元，主要從事抗癌學名藥原料藥之銷售製造。 3.台耀(4746)：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 844,116 千元，主要從事降膽固醇及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p>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相關法令規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蘇靖棋



林建亨



蔡碧允



陳振順



楊傑期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代表人簽章：葉公亮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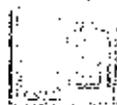
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崧誥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代表人簽章：賀鳴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雪燕



單位主管簽章：蔡文勳



代表人簽章：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兆然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代表人簽章：許仁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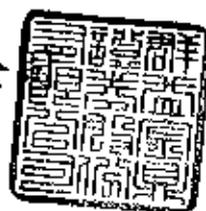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潘春榮



單位主管簽章：許石睦



代表人簽章：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錦輝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責人簽章：陳錦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維真



單位主管簽章：劉玄哲



代表人簽章：林漢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訂)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更新承銷價格資料)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5
三、營運風險.....	6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7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8
一、業務狀況.....	28
二、財務狀況.....	6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7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3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90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0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8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0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致結論	10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13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應評估事項	113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旺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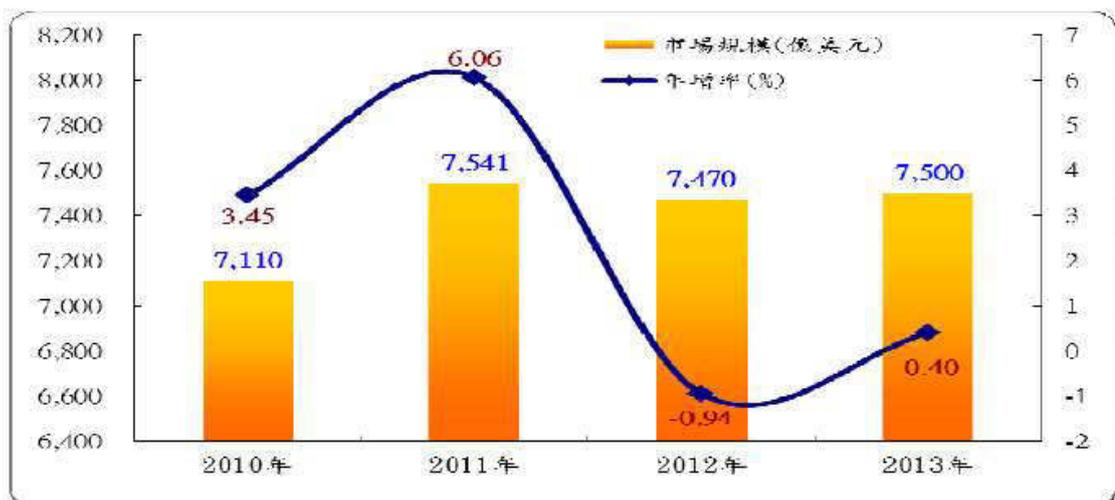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培南類為一種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 β -內酰胺類抗生素，是至今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因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此亦為公司在該產業中立足之一大利基。

(一)全球藥品產業現況

在主要的藥品市場如歐洲、美國、日本等經濟表現趨於穩定，主要是此些國家在人口逐漸老化對於藥品需求提升，但由於專利藥物的單價高，政府皆採取進行醫療改革措施，鼓勵成本較低的學名藥品使用，使得 2013 年全球藥品市場僅微幅成長 0.40%，市場規模達到 7,500 億美元(詳如圖一)。然而全球藥品市場當中，以中國、印度藥品市場規模年增率居冠，皆超過 10%，預期未來 5 年內中國、印度、東南亞等藥品市場將會是帶動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進一步成長的主要國家或區域。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繪圖(2014.6)

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4 年 5 月與 EDQM，簽署「台歐原料藥品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此協定將有利於我國業者生產之原料藥通過國際品質認證，提升我國原料藥製造業之全球競爭力

繼我國自 2013 年元旦起正式以「Taiwan FDA」身分，成為國際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外，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歐洲理事會藥品品質及衛生保健局(EDQM,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Medicine & HealthCare, Council of Europe)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簽署「台歐原料藥品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透

過此協定之簽署，我國與歐盟可分享雙方製藥用的原料藥品質外，還有製造相關之非公開與專屬資訊，建立 GMP 查核合作機制，使得我國原料藥製造管理更趨完善。由於是從藥品製造源頭即開始把關，除了能保護我國民眾用藥安全外，由於 EDQM 所負責「CEP 認證」為國際公認之原料藥品質保證，該 CEP 證書受歐洲、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紐西蘭等全球 50 多個國家直接採認，不必再重複申請藥品許可，由於我國原料藥製造業者產品多以外銷市場為主，故與 EDQM 簽署的保密協定，加上我國為 PIC/S 會員身分，將有利於我國業者生產之原料藥通過國際品質認證，提升我國原料藥製造業之全球競爭力。

(二)原料藥產業現況

原料藥嚴格而言可包括：(1)藥品中具有醫療效用的基本成份，英文稱為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或簡稱 API，以及(2)其上游所需之化學中間體或基本化學原料。前者必須經由各國衛生單位嚴格稽查核准後方能上市，後者實為一種精密化學品，大部份不列為各國衛生單位的管制物品。根據美國 FDA1991 年所頒佈之原料藥查廠作業基準中，將原料藥產品的定義，描述為滿足以下三條件者：(1)該化學品作為生產製劑產品的原料使用，沒有被認為是其他非藥品的商業化產品。(2)該化學品經過符合要求的純化及分離，具備足夠的純度，可以用來製造製劑藥品。(3)該化學品由製造商運銷至製劑廠，並由製劑工廠將該原料製成製劑產品。API 就生產的方法可分為化學合成類、醱酵類、動物或植物抽取類，以及利用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技術生產的蛋白質類。API 經過進一步與一些不具藥效的成份混合成型後，即成為藥房或醫院所使用的藥品。

台灣原料藥製造業大致可區分為三個階段，最早於日據時代，藥品多由日本或其他國家進口，國內幾乎無製藥工業，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廠商開始在台設廠生產葡萄糖、奎寧等戰爭醫療物品。1970 年開始國科會推動原料藥的合成工作，惟產業環境不完備及量產技術不成熟，僅少數產品正式量產。1990 年起，為減少進口產品對藥產業衝擊，政府積極透過政策工具鼓勵生物醫藥產業發展外，隨著國內廠商長期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使國內生技產業逐漸發光發熱。

近年來，受到金融海嘯衝擊以及隨著國外大廠專利藥品過期，並受限國外人力成本高昂，為減少開發及製造成本，國際藥廠針對內部進行重整、調整生產、研發比例，將重心擺在藥品行銷上，僅保留較具獲利潛力之創新藥品，而大部分學名藥廠則將原料藥委外生產。

長久以來，受限於台灣市場規模有限，我國原料藥產業均以外銷市場為主，近年受到國際專利藥廠景氣不佳影響，以及主要藥品消費國的保險給付制度政策轉變，帶動對於學名藥原料藥的訂單穩定成長，需求不斷放大使得國內外原料藥市場持續上揚。

近年雖中國、印度原料藥廠具有工資低廉、硬體設備建造成本低、當地政府大力扶植等優勢生產低成本原料，但台灣原料廠具備高度製程研發能力，且能夠在不侵犯原廠專利下，提供原料藥予下游學名藥廠，故在中國及印度藥業無法確守西方藥廠之專利權下，台灣藥廠品質深獲西方藥廠肯定，普遍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三)學名藥產業現況

學名藥 (Generic Drugs) 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且其在用途、劑型、安全行、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似性。此外，學名藥價格通常較原廠藥低。



近年來全球專利藥到期數量大增，各國亦為控制社會醫療成本及健全健保醫療制度，紛紛鼓勵使用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且亞洲地區製藥業開發新藥的能力較弱，多數以製造學名藥為主。雖學名藥相對而言門檻較低，但因藥品攸關生命安全，因此主管機關為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對於藥品均是嚴密監控，台灣方面，在審核學名藥規範中僅是製造過程就很嚴格，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

Frost &Sullivan 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市值將從 2010 年的 1,238 億美元，成長到 2017 年的 2,31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3%，成長速度明顯高於整體藥品市場。主係因價格，尤其當一種專利藥出現兩種以上學名藥競爭時，藥品價格會迅速下跌，另一方面政府政策扮演重要推手，近年 FDA 對於新藥審查趨嚴使新藥數量呈現停滯，導致國際藥廠在新藥研發成本與日俱增，而全世界人口老年化使各國財政支出增加，故各國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並透過鼓勵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支出，在種種因素的推波助瀾下，近幾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預期至 2015 年學名藥比重將為 53%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該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等，銷售地區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如中國、印度、中東、東南亞、中南美等非法規國家及歐、美、日等法規國家。

綜觀國內上市櫃之同業資料，目前尚無完全從事相同適應症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公司，故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較為接近之業者，該公司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化、神隆及台耀較為相似，主要係因中化、神隆及台耀皆為經營原料藥研發、製造及銷售，與展旺生產原料藥產品型態相同；神隆目前積極發展針劑製劑，與展旺營運模式相仿，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股票代碼)	主要產品(%) (註 1)	最近期 資本額 (註 2)	103 年 第一季 營收淨額	104 年 第一季 營收淨額	營收成 長率
展旺 (4167)	抗生素(81.52%)、其他(18.48%)	1,724,870	225,615	287,977	27.64%
中化 (1762)	化學合成產品(26%) 生物科技產品(74%)	775,600	249,223	247,534	(0.68)%
神隆 (1789)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99%)、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1%)	7,029,643	1,097,245	979,058	(10.77)%
台耀 (4746)	紫外線吸收劑(38.18%)、膽固醇磷酸鹽 結合劑(21.86%)、維他命 D 衍生物 (11.05%)、中樞神經系統用藥(4.31%)、 消炎止痛劑(9.12%)、勞務收務 (3.94%)、其他(11.54%)	851,378	608,785	528,131	(13.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採樣同業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 1：各公司 103 年產品銷售比例

註 2：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資本額

該公司為專業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技術團隊成員主要來自國內外藥廠及研發機構的資深研發人員、工程專家和專業經理人。對於市場評估、研究開發、產品行銷和 cGMP 管理制度建立，具有多年專業技術和實務經驗。此外，該公司善用研發資源與工研院合作，藉此提升研發效率及效果，讓該公司最近幾年來產品屢獲產業競賽大獎，顯見該公司具備一定之競爭優勢，在生技醫療同業間佔有一定之地位。

(二)產品市場佔有率

A. Meropenem

根據 IMS Health 統計，102 年全球 Meropenem 市場使用量為 102,548 公斤，以 102 年展旺此產品銷售之數量約 11,779 公斤計算，展旺全球市佔率約為 11.49%。

B. Imipenem/Cilastatin

根據 IMS Health 統計，102 年全球 Imipenem/Cilastatin 市場使用量為 58,398 公斤，以 102 年展旺此產品銷售之數量約 1,995 公斤計算，展旺全球市佔率約為 3.42%。

三、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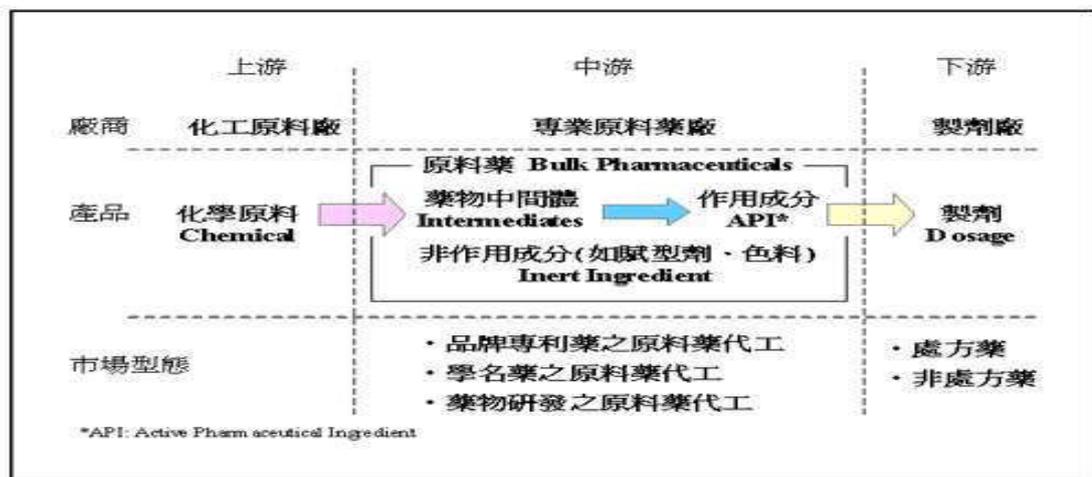
製藥產業可概分為處方藥、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drug, OTC）、中草藥等類，其中處方藥又包括專利保護中之品牌藥及專利過期之學名藥。而原料藥係為藥品之中游重要的關鍵原料，且為藥品之主要藥效來源，因此為製藥產業之母。

公司主要產品培南類抗生素產品專利到期概況詳下表，其中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專利分屬於美商默沙東藥廠（Merck）及日商住友（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 DSP）握有，美國專利已於 2009、2010 年陸續到期，目前吸引多家業者搶進。一般原廠藥到期後，市場規模將有 2~5 倍的成長，主要除因學名藥價格較低外、新興市場之需求是最主要的成長動力，但在已開發國家亦有 40%-60% 之成長率，故全球藥廠早已針對專利到期藥品進入學名藥的藥物與市場開發，以搶攻專利過後龐大的學名藥市場商機，也使得學名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通用名	美國藥品申請號	美國專利號	專利到期時間
亞胺培南	50587	5147868	2009-09-15
美洛培南	50706	4943569	2010-07-21
多尼培南	22106	5317016	2012-08-14
厄他培南	41488	73442005	2013-08-02

資料來源：美國專利局、國都證券研究所

2. 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2)

製藥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以一般化學品為主，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含中間體）工業，下游則是將原材料加上製劑輔料，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1) 上游

製藥工業之上游為製備藥物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生產技術一大突破。

(2) 中游

製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具備方便、快速及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當複雜，合成技術最為精密，其中又以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生產技術掌握最重要之生產關鍵。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及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抗生素藥品問世以來已有百年，過去醫藥不發達的年代，許多國家和藥廠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造就了許多不同種類的抗生素。但這十年來歐、美、日許多先進國家的藥廠或研究單位，將研發重心移轉至其他領域如心臟血管用藥，精神用藥等，因此，造成過去十年來甚少新的抗生素問世。另外由於大部分抗生素屬醱酵的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加上生產成本的考量，造成近十年來抗生素的生產重心已移轉至亞洲如大陸、印度等國家。由於新產品少，亦使得小廠生存不易，抗生素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如今全世界醱酵性的抗生素大部分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少數大廠（過去皆為國營事業體）。

碳青黴烯（Carbapenem）是近年異軍突起的一類抗生素，它問世於 20 世紀 80 年代，是一種全新，全合成的抗生素，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Carbapenem）原料藥製造廠，做立足點不平等的競爭，反而因為這些大廠仍在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會造成生產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時，有交叉汙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類藥的經驗，當新一類藥專利過期後，廉價的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後，學名藥的需求量可成長 3 到 7 倍，這是因為以前高

貴的藥變便宜後，許多以前負擔不起的國家、醫院、民眾或原廠銷售薄弱的地方，都可因學名藥廠的投入而蓬勃發展。此外，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屬後線抗生素，近年來由於前線抗藥性日增，造成醫生採用較強效的藥，且需求量有很大的潛力可成長至超過百噸。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這是因為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在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且這些原料藥廠現有的產能尚有不足。

另外，本產品的專利，在歐、美、日各國已於 2009、2010 年到期，但到現在向歐、美、日各國的主管單位提出原料藥註冊的廠商仍寥寥無幾。該公司預估往後 5~6 年間學名藥的供給因上述因素致整個市場供應量仍不會大幅成長有利於公司的發展，此係由於缺少合格的原料藥產能、缺少專用符合法規的針劑廠，以及原料藥註冊和針劑註冊相關的文件準備和審核期相當長，約需時 1 年至 1.5 年所致。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產品週期至少一、二十年以上，直到新一類抗生素問世，但現在研發中的抗生素新藥相當少，且新藥研發成功至少十年，因此原料藥製造商只會因市場競爭而淘汰，不太可能因市場不再需要此類藥而淘汰此藥。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最新一代亦是醫院最後線抗生素，學名藥市場才剛起步，由於其他種類抗生素的抗藥性日增，造成原廠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年成長率超過 15%；針對歐美日等先進法規國家，碳青黴烯類抗生素的製造需於專廠中進行，不可與他類抗生素共用設備；有能力製造此無菌原料藥與針劑的廠商仍不多，學名藥的供應仍嚴重不足。

4. 產品可替代性

全球製藥市場可概分法規市場（Regulated Countries）和非法規市場（Non-regulated Countries）。法規市場通常指的是歐、美、日、加拿大、澳洲等國，主要是因為法規嚴謹繁瑣、執法確實、處分嚴厲。全球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原料藥的製造廠，依目標客戶市場可區分如下：

產品	法規國家市場
美洛培南(Meropenem)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Orchid (印度) *Ranbaxy (印度) *深圳海濱製藥 (大陸)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	*Merck & Co.,Inc (美國,原廠)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Orchid (印度) *Ranbaxy (印度) *Choongwae (韓國) /Sandoz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 ACS Dobfar SPA：為原廠 Astra Zeneca 代工原料藥與針劑，所有註冊已完成。ACS Dobfar 不會以自有品牌進入學名藥市場，除非原廠不敵學名藥廠的競爭。
- (2) Orchid：已向美國 FDA 提出 DMF 註冊。
- (3) Ranbaxy 公司：已向美國 FDA 提出 DMF 註冊，據悉該公司之產能非常小，目前並沒有擴廠計畫，因此即使通過查廠，短期內對該公司銷售市場不會造成威脅。
- (4) 深圳海濱製藥：原料藥晶型與該公司產品相同，輸出針劑或原料藥，以大陸或非法規國家，尤其是中南美洲、亞洲為主要市場。
- (5) 浙江海正製藥：近期有擴廠計畫，產品規格符合中國藥典。其他情形與深圳海濱製藥雷同。
- (6) Choongwae：韓國大藥廠，但非專業的原料藥廠。Choongwae 與 Sandoz 合作，目標為美國市場。
- (7) 分析比較：

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製造廠競爭，因為這些大廠仍在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會造成生產碳青黴烯（Carbapenem）時，有交叉汙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該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Meropenem）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日、韓之 cGMP 許可；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則亦通過美、英、韓之查廠，目前已獲英、韓之 cGMP 許可，至於兩項產品之美國查廠方面並無重大缺失，目前正等待證照核發。此外，由於法規國家銷售額較非法規國家高出許多，且利潤較高，故該公司目前南科新廠已建造完成。因此，在歐、美、日等法規國家市場中，該公司現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目前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專利均已過期。依據過去其他抗生素的成長經驗，產品專利過後，其需求量將會以倍數的方式成長，故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需求量，將會擴張至 100 公噸以上。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該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該公司領先其他原料藥廠通過 EU 及 FDA 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且該公司正積極擴建廠房以增加產能，故預期未來一~二年在法規市場的銷售將有很大的成長率。

(2)人力資源

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展旺	中化	神隆	台耀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4.47%	4.0%	8.8%	2.26%
	碩士	19.57%	21.3%	29.8%	19.30%
	大學	69.15%	46.2%	58.5%	58.60%
	高中(含)以下	6.81%	28.5%	2.9%	19.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採樣同業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而採樣同業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亦為原料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皆需專業人員從事研發工作。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3 年度人員之學歷分布比率，碩士以上學歷佔全公司員工之比例合計為 24.04%，人力素質水平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注重員工素質及其培訓，並持續提供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冀使該公司人力資源獲得更大效益。綜上所述，就人力資源狀況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情形尚屬良好。

(3)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相較其他產業，其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如下：

A.研發能力

學名藥廠商必須於專利藥到期前，先展開對這些品牌藥物的原料藥、配方、製程等進行相關開發，以利專利藥物專利將到後，儘快進入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而為了取得進入市場先機，除需長時間投入研發外，亦需網羅具有藥物開發領域及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提升研發效率及效果，因此研發能量係影響該公司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鑑於此，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能量之建置，積極招募研發人員，適時汰弱扶強，強化研發能量。而該公司研發人員主要來自國內外藥廠及研發機構，對於市場評估、研究開發和 cGMP 管理制度建立，具有多年專業技術和實務經驗，其中八成更具碩士以上學歷，人員素質甚佳，並對現有人才培訓，持續不斷強化研發量能，除此，該公司將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完整之記錄並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提升該公司研發優勢，增加產業競爭力。

B.藥物品質與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為保護民眾用藥安全，世界各國的官方藥品 GMP(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GMP)稽查權責機關於 1995 年成立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以下簡稱 PIC/S)，致力於促進西藥 GMP 之國際協合及標準一致化，及推動西藥 GMP 國際合作。台灣之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第 43 個會員。由於 PIC/S GMP 之實施，藥廠必須提升設備與製造環境的規格，加強人員的訓練等，導致學名藥廠製造成本提高，影響公司之獲利。

該公司已建立一套符合先進國家法規的 cGMP 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此制度可讓該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大陸或印度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該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Meropenem)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日、韓之 cGMP 許可；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則亦通過美、英、韓之查廠，目前已獲英、韓之 cGMP 許可，至於兩項產品之美國查廠方面並無重大缺失。此外，由於法規國家銷售額較非法規國家高出許多，且利潤較高。因此，在歐、美、日等法規國家市場中，該公司現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C.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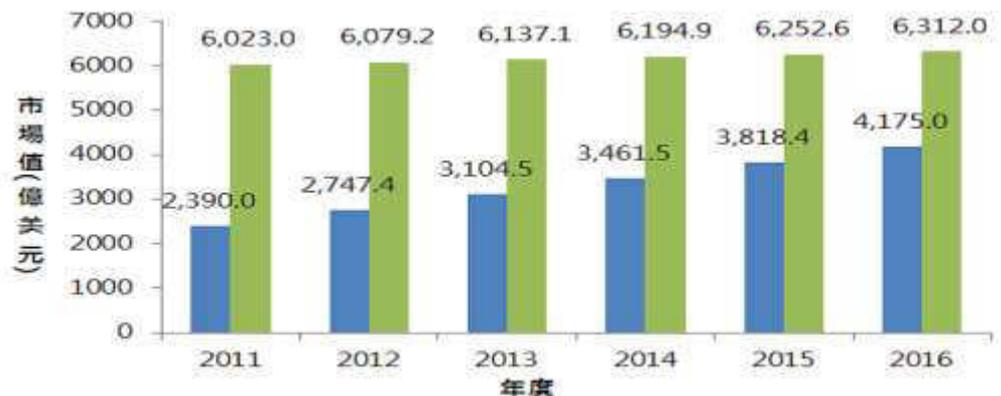
為加強我國生技醫療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我國政府自 1980 年代便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科技，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強化產業基礎設施，建構完整產業發展環境，並陸續通過多項產業扶植方案，如「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等以落實學研界成果的產業化及商品化，此外，我國政府更提供符合規範之生技醫療廠商租稅減免、投資獎勵及科專補助等方式推動生技醫療產業升級，政府優惠措施有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該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4)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專利藥物陸續到期及政府醫療支出擰節，學名藥市場成長性高

近年來國際專利藥物面臨專利到期之威脅，加上受到景氣尚未穩定，而醫療支出仍持續增長的情況下，各國政府將學名藥的採用列為擰節方案選項之一，帶動全球學名藥快速成長。根據 IMS Health 的統計資料及 IEK 估算數據如下圖 2011-2016 全球處方學名藥與品牌藥市場值，2014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達到 3,462 億美元，較 2013 年 3,105 億美元成長 11.50%，預估 2016 年可成長至 4,175 億美元；而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學名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可達 11%，相較專利藥 0.94%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可見未來幾年學名藥市場仍是很熱絡。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工研院 IEK(2013/02)

(B)碳青黴烯類抗藥性小且技術門檻高

現有第一、二線抗生素已有高度抗藥性，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抗菌譜廣、抗藥性低，為目前用於醫院最後防線的處方針劑。且因技術門檻高於一般學名藥，加上目前通過各國藥政單位查廠的專用針劑藥廠有限，市場屬溫和競爭。

(C)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

近年來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症、呼吸道疾病等造成死亡的原因增加，更多國家積極推動醫療保健，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並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而該公司藉由製程研發的專利突破、無菌製造技術、法規註冊與台灣製高品質形象之優勢行銷國際，目前已是國內外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及 Meropenem(美洛培南)知名供應商之一。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雖然原料藥市場需求大、成長快速，惟進入門檻較新藥開發低，因此吸引多數廠商投入，其中中國及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具低成本之生產製造優勢，並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此外，中國及印度目前亦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此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生產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其技術障礙高、專廠專用、藥類特殊、製程長且關鍵技術在於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生產並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該公司設有符合先進國家 cGMP 標準之廠房及設備並已通過 TFDA、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法國 Afssaps、英國 MHRA 與美國 FDA 之 cGMP 查廠，對公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穩定的供貨水準，有效區隔大陸及印度的低價競爭，強化該公司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優勢。

(B)產品線過於集中

該公司目前量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orpenem），產品線過於集中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了提升製藥競爭力與永續性，利用現有穩定發展且技術純熟的製程基礎，持續發展其他更高技術門檻且利潤更高的新領域非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的藥物，且採原料藥與製劑同時開發之策略，縮短簡易新藥申請時程(ANDA)，以利儘早獲取該項藥物的最高利潤。該公司目前已經選定擁有龐大商機的胜肽類產品，以既有的無菌技術去發展

需要無菌針劑技術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藉此降低產品線過於集中之風險。

(C)專利訴訟風險

厄他培南(Ertapenem)品牌藥專利將在 2017 年底到期，該公司目前已將厄他培南(Ertapenem)針劑向美國 FDA 提出簡易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P IV(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認證(以下簡稱 ANDA P IV 認證)。ANDA P IV 認證的申請的過程中，申請人必須對所有相關專利持有人及品牌藥廠商提出說明該申請並無對任何專利造成損害或侵害，專利權人以及品牌藥廠商在接獲通知之後 45 天內決定是否提出侵權訴訟，一旦決定提出侵權告訴，則可自動獲得 30 個月的法定延緩期，美國 FDA 將會暫時停止該藥物的審核流程，等待法院判決之後再進行審核程序。若是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未在 45 天內提出侵權訴訟，則美國 FDA 便會繼續進行審核程序，儘快核准藥物上市。

該公司 2014 年挑戰厄他培南(Ertapenem) ANDA P IV 認證，專利權人及品牌藥廠商通常會提出侵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過程可能產生訴訟費用，亦有可能延後或妨礙該學名藥上市機會，因而影響未來營運成果。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 2008 年起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大國原料藥及針劑藥的藥證，已行銷 20~30 個國家，已建立了法規相關單位，隨時掌握最新法規及專利資訊，以擬具相關因應措施及迴避原廠藥商專利佈局。該公司已評估厄他培南(Ertapenem) ANDA P IV 認證可能獲利與所需的訴訟費用及相關損害賠償的風險，認為很有機會成為第一批藥廠在專利到期之前上市，評估結果利大於弊。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能力

A.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經濟部工業局已出具該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本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B.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量產之產品均為該公司自行開發生產，所有專利權均屬該公司所有，主要技術來源係自有研發團隊數年來之研發累積成果，此外，透過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技術合作，增加新的研究方向，其技術合作契約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已支付金額
先期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7.01~112.06.30	工研院將其快速層析分離與化學成分檢測分析技術之特定技術授權該公司於光電材料領域使用、實施、重製、修改並販賣該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展旺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授權期間工研院得再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315 仟元 (含 5%營業稅) 2.付款辦法： (1)本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 30 日內，將技術授權金計新台幣 315 仟元一次全額支付。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全部款項 315 仟元。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9.01~122.08.31	工研院將其『PLGA 微米球長效釋控技術』之特定技術授權該公司於 <u>Lupron 微米球應用</u> 領域內使用、實施、重製、修改並販賣該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展旺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惟在授權期間工研院得再與第三人訂立授權契約。	1.技術授權金新台幣 1,500 仟元 (未稅，該公司另行支付 5%營業稅) 2.付款辦法： (1)本契約簽章且收到發票 30 日內，支付第一期授權費新台幣 500 仟元整。 (2)交付工作項次 1 之資料後 30 日內，支付第二期款新台幣 250 仟元。 (3)交付工作項次 2 之資料後 30 日內，支付第三期款新台幣 250 仟元。 (4)交付工作項次 3 之資料後 30 日內，支付第四期款新台幣 200 仟元。 (5)10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300 仟元。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 1,100 仟元。

C.取得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除了自有之技術以外，透過與產業、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進行委託分析研究及合作開發等，藉此縮短研發及測試時程，增加產品競爭力，對該公司研發及營運均有助益，且經檢視其契約內容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目前該公司所簽訂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先期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7.01~112.06.30	快速層析分離與化學成分檢測分析技術先期技術授權	1.以本技術取得著作權或電路佈局權者，該公司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應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著作權標示、電路佈局全標示與登記證書字號。但該公司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非經經濟部事前核准，該公司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實施本技術或製造本產品。該公司並承諾輸出本產品應遵守中華民國戰略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關之規定。 3.該公司應負責要求其經銷商及代理商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遵守本條之約定。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視為該公司違反本條約定。
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09.01~122.08.31	『PLGA 微米球長效釋控技術』技術授權	1.以本技術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電路佈局權者，該公司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應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著作權標示、電路佈局全標示與登記證書字號。但該公司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非經經濟部事前核准，該公司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實施本技術或製造本產品。該公司並承諾輸出本產品應遵守中華民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關之規定。 3.該公司應負責要求其經銷商及代理商於國內外販賣本產品時遵守本條之約定。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視為該公司違反本條約定。
委託分析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3.04.25~104.04.24	藥物質譜檢測委託分析研究委託服務契約書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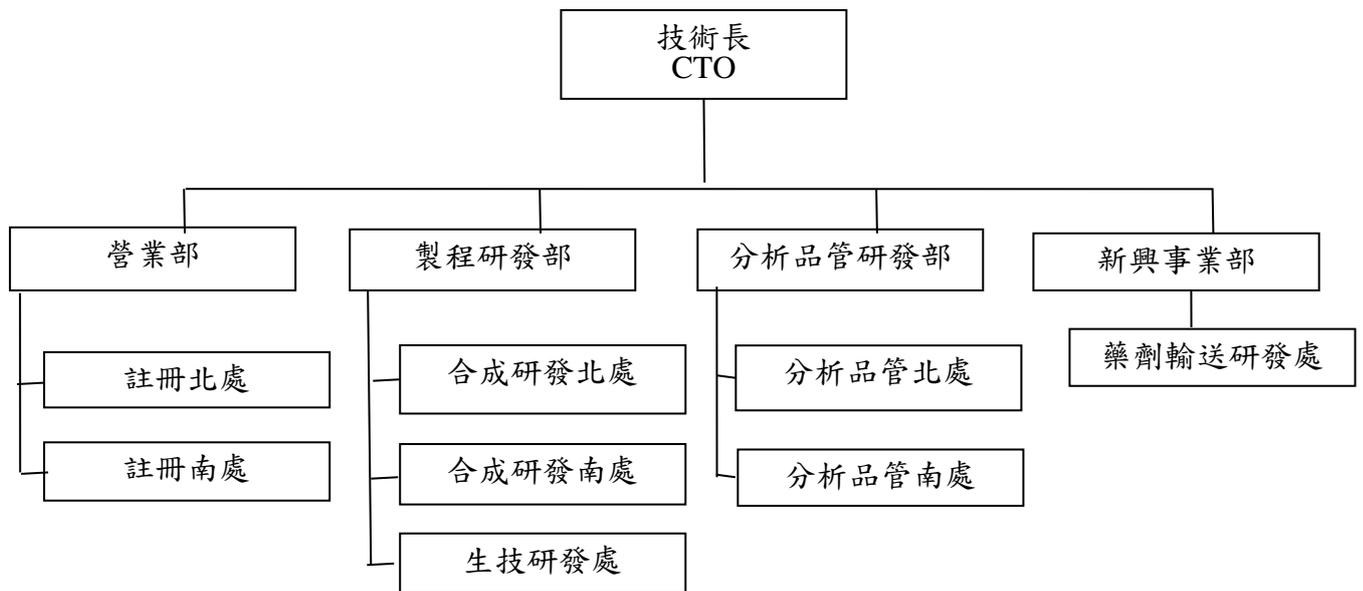
(2)研發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依據市場需求趨勢及未來市場潛力，開發具高附加價值、競爭力強、進入障礙高的 Carbapenem(碳青黴烯)類原料藥與針劑產品，目前已量產之產品有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等。該公司研發部門於公司成立之初即設立，成立之初

期研發中心分為研發處、分析研發處、製程支援處、北一B廠及註冊處等，103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策略及研究發展計畫進行人力及研發中心功能調整，分為製程研發部、分析品管研發部及新興事業部，其中製程研發部又分為合成研發北處、合成研發南處及生技研發處；分析品管研發部又分為分析品管北處及分析品管南處；新興事業部底下有藥劑輸送研發處；另外，註冊北處及註冊南處雖隸屬於營業部門管轄範圍，惟其主要工作負責產品國內外註冊事宜、藥品法規研究及與政府法規機構之間的聯繫等，因而其相關費用歸屬於研發部門，故將其列於研發組織中。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及各單位執掌列示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技術長	1. 統籌所有技術相關部門協調溝通與決策。 2.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3. 參與公司政策性決策。
製程研發部	1.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2. 統籌合成研發南北、生技處協調與決策。 3. 參與公司政策性決策。
分析品管研發部	1.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2. 統籌分析南北兩處協調溝通與決策。
新興事業部	1. 跨部門溝通協調與決策。 2. 新產品開發潛力評估。 3. 參與公司政策性決策。
合成研發北處	1. 自有產品 cGMP 相關製程品質支援與跨部門溝通協調。 2. 自有產品 Cost down 改善。 3. 自有/代工產品合成與製程開發、製程放大與優化(有機合成)。
合成研發南處	4. 藥物相關各國官方註冊製程與品質技術報告評估與撰寫。 5. 客戶合成與品質技術問題回覆。
生技研發處	1. 多肽類藥物合成開發 (生物技術)。 2. 多肽類藥物純化製程開發、放大與優化。 3. 藥物相關之各國官方註冊技術報告評估與撰寫。

單位	工作內容
分析品管北處	1. 自有產品 cGMP 相關品質與分析支援。 2. 分析方法開發/優化/建立/確效。 3. 產品品質追蹤/比較。
分析品管南處	4. 藥物相關各國官方註冊分析與品質技術報告評估與撰寫。 5. 客戶分析與品質技術問題回覆。
藥劑輸送研發處	1. 載藥系統平台開發。 2. 多肽類藥物製劑開發。 3. 蛋白質藥物製劑開發。
註冊北處	1. 國內外產品註冊及相關事務。 2. 國內外藥品法規研究及宣導。
註冊南處	3. 確保符合所有國內和國際藥政法規。 4. 與政府法規機構之間的聯繫。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A)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7	20.59	20	32.79	14	37.84	10	33.33
碩士	20	58.82	31	50.82	17	45.95	15	50.00
大學(專)	7	20.59	10	16.39	6	16.21	5	16.67
合計	34	100.00	61	100.00	37	100.00	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人數為 30 人，佔全體員工比例約 6.51%，其研發人員均為大學(專)以上相關科系之學歷，碩博士人數占研發團隊比重為 83.33%，且研發團隊具備累積多年生技研發之專業技術能力，係具有全方位之研發團隊，可充分支應各項研究開發工作。

(B)研發人員流動情形、離職情形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數	31	34	61	37
本期調入人數	4	4	0	0
本期調出人數	0	0	1	1
本期新進	21	34	7	1
本期離職	22	11	30	7
期末人數	34	61	37	30
離職率(%)	39.29%	15.28%	44.78%	18.9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58	1.48	2.39	2.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關於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22 人、11 人、30 人及 7 人，離職率分別為 39.29%、15.28%、44.78%及 18.92%，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職涯規劃及組織調整或人員不適任工作或環境等因素所致。由於主要研發主管及資深研發人員之離職人數少，變動者多為資歷較淺之人員且非擔任要職，加上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並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亦申請專利保護，因此研發人員之離職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註)	108,329	208,319	256,886	63,787	64,272
營業收入淨額(B)	837,816	1,000,632	1,018,801	225,615	287,97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A)/(B)	12.93 %	20.82%	25.21%	28.27%	22.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08,329 仟元、208,319 仟元、256,886 仟元及 64,272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2.93%、20.82%、25.21%及 22.32%，其研發費用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究消耗品、研究設備及廠房之折舊費用及土地租金費用、藥品註冊年會費等相關費用。101 至 103 年度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上升 61.02%，主要係改善製程及相關技術，所需投入之相關研發費用增加。103 年度除持續製程改良外，胜肽類新產品陸續投入研發，使研究發展支出持續增加。104 年第一季除持續製程改良外，新產品陸續投入研發，使研究發展支出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0.76%，惟 104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7.64%，故研發費用佔由收淨額比率較去年同期衰退。

整體而言，101 至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維持成長，顯示該公司對於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相當重視，未來該公司仍秉持研發創新之精神，持公續投入研發經費與人力，深耕核心技術，維持核心競爭優勢。

D.重要研發成果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或研發成果：

年度	重要成果	應用領域
民國 101 年	Leuprolide acetate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癌症/子宮內膜異位/中樞性早熟症等治療用藥
	Ertapenem API cGMP 量產成功	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抗生素用藥
民國 102 年	Ertapenem for injection cGMP 量產成功	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抗生素用藥

年度	重要成果	應用領域
民國 103 年	Leuprolide acetate 藥物緩釋微球技術臨床前開發完成	平台技術應用於多種用藥
民國 104 年	藥物長釋原料藥及微米結晶技術實驗室確效完成	平台技術應用於多種用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目前已量產產品以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原料藥與針劑產品為主，未來將以開發無菌胜肽類之原料藥為主。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胜肽類(Peptide)	柳菩林(Leuprolide)量化開發	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子宮內膜異位及子宮肌瘤
胜肽類(Peptide)	艾塞那肽(Exenatide LAR)	第二型糖尿病
胜肽類(Peptide)	利拉魯肽(Liraglutide)	第二型糖尿病
胜肽類(Peptide)	特立帕肽(Teriparatide)	骨質疏鬆病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該公司現有技術及製程均為自行研發之成果，為維護公司權益並保障研發成果，該公司積極申請專利，目前專利集中於原料藥與劑型之新製程技術方面。由於專利的有效價值目的是建立技術版圖進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此外，專利本身也是一項昂貴的投資成本必須謹慎管控並善加運用。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之著作權，而取得之專利權共 5 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共 3 件，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6 件，未有申請中之商標權。經查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發現有涉及違反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A. 已取得之專利權

種類	地區	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有效期限
發明	歐盟	使用碳青黴素中間體改善碳青黴素之製造流程及回收碳青黴素 (Improved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using carbapenem intermediates and recovery of carbapenem)	專利號：EP2388261	2031/05/12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 2740508	2031/05/17
發明	美國		專利號：US8729260	2030/05/19
發明	美國	碳青黴素類抗生素化合物製造流程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antibiotic compounds)	專利號：US8691803	2031/07/21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6682 (註)	2031/07/1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之專利權

種類	地區	名稱	公開號
發明	印度	使用碳青黴素中間體改善碳青黴素之製造流程及回收碳青黴素(Improved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using carbapenem intermediates and recovery of carbapenem)	1673/CHE/2011
發明	歐盟	破青黴素類抗生素化合物製造流程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antibiotic compounds)	EP2479177
發明	印度		2460/CHE/2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已取得之商標權

名稱	專用期限	申請地區
	2005/09/01~2015/08/31	台灣
展旺生命科技 Savior Lifetec	2005/09/01~2015/08/31	台灣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2013/12/03~2023/12/03	美國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2012/04/17~2022/04/17	歐盟
	2015/04/05~2025/4/06	中國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2013/07/07~2023/07/06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原因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抗生素	生產量值		8,262	533,095	14,677	717,350	12,668	625,266	3,502	164,91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1	2,626	83	4,053	68	3,344	20	932	
		人數	203		177		187		17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	1,037	28	1,359	27	1,330	8	363	
		人數	514		528		470		454		
其他	生產量值		-	129,595	-	36,337	-	144,337	-	75,82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	638	-	205	-	772	-	428	
		人數	203		177		187		17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252	-	69	-	307	-	167	
		人數	514		528		470		454		
合計	生產量值		8,263	662,690	14,677	753,687	12,669	769,603	3,502	240,74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1	3,264	83	4,258	68	4,116	20	1,360	
		人數	203		177		187		17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	1,289	28	1,427	27	1,637	8	530	
		人數	514		528		470		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抗生素產品主要包含美洛培南(Meropenem)產品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產品所有人員之每期平均產量分別為 16 公斤、28 公斤、27 公斤及 8 公斤，每期平均產值分別為 1,037 仟元、1,359 仟元、1,330 仟元及 363 仟元。102 年度所有人員之平均產量及平均產值均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美洛培南(Meropenem)產品品質良好，價格合理且能配合客戶出貨時間，美洛培南(Meropenem)訂單量大幅增加，故增加生產量所致。103 年度所有人員之平均產量及平均產值較 102 年度變化不大。104 年第一季因美洛培南(Meropenem)競爭者削價競爭，該公司不願加入競爭，調節生產量減少出貨，將資源分配至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產品並積極爭取訂單，故抗生素所有人員之每期平均產量約為 8 公斤，每期平均產值為 363 仟元。

其他類產品，主要係該公司催化劑鈀金及小量試驗之新產品，並非為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品項，故不予分析其他類產品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

綜觀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員工合併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
人數					
期 初 員 工 人 數		549	514	528	470
本 期 新 進 人 數		151	161	143	52
本 期 離 職 人 數 (A)		170	128	146	59
資 遣 人 數 (B)		16	19	55	2
退 休 人 數		0	0	0	0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C)		514	528	470	461
期 員 末 工	經理人	25	32	34	35
	一般職員	286	319	249	243
	生產線員工	203	177	187	183
	平均年齡(歲)	32	33	33.27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0	2.87	3.32	3.6
離 職 人 員 性 質 分 析	經理人	11	9	10	2
	一般職員	89	89	122	23
	生產線員工	86	49	69	36
	合計	186	147	201	61
離 職 率 % (A + B) / (A + B + C)		26.57%	21.78%	29.96%	1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4 人、528 人、470 人及 461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57%、21.78%、29.96% 及 11.69%，其中資遣人數分別為 16 人、19 人、55 人及 2 人，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因個人職涯規劃及組織調整或人員不適任工作或環境等因素所致。而該公司離職人員大多屬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該公司並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力缺額，對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6 月底分別有經理人 11 人、9 人、10 人及 2 人離職，離職原因主要為生涯規畫等個人因素，少數經理人係因工作無法達到公司標準及公司縮編而資遣。而該公司對於離職員工之工作，已職務調整順利與離職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該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原料	337,580	63.32	474,735	66.18	372,857	59.63	105,718	64.11
	直接人工	34,785	6.53	42,690	5.95	44,404	7.10	11,900	7.22
	製造費用	160,730	30.15	199,925	27.87	208,005	33.27	47,293	28.68
	小計	533,095	100.00	717,350	100.00	625,266	100.00	164,911	100.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	原料	122,116	94.23	13,529	37.23	113,799	78.84%	72,995	96.26%
	直接人工	-	-	-	-	1,642	1.14%	79	0.11%
	製造費用	7,479	5.77	22,808	62.77	28,896	20.02%	2,755	3.63%
	小計	129,595	100.00	36,337	100.00	144,337	100.00%	75,829	100.00%
合計	原料	459,696	69.37	488,264	64.78	486,656	63.24%	178,713	74.23%
	直接人工	34,786	5.25	42,691	5.66	46,046	5.98%	11,979	4.98%
	製造費用	168,208	25.38	222,732	29.55	236,901	30.78%	50,048	20.79%
	總計	662,690	100.00	753,687	100.00	769,603	100.00%	240,7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該公司生產技術主要以化學合成為主，生產之原料藥以基本化學原料及溶劑等經過各項化學反應步驟而得，故產品成本結構以直接材料為主，加上該公司產品之生產過程大多以自動化為主，除原料投入及加料外，大多由管路輸送，因此直接人工佔其成本結構比例最低。而生產所投入之直接材料主要為基本化學原料、溶劑及中間體原料等，製造費用主要是間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折舊費用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直接人工係製造部門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茲就該公司各類產品之成本結構分別分析如下：

A. 抗生素

抗生素產品之成本結構佔比由大至小分別為原料、製造費用及人工，主係因該公司抗生素生產過程中，中間體及所需之催化劑材料-鈀為最主要生產成本來源。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成本結構變化不大。103 年因以較低量之鈀進行催化反應使得原料成本大幅降低，致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佔成本結構增加。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調整生產製程，使得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下滑，原料佔成本之比重上升。整體而言，該項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金額及比例變化應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係該公司催化劑鈀金及小量試驗之新產品，並非為該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品項，故不予分析其他類產品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之比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公斤；仟元；元

年度 主要原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進貨數量 (公斤)	金額 (仟元)	單價 (元)									
中間體 (03-M9)	10,850	133,310	12,287	25,650	240,115	9,361	25,100	218,614	8,710	4,400	37,004	8,410
鈹	4,820	131,116	27,203	1,832	56,566	30,877	3,983	171,081	42,953	1,720	64,172	37,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包含中間體 03-M9 及鈹等，茲針對主要原物料數量及價格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中間體(03-M9)

該公司所採購之中間體(03-M9)主要係用來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原料藥之主要原料，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中間體進貨數量別分為 10,850 公斤、25,650 公斤、25,100 公斤及 4,400 公斤，101 年進貨數量減少係因該公司調整庫存量減少生產，因而減少採購，故 101 年度對該原料進貨量減少；102 年度進貨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隨著銷售量增加採購量上升所致。103 年度進貨數量與 102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104 年第一季採購量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產銷政策而調整。

在採購價格方面，因市場上中間體(03-M9)供過於求之情況尚未趨緩，故平均採購單價格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1 年較 100 年採購單價下降 25.56%，主要係 101 年起因競爭廠商增加，供應商間削價競爭，致平均採購單價下滑。102 年較 101 年採購單價下降 23.81%，主要係因採購量隨著該公司美洛培南(Meropenem)銷量增加而大幅增加採購，因採購量達規模經濟，有較大的議價空間，致平均採購價格大幅下降。103 年度平均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幅度變化不大。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平均採購單價均維持在一定穩定水準，未有顯著之差異。

B. 鈹

該公司所採購鈹係用來生產美洛培南(Meropenem)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原料藥之主要原物料，運用於生產時之催化劑，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鈹進貨數量別分為 4,820 公斤、1,832 公斤、3,983 公斤及 1,720 公斤。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進貨數量大幅下降，主係因考量鈹金進貨成本較高，因此 101 年 6 月份起建立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將製程完成後的含鈹金廢泥，進行製令託外加工，將鈹金回收再利用，因此購買量大幅減少；103 年度係因南科廠產能增加，增加購買鈹金屬外，加上 103 年度第四季鈹貴金屬不用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轉改用外購鈹貴金屬，因此使得當年度採購數量大幅上升。因 103 年第四季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轉改用外購鈹貴金屬，因應營運狀況及產銷調整，故 104 年第一季採購數量大幅上升。

在採購價格方面，該公司使用之鈹為含鈹金屬之原物料，價格主要受國際鈹金屬報價影響，101 年採購價格較 100 年下降，主要係因鈹金屬

產量增加及歐債危機縮減消費等雙重影響下，致 101 年鈀價格較 100 年下跌。102 年較 101 年價格上升，主要係因鈀金屬生產量減少及歐債危機趨緩所致。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價格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上半年度鈀金屬主要生產國家南非礦工罷工以及西方國家可能制裁俄羅斯，因而鈀金屬國際報價上升影響，及該公司考量所需之鈀型態產品(含活性碳載體)供不應求，因供應商可提供較有利之價格純鈀金屬，故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份買進純鈀貴金屬，並交給其他供應商加工為該公司可使用狀態之鈀金觸媒，因純鈀貴金屬價格遠超過該公司使用之鈀金觸媒，故使該公司 103 年度鈀單位價格較 102 年度大幅攀升。104 年第一季受國際鈀金屬報價下滑，及該公司本季未採購純鈀貴金屬，故 104 年第一季採購價格較 103 年度大幅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況尚屬合理。

(3)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法規要求下，對於原料供應之品質要求極其嚴格，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與供應商係長期合作關係。然而，該公司為了保持原料之採購彈性，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該公司為能有效避免產生進貨集中及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皆會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綜觀上述，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狀況良好，且過去年度並未發生供貨來源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營運狀況之情形，可見該公司主要供貨來源尚屬穩定；另檢視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資料，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詳「肆、業務狀況、一之(一)2.」之說明。

5.匯率變動情形

(1)就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及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地區別、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5,243	1.82	26,631	2.66	36,575	3.59	20,742	7.20
外銷	822,573	98.18	974,001	97.34	982,226	96.41	267,235	92.80
合計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287,977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61,169	13.40	69,577	14.83	73,361	12.44	42,942	26.29
外購	395,472	86.60	399,685	85.17	516,251	87.56	120,428	73.71
合計	456,640	100.00	469,262	100.00	589,612	100.00	163,3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美元幣別為主，少數以歐元及日幣計價，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外銷比重分別為 98.18%、97.34%、96.41% 及 92.80%。在採購方面，外購比重分別為 86.60%、85.17%、87.56% 及 73.71%，介於七成~八成，其應收、應付外幣帳款相抵之後，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美元匯率波動對於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2,143	62	(7,742)	(4,513)
營業收入淨額(B)	837,816	1,000,632	1,018,801	287,977
營業利益(損失)(C)	(443,956)	(222,702)	(332,783)	(103,723)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A)/(B)	1.45%	0.01%	(0.76)%	(1.57)%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營業利益(損失)(%) (A)/(C)	(2.74)%	(0.03)%	2.33%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45%、0.01%、(0.76)% 及 (1.57)%，佔營業利益(損失)之比例分別為 (2.74)%、(0.03)%、2.33% 及 4.35%。其兌換損益波動主係進出口產品貨款、支付佣金費用、支付設備款、外幣存款及借款評價等產生，其主要交易幣別為美金，其中 101 年度兌換利益為 12,14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45%、佔營業利益 (2.74)%，相較於其他年度，101 年度兌換利益較高，主要係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值走勢，使得外幣借款借新還舊即時結匯產生之兌換利益合計 6,161 仟元及年底銀行外幣借款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約 8,776 仟元影響所致。103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7,742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第一季新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103 年第二季新台幣兌美元呈升值走勢，第三季以後開始為貶值走勢，匯率市場變動劇烈，使得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 4,301 仟元及 12 月底外幣負債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4,962 仟元等影響所致。104 年第一季初期新台幣兌美元最低貶值至 32.03 元，3 月最高升值至 31.24 元，受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及 3 月底外幣負債因外幣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失等影響，致 104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損失 4,513 仟元。

整體而言，由於外幣負債部位高於外幣資產部位，在外幣資產負債互相沖抵後，帳上仍有一定金額之外幣負債部位，故對於損益仍有一定影響。

該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美元幣別為主，少數以歐元及日幣計價，為減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在外幣資金管理上，該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償還外幣應付負債及借款，達到自然避險外，另該公司財務部門平日亦積極蒐集匯率資訊加以分析，並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A1、A2 集團公司	197,573	23.58	無	B 公司	261,373	26.12	無	A1、A2 集團公司	189,761	18.63	無	DEMO	79,324	27.54	無
2	B 公司	109,985	13.13	無	A1、A2 集團公司	179,245	17.91	無	DEMO	146,942	14.42	無	Sabin Metal	47,197	16.39	無
3	DEMO	80,836	9.65	無	DEMO	130,534	13.05	無	Pharmathen	116,713	11.46	無	A1、A2 集團公司	38,889	13.50	無
4	C 公司	78,070	9.32	無	Pharmathen	96,970	9.69	無	Sabin Metal	89,912	8.83	無	D 公司	23,778	8.26	無
5	D 公司	59,720	7.13	無	F 公司	76,329	7.63	無	F 公司	72,787	7.14	無	E 公司	17,326	6.02	無
6	Sabin Meta	42,871	5.12	無	G 公司	29,652	2.96	無	DAANA	66,120	6.49	無	G 公司	13,818	4.80	無
7	E 公司	32,336	3.86	無	D 公司	28,557	2.85	無	B 公司	55,294	5.43	無	I 公司	11,045	3.83	無
8	F 公司	26,094	3.11	無	C 公司	20,443	2.04	無	G 公司	47,008	4.61	無	Pharmathen	10,370	3.60	無
9	DAANA	23,820	2.85	無	H 公司	20,290	2.03	無	J 公司	34,997	3.44	無	鑫科	7,976	2.77	無
10	G 公司	23,046	2.75	無	I 公司	15,369	1.54	無	E 公司	24,196	2.37	無	Pharmacil	5,898	2.05	無
小計		674,351	80.50		小計	858,762	85.82		小計	843,730	82.82		小計	255,621	88.76	
其他		163,465	19.50		其他	141,870	14.18		其他	175,071	17.18		其他	32,356	11.24	
合計		837,816	100.00		合計	1,000,632	100.00		合計	1,018,801	100.00		合計	287,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於民國 93 年設立，主要從事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之原料藥及針劑，包含美洛培南(Meropenem)之原料藥及針劑、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之原料藥及針劑等，主要銷售對象涵蓋國內外知名藥廠及具有大型通路之代理商等，茲就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述如下：

A. A1、A2 集團公司

Agila(巴西)及 Agila(印度)之母公司 Mylan, Inc.，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代號：MYL)，主要從事學名藥及新藥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第三大學名藥廠商。Mylan, Inc.考量其營運策略，由子公司 Agila(巴西)及 Agila(印度)分別下單予展旺。該公司銷售予 Mylan 集團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由於 Mylan 集團對於展旺公司產品品質信賴，加上價格具有競爭力，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對 Mylan 集團合計銷售金額為 197,573 仟元、179,245 仟元、189,761 仟元及 38,889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3.58%、17.91%、18.63%及 13.50%，分別為各年度第一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

B. B 公司

B 公司於印度證券交易所掛牌，係抗生素製造銷售專業藥廠，與該公司於 96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產品主要為美洛，101~103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09,985 仟元、261,373 仟元及 55,294 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13.13%、26.12%及 5.43%，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一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B 公司因取得歐盟地區銷售許可證，故大量向該公司進貨，於 101 年進入第二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銷售金額持續成長成為第一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以後因 B 公司之終端歐洲客戶取得德國政府抗生素標案情形不如預期，連帶減少該公司對 VENUS 之出貨，103 年度降為第七大銷貨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則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C. DEMO(公司全名：DEMO S.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公司網址：<http://www.demo.gr/>)

DEMO 產品包括碳青黴烯無菌粉末及學名藥口服劑型和注射劑型等，該公司自 98 年起始與 DEMO 有交易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EMO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80,836 仟元、130,534 仟元、146,942 仟元及 79,324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9.65%、13.05%、14.42%及 27.54%，分別為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第三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102 年度 DEMO 因爭取到非法規國家政府抗生素標案訂單，致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130,534 仟元；103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提升亞胺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積極爭取既有客戶之亞胺訂單，使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售金額增加為 146,942 仟元；而 104 年第一季因 DEMO 於中東等非法規國家取得標案順利，使展旺公司對 DEMO 之銷售金額增加為 79,324 仟元。

D. C 公司

C 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針劑，為瑞士之貿易商，主要供貨予中南美洲醫藥廠商，該公司自 98 年起與 C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78,070 仟元及 20,443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淨額之 9.32%及 2.04%，分別為 101~102 年度之第四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因產品品質穩定且銷售價格具相對競爭力，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78,070 仟元；而 102 年度因對產品銷售價格上的爭議而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致銷貨金額下降至 20,443 仟元，退為第八大客戶；103 年以後對其銷貨持續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E. D 公司

D 公司主要產品為青黴素、頭孢菌素及抗生素學名藥產品，與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 公司的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2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59,720 仟元、28,557 仟元及 23,778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7.13%、2.85%及 8.26%，分別為當年度第五大、第七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D 公司因取得土耳其政府抗生素標案，對展旺公司增加採購，致成為第五大客戶，而 102 年度起因同業削價競爭，D 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減少至 28,557 仟元，退為第七大客戶；103 年對其銷貨持續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積極銷售亞胺，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吸引轉單至印度、大陸等地之原有客戶增加下單，使 D 公司增加銷貨金額至 23,778 仟元。

F. Sabin Metal(公司全名：Sabin Metal Corporation；公司網址：<http://sabinmetal.com/>)

Sabin Metal 回收各式殘料並提煉出鉑、鈮、鈳、銻、銻、金、銀等貴重金屬，是美國精煉廠。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Sabin Metal 往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42,871 仟元、89,912 仟元及 47,197 仟元，占總營收淨額 5.12%、8.83%及 16.39%，為當年度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鈮金收入主係展旺公司在生產原料藥過程中必需使用鈮金溶液進行催化反應，而鈮金溶液使用過後可將鈮金回收後重複使用，展旺公司以委外加工方式，將鈮金殘料交由回收廠商 Sabin Metal 提煉，將提煉出

之鈹金數額記入展旺公司之鈹金存摺(帳列存貨)，待展旺公司需使用鈹金時再由存摺提領出加工為展旺公司所需之鈹金溶液，不足部分再另行向鈹金加工廠 Johnson Matthey 購買鈹金溶液，因該公司近年製程改良有成，製程所需鈹金大幅減少，故該公司分別於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出售過剩鈹金予 Sabin Metal，而使 Sabin Metal 分別成為當年度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

G. E 公司

E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產品買賣，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 E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2,336 仟元、24,196 仟元及 17,326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3.86%、2.37%及 6.02%，為當年度第七大、第十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 E 公司陸續取得北非、中東、日本等地區銷售許可證，使該年度展旺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增加至 32,336 仟元，並成為第七大銷貨客戶；而 102 年度因供應商削價競爭之價格因素，E 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因此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因中東地區戰事紛擾，抗生素需求提升，故增加對其銷貨金額達 24,196 仟元而回到第十大銷貨客戶；104 年第一季 E 公司因增加銷售至突尼西亞，使對其銷貨金額增加為 17,326 仟元，成為第五大銷貨客戶。

H. F 公司

F 公司從事學名藥製劑之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自 100 年起始與 F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094 仟元、76,329 仟元及 72,787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3.11%、7.63%及 7.14%，F 公司分別為 101~103 年度之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係因 F 公司取得希臘政府及醫院抗生素標案，增加對展旺公司下單，使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增加為 76,329 仟元及 72,787 仟元，成為展旺公司之第五大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 F 公司未取得標案，使出貨予 F 公司之銷貨金額減少，F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I. DAANA(公司全名：DAANA Pharmaceutical Co.；公司網址：<http://www.daanapharma.com/>)

DAANA 屬伊朗國營企業，其產品包括抗生素原料藥(口服和注射)、藥品及食品添加劑等，該公司自 97 年起始與 DAANA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DAANA 之產品為亞胺和美洛，101、103 年度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23,820 仟元及 66,120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85%及 6.49%，分別為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第九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

101 年度 DAANA 取得伊朗政府抗生素標案，對展旺公司增加採購，致成為第九大客戶，103 年度因伊朗內戰不斷，抗生素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因此增加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外，惟 102 年度則因展旺公司銷售價格相對不具競爭力，及 104 年第一季因產品品質爭議尚未解決，使 DAANA 減少訂單，故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中。

J. 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藥用化學品及植物藥材的製造與銷售，與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及亞胺，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046 仟元、29,652 仟元、47,008 仟元及 13,818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2.75%、2.96%、4.61% 及 4.80%，分別為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第十大、第六大、第八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主係因 G 公司係巴西當地專業藥廠，且巴西市場需求穩定成長所致，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因展旺公司調降銷售單價提升買氣，因此 G 公司增加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增加，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

K. Pharmathen(公司全名：Pharmath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then.com/>)

Pharmathen 主要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希臘地區開發學名藥之領導藥廠，該公司自 97 年起與 Pharmathen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Pharmathen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96,970 仟元、116,713 仟元及 10,370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9.69%、11.46% 及 3.60%，為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八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因該公司調降銷售單價提升買氣，使展旺公司對 Pharmathen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96,970 仟元，成為第四大客戶；103 年度因 Pharmathen 在歐盟取得銷售許可證，需求量增加而使銷售金額增加為 116,713 仟元，成為第三大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 Pharmathen 調配各標案之交期，使銷售金額僅 10,370 仟元，成為當年度第八大銷貨客戶。

L. H 公司

H 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之製造和銷售，產品包括退燒、消化系統、骨質疏鬆症等藥物及抗生素等，該公司自 101 年起始與 H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 年度對其銷售額為 20,290 仟元，占銷貨淨額 2.03%，為 102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 H 公司因取得韓國銷售許可證，故增加對展旺公司之下單，使該年度銷貨金額增加至 20,290 仟元，而 103 年度以後因供應商削價競爭，H 公司轉而向其他供應商進貨而減少對展旺公司進貨，使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M.I 公司

I 公司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98 年起與 I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2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分別為 15,369 仟元及 11,045 仟元，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1.54% 及 3.83%，分別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因 I 公司打入歐盟法規市場而增加需求，使展旺公司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15,369 仟元，成為第十大客戶；103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例與 102 年度相當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 I 公司增加非法規市場銷售，使展旺公司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11,045 仟元，成為第七大客戶。

N. J 公司

J 公司主要從事學名藥製劑產品之製造和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J 公司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美洛針劑，J 公司對該公司針劑之品質及價格滿意而下單，103 年度對其銷售額為 34,997 仟元，占銷貨淨額為 3.44%，為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而 104 年第一季因 J 公司未取得西班牙標案訂單，使銷貨金額減少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O. 鑫科(公司全名：鑫科生技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

鑫科主要從事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起與鑫科往來。該公司接受鑫科委託生產之產品為化學品胡椒環氧甲酯，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為 7,976 仟元，占銷貨淨額為 2.77%，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係因鑫科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所致。

P. Pharmacil(公 司 全 名 : Pharmacil Limited ; 公 司 網 址 : <http://www.pharmacil.com/>)

Pharmacil 從事學名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Pharmacil 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Pharmacil 之產品主要為美洛，104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額為 5,898 仟元，占銷貨淨額為 2.05%，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104 年第一季因展旺公司彈性調整售價，且孟加拉美洛需求增加，使展旺公司對 Pharmacil 之銷貨金額增加至 5,898 仟元，成為第十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之營運策略及學名藥市場之需求，致使主要銷售對象及銷售比例略有增減變化；另在主要銷貨客戶之價格及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係視產品投入之成本及產品銷售模式之價格差異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而該公司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其收款期間介於月結 30 日至 120 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837,816 仟元、1,000,632 仟元、1,018,801 仟元及 287,977 仟元，呈穩步上升趨勢；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佔該公司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 80.50%、85.82%、82.82%及 88.76%，其中因產業特性，其銷貨客戶包括國外知名藥廠及專業代理商等，104 年第一季前三大銷售客戶分別為 DEMO、Sabin Metal 及 A1、A2 集團公司，佔該公司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 27.54%、16.39%及 13.50%，其客戶群尚稱分散，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賴程度不深，故對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另外，該公司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法規國家市場，並建立法規國家之銷售通路，顯示該公司亦積極降低區域銷售可能產生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 A. 該公司建立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之優良製造規範(cGMP)系統，用以規範無菌生產之相關操作程序，使該公司有別於較難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之大陸或印度藥廠，有效排除競爭者。
- B. 由於法規國家銷售額較非法規國家高出許多，且利潤較高，該公司積極打入法規國家市場提高獲利，並藉由市場佔有率的提升，擴大提高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 C. 一方面將透過垂直整合優勢，凸顯價格競爭力，另一方面強化業務銷售能力，積極推動毛利較高之針劑產品，同步提升原料藥之銷售量，使各項產品維持相當成長動能。
- D. 為鞏固客源，積極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盡力配合客戶對於品質、交期、價格等之需求，建立更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18,940	26.05%	無	乙公司	166,189	35.41%	無	乙公司	156,060	26.47	無	甲公司	64,172	39.28	無
2	乙公司	93,109	20.39%	無	己公司	111,456	23.75%	無	甲公司	136,564	23.16	無	乙公司	24,321	14.89	無
3	丙公司	62,695	13.73%	無	甲公司	56,566	12.05%	無	己公司	135,987	23.06	無	錦業有限公司	22,611	13.84	無
4	己公司	32,546	7.13%	無	上海中化	37,868	8.07%	無	Sabinmetal	34,517	5.85	無	己公司	21,787	13.34	無
5	4chembiogenix	24,475	5.36%	無	丁公司	30,528	6.51%	無	上海中化	25,272	4.29	無	上海中化	5,122	3.14	無
6	湖州沃泰	21,072	4.61%	無	湖州沃泰	11,304	2.41%	無	丁公司	16,394	2.78	無	丁公司	4,618	2.83	無
7	丁公司	17,618	3.86%	無	庚公司	8,675	1.85%	無	庚公司	13,392	2.27	無	湖州沃泰	3,730	2.28	無
8	聯合生化	14,905	3.26%	無	明志玻璃	7,249	1.54%	無	聯合生化	7,847	1.33	無	明志玻璃	3,358	2.05	無
9	台灣創贏	13,535	2.96%	無	丙公司	7,241	1.54%	無	湖州沃泰	7,133	1.21	無	聯合生化	2,696	1.65	無
10	上海中化	9,693	2.12%	無	辛公司	7,152	1.52%	無	浙江中貝九洲	7,006	1.19	無	辛公司	2,230	1.36	無
	小計	408,588	89.47	—	小計	444,228	94.65	—	小計	540,172	91.61	—	小計	154,645	94.66	—
	其他	48,052	10.53	—	其他	25,034	5.35	—	其他	49,440	8.39	—	其他	8,725	5.34	—
	進貨淨額	456,640	100.00	—	進貨淨額	469,262	100.00	—	進貨淨額	589,612	100.00	—	合計	163,370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包含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Meropenem(美洛培南)及 Ertapenem(厄他培南)皆為乙內醯胺類(beta-lactam)抗生素，是最新一代的抗生素，也是醫院常用最後一線的處方針劑。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化學藥劑、觸媒，包括中間體(03-M9,CAS NO:90776-59-3、01-M9)、側鏈(03-M18,CAS NO:96034-64-9)、鈀貴金屬(Palladium,10wt% on activated carbon powder)、溶劑(Tetrahydrofuran(THF)、4-Acetoxy azetidinone)及活性碳等；茲就 100~103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為倫敦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鑄造貴金屬、催化劑、藥品原料，並生產自動催化劑及污染治理系統、燃料電池用催化劑及零件、藥用化合物、過程催化劑及特種化學品，精煉、加工及銷售貴金屬。該公司主要透過甲公司亞洲區香港分公司下訂單，進貨鈀貴金屬觸媒，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甲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940 仟元、56,566 仟元、136,564 仟元及 64,172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起對甲公司的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考量鈀金進貨成本較高，因此 101 年 6 月份起建立鈀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將製程完成後的含鈀金廢泥，進行製令託外加工，將鈀金回收再利用，因此使得 102 年度購買量大幅減少；103 年度係南科廠產能增加，增加購買鈀金屬外，加上 103 年度第四季起鈀貴金屬不使用鈀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增加向甲公司購鈀貴金屬觸媒，直接投入生產，因此使得當年度採購金額大幅上升，成為第二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並增加與甲公司進行交易，躍升為該季第一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甲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主要業務為貨物進出口貿易，銷售母公司之原料藥、製劑以及精細化學品。該公司向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及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93,109 仟元、166,189 仟元、156,060 仟元及 24,321 仟元，主係乙公司之品質穩定性高、具價格優勢及雙方配合度高為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乙公司於 101 年度係取代其他供應商採購訂單，因此於當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美洛培南產品大量生產，對該原料購入的需求量增加，因此皆為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乙公司進貨，成為該季第二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乙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C.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主要生產品項為“ β -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胃腸道消炎類、解熱鎮痛類”等原料藥及其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該公司向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及側鏈；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向丙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2,695 仟元、7,241 仟元，101 年度為當年度第三大供應商，102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主係於 102 年下半年起係丙公司因遷廠因素停止生產，該公司未對其採購，因此當年度退居至第九大供應商，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尚未有交易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丙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D.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2 年，位於中國大陸江西省，為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原料藥生產基地，也是碳青黴烯類藥物及其中間體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原料藥、醫藥中間體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與銷售。該公司向己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及側鏈，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546 仟元、111,456 仟元、135,987 仟元及 21,787 仟元。該公司為適度增加合格供應商家數，100 年度開始向己公司少量進貨，該供應商規模大、品質穩定、配合度高且提供該公司較佳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此隨著 101 年度需求量擴大時，該公司增加向其採購，因此成為當年度第三大之供應商。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隨著生產量增加及供應商丙公司遷廠停止生產，因此對該供應商美洛培南產品原料需求量增加，使得各期分別位居第二大及第三大之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己公司進貨，為該季第四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己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E. 4CHEM BIOGENIX (公司全名：4CHEM BIOGENIX CO., LTD，網址：<http://cychem21.com/>)

4CHEM BIOGENIX 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韓國，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原料藥(API)。該公司向 4chembiogenix 主要進貨項目為 Imipenem (亞胺培南)及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101 及 102 年度向 4chembiogenix 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475 仟元及 3,146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下半年起主係價格考量外，並且增加替代供應廠商，以分散採購，致採購金額逐年下降，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尚未有交易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4CHEM BIOGENIX 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F. 湖州沃泰(公司全名：湖州沃泰進出口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b2b98.com/qiye/shengshi/zhejiang/9242.htm>)

湖州沃泰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主要為貨物進出口貿易商。該公司透過湖州沃泰向中國大陸製造商主要進貨項目為 Cilastatin(西司他丁)化學原料，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湖州沃泰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072 仟元、11,304 仟元、7,133 仟元及 3,730 仟元。

該公司配合產銷政策，102 年度 Imipenem/Cilastatin(簡稱 I/C，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生產量及銷售減少，致需求原料減少，因此逐年降低採購金額，惟該供應商交貨穩定、價格具競爭力及品質佳，101~102 年度皆為第六大供應商，103 年度雖南科廠下半年 I/C 生產量增加，惟 Cilastatin(西司他丁)仍存有庫存投產，因此對其採購量減少，當期退居至第九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 I/C 生產量增加，該公司較 103 年度同期增加向湖州沃泰採購，成為該季第七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湖州沃泰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G.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位於台灣省桃園縣，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各類石化產品。該公司向丁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溶劑(以四氫呋喃(THF)為主、其他少量丙酮、環己烷、乙二醇等等)，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丁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618 仟元、30,528 仟元、16,394 仟元及 4,618 仟元。該公司考量溶劑特性不宜長途運輸，並且製程中使用頻率及量相對高，以地緣接近及運輸便利之廠商為主，並且該供應商因配合度高、交貨準時及品質佳，該公司持續與其往來。101 年度位居第七大供應商，102 年度起隨著生產量增加，使得溶劑需求量大為增加，上升至第五大供應商，103 年度因價格因素該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因此進貨金額下降，致退居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丁公司進行採購，為該季第六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丁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H. 聯合生化(公司全名：聯合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bcpharma.com/new_page_1.htm)

聯合生化成立於民國 89 年，位於台灣省南投縣，主要業務為代理及製造醫藥原料與醫藥中間體、紫外線吸收劑、紅外線吸收劑、塑膠添加劑、食品添加劑、抗氧化劑研發。該公司向聯合生化主要進貨項目為 Imipenem(亞胺培南)相關化學品，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聯合生化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905 仟元、1,173 仟元、7,847 仟元及 2,696 仟元。101 年度隨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生產量及銷售增加，致需求原料增加，使得當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102 年度係配合訂單 Imipenem/Cilastatin(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生產量減少，對其採購量大為減少，因此皆退出前十大之行列；103 年度南科廠下半年 I/C 生產量增加，增加 Imipenem(亞胺培南)採購，因此進入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 I/C 生產量持續增加，該公司仍持續向聯合生化進行採購，為該季第九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聯合生化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 I. 台灣贏創(公司全名：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corporate.evonik.com/>)

台灣贏創成立於民國 83 年，為德國 Evonik Degussa Corporation 之台灣子公司。Evonik Degussa 位於德國埃森，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生產基地於美國及德國地區分別生產不同產品，主要業務為生產化工產品。該公司透過台灣贏創向 Evonik Degussa 美國生產基地採購貴金屬觸媒。鈀貴金屬為該公司製程上不可或缺之元素，單價高且受國際行情報價波動影響。該公司因業務持續成長，隨著產品需求量擴大，該公司原僅與 Johnson Matthey 單一採購，101 年度為適度增加合格供應商，因此於 101 年度向台灣贏創進貨 13,535 仟元，因鈀金價格較高，因此列入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2 年度起與替代供應商採策略性集中購買，取得價格優勢，因此 102 年度起未與台灣贏創交易。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台灣贏創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 J. 上海中化(公司全名：中化農化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chemagro.com/>)

上海中化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 1949 年，總部位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業務係具有進出口貿易和大陸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透過上海中化向天津市敬業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簡稱：天津敬業)採購 Meropenem(美洛培南)側鏈，天津敬業因未取得外銷出口證，因此透過上海中化銷售。天津敬業為大陸地區生產美洛培南側鏈的廠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透過上海中化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693 仟元、37,868 仟元、25,272 仟元及 5,122 仟元。101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102 年度起採購金額躍增主係台州一銘遷廠停止生產，因此訂單部分移轉至上海中化，使當年度躍升第四大供應商，103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仍持續向上海中化進行採購，為該季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上海中化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 K.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59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業務代理化學產品和原料。該公司透過庚公司進貨項目為溶劑(四氫呋喃-THF)，102 年度適度增加溶劑合格供應廠商，因此於 102 年開始與庚公司採購。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675 仟元及 13,392 仟元，102 年度起隨著生產量成長，使得溶劑需求量大幅增加，該公司為分散採購而增加庚公司為供應商，當年度為第七大之供應商；103 年度係價格因素較具競爭力，增加對其採購金額，仍維持為第七大之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調整四氫呋喃溶劑之供應商，減少向庚公司採購，進貨金額 519 仟元，因而未列入前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庚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L. 明志玻璃(公司全名：明志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trade.com.tw/CH/companydetail/155328>)

明志玻璃成立於民國 63 年，位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代理化學物品及玻璃等。該公司透過明志玻璃向 SCHOTT 蘇州廠進貨，主要進貨項目為針劑玻璃製品(20ml 及 30ml 5 之 Vial 瓶)。該玻璃瓶用於南科針劑廠，該針劑廠於 100 年度落成，101 年購買該供應商 FDA 認證 SCHOTT 材質瓶試產使用，102 年起該公司原料藥針劑產品開始銷售至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明志玻璃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6 仟元、7,249 仟元、3,396 仟元及 3,358 仟元，102 年度隨著針劑產量成長，致採購量大幅成長，該供應商躍升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03 年度持續沿用 102 年度年底採購之庫存，致於 103 年度減少採購，因此於當期退出前十大排行。104 年第一季隨著針劑產量將逐漸增加，該公司增加對明志玻璃的採購，成為該季第八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明志玻璃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M. 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 59 年核准認許，位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代理相關化學品，該公司透過辛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活性碳，係 Meropenem(美洛培南)製程上，該原料於生產無菌過程中，為重要脫色的原料，該供應商穩定供料、品質穩定及交期穩定，因此為該公司長期配合之重要廠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辛公司採購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967 仟元、7,152 仟元、4,825 仟元及 2,230 仟元。102 年隨著該公司生產數量增加，因此需求大增，辛公司進入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排行；103 年度採購數量下降，並且單價稍低，因此於當期退出前十大行列。104 年第一季隨著美洛產品增加生產，該公司持續並增加向辛公司採購，成為該季第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辛公司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N. Sabin metal(公司全名：Sabin metal corporation，網址：<http://sabinmetal.com/>，資本額)

Sabin metal 成立於西元 1945 年，總部位於美國紐約，主要業務為回收並提煉貴重金屬的煙化合物，目前屬於最大獨立經營的貴金屬精煉廠。Sabin metal 為回收該公司鈹金屬觸媒之廠商，103 年度起該公司採購之鈹金屬產品 Sabin metal 給予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因此增加向 Sabin metal 採購，係鈹金屬單價亦高，致使 103 年度與 Sabin metal 進貨金額為 34,517 仟元，為當期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第四季起鈹貴重金屬不再與 Sabin metal 進行鈹金屬存摺之交易模式，轉改向 Johnson Matthey 購買鈹貴重金屬觸媒，Sabin metal 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O. NICE BUSINESS(公司全名：NICE BUSINESS LIMITED，中文名稱：錦業有限公司)

錦業公司為境外公司，成立於 2005 年，於台北市設立辦事處，主要業務代理化學產品和原料。該公司 101~103 年均自行生產亞胺產品之中間體

(02-M17)，104 年度起因產線調整，不再自行生產，改採向外購買，遂於 104 年第一季透過錦業台灣辦事處向大陸河南新鄉海濱藥業(股)公司採購，採購金額 22,611 仟元，隨該公司第一季亞胺產量增加，錦業成為當季第三大供應商。

O. 浙江中貝九洲(公司全名：浙江中貝九洲進出口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iuzhoupharma.com/>)

浙江中貝九洲成立於西元 2000 年，屬於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商，銷售集團醫藥原料藥、中間體及催化劑等。該公司係透過浙江中貝九洲進貨項目為 Meropenem(美洛培南)中間體。該公司 102 年度起隨著 Meropenem(美洛培南)生產量增加，增加進貨供應商，因此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向浙江中貝九洲進貨 2,826 仟元及 7,006 仟元。103 年度增加替代廠商之採購，並且除金屬類原料外，美洛培南中間體相較其他原料單價相對偏高，因此於當期進入第十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價格因素調整供應商，未向浙江中貝九洲進行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浙江中貝九洲進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因供應商之技術能力、品質控管、交期、價格、服務支援或銷售產品策略改變等之考量，以致供應商排名有所變動。惟就整體而言，主要皆為國內外具規模製造商或經原廠授權之代理商；且該公司為確保產品能符合市場之品質要求與安全性，亦會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期能精確掌握製程中之參數，避免造成產品品質發生不穩定的現象。經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有重大異常變動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個別供應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率超過 20% 以上者，分別有 Johnson Matthey、浙江海翔及江西富祥。Johnson Matthey 採購之鈀金原料，及向浙江海翔及江西富祥採購之中間體，均為該公司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料，且其單價相較其他原料之單價為高，致使該公司部分原料採購會呈現金額較集於前三大供應商之情形。為該公司為能有效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於採購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時，皆會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該公司亦會與各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避免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整體而言，故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進貨政策

該公司為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 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原料供應之品質要求極其嚴格，另外新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再參酌供應商相關技術文件及認證資料並考量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交期等條件後以決定供應商，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與供應商係長期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每二年亦針對進貨廠商原料做品質驗證評鑑，

以控管原料品質。該公司為確保原料之供應狀況長期不虞匱乏，亦持續尋求替代供應商避免產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主要為接單式生產，為控制產品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壓力，於接獲客戶訂單或銷售預測時才會開始備料生產，僅對於共通性的原物料依安全庫存狀況進行事先備料，並且該公司將持續與客戶溝通出貨時間以避免有延遲出貨之情形，以減低存貨庫存；此外訂有各項存貨管理規定，隨時控管存貨，定期召開產銷會議檢討其備貨情形，並檢討提出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進貨政策尚屬保守嚴謹。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無子公司，其所編製及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對外提出之財務報告均為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以個別財表說明。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1,000,632	1,018,801	287,977
應收票據	3,864	1,706	2,778
應收帳款	257,542	242,341	222,524
2.應收款項總額	261,406	244,047	225,30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3,430	7,815	7,815
4.應收款項淨額	247,976	236,232	217,48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4.03	4.9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8	91	74
7.授信條件	係考量產品特性、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交易條件為部分預收貨款及部分應收款，而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約在月結 30 天至月結 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00,632 仟元、1,018,801 仟元及 287,977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1,406 仟元、244,047 仟元及 225,302 仟元。其中 103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7,359 仟元及 6.64%，主係該公司 103 年度美洛及亞胺營收合計 917,960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65,785 仟元及 6.69%，致應收帳款隨之減少，故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尚屬合理；104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8,745 仟元及 7.68%，主係該公司 104 年收款狀況良好，致應收帳款隨之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餘額主要係隨營收規模及收款狀況而變動，且該公司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工作，減少收款風險，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101年12月31日前，該公司呆帳提列政策係以帳齡提列佐以個別評估：

101年12月31日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逾期天數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呆帳提列比率	0%	4%	6%	8%	100%

102年1月1日起該公司依據IFRSs採個別評估減損跡象，考量客戶逾期帳齡期間及該客戶是否曾發生過壞帳，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該公司依據客戶過往歷史經驗及付款紀錄，判斷逾期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執行尚屬保守穩健，經評估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並就期末帳列應收款項依其所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於102~103年底及104年第一季底提列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13,430仟元、7,815仟元及7,815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5.14%、3.20%及3.47%。就提列適足性而言，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已依提列政策提列足額備抵呆帳，且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並無實際認列及沖銷呆帳之情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穩健。

該公司慎選往來客戶，並衡量客戶經營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去交易經驗等因素，與客戶協議後訂定收款政策，再配合業務單位掌握客戶動態及催收款項，加上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款項帳齡，掌握帳款回收情形，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並未實際發生呆帳，收款情況尚屬良好，另檢視該公司104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3月底金額	截至104.06.30之收回情形		截至104.06.30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778	2,778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222,524	168,044	75.52	54,480	24.48
合計	225,302	170,822	75.82	54,480	2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年3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778仟元及222,524仟元，應收款項總額為225,302仟元，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其收回金額與收回比率分別為2,778仟元、168,044仟元與100.00%、75.52%，收回之金額共170,822仟元，未收回之金額為54,480仟元，依應收帳款授信條件月結30~120天，截至104年6月30日收回比例為75.82%，且未收回部份中有27,462仟元屬未逾期帳款，其他逾期未收回款項多屬客訴事件，仍待時間確認責任歸屬，釐清完成後會再依相關程序進行催款，若責任不在我方，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紀錄，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淨額	展旺	1,000,632	1,018,801	287,977
	中化	1,043,480	946,704	247,534
	神隆	5,088,245	4,097,844	979,058
	台耀	2,473,633	2,496,224	528,131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展旺	261,406	244,048	225,302
	中化	106,479	115,278	187,338
	神隆	969,783	523,113	653,130
	台耀	788,185	689,476	650,023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展旺	13,430	7,816	7,815
	中化	0	0	0
	神隆	30	96	81
	台耀	9,013	5,974	8,571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展旺	247,976	236,232	217,487
	中化	106,479	115,278	187,338
	神隆	969,753	523,017	653,049
	台耀	779,172	683,502	641,45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佔 應收款項比例(%)	展旺	5.14	3.20	3.47
	中化	0.00	0.00	0.00
	神隆	0.00	0.02	0.01
	台耀	1.14	0.87	1.3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展旺	4.15	4.03	4.91
	中化	8.49	8.54	8.21
	神隆	5.62	5.49	5.42
	台耀	3.38	3.38	2.9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展旺	88	91	74
	中化	43	43	44
	神隆	65	66	67
	台耀	108	108	124

資料來源：展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中化、神隆及台耀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綜合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5 次、4.03 次及 4.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8 天、91 天及 74 天。10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 4.03 次，應收帳款天數 91 天，與 102 年度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4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 4.91 次，應收帳款天數 74 天，較 103 年度應收帳款天數縮短，主要係收款條件較短之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收比重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優於台耀。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5.14%、3.20%及 3.47%。與採樣公司相較，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

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惟經查核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且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無子公司，其所編製及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對外提出之財務報告均為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以個別財務報告說明。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00,632	1,018,801	287,977
營業成本		928,476	1,000,225	299,794
原物料		121,974	167,097	150,709
在製品		212,094	238,959	199,810
半成品		141,524	45,702	70,449
製成品		86,099	153,354	160,389
期末存貨總額		561,691	605,112	581,357
減：期末備抵跌價及滯損失		44,408	30,240	37,142
期末存貨淨額		517,283	574,872	544,215
存貨週轉率(次)		1.64	1.71	2.02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3	213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展旺為專業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專業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其中生產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的產品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從關鍵原物料/起始物→原料藥粗品(Crude API)→原料藥(API)→Drug(含賦形劑)→針劑等產品皆有自行生產之技術。製程採用化學合成方式產製中間體、原料藥，其存貨包含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原料主要包含各種化學原料起始物、中間體、觸媒及溶劑等，製成品係具有效成份之原料藥成品。此類原料藥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特色，其製程皆超過十個步驟以上。製程技術內容包含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

由於生產不同原料藥所需時間不同，該公司製程多達十幾個化學步驟，另外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需先分別進行生產亞胺培南(Imipenem)及西司他丁(Cilastatin)成為半成品，爾後在進行混合；一般而言，產品製程須花的

時間大致以化學步驟多寡與難易程度決定，步驟多，相對的難度也較高，批次生產的時間也會較長。主要生產之產品化學合成步驟外加上檢測階段，通常需投入將近兩個月的生產時間，其餘尚包含備料時間需一~二個月，生產過程中存在階段性等待期，因此該公司以生產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其技術門檻較高，產製時間及製程較長，故存貨週轉天數亦較長。

該公司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517,283 仟元、574,872 仟元及 544,215 仟元。103 年底之期末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主係 103 年度第四季因新增南科廠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產能，致增加購買生產美洛培南、厄他培南之原物料及鈹金觸媒投入生產，使得 103 年底期末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均呈現增加狀況。104 年 3 月底，該公司因配合訂單需求而使半成品及製成品增加，但因該公司積極進行製程優化，減少原物料使用數量，並嚴格控制存貨水準，致使原物料及在製品減少，相較於 103 年底，整體存貨淨額相較 103 年底減少。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4 次、1.71 次及 2.0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23 天、213 天及 181 天。103 年底存貨週轉率相較於 102 年底略高，週轉天數減少 10 天，主要係 103 年度第四季為調整鈹金庫存而出售回收鈹金，使得銷貨成本上升，且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致 103 年度貨週轉率上升及存貨週轉天數下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04 年度 3 月底因存貨控管得宜，存貨相較 103 年底降低，使 10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 2.02 次，較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 1.71 次增加，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去化情形		104 年 6 月 30 日存貨 未去化餘額
		金額	%	
原 物 料	150,709	104,164	69.12%	46,545
在 製 品	199,810	199,810	100.00%	0
半 成 品	70,449	37,945	53.86%	32,504
製 成 品	160,389	66,764	41.63%	93,625
合 計	581,357	408,683	70.30%	172,674

資料來源：展旺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 581,357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去化金額為 408,683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去化比率分別為 69.12%、100.00%、53.86%及 41.63%。原物料中未去化的部分主要為南科廠因新增美洛產線試量產，及配合竹南美洛廠及南科亞胺廠銷售狀況而備貨之原物料，屬因應營運需求之正常庫存；未去化之半成品，主要為生產美洛產品之原料藥粗製品尚待投入後段製程，以及配合銷售狀況而生產之半成品，為正常週轉庫存；未去化之製成品，主要為製程完成後產生之供銷售回收鈹金溶劑，以及待銷售之製成品，後續訂單將持續消化中。

綜上評估，該公司整體存貨之去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跌價損失：該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呆滯損失：該公司之庫齡在一定期間未異動之存貨屬呆滯存貨，除呆料倉、隔離倉、拒用倉外，其他存貨倉參考過去經驗依不同庫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存貨庫齡	未滿 6 個月	6-12 個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不提列	10%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外，針對特殊倉別，提列比例如下：

(A)呆料倉提列比率為 100%。

(B)隔離倉/拒用倉，係因品管檢驗出存貨品質部分規格不符標準時暫入隔離倉/拒用倉，待研發單位測試後確認品質若為無效時提列 100%之損失；若為有效時無需提列損失，待安排領出後繼續重工生產。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該公司針對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均依據存貨庫齡天數採一致政策，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係考量其存貨之應用週期，為使存貨更能反應其真實性，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趨向保守穩健。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561,691	605,112	581,3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57	23,377	31,46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851	6,863	5,68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44,408	30,240	37,142
期末存貨淨額	517,283	574,872	544,21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B)/(A)	7.91%	5.00%	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依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統計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4,408 仟元、30,240 仟元及 37,142 仟元，分別佔存貨總額之 7.91%、5.00%及 6.39%。103 年度因存貨去化狀況良好，存貨呆滯狀況大幅改善，另外 103 年因報廢部分存貨及存貨去化狀況良好產生迴轉利益，使 103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減少。104 年度第一季則因鈹金於市場價值較低，增加提列跌價損失所致，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對於存貨庫齡較長之產品已依存貨呆滯政策提列，亦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與採樣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公司			
營業成本	展旺	928,476	1,000,225	299,794
	中化	668,486	649,948	202,959
	神隆	2,545,712	2,497,278	634,688
	台耀	2,134,318	1,809,538	345,170
期末存貨總額	展旺	561,691	605,112	581,357
	中化	389,063	502,030	549,947
	神隆	2,767,008	2,776,867	2,745,824
	台耀	841,165	1,105,390	1,183,27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展旺	44,408	30,240	37,142
	中化	48,820	63,709	104,660
	神隆	254,690	327,571	343,378
	台耀	161,794	147,907	163,9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展旺	7.91%	5.00%	6.39%
	中化	12.55%	12.96%	19.03%
	神隆	9.20%	11.80%	12.51%
	台耀	19.23%	13.38%	13.86%
存貨週轉率(次)	展旺	1.64	1.71	2.02
	中化	1.71	1.45	1.54
	神隆	1.19	0.89	0.92
	台耀	2.94	1.80	1.2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展旺	223	213	181
	中化	213	251	237
	神隆	307	410	397
	台耀	124	202	302

資料來源：展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中化、神隆及台耀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綜合證券整理。

(1)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4 次、1.71 次及 2.02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23 天、213 天及 181 天。該公司於生產不同原料藥所需時間不同，製程多達十幾個化學步驟，因此產製時間及製程較長，故存貨週轉天數亦較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皆優於神隆，103 年度優於神隆及中化，104 年第一季則均較三家採樣同業為優。該公司以生產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其技術門檻較高，產製時間及製程較長；神隆主要專精於生產高活性抗癌藥物之原料藥從事學名藥之原料藥製造及銷售；中化主要商品主係以免疫抑制劑之原料藥 RAPA、FK506、MMF 及降血脂劑原料藥 PVTS 為主；台耀主要從事防曬系列活性成份、維他命 D 衍生物及消炎止痛劑等原料藥產品之生產與銷售。由於採樣同業間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且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公司之存貨結構與原料藥產製步驟及製程時間亦有差異，以致各公司之存貨週轉

率互有差異，惟該公司各期間存貨週轉率仍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或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依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存貨庫齡統計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4,408 仟元、30,240 仟元及 37,142 仟元，分別佔存貨總額之 7.91%、5.00%及 6.3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存貨庫齡 95%皆集中於 6 個月內，原料部分主係依據實際需要量而整批進行採購之原料，加上採樣同業間因存貨種類、產品規格及營運特性存在差異性，故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比例亦有所不同；整體而言，其提列之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異常情事，顯示該公司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不足或顯著異常之情形。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1 年度(IFRS)		102 年度(IFRS)			103 年度(IFRS)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成長率	金額	佔營收%	成長率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展旺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9.43	1,018,801	100.00	1.82	225,615	100.00	287,977	100.00	27.64
	中化	1,320,421	100.00	1,043,480	100.00	(20.97)	946,704	100.00	(9.27)	249,223	100.00	247,534	100.00	(0.68)
	神隆	4,572,509	100.00	5,088,245	100.00	11.28	4,097,844	100.00	(19.46)	1,097,245	100.00	979,058	100.00	(10.77)
	台耀	2,524,282	100.00	2,473,633	100.00	(2.01)	2,496,224	100.00	0.91	608,785	100.00	528,131	100.00	(13.25)
營業毛利 (毛損)	展旺	(247,759)	(29.57)	72,156	7.21	129.12	18,576	1.82	(74.26)	20,948	9.28	(11,817)	(4.10)	(156.41)
	中化	530,773	40.20	374,994	35.94	(29.35)	296,756	31.35	(20.86)	80,479	32.29	44,575	18.01	(44.61)
	神隆	2,313,428	50.59	2,542,533	49.97	9.90	1,600,566	39.06	(37.05)	433,058	39.47	344,370	35.17	(20.48)
	台耀	391,248	15.50	339,315	13.72	(13.27)	686,686	27.51	102.37	146,587	24.08	182,961	34.64	24.81
營業利益 (損失)	展旺	(443,956)	(52.99)	(222,702)	(22.26)	49.84	(332,783)	(32.66)	(49.43)	(65,424)	(29.00)	(103,723)	(36.02)	(58.54)
	中化	212,210	16.07	98,734	9.46	(53.47)	23,350	2.47	(76.35)	10,585	4.25	(29,207)	(11.80)	(375.93)
	神隆	1,259,738	27.55	1,397,500	27.47	10.94	559,442	13.65	(59.97)	182,564	16.64	141,051	14.41	(22.74)
	台耀	37,015	1.47	75,046	3.03	102.74	273,947	10.97	465.04	48,648	7.99	69,068	13.08	41.9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簡稱 API, 又稱活性藥物成份, 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 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 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抗生素針劑之生產, 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採樣同業資料, 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業務範疇與該公司相近之採樣同業公司有上市公司中化、神隆、台耀, 比較各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美洛培南(Meropenem，以下簡稱美洛)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以下簡稱亞胺)等抗菌譜廣、抗藥性低之碳青黴烯類抗生素原料藥，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7,816 仟元、1,000,632 仟元、1,018,801 仟元及 287,977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9.43%、1.82%及 27.64%。近年受金融海嘯衝擊，以及隨著國外大廠專利藥品過期，國際藥廠受限國外人力成本高昂，為減少開發及製造成本，對內部進行重整，並調整生產、研發比例，將重心擺在藥品行銷上，僅保留較具獲利潛力之創新藥品，而大部分學名藥廠則將原料藥委外生產，使得國內外原料藥市場需求持續上揚，且該公司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製造不易，有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等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之原料藥廠商並不多，因此當原廠專利到期後，該公司以符合先進國家 cGMP 標準之廠房及生產設備，陸續通過 TFDA、日本厚生省、韓國 KFDA、法國 Afssaps 及英國 MHRA 之 cGMP 查廠，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786,335 仟元；而 102 年度營業收入 1,000,632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9.43%，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受到肯定，加上價格相較其他國家廠商具競爭力、供應及時，而使當年度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 1,018,801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82%，差異尚不重大；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 287,977 仟元，較 103 年第一季成長 27.64%，主要係因 104 年第一季增加出售鈹金收入 48,809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同業採樣公司規模小，但營收成長率則介於或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收入歷年多為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

(2)營業毛利(毛損)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毛損)分別為(247,759)仟元、72,156 仟元、18,576 仟元及(11,817)仟元，毛利率為(29.57)%、7.21%、1.82%及(4.10)%；該公司營業成本主要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主要產品銷貨成本，第二部份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將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存貨盤盈虧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第二部份之調整項目主要係該公司主要產品因生產良率、市場需求等影響造成未達產能之損失，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第二部份之調整金額分別為 314,899 仟元、202,784 仟元、189,092 仟元及 55,787 仟元，分別占營業毛利(毛損)之(127.10)%、281.04%、1,017.94%及(472.09)%，係主要影響因素。扣除調整項目後主要產品之營業毛利(毛損)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67,140 仟元、274,940 仟元、207,668 仟元及 4,970 仟元，其變化原因 101 年度主要係因亞胺產品製程調整得宜，使生產成本大幅降低，加上銷售價格跌幅趨緩，使得毛利率大幅提升，且美洛產品雖毛利率降低，但仍維持相當正毛利率所致；而 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

持續大幅成長，則係因占整體營收八成以上之美洛產品銷售價格調降趨緩，另該公司改良美洛製程以較節能之方式進行，且得以較低量之昂貴重金屬來進行催化反應，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美洛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帶動整體營業毛利持續成長；103年度因調整產銷策略，使銷售產品組合略有不同，提高較低毛利之亞胺產品比重，加上銷售單價售競爭者影響而持續降低，因此營業毛利下降；104年第一季毛利率較103年第一季下跌，主係因鈹金市價下跌，使出售鈹金產生負毛利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調整項目外，營業毛利隨營業金額與毛利率之變化而變化，其中毛利率變化部分101~104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大致呈現成長之趨勢，而未達產能損失則因生產良率提升、銷貨客戶需求提高等因素有所改善，經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損失)

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443,956)仟元、(222,702)仟元、(332,783)仟元及(103,723)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為(52.99)%、(22.26)%、(32.66)%及(36.02)%。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96,197仟元、294,858仟元、356,974仟元及91,906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3.42%、29.47%、35.04%及31.91%。101年度雖主要產品銷貨毛利提升，惟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因而產生較大幅度未達產能損失，造成營業毛損增加，加上積極開發拓展市場，使推銷費用增加80.48%，故101年度有較高營業損失率；102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近二成，且整體毛利率提升，產生正營業毛利，雖研發費用因持續改善製程及相關技術，且開發胜肽類之新產品而增加，但整體營業損失仍較101年度大幅減少49.93%；103年度因美洛產品銷售價格下降，致使營業毛利減少，同時營業費用亦因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較102年度增加，使營業損失較102年度增加49.43%；104年第一季因鈹金市價下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6,902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1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台耀，低於中化及神隆，102、103年度則高於中化及神隆，低於台耀，而104年第一季係優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

整體而言，該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之間，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771,368	92.07	983,745	98.31	917,960	90.10	227,289	78.93
其他	66,448	7.93	16,887	1.69	100,841	9.90	60,688	21.07
合計	837,816	100.00	1,000,632	100.00	1,018,801	100.00	287,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711,390	65.53	718,796	77.42	706,451	70.63	183,446	61.19
其他	59,286	5.46	6,896	0.74	104,682	10.47	60,561	20.20
調整項目 (註)	314,899	29.01	202,784	21.84	189,092	18.90	55,787	18.61
合計	1,085,575	100.00	928,476	100.00	1,000,225	100.00	299,7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1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將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存貨盤盈虧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3)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抗生素	59,978	24.21	264,949	367.19	211,509	1,138.62	43,843	371.02
其他	7,162	2.89	9,991	13.85	(3,841)	(20.68)	127	1.07
調整項目 (註)	(314,899)	(127.10)	(202,784)	(281.04)	(189,092)	(1,017.94)	(55,787)	(472.09)
合計	(247,759)	100.00	72,156	100.00	18,576	100.00	(11,8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1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將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存貨盤盈虧等列入營業成本之加減項目，於調整項目中列示。

(4)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A.抗生素

該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碳青黴烯類抗生素(Carbapenems)是一種全新、全合成、最新一代的乙內醯胺類(beta-lactam)抗生素，也是醫院常用最後線的處方針劑，其中美洛與亞胺之原廠各國專利陸續於99年到期。美洛類藥品適合用於治療具感受性細菌所造成的感染，如：皮膚及軟組織感染、腹膜炎、闌尾炎、細菌性腦膜炎（針對三個月以上的小孩及成人）等，藥效與亞胺相似，但對於治療葛蘭氏陰性厭氧菌的效果較亞胺好，是唯一可用

於治療腦膜炎之藥物，且美洛為新一代碳青黴烯類抗生素，有較少癲癇的副作用，係已開發國家中較為主要之碳青黴烯類抗生素用藥，自原廠專利到期後市場需求大幅增加。而亞胺類藥品因具極寬廣之殺菌活性，特別適合用於治療多種細菌感染和嗜氧/厭氧菌混合型感染症，如：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內感染、婦科感染、敗血症、泌尿生殖道感染、骨及關節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心內膜炎等，對葛蘭氏陽性菌抑制效果優於其他藥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1,368 仟元、983,745 仟元、917,960 仟元及 227,289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2.07%、98.31%、90.10%及 78.93%。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類藥之經驗，當新一類藥專利過期後，價格較低價之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學名藥需求量可成長 3 到 7 倍，而當藥價降低後，許多以前負擔不起的國家、醫院、民眾或原廠銷售薄弱之市場，都可因學名藥廠的投入而蓬勃發展，尤其美洛與亞胺於專利到期後，包含該公司在內之各家學名藥廠紛紛投入搶佔市占率，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加上價格合理、供應及時，且市場需求增溫而逐步增加，市場占有率逐步提升，使 102 年度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增加為 983,745 仟元，占其營收比重提升至 98.31%；而 103 年度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略減少為 917,960 仟元，占其營收比重下降為 90.10%，主要係因 103 年度美洛銷貨客戶未取得政府標案，使銷貨金額減少，且整體受大陸、印度等競爭者如海濱、齊魯、Aurobindo 等削價競爭影響，該公司考量降價會降低本身獲利，故不願意加入價格競爭而減少出貨；而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收入為 227,289 仟元，占其營收比重為 78.93%，主要係因受市場競爭使銷售單價下跌，造成美洛營業收入減少，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降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1,390 仟元、718,796 仟元、706,451 仟元及 183,44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9,978 仟元、264,949 仟元、211,509 仟元及 43,8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7.78%、26.93%、23.04%及 19.29%，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受市場供需狀況與生產成本影響。102 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銷售價格漸趨穩定，降幅有限，又該公司美洛製造過程參考日本原廠之製造過程，以較節能的條件改良製程，且以較低量之鈀金來進行催化反應，藉由透過製程改善，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得以大幅降低，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因同業競爭，市場銷售價格下降影響，使其毛利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抗生素類產品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其他

主要包含鈀金屬回收收入、註冊銷售許可證收入及尚在研發階段未量產之新產品，其中鈀金屬回收收入之產生主係因展旺在生產原料藥過程中必需使用貴金屬-鈀金進行催化反應，而鈀金在使用過後可將殘料中之鈀金

回收循環重複使用，101 年 5 月以前此循環使用鈹金之交易係採買賣方式，亦即將殘料鈹金以賣斷方式銷售予回收廠商，由回收廠商回收後加工提煉，展旺再向廠商進貨鈹金，自 101 年 6 月開始，展旺改以鈹金存摺、委外加工方式，將殘料交由回收廠商回收處理及加工提煉，並存入鈹金存摺，待展旺需使用鈹金時再由存摺提領出使用，不足部分則另行購買。另外，註冊銷售許可證收入之產生主係因協助銷貨客戶申請各地區銷售許可證之服務收入。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類收入金額分別為 66,448 仟元、16,887 仟元、100,841 仟元及 60,688 仟元，收入金額隨著鈹金屬交易模式改變而隨之增減；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59,286 仟元、6,896 仟元、104,682 仟元及 60,561 仟元，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7,162 仟元、9,991 仟元、(3,841)仟元及 12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0.78%、59.16%、(3.81)%及 0.21%。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營業 收入	金額		837,816	1,000,632	1,018,801	225,615	287,977
	變動比率		-	19.43	1.82	-	27.64
營業 毛利	金額		(247,759)	72,156	18,576	20,948	(11,817)
	毛利率		(29.57)	7.21	1.82	9.28	(4.10)
	毛利率 變動比率		-	124.41	(74.76)	-	(144.18)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2 年度、102~103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19.43%、1.82%及 27.64%；101~102 年度、102~103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分別為 124.41%、(74.76)%及 (144.18)%，毛利率變動各期均達 20%以上。該公司主要為抗生素類產品，分別就 101 及 102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103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一季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2)價量分析及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103 年度	103-104 年 第一季
抗生素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6,607	13,433	44,845
	Q(P'-P)	(40,301)	(78,151)	(32,142)
	(P'-P)(Q'-Q)	(13,929)	(1,067)	(6,519)
	P'Q'-PQ	212,377	(65,785)	6,18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45,876	9,815	33,417
	Q(P'-P)	(177,219)	(21,862)	(12,251)
	(P'-P)(Q'-Q)	(61,252)	(299)	(2,485)
	P'Q'-PQ	7,406	(12,345)	18,682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04,971	(53,440)	(12,4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分別為當年度之單價、數量；P、Q分別為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A.101~102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美洛與亞胺於專利到期後，包含該公司在內之各家學名藥廠紛紛投入搶佔市占率，該公司市場占有率仍不高，因此隨產品品質良好之口碑，加上價格合理、供應及時，且市場需求增溫而逐步增加銷貨數量，美洛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成長幅度，使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266,607 仟元，而銷售單價與去年同期相較，102 年度亞胺因受到大陸競爭對手積極以低價搶市，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40,301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13,929 仟元；在銷貨成本差異分析部分，102 年度美洛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量差 245,876 仟元，又該公司藉由透過製程改善，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得以大幅降低近，產生有利價差 177,219 仟元。整體而言，102 年度美洛銷貨數量大幅成長，雖亞胺銷售單價受到市場競爭而下跌，但美洛製程改善使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故整體銷貨毛利增加 204,971 仟元。

B.102~103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103 年度亞胺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小幅下跌，而美洛因受大陸、印度等競爭者削價競爭影響而使美洛銷售單價亦呈現下跌，惟該公司調整產銷策略，將盡量提升亞胺產能利用率以降低單位生產，因此積極回到競爭市場爭取訂單，使亞胺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45.53%，整體銷貨收入產生了有利量差 13,433 仟元、不利價差 78,151 仟元；在銷貨成本差異分析部分，因 103 年度亞胺銷售數量增加而使整體抗生素銷售數量增加銷貨成本產生不利量差 9,815 仟元，另製程持續改善下，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微幅降低，產生有利價差 21,862 仟元。整體而言，103 年度因受競爭者削價競爭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而單位生產成本降幅較單價降幅小，整體銷貨毛利較上年度減少 53,440 仟元。

C.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104 年第一季美洛及亞胺皆因需求提升而使得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受競爭者影響使平均單價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降幅，產生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44,845 仟元、不利價差 32,142 仟元；在銷貨成本差異分析部分，由於銷售數量增加，致銷貨成本產生不利量差 33,417 仟元，另製程持續改善下，單位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降低，產生有利價差 12,251 仟元。整體而言，104 年第一季因受市場競爭影響，使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而整體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2,498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之事項，揭露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988	8,494	17,350	7,310
股份基礎給付	-	822	5,143	2,834
合計	8,988	9,316	22,493	10,1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係支付予董事、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103 年度配合董事全面改選及增加執行長、營運長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使得 103 年度費用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主要為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度該公司初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股份基礎給付較 102 年度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並無同屬關係企業公司，尚無與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展旺	837,816	1,000,632	162,816	19.43	1,018,801	18,169	1.82	287,977	62,362	27.64
	中化	1,320,421	1,043,480	(276,941)	(20.97)	946,704	(96,776)	(9.27)	247,534	(1,689)	(0.68)
	神隆	4,572,509	5,088,245	515,736	11.28	4,097,844	(990,401)	(19.46)	979,058	(118,187)	(10.77)
	台耀	2,524,282	2,473,633	(50,649)	(2.01)	2,496,224	22,591	0.91	528,131	(80,654)	(13.25)
營業成本	展旺	1,085,575	928,476	(157,099)	(14.47)	1,000,225	71,749	7.73	299,794	95,127	46.48
	中化	789,648	668,486	(121,162)	(15.34)	649,948	(18,538)	(2.77)	202,959	34,215	20.28
	神隆	2,259,081	2,545,712	286,631	12.69	2,497,278	(48,434)	(1.90)	634,688	(29,499)	(4.44)
	台耀	2,133,034	2,134,318	1,284	0.06	1,809,538	(324,780)	(15.22)	345,170	(117,028)	(25.32)
營業毛利	展旺	(247,759)	72,156	319,915	129.12	18,576	(53,580)	(74.26)	(11,817)	(32,765)	(156.41)
	中化	530,773	374,994	(155,779)	(29.35)	296,756	(78,238)	(20.86)	44,575	(35,904)	(44.61)
	神隆	2,313,428	2,542,533	229,105	9.90	1,600,566	(941,967)	(37.05)	344,370	(88,688)	(20.48)
	台耀	391,248	339,315	(51,933)	(13.27)	686,686	347,371	102.37	182,961	36,374	24.81
營業費用	展旺	196,197	294,858	98,661	50.29	356,974	62,116	21.07	91,906	5,534	6.41
	中化	318,563	276,260	(42,303)	(13.28)	273,406	(2,854)	(1.03)	73,782	3,888	5.56
	神隆	1,053,690	1,145,033	91,343	8.67	1,041,124	(103,909)	(9.07)	203,319	(47,175)	(18.83)
	台耀	354,233	414,361	60,128	16.97	412,739	(1,622)	(0.39)	113,893	15,954	16.29
營業(損)益	展旺	(443,956)	(222,702)	221,254	49.84	(332,783)	(110,081)	(49.43)	(103,723)	(38,299)	(58.54)
	中化	212,210	98,734	(113,476)	(53.47)	23,350	(75,384)	(76.35)	(29,207)	(39,792)	(375.93)
	神隆	1,259,738	1,397,500	137,762	10.94	559,442	(838,058)	(59.97)	141,051	(41,513)	(22.74)
	台耀	37,015	(75,046)	(112,061)	(302.74)	273,947	348,993	465.04	69,068	20,420	4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展旺	(8,071)	(6,001)	2,070	25.65	(23,007)	(17,006)	(283.39)	(13,893)	(21,163)	(291.10)
	中化	(1,404)	14,948	16,352	1,164.67	14,557	(391)	(2.62)	222,699	219,097	6,082.65
	神隆	112,419	11,013	(101,406)	(90.20)	42,767	31,754	288.33	(6,753)	(9,219)	(373.84)
	台耀	(15,610)	16,658	32,268	206.71	35,897	19,239	115.49	(19,020)	(37,529)	(202.76)
本期淨利(損)	展旺	(452,027)	(228,703)	223,324	49.41	(355,790)	(127,087)	(55.57)	(117,616)	(190,310)	(261.80)
	中化	180,252	96,918	(83,334)	(46.23)	14,911	(82,007)	(84.61)	200,561	188,741	1,596.79
	神隆	1,170,829	1,273,404	102,575	8.76	484,143	(789,261)	(61.98)	112,791	(52,554)	(31.78)
	台耀	5,033	(69,401)	(74,434)	(1,478.92)	262,495	331,896	478.23	41,560	(14,249)	(2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展旺	(87)	(17)	70	80.46	741	758	4,458.82	0	0	0
	中化	28,096	14,334	(13,762)	(48.98)	(17,001)	(31,335)	(218.61)	(142)	(1,704)	(109.09)
	神隆	(36,107)	79,808	115,915	321.03	54,506	(25,302)	(31.70)	(18,882)	(22,481)	(624.65)
	台耀	(60)	97,983	98,043	163,405.00	221,905	123,922	126.47	(61,523)	(61,220)	(20204.62)

項目	年度 公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本期 綜合 (損) 益總 額	展旺	(452,114)	(228,720)	223,394	49.41	(355,049)	(126,329)	(55.23)	(117,616)	(190,310)	(261.80)
	中化	208,348	111,252	(97,096)	(46.60)	(2,090)	(113,342)	(101.88)	200,419	187,037	1,397.68
	神隆	1,134,722	1,353,212	218,490	19.25	538,649	(814,563)	(60.19)	93,909	(67,837)	(41.94)
	台耀	4,973	28,582	23,609	474.74	484,400	455,818	1,594.77	(19,963)	(75,469)	(135.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及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8	322	553	4
	政府補助收入	4,447	286	4,649	0
	其他收入	4,748	224	873	138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減損損失	(3,514)	(591)	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143	62	(7,741)	(4,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損失)	(4,155)	35	(99)	0
	什項支出	(165)	(187)	(2,802)	0
財務成本		(21,813)	(6,152)	(18,440)	(9,522)
合計		(8,071)	(6,001)	(23,007)	(13,8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各同業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展旺		-0.96%	-0.60%	-2.26%	-4.82%
中化		-0.11%	1.43%	1.54%	89.97%
神隆		2.46%	0.22%	1.04%	-0.69%
台耀		-0.62%	0.67%	1.44%	-3.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與支分別為(8,071)仟元、(6,001)仟元、(23,007)仟元及(13,893)仟元，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含存出保證金)孳息所產生，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38 仟元、322 仟元、553 仟元及 4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政府補助收入

該公司 101~103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4,447 仟元、286 仟元及 4,649 仟元，各年度隨補助金額增減而變動，104 年第一季則尚無政府補助收入。101 年度補助收入主係南科管理局針對「柳菩林合成及新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 1,915 仟元，竹科管理局補助研發「戈舍瑞林新合成路徑及製程技術開發」計畫 1,737 仟元，及竹科管理局獎勵培南類產品研發獎勵金 450 仟元。102 年度補助收入主係勞委會職訓局教育訓練補助 197 仟元，加上國外參展之政府補助 89 仟元。103 年度補助收入 4,649 仟元，主係經濟部工業局柳菩林研發計畫第一、二期補助款 4,639 仟元。

C.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4,748 仟元、224 仟元、873 仟元及 138 仟元。101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銷貨客戶因產品至其委託之針劑廠充填時損壞退回，未請款金額 4,006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102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該公司隨主要產品搭配銷售溫度記錄器及除靜電組予銷貨客戶 16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103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出售已提足折舊而無帳面價值之電腦設備、貨櫃屋等出售利得 759 仟元。104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主要係因新購買之設備無法正常運作，供應商賠償相關維修費用，帳列其他收入 78,750 元。

D.減損損失

該公司 101~102 年度減損損失分別為 3,514 仟元、591 仟元，主要係將損壞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提列減損，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則無減損損失。

E.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2,143 仟元、62 仟元、(7,741)仟元及(4,513)仟元。各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產生已實現兌換損益及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各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隨著外幣還款金額及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餘額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1~103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4,155)仟元、35 仟元及(99)仟元，主係出售不再使用設備產生之利益(損失)，104 年第一季則無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101 年度設備(包含破損不堪使用之攪拌桶槽及因製程改良不符使用之設備)帳面價值為 4,197 仟元，因不再使用以 42 仟元出售，故產生損失 4,155 仟元；102 年部分設備(包含損壞之離心機及列管設備)帳面價值為 35 仟元，因不再使用以 70 仟元出售，故產生利益 35 仟元；103 年部分設備(包含建廠使用之貨櫃屋)帳面價值為 215 仟元，因不再使用以 116 仟元出售，故產生損失 99 仟元。

G. 什項支出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什項支出分別為 165 仟元、187 仟元及 2,802 仟元，104 年第一季則無什項支出。101 年度什項支出主要係因南科廠未按時申報開工及竹南廠未依規定申報毒化物，經主管機管罰款。102 年度則因竹南廠未依規定申報毒化物及南科廠建築執照未依規定延展，經主管機管罰款；另因提前清償其他長期借款而產生補償金支出。103 年度則主要係因提前清償其他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貸款而產生補償金支出。

H. 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21,813 仟元、6,152 仟元、18,440 仟元及 9,522 仟元，主要係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各年度產生之利息支出主要係隨著借款餘額增減而變動。10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規定，將符合資本支出之借款成本 15,473 仟元予以資本化，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增加銀行借款，致使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並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本期淨利(損)

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452,027)仟元、(228,703)仟元、(355,790)仟元及(117,616)仟元，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而變動。該公司因整體產銷尚未達規模經濟，尚未達到正常產能，致使毛利皆低於採樣同業；另外，該公司南科新廠(美洛及厄他廠)於 103 年建置完成開始試產，惟尚未達到量產階段，相關費用仍列於研發費用，使營業費用逐年增加，致使產生營業淨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度及 104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 第一季 IFRS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旺	46.58	50.58	58.71	61.33
		中化	43.80	43.72	49.62	35.16
		神隆	12.27	16.03	17.51	18.10
		台耀	58.86	49.60	46.66	47.8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展旺	142.50	85.99	107.06	102.42
		中化	114.72	113.48	138.31	112.91
		神隆	256.69	230.41	186.65	187.26
		台耀	143.04	139.58	164.79	157.1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展旺	204.75	75.10	113.40	103.59
		中化	133.34	125.65	177.71	110.73
		神隆	503.26	346.15	273.69	271.70
		台耀	120.60	111.43	145.40	133.0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展旺	89.60	27.61	46.98	41.09
		中化	62.02	51.91	105.49	35.25
		神隆	309.36	179.33	121.07	125.54
		台耀	61.65	60.68	66.39	61.7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展旺	4.93	4.15	4.03	4.91
		中化	8.36	8.49	8.54	6.54
		神隆	5.41	5.62	5.49	6.66
		台耀	3.51	3.38	3.38	3.1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展旺	74	88	91	74
		中化	44	43	43	56
		神隆	67	65	66	55
		台耀	104	108	108	11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展旺	1.72	1.64	1.71	2.02
		中化	2.07	1.71	1.46	1.54
		神隆	1.19	1.04	0.90	0.92
		台耀	2.94	2.61	1.86	1.2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展旺	212	223	213	181
		中化	176	213	250	237
		神隆	307	351	406	397
		台耀	124	140	196	30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展旺	0.66	0.63	0.53	0.57	
	中化	0.71	0.47	0.47	0.55	
	神隆	1.42	1.31	0.88	0.77	
	台耀	1.55	1.19	1.03	0.8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IFRS (註 1)	102 年度 IFRS (註 1)	103 年度 IFRS (註 1)	104 年 第一季 IFRS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展旺	0.36	0.38	0.34	0.37	
		中化	0.48	0.34	0.30	0.33	
		神隆	0.46	0.47	0.36	0.34	
		台耀	0.71	0.55	0.47	0.3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展旺	(34.99)	(17.17)	(26.48)	(37.97)	
		中化	10.71	5.64	0.90	46.97	
		神隆	13.28	13.61	5.09	4.79	
		台耀	0.29	(3.32)	9.46	5.4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展旺	(29.98)	(13.79)	(19.31)	(24.05)
			中化	27.36	12.73	3.01	(15.06)
			神隆	19.38	20.68	7.96	8.03
			台耀	5.52	(8.93)	32.45	32.45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展旺	(30.52)	(14.16)	(20.64)	(27.28)
			中化	27.18	14.66	4.89	99.79
			神隆	21.11	20.84	8.57	7.64
			台耀	3.19	(6.95)	36.71	23.51
			同業	-	-	-	-
	純益率 (%)	展旺	(53.95)	(22.86)	(34.92)	(40.84)	
		中化	13.65	9.29	1.58	81.02	
		神隆	25.61	25.03	11.81	11.52	
		台耀	0.20	(2.81)	10.52	7.8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元)	展旺	(3.35)	(1.48)	(2.12)	(0.69)		
	中化	2.32	1.25	0.19	2.59		
	神隆	1.73	1.88	0.69	0.16		
	台耀	0.08	(0.97)	3.11	0.49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展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中化	45.26	27.34	3.32	註 3	
		神隆	81.55	52.93	46.31	12.01	
		台耀	12.15	1.82	19.09	4.5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展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中化	76.05	73.85	42.43	30.67	
		神隆	註 4	93.79	69.85	55.98	
		台耀	註 4	22.63	15.77	17.78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展旺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中化	4.09	0.86	註 3	註 3	
		神隆	3.05	1.32	0.63	1.94	
		台耀	註 3	0.92	6.57	1.8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註 1: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3: 設算後為負數。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平均售貨天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4)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8%、50.58%、58.71%及 61.33%。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3.08%，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1 年度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87,278 仟元。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為 4.00%，主係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銀行借款、中租借款致應付票據增加及興建廠房致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較 101 年度增加 319,631 仟元。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8.13%，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3 年度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 412,135 仟元 104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 4.46%，主要係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增加短期借款約 1.4 億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部分高於採樣公司，主要因為取得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且其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50%、85.99%、107.06%及 102.42%。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12.95%，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與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借款及銀行中長期營運資金借款等較 100 年度增加 310,047 仟元，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形。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56.51%，主係該公司為竹南及南科廠建置新廠而增加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 102 年度因銀行長

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致長期負債減少。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21.07%，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底聯貸長期借款於 103 年 5 月到期轉列短期借款及 103 年向銀行舉借中長期營運資金所致。104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 4.33%，主係 104 年第一季營運產生虧損，造成股東權益淨額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低於同業。

總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4.75%、75.10%、113.40%及 103.59%，速動比率分別為 89.60%、27.61%、46.98%及 41.09%。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56.07%及 37.64%，主係短期借款減少及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129.65%及 61.99%，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度因銀行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為流動負債，以致流動負債增加。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39.30%及 19.37%，主係續簽定銀行聯貸借款案借款，以致流動資產增加。10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8.65%及 12.54%，主要係因應收帳款經有效控管後收款情形改善餘額下降及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借款增加約 1.4 億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方面，101 年度高於中化及台耀，低於神隆，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速動比率方面，102 及 103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低於台耀及神隆。該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逐漸轉好，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3 次、4.15 次、4.03 次及 4.9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88 天、91 天及 74 天。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 101 年度美洛培南產品取得取得歐盟地區銷售許可證，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應收款項金額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102,228 仟元，增加幅度達 86.03%所致。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 102 年度授信期間較長之客戶下單金額佔整體銷貨比率較 101 年度為增加，致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162,816 仟元，增加幅度 19.43%，平均應收帳款較 101 年度增加 71,286 仟元，增加幅度達 41.95%，惟平均應收帳款增加的幅度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 2.89%，係平均應收帳款上升 6.84%所致，104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 21.84%，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應收帳款經積極管理後有效收款，呈現營收 13.07%正成長而平均應收帳款呈現(7.14)%負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高於台耀，低於中化及神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2 次、1.64 次、1.71 次及 2.02 次。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升，主係 101 年度銷貨成本中未達產能損失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24,677 仟元所致。在合併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合併存貨增幅之情況下，致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降。104 年第一季較 103 年度增加 18.13%，主係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16.59% 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 1.66% 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低於中化及台耀，高於神隆，103 年度低於台耀，高於中化及神隆，104 年第一季皆高於同業。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66 次、0.63 次、0.53 次及 0.57 次。101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 101 年度竹南廠建置廢水廠及南科廠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轉至固定資產，以致固定資產增加，週轉率降低。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減少，主係平均固定資產增加 24.17% 增幅大於銷貨增加 19.43% 所致。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2 年度降低係銷貨淨額增加幅度小於固定資產所致，104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成長比率超過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至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度增加 7.55%。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6 次、0.38 次、0.34 次及 0.37 次。10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微降，主係營業規模逐漸擴大致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均較 100 年度增加，惟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增幅約當，致 100 及 10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差異不大。10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增，主係 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9.43% 較總資產成長率為 9.15% 較高所致。10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略低於 102 年度係銷貨淨額增加幅度小於平均資產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成長比率超過平均資產，至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增加 8.82%。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2 及 103 年度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及神隆，與台耀約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4.99)%、(17.17)%、(26.48)%及(37.9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29.98)%、(13.79)%、(19.31)%及(24.0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30.52)%、(14.16)%、(20.64)%及(27.28)%，純益率分別為(53.95)%、(22.86)%、(34.92)%及(40.84)%，每股盈餘分別為(3.35)元、(1.48)元、(2.12)元及(0.69)元，各項比率均較採樣及同業平均為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因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因而產生較大幅度之未達產能損失；另外為積極開發拓展市場投入較大比例之推銷費用，且持續提升製程及相關技術、開發新產品，研發費用比例逐年提升，以至

於各期之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良率並拓展銷售市場逐漸改善未達產能所造成之損失狀況，獲利能力亦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逐年向上提升。

(5)現金流量

該公司各年度投入之研發等各項營業費用仍較高且因部分產線未達預期產能，致產生營運虧損，使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與採樣公司相較 101~103 年度皆次於採樣公司，104 年第一季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

隨著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良率並拓展銷售市場逐漸改善未達產能所造成之損失狀況，獲利能力亦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逐年向上提升。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為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屬營運所需，故對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各期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1 年度	1.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2,994 仟元。			
	2.該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物	出租	期間	年租金
	土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11.25~119.10.31	5,888 仟元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9.08~120.12.31	6,912 仟元	
廠房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1~107.12.31	4,008 仟元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計 440,52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 123,953 仟元。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2 年度	1.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546 仟元。			
	2.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0,438 及 13,11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17,041	12,800	12,0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7,233	51,200	32,201
	超過 5 年	125,737	140,461	81,144
	合計	\$210,011	\$204,461	\$125,404
	3.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	374,498	107,734	194,143	
設備	36,867	16,219	58,633	
總計	\$411,365	\$123,953	\$252,776	
103 年度	1.該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5,696 仟元。			
	2.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23,777 仟元及 20,438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21,027	17,0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5,242	67,233	
	超過 5 年	140,397	125,737	
	合計	\$236,666	\$210,011	
	3.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	178,493	374,498		
設備	2,933	36,867		
總計	\$181,426	\$411,365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4 年 第一季	1.該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SD989 仟元。		
	2.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5,700 仟元及 3,140 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19,799	20,62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4,243	78,194
	超過 5 年	135,327	152,137
	合計	\$229,369	250,951
	3.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不動產	129,751	63,712
	設備	2,933	15,027
	總計	\$132,684	\$78,739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度為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度為止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發生日或事實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轉移資產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轉移日	金額			
展旺科技(股)有限公司	南科廠興建廠房	100.03.02 ~ 103.06.30	407,926	407,926	永青營、嘉佑、興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展旺科技(股)有限公司	竹南廠興建廠房	100.05.01 ~ 104.03.31	503,464	363,539	冠輝營、新造、技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價格	供生產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係因該公司為增加產能而擴建廠房以供生產所用，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中南科廠興建廠房工程已完成，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帳列為房屋及建築。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期 初 股 本	1,313,310	1,480,910	1,613,090	1,723,740
現金增資及債務轉增資	160,000	120,000	85,000	-
期 初 股 本 合 計	7,600	12,180	16,650	1,230
盈 餘 轉 增 資	-	-	9,000	(100)
期 末 股 本	1,480,910	1,613,090	1,723,740	1,724,870
營 業 收 入	837,816	1,000,632	1,018,801	287,977
營 業 利 益	(443,956)	(222,702)	(332,783)	(103,723)
稅 後 淨 利	(452,027)	(228,703)	(355,790)	(117,616)
每 股 盈 餘 (元)	(3.35)	(1.48)	(2.12)	(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曾辦理現金增資，而使其普通股股本自 101 年期初之 1,313,310 仟元增加至 104 年 3 月底之 1,724,870 仟元；101~103 年度

及 104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35)元、(1.48)元、(2.12)元及(0.69)元。該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每股盈餘亦較 101 年度大幅改善，股本增加並未有對盈餘產生稀釋狀況。103 年度該公司營收與 102 年度相當，但因受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影響，使毛利率較 102 年度下降；另外，該公司南科新廠(美洛及厄他廠)於 103 年建置完成開始試產，惟尚未達到量產階段，相關費用仍列於研發費用，使 103 年度營業費用亦較 102 年度增加，致使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102 年度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計有 101 年第二次現增案、10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及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共計辦理四次之現金增資案，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第二次	102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二次	104 年第一次
募資金額	270,000	348,000	202,500	350,000
增資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0	0	0	0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資本支出金額	55,856	440,323	27,297	181,220
資本支出佔募資金額比例	20.69%	126.53%	13.48%	51.78%

該公司除 102 年度第一次辦理之現金增資之未來資本支出金額達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外，其餘各次則無此情形。該公司因看好未來培南類抗生素原料藥市場未來需求，於 101 年度開始興建南科美洛新廠及南科厄他新廠，並陸續增加設備，以擴增產能並增加生產量，預計資本支出總金額為 14.82 億元，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之。南科美洛廠及南科厄他廠均已於 102 年底興建完成，美洛新廠已於 103 年通過國內官方 TFDA 查廠，並正式收到核可函，目前已開始小量生產；南科厄他新廠則已開始試產，並進行產品確效作業，擴廠效益已逐漸顯現。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1 年第二次現增案、10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及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1 年第二次現增案

1. 計畫內容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907 號。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27 元，總金額新台幣 27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一季	270,000	270,000	—	—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此次增資計畫，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亦有助於該公司之長期發展。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270,000 仟元	270,000 仟元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1 年 12 月 20 日。
		270,000 仟元	27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12 月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此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已有效提高資金調度之運用彈性、提升財務結構比例及強化償債能力，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二) 102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309 號函核准在案。另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過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由原新台幣 2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7 元，原發行新股股數 12,000 仟股不變，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 324,000 仟元，並於 4 月 23 日已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函。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24,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 27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324,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三季	324,000	—	—	324,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此次增資計畫，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亦有助於該公司之長期發展。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324,000 仟元	324,000 仟元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2 年 6 月 26 日。
		324,000 仟元	324,000 仟元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此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24,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2.896% 設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使該公司一年可節省資金成本約 9,383 仟元，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三) 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6236 號函核准在案。另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過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由原新台幣 27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 元，原發行新股股數 7,500 仟股調整 8,500 仟股，預計可募得資金新台幣 204,000 仟元，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4191 號函核准變更。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已於 103 年 4 月 7 日收足股款。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 仟股，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204,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二季	204,000	—	204,000	—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此次增資計畫，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亦有助於該公司之長期發展。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204,000 仟元	204,000 仟元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3 年 4 月 7 日。
		執行進度(%)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此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4,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之購料資金需求，加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隨之增加，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2.896% 設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可使該公司一

年節省資金成本約 5,908 仟元，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四)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0155 號函核准在案。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收足股款。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仟股，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35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350,000	—	200,000	150,000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350,000 仟元 350,000 仟元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100%	原計畫預定於 104 年第三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 3.5 億元，業已於 104 年第二季季底完成。

3. 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二季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19,654	1,086,428
	流動負債	984,340	972,060
	負債總額	1,878,810	1,681,433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33	53.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42	105.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59	11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4 年第二季公司自結數。

該公司為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3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如上表所示在自有資金的挹注下，負債比率由 61.33% 下降至 53.82%，流動比率由 103.59% 提升至 111.76%，由第二季起已有改善，顯示此次增資效益確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記錄及公開資訊站資訊，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委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之投資，故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於101年11月6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及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3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其中原董事徐展平、潘世賢、獨立董事林寶新及獨立董事顧曼芹卸任，另新選任董事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佳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日炎及獨立董事陳恒德；另獨立董事陳高明於103年8月27日辭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103年10月2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林宜男，故該公司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於102~103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有新增持股10%以上之股東，且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公開說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票據交換所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得不適用必要性之規定，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取得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4年7月13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1~103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103年11月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左列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4年5月31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董事持股數為16,753,910股，佔已發行總股數186,527,000股之8.98%，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527,000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23,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209,527,000股；該公司截至104年5月31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753,910股，全體董事持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發行股數209,527,000股之8.00%，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1~103 年度及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有關合併或分割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	經核閱康和證券與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董事、大股東及關係人名單，並取具康和證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本承銷商康和證券與該公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展旺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該公司已出具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並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之聲明書。</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p>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次申報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左列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			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2,500,000 仟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1,865,270 仟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3,000 千股，預計增資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095,270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尚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			<p>該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228,720) 仟元及 (355,049) 仟元，連續二年虧損，惟該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係屬科技事業，且該公司已擬定健全營運計畫，藉由持續擴大既有產品美洛及亞胺持續成長，以提升產能利用率，並透過製程優化、批量放大生產及縮短製程時間等措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另配合銷售客戶取得美國銷售許可證以進入高單價的美國市場，提升獲利能力，且該公司已開發出新產品厄他，並已小量出貨至歐洲、印度與中南美洲，供客戶進行檢驗測試，厄他原廠藥品在 106 年底專利到期後，學名藥市場將快速成長，厄他成為該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綜上所述，該公司應能改善營利能力。</p> <p>另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063,465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1,878,810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票據交換所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除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賢明有下列繫屬中事件外，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該公司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之代表人吳賢明，為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公司)之負責人。東方公司於 93 年 6 月 15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承租佳興加油站(股)公司(以下簡稱佳興公司)之加油站。嗣雙方租約終止，佳興公司以東方公司承租期間造成污染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東方公司財產進行假扣押，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東方公司損害賠償 4,762 仟元暨相關遲延利息。該民事案件(案號 103 年度訴字第 520 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即東方油品勝訴)，惟佳興公司不服，依法提請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 104 年上字 000106 號)。

綜上所述，該公司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之代表人吳賢明雖有上述繫屬民事訴訟案件，經評估該案件應不至於影響該董事代表人職務之行使，且其結果與展旺公司無關，不至於對展旺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展旺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銀行、中信銀行等聯合授信合約	103.05.02~106.05.01	長、短期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聯合授信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9.08~113.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11~120.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11.25~112.12.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1~119.10.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五、六廠(台南縣新市鎮新科段47-0號)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01~107.12.31	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創業路12號4樓、12號5樓、16號4樓、8號4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工程契約	冠輝營造(股)公司	103.07.30~104.07.29	竹南第二廠區土木新建工程	
工程契約	冠輝營造(股)公司	103.02.28~104.07.29	竹南園區廠房新增工程消防追加工程	
工程契約	新技國際工程(股)公司	102.04.01~103.02.28	竹南第二廠區水電新建工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重大勞資糾紛

經函詢地方主管機關、核閱100~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往來函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勞資會議紀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100~103年度及104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非屬重大之勞資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該公司與離職員工慈○○有認購股權爭議，依據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離職日之前未行使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慈○○於103年4月2日正式離職，其主張於離職前即已要求執行103年9月到期之員工認股權18千股，惟慈○○無法舉證要求執行認股權之時間，故該公司認

為其已喪失認股請求的執行權，雙方因而產生爭議。經過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調解，截至評估日止尚未有結果，惟縱使慈有中先生獲勝，以執行價 20 元與 103 年 9~11 月興櫃最高價 41.90 元設算，該公司最高可能支付金額為 394 仟元，僅佔 103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淨值之 0.06% 及 0.03%。由於上述勞資爭議事件係認股權利之爭議，且該員工業已離職，股權所涉之金額亦非重大，尚無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對其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2. 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查閱 100~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主管機關來函，並取得該公司所屬之地方政府環保局之回函，該公司除有下列廢棄物遺漏申報、毒化物遺漏申報及毒化物技術人員未於期限內設置情事外，未有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1) 100 年 11 月 28 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環廢字第 1000087709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罰鍰 6 仟元，違反原因為竹南廠於 99 年 10 月~12 月間，實驗室使用後之廢針劑於當月廢棄物申報時遺漏申報，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繳納罰鍰，並已補申報，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覆核廢棄物申報之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2) 101 年 11 月 6 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環廢字第 1010041533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2 款，罰鍰 6 仟元，違反原因為竹南廠於 100 年 7 月~101 年 7 月期間，屬資源回收物之廢木材，於當月廢棄物申報時遺漏申報，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繳納罰鍰，並已補申報，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覆核廢棄物申報之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 102 年 3 月 21 日苗栗縣政府來函(府環綜字第 1020010396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罰鍰 60 仟元，違反原因為竹南廠於 101 年 8 月 17 日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第三丁基醚」未申報，該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繳納罰鍰，並已補申報，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落實申報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4) 103 年 6 月 26 日台南市政府來函(府環稽字第 1030598965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罰鍰 100 仟元，違反原因為二氯甲烷及乙晴毒化物於廠內使用前，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備，該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繳納罰鍰，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稽查日為 103 年 4 月 18 日)申報二氯甲烷及乙晴資料核備，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加強毒物資料之管理作業及加強人員訓練，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5) 103 年 6 月 26 日台南市政府來函(府環稽字第 1030599177 號)表示，該公司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罰鍰 100 仟元，違反原因為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已於 103 年 4 月 2 日離職，卻未依規定於 15 日內向環保局申報人員變更，該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繳納罰鍰，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

(稽查日為 103 年 5 月 8 日)申請核定新任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業已改善完畢，目前已定期檢查人員設置狀況，該事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雖有上述罰鍰事件，惟罰鍰金額尚非重大，且均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尚無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對其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楊文慶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14,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18 元，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414,000 仟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降低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329,100	329,1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四季	84,900	76,600	8,300
合 計		414,000	405,700	8,3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所募得資金中計有329,1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84,9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本次募集資金總額414,000仟元若以銀行借款利率3%設算，此部分每年約可節省12,420仟元之利息支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擬計畫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14,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4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股份計 19,550 仟股應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經全體股東決議通過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另亦授權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事宜。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增資募集之金額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該公司考量胜肽新藥開發所需投入之研發資金需求、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29,100 仟元預計於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4 年第三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長期資金支應業務發展，並減輕該公司短期融資借款之利息費用，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等，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另外，該公司預計以 84,9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之購料貸款，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銀行借款，以及因南科新廠於 102 年底建廠完成後陸續採購機器設備之中長期借款。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短期借款明細，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 年度	
						還款金額	減少利息
短期借款	安泰商銀	4.26%	103/8/28 ~104/8/28	營運週轉	250,000	75,000	3,195
中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3.250%	103/1/22 ~110/1/23	資本支出/ 營運週轉	280,000	9,900	322
合計					530,000	84,900	3,517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329,100	329,100	—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四季	84,900	76,600	8,300
合計		414,000	405,700	8,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中新台幣 329,1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新台幣 84,9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 414,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支出。本次募集總金額 414,000 仟元若以銀行借款利率 3% 設算，此部分每年約可節省 12,420 仟元之利息支出。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展旺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23,000 仟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86,527 仟股之 12.33%，104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2.99%。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並可降低該公司負債比率，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從事原料藥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為無菌原料藥及針劑研發製造商，其中生產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的產品包含亞胺培南/西拉司丁(Imipenem/Cilastatin)、美洛培南(Meropenem)及厄他培南(Ertapenem)。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研發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產銷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 103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主要為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及支付竹南新廠興建廠辦大樓工程款，以因應營業所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基礎相等。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4年1~6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4年7~12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104年度之實際銷售情形，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為了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新制承銷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8,025	178,896	152,796	192,056	153,572	313,242	218,556	128,310	97,659	529,635	466,709	412,232	218,0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7,293	95,937	91,561	102,282	82,541	113,463	65,847	77,735	116,872	143,779	132,887	132,998	1,263,195
利息收入及其他	5,674	12	875	12	360	463	3,136	12	2,166	12	2,659	12	15,39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2,967	95,949	92,436	102,294	82,901	113,926	68,983	77,747	119,038	143,791	135,546	133,010	1,278,5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0,700	19,993	31,432	30,333	36,916	35,021	55,435	49,983	64,606	55,049	46,487	43,103	499,058
費用付現	32,551	56,902	36,746	33,588	31,353	34,717	38,224	37,927	36,948	36,276	36,548	36,545	448,325
固定資產支出	49,536	4,797	28,462	17,790	23,007	13,796	35,597	9,841	13,347	35,956	35,986	39,956	308,071
佣金支出	2,682	2,398	2,440	2,406	2,064	2,652	1,646	1,943	2,922	3,594	3,322	3,325	31,394
利息支出	3,617	2,513	3,026	3,985	3,939	2,509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0,589
非融資性支出(3)	119,086	86,603	102,106	88,102	97,279	88,695	134,402	103,194	121,323	134,375	125,843	126,429	1,327,4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9,086	236,603	252,106	238,102	247,279	238,695	284,402	253,194	271,323	284,375	275,843	276,429	3,127,4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1,906	38,242	(6,874)	56,248	(10,806)	188,473	3,137	(47,137)	(54,626)	389,051	326,412	268,813	(1,630,8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350,000	0	0	0	414,000	0	0	0	764,000
員工認股權	2,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0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35,710)	(35,446)	48,930	(52,676)	(175,952)	(119,917)	(24,827)	(5,204)	20,261	(72,342)	(64,180)	(69,893)	(586,956)
融資淨額合計(7)	(33,010)	(35,446)	48,930	(52,676)	174,048	(119,917)	(24,827)	(5,204)	434,261	(72,342)	(64,180)	(69,893)	179,74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8,896	152,796	192,056	153,572	313,242	218,556	128,310	97,659	529,635	466,709	412,232	348,920	348,920

10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48,920	275,180	207,445	184,863	157,931	127,140	116,636	475,208	449,907	435,795	442,659	438,496	348,9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0,986	113,884	117,677	100,737	119,757	140,865	131,354	147,078	140,683	180,401	178,027	183,536	1,654,985
利息收入及其他	5,674	13	6,955	12	4,536	12	4,313	11	4,189	12	3,223	12	28,96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6,660	113,897	124,632	100,749	124,293	140,877	135,667	147,089	144,872	180,413	181,250	183,548	1,683,9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7,023	45,554	47,071	40,295	45,508	53,529	49,915	55,889	53,459	68,552	67,650	68,896	643,341
費用付現	39,061	68,283	42,258	38,626	36,056	41,660	45,869	45,512	44,338	43,531	43,857	43,583	532,634
固定資產支出	13,705	13,705	13,701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6,111
佣金支出	2,939	2,847	2,942	2,518	2,994	3,522	3,284	3,677	3,517	4,510	4,451	4,588	41,789
利息支出	1,962	1,962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1,961	23,534
非融資性支出(3)	104,690	132,351	107,933	88,400	91,519	105,672	106,029	112,039	108,275	123,554	122,919	124,028	1,327,4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4,690	282,351	257,933	238,400	241,519	255,672	256,029	262,039	258,275	273,554	272,919	274,028	3,127,4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00,890	106,726	74,144	47,212	40,705	12,345	(3,726)	360,258	336,504	342,654	350,990	348,016	(1,094,54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375,000	0	0	0	0	0	375,000
員工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75,710)	(49,281)	(39,281)	(39,281)	(63,565)	(45,709)	(46,066)	(60,351)	(50,709)	(49,995)	(62,494)	(50,028)	(632,470)
融資淨額合計(7)	(75,710)	(49,281)	(39,281)	(39,281)	(63,565)	(45,709)	328,934	(60,351)	(50,709)	(49,995)	(62,494)	(50,028)	(257,47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5,180	207,445	184,863	157,931	127,140	116,636	475,208	449,907	435,795	442,659	438,496	447,988	447,988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負債比率	50.58%	58.71
財務槓桿度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係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財務槓桿度分析。就負債比率分析，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50.58%及 58.71%，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惟考量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及規模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 104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提高自有資金可減少利息支出外，亦有助於減輕舉債經營帶來之財務風險，並強化長期資金結構，降低未來資金成本及負債比率，對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具正面助益，故本次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000,632	1,018,801
營業利益	(222,702)	(332,783)
稅後淨利	(228,703)	(355,790)
每股盈餘(元)	(1.48)	(2.12)

資料來源：展旺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 1,000,632 仟元及 1,018,801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43%及 1.82%，稅後淨利為(228,703)仟元及(355,790)仟元，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需求實有極大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故本次初次上櫃前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櫃前籌資計畫以募集總金額 414,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4 年度第三季募足資金，以該公司短期及中長期借款利率分別設算，預計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 12,420 仟元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

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獲利能力有正面之助益。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99%，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1條之1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經考量該公司之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以新臺幣每股18元溢價發行。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3,000仟股，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414,000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總額不足計畫用途部分，其差額該公司將降低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23,000仟股，每股以18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414,000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陸」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而預計本次增資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使該公司財務結構更為穩健。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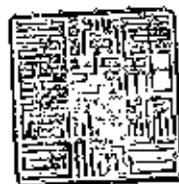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葉公亮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更新承銷價格資料)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旺或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65,27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86,527,000 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3,00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209,52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95,270,000 元。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45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9,55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該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以上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450,000 股後，其餘 19,5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以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五)該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東人數為 4,55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4,537 人，且其持股總為 155,359,735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90.07%，業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基礎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本益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基礎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 市場基礎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3) 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基礎法、成本法、收益基礎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由於該公司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其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惟因預測期間太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估算結果較無法合理表達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虧損公司多採用以淨值為基礎之帳面價值法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方式，故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為能計算合理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場基礎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7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26.06元，惟綜合考量

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興櫃市場流動性風險，推算後議定出之承銷價格為 18 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製造不易，有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等特色，主要產品應用於抗生素針劑之生產，係符合歐美規格無菌生產之專業廠商。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之生技製藥產業公司，尚無與其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惟考量其業務相關性，選取國內上市公司中化(股票代號：1762)、神隆(股票代號：1789)及台耀(股票代號：4746)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

本益比法(即市價/盈餘比)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係以盈餘作為基礎。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B.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六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中化	神隆	台耀	上櫃生技業平 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生技業平 均股價淨值比
104.02	1.56	3.70	2.01	3.86	2.51
104.03	1.56	3.69	2.01	3.98	2.33
104.04	1.71	3.83	1.79	4.08	2.40
104.05	1.54	3.38	1.68	3.64	2.22
104.06	1.38	2.73	1.59	3.34	2.16
104.07	1.45	2.60	1.52	3.18	2.11
平均股價淨值比	1.53	3.32	1.77	3.68	2.2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法、櫃檯買賣中心及康和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已上市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業最近六個月(104年2~7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53 倍~3.68 倍，以該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為 7.74 元與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1.84 元至 28.48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

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7.74 元，遠低於其最近三個月(104.5~104.7)興櫃市場平均價格 27.92 元，顯不合理，故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基礎法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模式介紹

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DCF)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 FCF)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A) \times K_e + (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_e = R_f + B \times (R_m - R_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櫃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假設第三階段自由現金流量成長率(G_3)為零。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為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3~105 年度。
p	=	6，為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6~11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WACC 相關參數說明：

項目 \ 階段	說明
T	依據公司狀況分為三階段： 期間一：103~105 年度。 期間二：106~111 年度。 期間三：112 年度以後(假設永續經營)。
E/A 、 D/A	第一階段係採用過去五年度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數。
$tax\ rate$	第一階段採最近四年度剔除虧損年度之現金稅率算術平均數，預估第一至第三階段獲利穩定，致現金稅率將持平。
Kd	第一階段係以中央銀行近期公告五大銀行加權平均放款利率估計之；第二階段以預期未來利率走勢為假設基礎；第三階段假設利率長期將維持穩定。
Ke	$= Rf + B * (Rm - Rf)$ 。其中 Rf ：無風險報酬率； B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 ：市場風險報酬率。
Rf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近期次級市場利率。
β	第一階段取國內採樣同業公司與大盤之相關值。 第二階段為近十年國內採樣同業公司與大盤之相關值。 第三階段理論上應趨近於 1。
Rm	採近 10 年台股大盤指數之投資報酬率，故皆無維持穩定之投資報酬率。
WACC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ax\ rate)$

FCF 相關參數說明：

上述理論計算公式說明可知，計算 FCF 所需之參數主要為：各階段年限、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現金稅率、總投資率、加權平均成本 WACC，相關參數說明如下表：

項目 \ 階段	說明
g	第一階段營收成長率係依據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營收成長率預估未來產業成長率；第二階段、第三階段預估成長率將逐漸降低。
$EBIT_t / Sales_t$	第一階段以公司最近四年度之平均邊際利潤率及考量未來獲利能力提升推估之；第二、第三階段則假設競爭者持續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
I_t	第一階段採最近四年度之投資率平均數為依據推估之；第二、第三階段預估投資趨緩故投資率遞減。

B. 計算說明

收益基礎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依上開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所示，現金流量折現法需引用該公司過去五年度以上實際相關營運數據以預估第一階段之部分參數，且現金流量折現法下某些假設，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會因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因此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於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中化(股票代號：1762)、神隆(股票代號：1789)及台耀(股票代號：4746)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前二季 (IFRSs)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旺	46.58	50.58	58.71	53.73
	中化	43.80	43.72	49.62	34.97
	神隆	12.27	16.03	17.51	20.42
	台耀	58.86	49.60	46.66	50.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展旺	142.50	85.99	107.06	105.93
	中化	114.72	113.48	138.31	117.15
	神隆	256.69	230.41	186.65	185.55
	台耀	143.04	139.58	164.79	156.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58%、50.58%、58.71%及 53.73%。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3.08%，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1 年度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87,278 仟元。10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為 4.00%，主係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擔保銀行借款、中租借款致應付票據增加及興建廠房致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故 102 年度負債較 101 年度增加 319,631 仟元。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8.13%，主係辦理長期借款增加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致 103 年度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 412,135 仟元 104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 4.98%，主要係 10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5 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部分高於採樣公司，主要因為取得銀行融資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且其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2.50%、85.99%、107.06%及 105.93%。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 12.95%，主係該公司於 101 年度與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借款及銀行中長期營運資金借款等較 100 年度增加 310,047 仟元，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形。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 56.51%，主係該公司為竹南及南科廠建置新廠而增加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 102 年度因銀行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致長期負債減少。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 21.07%，主係該公司 102 年底聯貸長期借款於 103 年 5 月到期轉列短期借款及 103 年向銀行舉借中長期營運資金所致。104 年第二季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高於中化，低於神隆及台耀。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皆低於同業。

總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2.獲利情形

財務比率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前二季 (IFRSs)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展旺	(30.52)	(14.16)	(20.64)	(23.12)
	中化	27.18	14.66	4.89	53.96
	神隆	21.11	20.84	8.57	10.42
	台耀	3.19	(6.95)	36.71	17.54
純益率(%)	展旺	(53.95)	(22.86)	(34.92)	(37.34)
	中化	13.65	9.29	1.58	39.58
	神隆	25.61	25.03	11.81	12.61
	台耀	0.20	(2.81)	10.52	5.74
每股盈餘(元)	展旺	(3.35)	(1.48)	(2.12)	(1.23)
	中化	2.32	1.25	0.19	2.76
	神隆	1.73	1.88	0.69	0.35
	台耀	0.08	(0.97)	3.11	0.6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0.52)%、(14.16)%、(20.64)%及(23.12)%，純益率分別為(53.95)%、(22.86)%、(34.92)%及(37.34)%，每股盈餘分別為(3.35)元、(1.48)元、(2.12)元及(1.23)元，各項比率均較採樣及同業平均為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因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因而產生較大幅度之未達產能損失；另外為積極開發拓展市場投入較大比例之推銷費用，且持續提升製程及相關技術、開發新產品，研發費用比例逐年提升，以至於各期之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該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良率並拓展銷售市場逐漸改善未達產能所造成之損失狀況，獲利能力亦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已逐年向上提升。

3.本益比

本益比法(即市價/盈餘比)之評估過程類似本銷比法，惟在比較基礎方面，則係以盈餘作為基礎。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年7月	4,720,228	26.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於101年12月21日在興櫃市場掛牌，其最近一個月(104年7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26.06元，成交量為4,720,228股，占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數172,017仟股之2.74%。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主辦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之承銷價格區間為11.84元~28.48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7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26.06元，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18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亦不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4.67元)之七成(17.27元)規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葉公亮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賀鳴珩



(僅限於宸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柳漢宗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許仁壽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王濬智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 券 承 銷 商 ： 華 南 永 昌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簽 章 ： 陳 錦 峰



(僅 限 於 展 旺 生 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四 年 現 金 增 資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林漢奇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簽章：莊順裕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



代表人簽章：林維俊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簽章：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僅限於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